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15年2月11日星期三**

**Wednesday, 11 February 2015**

**上午11時正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Eleven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曾鈺成議員, 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陳鑑林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S.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M.,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G.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PROF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S.B.S., J.P., Ph.D., R.N.

林健鋒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何秀蘭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J.P.

李慧琼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STARRY LEE WAI-KING,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AM TAI-FAI,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CHAN HAK-KAN,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IN-POR,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PRISCILLA LEUNG MEI-FUN, S.B.S., J.P.

梁家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EUNG KA-LAU

黃國健議員, S.B.S.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KIN, S.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PAUL TSE WAI-CHUN, J.P.

梁家傑議員, 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黃毓民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K-MAN

毛孟靜議員

THE HONOURABLE CLAUDIA MO

田北俊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NG LEUNG-SING, S.B.S., J.P.

何俊賢議員

THE HONOURABLE STEVEN HO CHUN-YIN

易志明議員

THE HONOURABLE FRANKIE YICK CHI-MING

姚思榮議員

THE HONOURABLE YIU SI-WING

范國威議員

THE HONOURABLE GARY FAN KWOK-WAI

馬逢國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MA FUNG-KWOK,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CHARLES PETER MOK, J.P.

陳志全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CHI-CHUEN

陳恒鑌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CHAN HAN-PAN, J.P.

陳家洛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KENNETH CHAN KA-LOK

陳婉嫻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THE HONOURABLE LEUNG CHE-CHEUNG,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THE HONOURABLE KENNETH LEUNG

麥美娟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ALICE MAK MEI-KUEN, J.P.

郭家麒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KWOK KA-KI

郭偉强議員

THE HONOURABLE KWOK WAI-KEUNG

郭榮鏗議員

THE HONOURABLE DENNIS KWOK

張華峰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CHRISTOPHER CHEUNG WAH-FUNG, S.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S.B.S., J.P.

黃碧雲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HELENA WONG PIK-WAN

葉建源議員

THE HONOURABLE IP KIN-YUEN

葛珮帆議員, J.P.

DR THE HONOURABLE ELIZABETH QUAT,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IAO CHEUNG-KONG,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THE HONOURABLE POON SIU-PING,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TANG KA-PIU, J.P.

蔣麗芸議員, J.P.

DR THE HONOURABLE CHIANG LAI-WAN,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LO WAI-KWOK, B.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THE HONOURABLE CHUNG KWOK-PAN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THE HONOURABLE CHRISTOPHER CHUNG SHU-KUN,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THE HONOURABLE TONY TSE WAI-CHUEN, B.B.S.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張國柱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KWOK-CHE

田北辰議員, B.B.S., J.P.

THE HONOURABLE MICHAEL TIEN PUK-SUN, B.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THE HONOURABLE WU CHI-WAI, M.H.

張超雄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 大紫荊勳賢, J.P.

THE HONOURABLE JOHN TSANG CHUN-WAH, G.B.M.,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 G.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Anthony CHEUNG Bing-l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 G.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K C CHAN, G.B.S.,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先生, G.B.S., J.P.

THE HONOURABLE GREGORY SO KAM-L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保安局局長黎棟國先生, S.B.S., I.D.S.M., J.P.

The Honourable LAI TUNG-KWOK, S.B.S., I.D.S.M.,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環境局局長黃錦星先生, J.P.

The Honourable WONG Kam-sing, J.P.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發展局局長陳茂波先生, M.H., J.P.

The Honourable PAUL CHAN MO-PO, M.H., J.P.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梁敬國先生, J.P.

Mr godfrey Leung King-kwok, J.P.

Under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劉怡翔先生, J.P.

Mr James Henry LAU Jr., J.P.

Under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陳維安先生, S.B.S.

MR KENNETH CHEN WEI-ON, S.B.S., SECRETARY GENERAL

副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MRS JUSTINA LAM CHENG BO-LING, DEPUTY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薛鳳鳴女士

MS ANITA SIT,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戴燕萍小姐

MISS Flora TAI Yin-pi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梁慶儀女士

MISS ODELIA LEUNG HING-YEE,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盧思源先生

MR MATTHEW LOO,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進入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進入會議廳)

**提交文件**

**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under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  |  |  |
| --- | --- | --- |
|  |  |  |
| 《2015年陪審員津貼(修訂)令》 |  | 29/2015 |
|  |  |  |
| 《〈2015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  | 30/2015 |

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s *L.N. No.*

|  |  |
| --- | --- |
| Allowances to Jurors (Amendment) Order 2015 | 29/2015 |
|  |  |
| Pharmacy and Poisons (Amendment) Ordinance 2015 (Commencement) Notice | 30/2015 |

其他文件

第66號 ― 教育獎學基金

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受託人就基金管理作出

的報告及財務報表

第67號 ― 僱員補償保險徵款管理局

2013/2014年報

第68號 ― 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

2013-2014年報

第69號 ― 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

2013/2014年報

第70號 ―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

2013年報

第71號 ―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2013-2014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及第六十三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

(2015年2月 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三號報告書)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12/14-15號報告

Other Papers

|  |  |  |
| --- | --- | --- |
| No. 66 | ─ | Education Scholarships Fund  Trustee's Report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Fund and Financial Statements for the year ended 31 August 2014 |
|  |  |  |
| No. 67 | ─ | Employees' Compensation Insurance Levies Management Board  Annual Report 2013/2014 |
|  |  |  |
| No. 68 | ─ | Employees Compensation Assistance Fund Board  Annual Report 2013-2014 |
|  |  |  |
| No. 69 | ─ | Occupational Deafness Compensation Board  Annual Report 2013/2014 |
|  |  |  |
| No. 70 | ─ | Pneumoconiosis Compensation Fund Board  Annual Report 2013 |
|  |  |  |
| No. 71 | ─ | Report of the Public Accounts Committee on the Reports of the Director of Audit on the Accounts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for the year ended 31 March 2014 and the Results of Value for Money Audits (Report No. 63)  (February 2015 ─ P.A.C. Report No. 63) |
|  |  |  |
| Report No. 12/14-15 of the House Committee on Consideration of Subsidiary Legislation and Other Instruments | | |

**發言**

**ADDRESSES**

**主席**：發言。石禮謙議員會就“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三號報告書”向本會發言。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2013-2014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及第六十三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

**(2015年2月 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三號報告書)**

**Report of the Public Accounts Committee on the Reports of the Director of Audit on the Accounts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for the year ended 31 March 2014 and the Results of Value for Money Audits (Report No. 63)**

**(February 2015 ― P.A.C. Report No. 63)**

**MR ABRAHAM SHEK**: President, on behalf of the Public Accounts Committee (the Committee), I have the honour to table our Report No. 63 today.

The Committee has, as in the past, decided to hold hearings on those chapters covered by the Director of Audit's Report No. 63 which, in our views, contained more serious allegations of irregularities and shortcomings. The Committee's Report tabled today covers our conclusions and recommendations on three of the four chapters selected. The Committee has decided to defer the tabling of the full report for the selected chapter on "Administration of the air traffic control and related services" to allow ourselves more time to consider the issues raised in the Audit Report, and also in view of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the witnesses.

I now succinctly report the conclusions and recommendations on the three chapters covered in this Report No. 63.

First, I would like to speak on the new Civil Aviation Department (CAD) headquarters. The Committee considers it inexcusable and condemns the CAD and the Architec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ASD) that i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new CAD headquarters, the CAD had deliberately overridden the Administration's internal mechanism to regulate the use of public money. The ASD had failed to perform its role as the project director of the project to ensure the CAD's compliance with the relevant regulations and guidelines, undermining the Administration's internal mechanism of checks and balances. This is evidenced by the numerous incidents of non-compliance with the approved schedule of accommodation and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relevant Government circulars in the procurement of new furniture and equipment in the headquarters.

The Committee also deplores the Director-General of Civil Aviation who has wilfully neglected his responsibilities and duties to provide complete, accurate and not misleading information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for funding approval. It is evidenced by the fact that the CAD had turned a future provision of 1 500 sq m of area which was reserved for future expansion beyond 2025 into a present construction in the new headquarters. This piece of material information has never been mentioned in the papers to the relevant Legislative Council Panel, Public Works Subcommittee and Finance Committee.

The Committee notes that in addition to the improvement measures undertaken and to be undertaken by the CAD and the ASD to strengthen internal control to ensure compliance with the relevant Government regulations and guidelines in the future, the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has requested the Director-General of Civil Aviation to provide a detailed report to review the irregularities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roject. The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will look into details of events in depth to see if there is room for procedural improvements apart from those recommended in the Audit Report. If there is any misconduct of staff, the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will follow up in accordance with established procedures and take appropriate administrative or disciplinary action where necessary. The Committee wishes to be informed of the report and any follow-up actions to be taken by the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The second and third subjects which I will briefly report are related to provision of long-term care services and health services for the elderly. The Committee recognizes the important contribution of the elderly population to the community and considers that it is incumbent for the Administration to provide appropriate long-term care and health services for all the elderly who are in need.

On the subject of long-term care services for the elderly, the Committee expresses grave concern and finds it unacceptable that the Labour and Welfare Bureau and the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SWD) have failed in making sufficient efforts in discharging their responsibilities in the provision of long-term care service for the elderly and have not maximized the effective use of the limited subsidized long-term care places available.

With an ageing population, the demand for long-term care services for the elderly has been, and will be, growing. Despite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has adopted the policy of "ageing in place as the core", the Committee expresses grave concern that the Labour and Welfare Bureau and the SWD have not provided sufficient resources, ancillary and support services for the provision of community care services.

The Committee also expresses grave concern and finds it unacceptable about insufficient residential care places. As at end August 2014, there were some 31 000 elderly on the Central Waiting List but there were only 26 000 subsidized places, resulting in a long waiting time of 36 months for a subsidized care and attention place at a subvented/contract residential care home for the elderly. The Committee expresses deep regret and sadness that in 2013-2014, the number of elderly on the Central Waiting List who had passed away while waiting for residential care places had reached 5 700.

The Committee wishes that apart from strengthening all possible measures to increase the provision of both community care services and residential care services, the Administration should expedite the formulation of a medium-term and long-term planning for the long-term care policy for the elderly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projections on the proportion and growth of the elderly population and their needs. The Committee notes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has tasked the Elderly Commission in 2014 to prepare an Elderly Services Programme Plan within two years.

I now turn to the third subject on the provision of health services for the elderly. The Committee expresses strong concern that despite substantial resources allocated to the Department of Health (DH) and the Hospital Authority (HA) for the provision of elderly health services, the resources have not been utilized and managed optimally and effectively to provide timely, efficient and value-for-money services for the elderly. This is evidenced by the long waiting time for first-time assessments at the elderly health centres, the low enrolment rates for the Medical Practitioners and Chinese Medical Practitioners under the Elderly Health Care Voucher Scheme as well as a general increasing waiting time for Routine cases of elderly patients at specialist out-patient clinics.

The Committee urges the DH to conduct a comprehensive review of the elderly health centre's mode of operation to better cope with the growth in service demand arising from an ageing population. The HA is also urged to consider measures to better cater for the increasing healthcare needs of the elderly patients; to keep the situation under constant review and to revisit, when necessary, the need to re-designate Geriatrics, presently a sub-specialty under the Medicine Specialty, as a separate specialty.

Lastly, President, I wish to record my appreciation of the contributions made by members of the Committee. Our gratitude also goes to the witnesses who attended the hearings held by the Committee. I would also like to express our gratitude to the Director of Audit and his colleagues for their unfailing support. Last but not least, I would also like to thank the Secretariat staff for giving us great support. Thank you.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專上院校開辦的自資課程**

**Self-financing Programmes Offered by Tertiary Institutions**

**1. 葉建源議員**：*主席，2015年《施政報告》指出，某些獲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專上院校(“資助院校”)透過轄下社區學院開辦自資課程，累積了大量財政盈餘，政府因此要求各資助院校認真檢討其財政狀況，並盡量將盈餘透過減學費、向清貧學生提供獎助學金等不同方式回饋學生。就資助和未獲公帑資助的專上院校(“非資助院校”)轄下部門(例如社區學院)開辦的全日及兼讀制的自資專上課程(“自資課程”)，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是否知悉，過去5個學年，每年每間資助院校轄下部門開辦的各類自資課程分別的數目，以及該等課程(i)錄取的學生人數、(ii)所得學費收入、(iii)聘用的全職及兼職教學及非教學人員的人數，以及(iv)該等人員的薪酬開支分別為何；

(二) 是否知悉，過去5個學年，每年每間資助院校轄下部門開辦自資課程所引致的盈虧金額為何，以及有關盈虧金額是否由該等部門與所屬院校攤分；若是，院校如何運用有關盈餘；該等部門須否就自資課程向所屬院校繳付費用；若須，費用的詳情為何；

(三) 當局會如何確保資助院校將開辦自資課程所獲的盈餘回饋學生，並監察該等院校轄下部門如何運用盈餘；

(四) 是否知悉，過去5個學年，每年每間非資助院校轄下部門開辦的各類自資課程分別的數目，以及該等課程(i)錄取學生的人數、(ii)所得學費收入、(iii)聘用的全職及兼職教學及非教學人員的人數，以及(iv)該等人員的薪酬開支分別為何；及

(五) 是否知悉，過去5個學年，每年每間非資助院校就轄下部門開辦自資課程所引致的盈虧金額為何？

**教育局局長**：主席，自資界別是香港專上教育不可或缺的一環，在增加升學機會和選擇，以及為離校生提供優質、多元靈活及多元出路升學途徑方面，均擔當重要角色。自資界別亦有助本港高等教育邁向多元化，推動香港進一步發展為區域教育樞紐。此外，自資界別能因應社會不斷轉變的需求迅速應變，為本港勞動人口以至社會大眾提供各類持續及專業教育和終身學習機會，對提高香港的人力資源質素起關鍵作用。

(一)(i)及(四)(i)

過去5個學年，每間專上院校開辦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副學位及學士學位課程(包括銜接學位)的課程數目及錄取的新生人數載於附表一。

(一)(ii)至(iv)、(二)及(三)

香港的自資專上院校在學術發展及行政管理上享有高度自主權。大多數院校在釐定自資課程的學費水平時，力求收支平衡，並採取審慎態度，考慮多個因素，包括預計報名人數、社會上是否有類似的課程，以及收生對象的負擔能力。專上院校均為非牟利機構，院校如某年度錄得盈餘，院校會撥入儲備，再用於教與學的活動、課程發展、學生獎學金、研究活動，以及維修、更換及改善教與學設施等用途，回饋及惠及學生。

八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是獨立的法定組織，根據各自的條例成立，包括從事自資活動及開設聯營或獨營機構。過去5個學年，教資會資助院校本部、轄下社區學院及其他自負盈虧的教育部門開辦自資課程的學費收入載於附表二、教學人員及非教學人員的人數和薪酬開支載於附表三，而有關盈餘／虧損的資料載於附表四。

然而，在院校自主的前提下，教資會一直要求院校就其運作保持透明度和向公眾問責，確保院校所得的經費用得其所，符合學生和社會的最佳利益。而且，作為受資助的院校，院校須確保非教資會資助活動不會偏離院校本身的核心工作，在資源運用上與教資會資助課程／活動完全分開，並且在財政上可行和可持續。

教資會《程序便覽》列明，資助院校須為其教資會資助課程和自資課程備存獨立帳目。此外，教資會的資源不應用於補貼非教資會資助的活動。為免變相津貼非教資會資助的活動，院校原則上應對這些活動(包括院校轄下自負盈虧的附屬或聯營機構舉辦的項目／課程)收取間接費用。綜合各院校提供的資料，院校本部須從轄下教學部門／社區學院／其他自資教育部門收取教職員費用、使用校園設施、中央行政服務，以及學術支援服務等費用。

各院校須依從其內部政策和指引運用其非教資會資助活動得來的盈餘。據了解，有關盈餘主要運用於院校自資項目的日常運作及院校的事務及發展項目上。此外，院校亦有把從自資項目所得的儲備用於教資會資助項目，包括增置校園設施、購買課室的設備及儀器等。一般來說，如自資部門出現虧損，院校本部不會提供任何補貼。

正如行政長官在2015年施政報告提出，我們將繼續要求各院校認真檢討財政狀況，盡量將盈餘以不同方式回饋學生。

(四)(ii)至(iv)及(五)

在其他非教資會資助院校本部、轄下社區學院及其他自負盈虧的教育部門的自資專上院校方面，過去5個學年，所聘用的全職及兼職教學及非教學人員的人數載於附表五。大部分院校表示由於開辦課程是以自負盈虧的形式，學費收入、教學及非教學人員的薪酬開支，以及開辦課程所引致的盈虧金額等，皆包含商業運作資料，內容敏感，所以未能提供。

為進一步推動自資界別加強管治及質素保證，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早前委託外聘顧問進行“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的管治及質素保證  本地及國際的良好規範顧問研究”，以期制訂良好規範，促進自資界別進一步的發展。顧問研究報告在2014年8月發表，報告全文及摘要已上載自資專上教育資訊平台<www.cspe.edu.hk>，供市民閱覽。委員會於2014年11月舉辦分享會，就報告的結論和制訂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管冶及質素保證良好規範的建議與院校等交流意見。委員會現正就良好規範守則的草稿諮詢持份者，諮詢期至3月中。我們希望良好規範守則能於今年上半年定稿及公布，以供自資院校自行採納。

附表一

開辦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專上課程院校有關副學位、

學士學位及銜接學位課程數目及收生人數

(2010-2011學年至2014-2015學年)

| 院校 | 2010-2011學年 | | 2011-2012學年 | | 2012-2013學年 | | 2013-2014學年 | | 2014-2015學年  (截至2014年  10月1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課程數目 | 收生人數 | 課程數目 | 收生人數 | 課程數目 | 收生人數 | 課程數目 | 收生人數 | 課程數目 | 收生人數 |
| 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 | 3 | 386 | 3 | 339 | 4 | 179 | 4 | 214 | 4 | 195 |
| 明愛社區書院 | - | - | - | - | - | - | - | - | 2 | 36 |
| 明愛專上學院 | 6 | 399 | 8 | 342 | 8 | 275 | 10 | 344 | 15 | 521 |
| 明德學院 | - | - | - | - | 4 | 285 | 4 | 231 | 4 | 233 |
| 珠海學院 | 10 | 225 | 10 | 274 | 11 | 852 | 11 | 309 | 11 | 381 |
| 香港城市大學\* | 45 | 4 595 | 45 | 4 243 | 58 | 4 743 | 58 | 5 043 | 49 | 4 460 |
| 恒生管理學院 | 7 | 937 | 8 | 747 | 9 | 2 075 | 9 | 926 | 15 | 1 678 |
| 港專學院 | - | - | - | - | - | - | - | - | 2 | 9 |
| 香港三育書院 | - | - | - | - | 1 | 1 | 1 | - | - | - |
| 香港藝術學院(香港藝術中心附屬機構) | 3 | 69 | 2 | 46 | 3 | 138 | 3 | 96 | 3 | 110 |
| 香港浸會大學\* | 31 | 3 007 | 33 | 2 852 | 35 | 3 525 | 38 | 2 436 | 48 | 2 986 |
|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 11 | 507 | 11 | 387 | 22 | 206 | 23 | 339 | 22 | 376 |
|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 4 | 238 | 4 | 242 | 15 | 589 | 13 | 785 | 13 | 591 |
| 香港能仁專上學院 | - | - | - | - | 3 | 12 | 4 | 20 | 8 | 27 |
| 香港樹仁大學 | 12 | 1 256 | 12 | 1 277 | 12 | 1 354 | 12 | 1 495 | 12 | 1 274 |
| 楷博商業及會計學校 | - | - | - | - | 1 | 14 | - | - | - | - |
| 嶺南大學\* | 40 | 1 869 | 33 | 1 998 | 44 | 3 514 | 39 | 1 333 | 35 | 628 |
| 培正專業書院 | - | - | - | - | 2 | - | 4 | 3 | - | - |
| 嘉諾撒聖心商學書院 | - | - | 1 | 110 | 1 | 116 | - | - | - | - |
| 薩凡納藝術設計(香港)大學有限公司 | - | - | 8 | 88 | 8 | 113 | 13 | 138 | 13 | 129 |
| 香港中文大學\* | 26 | 1 597 | 26 | 1 101 | 32 | 1 573 | 34 | 1 274 | 35 | 1 589 |
| 香港中文大學東華三院社區書院 | 21 | 1 343 | 21 | 842 | - | - | - | - | - | - |
| 香港教育學院\* | 9 | 510 | 17 | 814 | 15 | 747 | 11 | 640 | 17 | 704 |
| 香港理工大學\* | 53 | 5 592 | 53 | 5 901 | 59 | 6 450 | 61 | 5 586 | 65 | 5 734 |
| 香港科技大學\* | - | - | - | - | - | - | - | - | 1 | 41 |
| 香港公開大學 | 60 | 2 648 | 61 | 3 001 | 68 | 2 837 | 64 | 3 221 | 81 | 3 925 |
| 香港大學\* | 48 | 4 919 | 48 | 4 199 | 49 | 8 233 | 63 | 3 795 | 68 | 4 609 |
| 東華學院 | - | - | 3 | 367 | 11 | 885 | 13 | 799 | 12 | 658 |
| 職業訓練局 | 46 | 4 796 | 46 | 3 919 | 48 | 4 883 | 62 | 5 411 | 83 | 6 292 |
| 耀中社區書院 | 1 | 6 | 1 | 15 | 3 | 56 | 3 | 44 | 4 | 86 |
| 青年會專業書院 | - | - | - | - | 3 | 48 | 3 | 23 | 2 | 29 |

註：

- 表示院校沒有取錄新生或沒有開辦有關課程。

\* 數字包括教資會資助院校本部、轄下社區學院及其他自負盈虧的教育部門。

附表二

教資會資助院校本部、轄下社區學院及

其他自負盈虧的教育部門開辦自資課程的學費收入

(2009-2010學年至2013-2014學年)

| 院校(百萬元) | 香港城市大學 | | | | | 香港浸會大學 | | | | | 嶺南大學 | | | | | 香港中文大學(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年 | 09-10 | 10-11 | 11-12 | 12-13 | 13-14 | 09-10 | 10-11 | 11-12 | 12-13 | 13-14 | 09-10 | 10-11 | 11-12 | 12-13 | 13-14 | 09-10 | 10-11 | 11-12 | 12-13 | 13-14 |
| 院校本部 | | | | | | | | | | | | | | | | | | | | |
| 副學位課程 | - | - | - | - | - | 128 | 172 | 189 | 261 | 241 | - | - | - | - | - | 200 | 214 | 13 | 11 | 11 |
| 學士學位課程 | 163 | 128 | 115 | 110 | 110 | 110 | 129 | 132 | 117 | 133 | 7 | 8 | 3 | - | - | 20 | 20 | 6 | 3 | 1 |
| 研究院修課課程 | 222 | 263 | 304 | 360 | 431 | 146 | 160 | 183 | 233 | 266 | 19 | 22 | 27 | 32 | 27 | 427 | 497 | 578 | 706 | 813 |
| 研究院研究課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1 | - | - | - |
| 總計 | 385 | 391 | 419 | 470 | 541 | 384 | 461 | 504 | 611 | 640 | 26 | 30 | 30 | 32 | 27 | 648 | 732 | 597 | 720 | 825 |
| 社區學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 副學位課程 | 270 | 281 | 286 | 313 | 315 | - | - | - | - | - | 60 | 94 | 123 | 123 | 92 | - | - | - | - | - |
| 學士學位課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研究院修課課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研究院研究課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計 | 270 | 281 | 286 | 313 | 315 | - | - | - | - | - | 60 | 94 | 123 | 123 | 92 | - | - | - | - | - |
| 其他自資教育部門 | | | | | | | | | | | | | | | | | | | | |
| 副學位課程 | 1 | 2 | 2 | 2 | 1 | - | - | - | - | - | 56 | 82 | 25 | 201 | 134 | - | - | 201 | 210 | 173 |
| 學士學位課程 | 228 | 238 | 227 | 221 | 237 | - | - | - | - | - | 2 | 3 | 5 | 8 | 4 | - | - | 9 | 13 | 15 |
| 研究院修課課程 | 24 | 28 | 19 | 24 | 23 | - | - | - | - | - | - | 1 | 1 | 1 | - | - | - | 1 | 1 | 1 |
| 研究院研究課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計 | 253 | 268 | 248 | 247 | 261 | - | - | - | - | - | 58 | 86 | 31 | 210 | 138 | - | - | 211 | 224 | 189 |

| 院校(百萬元) | 香港教育學院(2) | | | | | 香港理工大學(3) | | | | | 香港科技大學 | | | | | 香港大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年 | 09-10 | 10-11 | 11-12 | 12-13 | 13-14 | 09-10 | 10-11 | 11-12 | 12-13 | 13-14 | 09-10 | 10-11 | 11-12 | 12-13 | 13-14 | 09-10 | 10-11 | 11-12 | 12-13 | 13-14 |
| 院校本部 | | | | | | | | | | | | | | | | | | | | |
| 副學位課程 | 4 | - | - | 22 | 2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士學位課程 | 5 | 11 | 37 | 62 | 87 | 239 | 248 | 279 | 254 | 265 | - | - | - | - | - | 28 | 32 | 29 | 34 | 34 |
| 研究院修課課程 | 35 | 44 | 53 | 55 | 72 | 315 | 334 | 396 | 385 | 471 | 265 | 274 | 317 | 359 | 377 | 367 | 402 | 460 | 519 | 553 |
| 研究院研究課程 | - | - | - | - | - | - | - | - | 2 | 5 | - | 1 | 1 | 4 | 6 | 2 | 4 | 5 | 5 | 7 |
| 總計 | 44 | 55 | 90 | 139 | 180 | 554 | 582 | 675 | 641 | 741 | 265 | 275 | 318 | 363 | 383 | 397 | 438 | 494 | 558 | 594 |
| 社區學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 副學位課程 | 15 | 21 | 28 | 5 | - | 241 | 305 | 366 | 411 | 395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士學位課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研究院修課課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研究院研究課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計 | 15 | 21 | 28 | 5 | - | 241 | 305 | 366 | 411 | 395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自資教育部門 | | | | | | | | | | | | | | | | | | | | |
| 副學位課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64 | 478 | 451 | 599 | 548 |
| 學士學位課程 | - | - | - | - | - | 111 | 134 | 147 | 155 | 163 | - | - | - | - | - | 193 | 186 | 195 | 209 | 211 |
| 研究院修課課程 | - | - | - | - | - | 15 | 13 | 8 | 4 | 1 | - | - | - | - | - | 77 | 75 | 107 | 114 | 120 |
| 研究院研究課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計 | - | - | - | - | - | 126 | 147 | 155 | 159 | 164 | - | - | - | - | - | 734 | 739 | 753 | 922 | 879 |

註：

- 表示院校沒有開辦有關課程。

(1) 根據香港中文大學的回覆，

- 其他自資教育部門包括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及

- 香港中文大學  東華三院社區書院有限公司是香港中文大學的附屬機構，而且是完全獨立於香港中文大學的法團，因此香港中文大學沒有該書院的財務資料。香港中文大學與東華三院共同成立的香港中文大學  東華三院社區學院，已於2013年終止，完成其歷史任務。

(2) 根據香港教育學院的回覆，院校本部的學費收入僅來自頒授資歷的自資課程，招標課程及顧問工作的收入並不包括在內。

(3) 根據香港理工大學的回覆，不頒授資歷的課程的學費收入並不包括在內。

附表三

教資會資助院校本部、轄下社區學院及其他自負盈虧的

教育部門自資課程涉及的教學人員及非教學人員的人數和薪酬開支

(2009-2010學年至2013-2014學年)

| 甲.院校本部 | 香港  城市  大學(2) | | 香港  浸會  大學(3) | | 嶺南  大學 | | 香港  中文  大學(4) | | 香港  教育  學院 | | 香港  理工  大學(6) | | 香港  科技  大學 | | 香港  大學(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全職 | 兼職 | 全職 | 兼職 | 全職 | 兼職 | 全職 | 兼職 | 全職 | 兼職 | 全職 | 兼職 | 全職 | 兼職 | 全職 | 兼職 |
| 人員數目(1) | | | | | | | | | | | | | | | | |
| 2009-2010學年 | | | | | | | | | | | | | | | | |
| 教學人員 | 272 | 67 | 311 | 232 | 5 | 2 | 76 | 206 | 3 | 23 | 173 | 929 | 1 | 2 | 不適用 | |
| 非教學人員 | 不適用 | | 296 | - | 11 | 0 | 154 | 3 | 8 | 7 | 不適用 | | 61 | - |
| 總計 | 272 | 67 | 607 | 232 | 16 | 2 | 230 | 209 | 11 | 30 | 173 | 929 | 62 | 2 |
| 2010-2011學年 | | | | | | | | | | | | | | | | |
| 教學人員 | 259 | 67 | 335 | 209 | 4 | 3 | 80 | 216 | 2 | 31 | 188 | 974 | 1 | 1 | 不適用 | |
| 非教學人員 | 不適用 | | 309 | - | 13 | 0 | 152 | 5 | 14 | 6 | 不適用 | | 59 | - |
| 總計 | 259 | 67 | 644 | 209 | 17 | 3 | 232 | 221 | 16 | 37 | 188 | 974 | 60 | 1 |
| 2011-2012學年 | | | | | | | | | | | | | | | | |
| 教學人員 | 258 | 62 | 361 | 212 | 5 | 3 | 96 | 265 | 1 | 34 | 202 | 1 027 | 4 | 5 | 不適用 | |
| 非教學人員 | 不適用 | | 308 | 3 | 14 | 0 | 161 | 1 | 17 | 0 | 不適用 | | 67 | - |
| 總計 | 258 | 62 | 669 | 215 | 19 | 3 | 257 | 266 | 18 | 34 | 202 | 1 027 | 71 | 5 |
| 2012-2013學年 | | | | | | | | | | | | | | | | |
| 教學人員 | 254 | 58 | 368 | 258 | 4 | 3 | 120 | 314 | 10 | 36 | 200 | 1 032 | 5 | 3 | 不適用 | |
| 非教學人員 | 不適用 | | 331 | 2 | 13 | 0 | 197 | - | 12 | 12 | 不適用 | | 70 | - |
| 總計 | 254 | 58 | 699 | 260 | 17 | 3 | 317 | 314 | 22 | 48 | 200 | 1 032 | 75 | 3 |
| 2013-2014學年 | | | | | | | | | | | | | | | | |
| 教學人員 | 263 | 50 | 383 | 309 | 4 | 3 | 138 | 310 | 10 | 49 | 200 | 1 147 | 4 | 3 | 不適用 | |
| 非教學人員 | 不適用 | | 352 | 3 | 14 | 1 | 205 | - | 16 | 10 | 不適用 | | 81 | - |
| 總計 | 263 | 50 | 735 | 312 | 18 | 4 | 343 | 310 | 26 | 59 | 200 | 1 147 | 85 | 3 |
| 員工費用(百萬元) | | | | | | | | | | | | | | | | |
| 2009-2010學年 | | | | | | | | | | | | | | | | |
| 教學人員 | 151 | | 101 | | 6 | | 89 | | 21 | | 229 | | 38 | | 143 | |
| 非教學人員 | 15 | | 34 | | 2 | | 33 | | 4 | | 39 | | 23 | |
| 總計 | 166 | | 135 | | 8 | | 122 | | 25 | | 268 | | 61 | |
| 2010-2011學年 | | | | | | | | | | | | | | | | |
| 教學人員 | 151 | | 117 | | 6 | | 96 | | 27 | | 233 | | 40 | | 141 | |
| 非教學人員 | 19 | | 40 | | 2 | | 35 | | 6 | | 47 | | 19 | |
| 總計 | 170 | | 157 | | 8 | | 131 | | 33 | | 280 | | 59 | |
| 2011-2012學年 | | | | | | | | | | | | | | | | |
| 教學人員 | 167 | | 139 | | 7 | | 108 | | 31 | | 265 | | 45 | | 158 | |
| 非教學人員 | 21 | | 43 | | 2 | | 44 | | 5 | | 52 | | 29 | |
| 總計 | 188 | | 182 | | 9 | | 152 | | 36 | | 317 | | 74 | |
| 2012-2013學年 | | | | | | | | | | | | | | | | |
| 教學人員 | 180 | | 161 | | 7 | | 132 | | 43 | | 269 | | 44 | | 176 | |
| 非教學人員 | 20 | | 51 | | 3 | | 57 | | 8 | | 56 | | 34 | |
| 總計 | 200 | | 212 | | 10 | | 189 | | 51 | | 325 | | 78 | |
| 2013-2014學年 | | | | | | | | | | | | | | | | |
| 教學人員 | 202 | | 188 | | 7 | | 157 | | 56 | | 276 | | 55 | | 194 | |
| 非教學人員 | 25 | | 58 | | 3 | | 65 | | 10 | | 56 | | 48 | |
| 總計 | 227 | | 246 | | 10 | | 222 | | 66 | | 332 | | 103 | |

| 乙.社區學院 | 香港  城市  大學(10) | | 香港  浸會  大學(3) | | 嶺南  大學 | | 香港  中文  大學(4) | | 香港  教育  學院(5) | | 香港  理工  大學(6) | | 香港  科技  大學(11) | | 香港  大學(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全職 | 兼職 | 全職 | 兼職 | 全職 | 兼職 | 全職 | 兼職 | 全職 | 兼職 | 全職 | 兼職 | 全職 | 兼職 | 全職 | 兼職 |
| 人員數目(1) | | | | | | | | | | | | | | | | |
| 2009-2010學年 | | | | | | | | | | | | | | | | |
| 教學人員 | 138 | 39 | - | - | 38 | 4 | - | - | 15 | 5 | 170 | 192 | - | - | - | - |
| 非教學人員 | 65 | - | - | - | 28 | 1 | - | - | 5 | - | 74 | 467 | - | - | - | - |
| 總計 | 203 | 39 | - | - | 66 | 5 | - | - | 20 | 5 | 244 | 659 | - | - | - | - |
| 2010-2011學年 | | | | | | | | | | | | | | | | |
| 教學人員 | 140 | 42 | - | - | 52 | 12 | - | - | 21 | 5 | 195 | 191 | - | - | - | - |
| 非教學人員 | 66 | - | - | - | 36 | 1 | - | - | 5 | - | 75 | 460 | - | - | - | - |
| 總計 | 206 | 42 | - | - | 88 | 13 | - | - | 26 | 5 | 270 | 651 | - | - | - | - |
| 2011-2012學年 | | | | | | | | | | | | | | | | |
| 教學人員 | 142 | 45 | - | - | 72 | 12 | - | - | 18 | 7 | 200 | 218 | - | - | - | - |
| 非教學人員 | 63 | - | - | - | 39 | 1 | - | - | 11 | - | 84 | 524 | - | - | - | - |
| 總計 | 205 | 45 | - | - | 111 | 13 | - | - | 29 | 7 | 284 | 742 | - | - | - | - |
| 2012-2013學年 | | | | | | | | | | | | | | | | |
| 教學人員 | 143 | 41 | - | - | 83 | 6 | - | - | 7 | 1 | 207 | 229 | - | - | - | - |
| 非教學人員 | 55 | - | - | - | 44 | 2 | - | - | 3 | - | 90 | 584 | - | - | - | - |
| 總計 | 198 | 41 | - | - | 127 | 8 | - | - | 10 | 1 | 297 | 813 | - | - | - | - |
| 2013-2014學年 | | | | | | | | | | | | | | | | |
| 教學人員 | 147 | 40 | - | - | 78 | 5 | - | - | - | - | 213 | 178 | - | - | - | - |
| 非教學人員 | 54 | - | - | - | 48 | 3 | - | - | - | - | 91 | 533 | - | - | - | - |
| 總計 | 201 | 40 | - | - | 126 | 8 | - | - | - | - | 304 | 711 | - | - | - | - |
| 員工費用(百萬元) | | | | | | | | | | | | | | | | |
| 2009-2010學年 | | | | | | | | | | | | | | | | |
| 教學人員 | 83 | | - | | 16 | | - | | 8 | | 99 | | - | | - | |
| 非教學人員 | 18 | | - | | 7 | | - | | 1 | | 24 | | - | | - | |
| 總計 | 101 | | - | | 23 | | - | | 9 | | 123 | | - | | - | |
| 2010-2011學年 | | | | | | | | | | | | | | | | |
| 教學人員 | 84 | | - | | 26 | | - | | 12 | | 110 | | - | | - | |
| 非教學人員 | 19 | | - | | 9 | | - | | 1 | | 25 | | - | | - | |
| 總計 | 103 | | - | | 35 | | - | | 13 | | 135 | | - | | - | |
| 2011-2012學年 | | | | | | | | | | | | | | | | |
| 教學人員 | 89 | | - | | 35 | | - | | 15 | | 124 | | - | | - | |
| 非教學人員 | 20 | | - | | 10 | | - | | 2 | | 31 | | - | | - | |
| 總計 | 109 | | - | | 45 | | - | | 17 | | 155 | | - | | - | |
| 2012-2013學年 | | | | | | | | | | | | | | | | |
| 教學人員 | 93 | | - | | 34 | | - | | 3 | | 140 | | - | | - | |
| 非教學人員 | 19 | | - | | 11 | | - | | - | | 35 | | - | | - | |
| 總計 | 112 | | - | | 45 | | - | | 3 | | 175 | | - | | - | |
| 2013-2014學年 | | | | | | | | | | | | | | | | |
| 教學人員 | 95 | | - | | 34 | | - | | - | | 144 | | - | | - | |
| 非教學人員 | 20 | | - | | 13 | | - | | - | | 37 | | - | | - | |
| 總計 | 115 | | - | | 47 | | - | | - | | 181 | | - | | - | |

| 丙.其他自資教育部門 | 香港  城市  大學(8) | | 香港  浸會  大學(3) | | 嶺南  大學 | | 香港  中文  大學(4) | | 香港  教育  學院(5) | | 香港  理工  大學(9) | | 香港  科技  大學(11) | | 香港  大學(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全職 | 兼職 | 全職 | 兼職 | 全職 | 兼職 | 全職 | 兼職 | 全職 | 兼職 | 全職 | 兼職 | 全職 | 兼職 | 全職 | 兼職 |
| 人員數目(1) | | | | | | | | | | | | | | | | |
| 2009-2010學年 | | | | | | | | | | | | | | | | |
| 教學人員 | 41 | 108 | - | - | 44 | 10 | 55 | 382 | - | - | 36 | 114 | - | - | 不適用 | |
| 非教學人員 | 不適用 | | - | - | 33 | 6 | 163 | 9 | - | - | 54 | 78 | - | - |
| 總計 | 41 | 108 | - | - | 77 | 16 | 218 | 391 | - | - | 90 | 192 | - | - |
| 2010-2011學年 | | | | | | | | | | | | | | | | |
| 教學人員 | 41 | 149 | - | - | 50 | 22 | 57 | 404 | - | - | 40 | 112 | - | - | 不適用 | |
| 非教學人員 | 不適用 | | - | - | 45 | 6 | 175 | 12 | - | - | 52 | 80 | - | - |
| 總計 | 41 | 149 | - | - | 95 | 28 | 232 | 416 | - | - | 92 | 192 | - | - |
| 2011-2012學年 | | | | | | | | | | | | | | | | |
| 教學人員 | 44 | 107 | - | - | 35 | 10 | 62 | 296 | - | - | 47 | 113 | - | - | 不適用 | |
| 非教學人員 | 不適用 | | - | - | 39 | 7 | 187 | 9 | - | - | 50 | 81 | - | - |
| 總計 | 44 | 107 | - | - | 74 | 17 | 249 | 305 | - | - | 97 | 194 | - | - |
| 2012-2013學年 | | | | | | | | | | | | | | | | |
| 教學人員 | 39 | 102 | - | - | 85 | 29 | 70 | 265 | - | - | 50 | 103 | - | - | 不適用 | |
| 非教學人員 | 不適用 | | - | - | 68 | 17 | 187 | 5 | - | - | 53 | 60 | - | - |
| 總計 | 39 | 102 | - | - | 153 | 46 | 257 | 270 | - | - | 103 | 163 | - | - |
| 2013-2014學年 | | | | | | | | | | | | | | | | |
| 教學人員 | 39 | 104 | - | - | 95 | 16 | 66 | 218 | - | - | 50 | 121 | - | - | 不適用 | |
| 非教學人員 | 不適用 | | - | - | 80 | 16 | 176 | 5 | - | - | 56 | 84 | - | - |
| 總計 | 39 | 104 | - | - | 175 | 32 | 242 | 223 | - | - | 106 | 205 | - | - |
| 員工費用(百萬元) | | | | | | | | | | | | | | | | |
| 2009-2010學年 | | | | | | | | | | | | | | | | |
| 教學人員 | 50 | | - | | 17 | | 54 | | - | | 30 | | - | | 295 | |
| 非教學人員 | 不適用 | | - | | 7 | | 48 | | - | | 18 | | - | | 112 | |
| 總計 | 50 | | - | | 24 | | 102 | | - | | 48 | | - | | 407 | |
| 2010-2011學年 | | | | | | | | | | | | | | | | |
| 教學人員 | 56 | | - | | 25 | | 60 | | - | | 35 | | - | | 296 | |
| 非教學人員 | 不適用 | | - | | 8 | | 53 | | - | | 19 | | - | | 114 | |
| 總計 | 56 | | - | | 33 | | 113 | | - | | 54 | | - | | 410 | |
| 2011-2012學年 | | | | | | | | | | | | | | | | |
| 教學人員 | 53 | | - | | 16 | | 64 | | - | | 41 | | - | | 305 | |
| 非教學人員 | 不適用 | | - | | 9 | | 56 | | - | | 19 | | - | | 118 | |
| 總計 | 53 | | - | | 25 | | 120 | | - | | 60 | | - | | 423 | |
| 2012-2013學年 | | | | | | | | | | | | | | | | |
| 教學人員 | 49 | | - | | 43 | | 67 | | - | | 40 | | - | | 355 | |
| 非教學人員 | 不適用 | | - | | 14 | | 62 | | - | | 20 | | - | | 140 | |
| 總計 | 49 | | - | | 57 | | 129 | | - | | 60 | | - | | 495 | |
| 2013-2014學年 | | | | | | | | | | | | | | | | |
| 教學人員 | 49 | | - | | 42 | | 62 | | - | | 44 | | - | | 358 | |
| 非教學人員 | 不適用 | | - | | 18 | | 60 | | - | | 22 | | - | | 156 | |
| 總計 | 49 | | - | | 60 | | 122 | | - | | 66 | | - | | 514 | |

註：

- 根據各院校的註解。

(1)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人員數目均為相等於全職人員數目。

(2) 根據香港城市大學的回覆，非教學人員由於同時支援教資會資助及自資活動，因此未能提供用以支援自資課程的該等人員數目。非教學人員費用方面，上表只涵蓋教學部門內非教學人員的員工費用；至於中央行政辦公室的非教學人員費用，則計入大學中央的間接費用內。

(3) 根據香港浸會大學的回覆，由於沒有現成資料，浸大未有在上表涵蓋受聘教授自資課程的教資會資助人員數目。

(4) 根據香港中文大學的回覆，由於難以確定該校某些兼職導師及教員的人數，故以估計方式推算整體人數。其他教學開支，包括向大學本部支付的教學服務費用、協作教學費用，以及編內教學費用等，均沒有在上表匯報。香港中文大學  東華三院社區書院有限公司是香港中文大學的附屬機構，而且是完全獨立於香港中文大學的法團，因此香港中文大學沒有該書院的財務資料。香港中文大學與東華三院共同成立的香港中文大學  東華三院社區學院，已於2013年終止，完成其歷史任務。其他自資教育部門包括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5) 香港教育學院不設社區學院，但為提供完整資料，上表已包括因提供副學位程度自資課程的持續專業教育學院的人員數目及員工費用。持續專業教育學院提供副學位程度課程至2012-2013年度，同年由教院開辦的副學位程度課程及其頒授資歷的自資課程的有關人員數目及員工費用資料亦已涵蓋在表中。

(6) 香港理工大學以相等於全職人員數目匯報全職人員人數，兼職人員數目則以人數方式匯報。由於非教學人員費用以收回成本原則計算，因此未能提供該等人員的數目。至於部分外判的中央行政服務，上表並無包括相關的非教學人員數目及費用。

(7) 根據香港大學的回覆，該校沒有教學人員與非教學人員數目的現成資料。香港大學附屬學院屬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一部分，其員工費用已計入其他自資教育部門。

(8) 根據香港城市大學的回覆，部分非教學人員費用已計入自資教育部門的行政辦公室費用內，部分則計入大學中央的間接費用內。

(9) 香港理工大學以相等於全職人員數目匯報全職人員人數，兼職人員數目則以人數方式匯報。至於部分外判的中央行政服務，上表並無包括相關的非教學人員數目及費用。

(10) 根據香港城市大學的回覆，上表非教學人員數目及費用已涵蓋社區學院的行政辦公室及教學部門相關的人員數目及費用，但並不包括提供中央行政服務的非教學人員數目及費用。中央行政服務人員的成本已計入大學中央的間接費用內。

(11) 根據香港科技大學的回覆，香港科技大學不設社區學院及其他自資教育部門。

附表四

教資會資助院校本部、轄下社區學院及

其他自負盈虧教育部門開辦的自資課程所錄得的盈餘／(虧損)

(2009-2010學年至2013-2014學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甲.院校本部 | 香港城市大學 | 香港浸會大學 | 嶺南大學 | 香港中文大學 | 香港教育學院(1) | 香港理工大學 | 香港科技大學 | 香港大學 |
| 盈餘／(虧損)(百萬元) | | | | | | | | |
| 2009-2010學年 | 88 | (9) | 10 | 97 | 3 | 107 | 93 | 116 |
| 2010-2011學年 | 81 | 72 | 12 | 141 | 4 | 107 | 53 | 154 |
| 2011-2012學年 | 76 | (16) | 12 | 114 | 16 | 132 | 63 | 163 |
| 2012-2013學年 | 100 | 61 | 11 | 160 | 33 | 88 | 74 | 193 |
| 2013-2014學年 | 121 | 40 | 7 | 201 | 44 | 163 | 65 | 192 |
| 乙.社區學院 | 香港城市大學 | 香港浸會大學 | 嶺南大學 | 香港中文大學 | 香港教育學院 | 香港理工大學 | 香港科技大學 | 香港大學 |
| 盈餘／(虧損)(百萬元) | | | | | | | | |
| 2009-2010學年 | 65 | - | 3 | - | (3) | 30 | - | - |
| 2010-2011學年 | 85 | - | 18 | - | (2) | 52 | - | - |
| 2011-2012學年 | 58 | - | 26 | - | (3) | 81 | - | - |
| 2012-2013學年 | 66 | - | 34 | - | (6) | 119 | - | - |
| 2013-2014學年 | 44 | - | 7 | - | - | 72 | - | - |
| 丙.其他自資教育部門(2) | 香港城市大學 | 香港浸會大學 | 嶺南大學 | 香港中文大學 | 香港教育學院 | 香港理工大學 | 香港科技大學 | 香港大學 |
| 盈餘／(虧損)(百萬元) | | | | | | | | |
| 2009-2010學年 | 63 | - | 3 | 30 | - | 20 | - | 45 |
| 2010-2011學年 | 59 | - | 11 | 19 | - | 34 | - | 44 |
| 2011-2012學年 | 17 | - | (16) | 3 | - | 27 | - | 37 |
| 2012-2013學年 | 15 | - | 40 | 11 | - | 45 | - | 55 |
| 2013-2014學年 | 20 | - | (11) | (7) | - | 31 | - | 41 |

註：

- 表示不適用。

(1) 香港教育學院只匯報頒授資歷的自資課程的盈餘。

(2) 其他自資教育部門包括：香港城市大學專上學院、嶺南大學持續進修學院、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香港理工大學的專業進修學院及香港網上學府有限公司，以及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附表五

非教資會資助院校本部、轄下社區學院及

其他自負盈虧的教育部門的自資專上院校

開辦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專上課程院校的教學及非教學人員人數

(2010-2011學年至2014-2015學年)

| 院校 | 2010-  2011  學年 | | | 2011-  2012  學年 | | | 2012-  2013  學年 | | | 2013-2014學年 | | | | | | 2014-2015學年  (臨時數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學人員 | | | 教學人員 | | | 教學人員 | | | 教學人員 | | | 非教學  人員 | | | 教學人員 | | | 非教學  人員 | | |
| 全職 | 兼職 | 合計 | 全職 | 兼職 | 合計 | 全職 | 兼職 | 合計 | 全職 | 兼職 | 合計 | 全職 | 兼職 | 合計 | 全職 | 兼職 | 合計 | 全職 | 兼職 | 合計 |
| 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 | 47 | 8 | 55 | 43 | 8 | 51 | 52 | 7 | 59 | 47 | 21 | 68 | 61 | 1 | 62 | 45 | 14 | 59 | 58 | 4 | 62 |
| 明愛社區書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3 | 7 | 30 | 30 | 0 | 30 |
| 明愛專上學院 | 35 | 19 | 54 | 42 | 16 | 58 | 53 | 23 | 76 | 58 | 33 | 91 | 61 | 1 | 62 | 62 | 34 | 96 | 58 | 1 | 59 |
| 明德學院 | - | - | - | 16 | - | 16 | 19 | 7 | 26 | 24 | 18 | 42 | 39 | 1 | 40 | 33 | 18 | 51 | 42 | 1 | 43 |
| 珠海學院 | 60 | 48 | 108 | 64 | 47 | 111 | 78 | 67 | 145 | 79 | 62 | 141 | 34 | 0 | 34 | 89 | 49 | 138 | 36 | 0 | 36 |
| 恒生管理學院 | 104 | 12 | 116 | 105 | 24 | 129 | 131 | 58 | 189 | 147 | 59 | 206 | 230 | 8 | 238 | 142 | 50 | 192 | 239 | 10 | 249 |
| 港專學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香港三育書院 | - | - | - | - | - | - | 6 | 4 | 10 | 12 | 3 | 15 | 13 | 0 | 13 | - | - | - | - | - | - |
| 香港藝術學院(香港藝術中心附屬機構) | 15 | 88 | 103 | 15 | 84 | 99 | 14 | 59 | 73 | 15 | 62 | 77 | 31 | 7 | 38 | 15 | 59 | 74 | 33 | 10 | 43 |
|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 54 | 106 | 160 | 63 | 38 | 101 | 65 | 51 | 116 | 64 | 42 | 106 | 32 | 0 | 32 | 50 | 47 | 97 | 31 | 0 | 31 |
|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 19 | 24 | 43 | 17 | 24 | 41 | 32 | 46 | 78 | 32 | 46 | 78 | 33 | 0 | 33 | 39 | 23 | 62 | 29 | 3 | 32 |
| 香港能仁專上學院 | - | - | - | - | - | - | 8 | 6 | 14 | 13 | 52 | 65 | 17 | 2 | 19 | 14 | 58 | 72 | 16 | 2 | 18 |
| 香港樹仁大學 | 138 | 159 | 297 | 144 | 124 | 268 | 147 | 102 | 249 | 149 | 109 | 258 | 74 | 3 | 77 | 153 | 126 | 279 | 80 | 2 | 82 |
| 楷博商業及會計學校 | - | - | - | - | - | - | 2 | 4 | 6 | 1 | 5 | 6 | 2 | 0 | 2 | - | - | - | - | - | - |
| 培正專業書院 | - | - | - | - | - | - | - | - | - | 7 | 6 | 13 | 11 | 0 | 11 | 7 | 6 | 13 | 11 | 0 | 11 |
| 嘉諾撒聖心商學書院 | - | - | - | 15 | 4 | 19 | 9 | 2 | 11 | 1 | 3 | 4 | 1 | 0 | 1 | - | - | - | - | - | - |
| 薩凡納藝術設計(香港)大學有限公司 | - | - | - | 17 | 5 | 22 | 17 | 7 | 24 | 25 | 21 | 46 | 36 | 15 | 51 | 29 | 14 | 43 | 38 | 14 | 52 |
| 香港公開大學 | - | - | - | 241 | 156 | 397 | 266 | 167 | 433 | 307 | 177 | 484 | 583 | 138 | 721 | 317 | 196 | 513 | 638 | 101 | 739 |
| 東華學院 | - | - | - | 27 | 20 | 47 | 54 | 32 | 86 | 69 | 26 | 95 | 105 | 68 | 173 | 73 | 35 | 108 | 100 | 40 | 140 |
| 職業訓練局 | @ | @ | 2795 | @ | @ | 2620 | @ | @ | 2675 | @ | @ | 2738 | @ | @ | 2937 | @ | @ | 2805 | @ | @ | 2960 |
| 耀中社區書院 | 3 | 8 | 11 | 3 | 3 | 6 | 9 | 6 | 15 | 13 | 12 | 25 | 17 | 4 | 21 | 12 | 4 | 16 | 14 | 1 | 15 |
| 青年會專業書院 | - | - | - | - | - | - | 15 | 2 | 17 | 15 | 3 | 18 | 6 | 0 | 6 | 16 | 3 | 19 | 6 | 2 | 8 |

註：

非教學人員指從事行政及技術人員，數字由2013-2014學年開始提供。

- 表示不適用或院校沒有提供相關數字。

@ 根據職訓局的回覆，因應運作及發展需要，職訓局在適當的情況下，調派員工到不同運作單位工作，負責任何資助或自資課程和活動，故難以界定和提供有關員工人數分項數字。同時，因應市場變化，職訓局各運作單位會自行聘請兼職人員以配合個別需要；而且兼職人員流動性極高，工作時數亦不一，故未能提供整體的兼職人員數字，只能提供職訓局的員工總數。

**茶果嶺擬議住宅發展項目對交通的影響**

**Traffic Impact of a Proposed Residential Development Project at Cha Kwo Ling**

**2. 陳鑑林議員**：*主席，為進行前茶果嶺高嶺土礦場用地的私人住宅發展項目，政府正進行修訂有關分區計劃大綱圖的規劃程序。根據政府的計劃，該用地會興建15幢16至22層高、共2 200個中小型單位的私人住宅樓宇，容納6 000人居住。另一方面，該用地附近的私人屋苑麗港城的部分業主向本人反映，現時該屋苑的人口約為24 000，而居民出入屋苑主要依賴的茶果嶺道和茜發道現時的車流量已非常高，並在繁忙時段出現嚴重擠塞的情況。該等居民憂慮，在該發展項目完成後，區內人口勢必大幅增加，以致交通擠塞的情況更為惡劣。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上述發展項目的最新詳情(包括改善周邊道路網絡的措施及發展區內的泊車位數目)為何；

(二) 根據顧問進行的評估，該發展項目在施工期間及入伙後會產生的交通流量分別為何；如未能提供該等資料，原因為何；及

(三) 鑒於當局在上月初向觀塘區議會表示，根據顧問進行的交通影響評估，在興建連接茜發道的道路及在鄰近地區路口實施交通緩解措施後，該發展項目所產生的交通流量將會處於可接受水平，有關的理據及詳細數據為何？

**發展局局長**：主席，發展前茶果嶺高嶺土礦場用地預計可提供約2 200個住宅單位，規劃人口約6 000，是政府多管齊下增加土地供應的措施之一。根據《前茶果嶺高嶺土礦場發展規劃檢討》及其後工程可行性研究中進行的技術評估，擬議發展不會對交通、環境及基建等方面造成不可接受的負面影響。我們已先後就擬議高嶺土礦場發展及對《茶果嶺、油塘、鯉魚門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15/21》的擬議修訂諮詢觀塘區議會。

就質詢的各個部分，經諮詢相關部門後，答覆如下：

(一) 當局主要建議在前高嶺土礦場現有的礦場平台發展中密度公私營房屋。除此以外，近茜發道一幅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的用地將預留作小學，而餘下用地則主要改劃為“休憩用地”地帶及“綠化地帶”，以保留現時的自然景致。擬議發展亦會提供一條行車道連接茜發道及擬議住宅發展。

就紓緩交通影響方面，當局建議在擬議發展周邊的現有道路交界(即茶果嶺道／茜發道交界、茶果嶺道／偉發道／成業街交界、茶果嶺道／偉業街交界及偉業街／偉發道交界)，進行多項路口改善措施。當局在諮詢觀塘區議會及當區居民後，已按照收集到的意見進一步優化有關措施，例如在茶果嶺道／茜發道交界，將茜發道北行慢線近路口的上落客貨停車處移離路口，以保持交通順暢；茜發道路口範圍的北行慢線亦會實施全日24小時不准停車區；以及在茶果嶺道／偉發道／成業街交界，建議優化偉發道西行左轉入茶果嶺道的引道路線。

至於泊車位方面，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擬議發展用地現時估算會提供約150個車位，實際數目會根據將來發展項目的單位數目及大小作調整。

(二) 根據土木工程拓展署委託的顧問所進行的交通影響評估(“交通影響評估”)，預計在基建工程期間出入擬議發展用地的總交通流量，最多約為每天60架次。至於在入伙後的繁忙時段，預計出入擬議發展用地的總交通流量則約為每小時300架次。

(三) 根據交通影響評估，在擬議發展周邊的現有道路交界(即茶果嶺道／茜發道交界、茶果嶺道／偉發道／成業街交界、茶果嶺道／偉業街交界及偉業街／偉發道交界)實施擬議改善措施後，有關道路交界在2026年(即擬議發展落成後5年)的繁忙時段容車量餘額約為10%至23%，顯示周邊現有道路足以應付擬議發展及當區居住人口增加後的交通流量需求。此外，有關部門亦會實施合適的臨時交通措施，將基建工程期間所引致的交通影響減至最低。

**私家車數目的增長**

**Increase in Number of Private Vehicles**

**3. 梁君彥議員**：*主席，交通諮詢委員會於去年12月發表的《香港道路交通擠塞研究報告》指出，本地整體車輛數目的增長主要來自私家車。在2003至2013年期間，私家車共增加了四成；而截至去年9月，登記私家車的總數為535 537架，按年增長4.6%。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10年，有否因應私家車數目持續上升而增加公眾停車場泊車位的數目；如有，有關的數字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二) 有否定期檢討《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中有關泊車位的供應標準，並根據最新標準在新批出的住宅發展項目土地契約中訂明發展商須提供的公眾泊車位數目；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三) 有否考慮效法新加坡，引入私家車登記配額競投制度，以限制私家車的增長；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四) 鑒於當局已在多個公共運輸交匯處設立泊車轉乘設施，以便駕駛者停泊車輛後轉乘公共交通工具，當局有否檢討有關設施在減少私家車駛入市區的成效；當局有否計劃增建該等設施，並提供更多優惠(例如巴士票價優惠)，以鼓勵更多市民泊車並轉乘公共交通工具；如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梁君彥議員質詢的各部分，現答覆如下：

(一) 政府現行的泊車政策旨在提供適量的泊車位以應付需求，但前提是不致誘使原擬乘搭公共交通的乘客轉用私家車，因而導致私家車數目增加，加劇道路交通擠塞。

過去10年，全港可供私家車使用的泊車位總數，由2004年9‍月約589 900個，增加至2014年12月約646 400個，當中公眾泊車位一直佔此類私家車泊車位總數約三成。

(二) 政府一直密切留意全港不同車輛類別的泊車位供求情況，並適時檢討《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內有關泊車位的供應標準。例如為了更有效使用新發展的私人住宅土地及減低私家車泊位的整體空置率，政府於2014年2月修訂了《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內有關私人住宅私家車泊位供應的指引。

在規劃發展項目時，有關部門會參考《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指引及考慮相關發展項目一帶的交通情況，制訂合適的泊車位要求，並將要求加入地契條款內，包括於合適的發展項目中，要求發展商額外提供適量的公眾泊車位。

(三) 新加坡現時採用車輛配額競投制度，市民購買車輛前必須先以公開競投方式獲取擁車證。任何車輛配額制度皆有其爭議性，政府必須小心研究其政策性的利弊和對市民的影響。假如政府日後考慮推行車輛配額制度，必會先充分諮詢各持份者和社會整體的意見。

(四) 泊車轉乘停車場讓駕駛者先把車輛停放在交通交匯點，然後轉乘公共交通工具，有助減少車輛駛進道路交通擠塞的地區。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指引，政府鼓勵在適當地點興建泊車轉乘停車場。在推展個別鐵路項目、市區重建項目和新發展項目時，政府會研究在適當地點增建有關設施。

目前，全港有11個提供泊車轉乘服務的停車場，分布於香港島、九龍及新界各區(包括市區及郊區)，提供合共3 871個泊車位。這些停車場設置於港鐵站或鄰近的地點，包括上水站、香港站、九龍站、青衣站、彩虹站、錦上路站、紅磡站、奧運站、坑口站、烏溪沙站和屯門站，方便駕駛人士轉乘港鐵。使用泊車轉乘服務者(即停泊車輛後，轉乘港鐵前往目的地的人士)使用這些停車場，可以獲得七折左右的泊車優惠。至於其他駕駛者(即停泊車輛後沒有轉乘港鐵的人士)，亦可使用這些停車場，但須繳付全費。

現時，7個分別由運輸署及港鐵公司管理的上述停車場(即位於或鄰近上水站、香港站、九龍站、青衣站、彩虹站、錦上路站及紅磡站)，合共提供2 886個泊車位，於2014年第四季平均每日超過3 200人次使用，而泊車轉乘使用人次佔總使用人次超過四成。至於其餘4個停車場，由於屬私人公司管理，政府並無相關數據。

就提供巴士票價優惠方面，現時所有專營巴士路線均有為乘客提供不同類型的票價優惠，例如分段收費、巴士轉乘優惠、小童半價優惠及長者優惠等。目前，由於地理所限，難以在巴士站範圍加設“泊車轉乘”的泊車處，並依此提供特殊轉乘車費優惠。

**為黃大仙區居民提供的急症服務**

**Accident and Emergency Services for Residents in Wong Tai Sin District**

**4. 黃國健議員**：*主席，現時，黃大仙區的人口約為42萬，是九龍5個區議會分區中第二高，而當中65歲或以上的人口佔16.7%，該百分比是18個區議會分區中最高。有黃大仙區居民向本人反映，需使用公立醫院急症服務的區內居民需跨區求醫。此情況對長者造成不便，亦可能引致延誤救治病人。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一) 過去5年，每年黃大仙區居民跨區使用公立醫院急症服務的人次為何，並按醫院聯網及醫院列出分項數字；

(二) 過去5年，九龍3個醫院聯網急症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為何，並按醫院聯網及醫院列出分項數字；

(三) 過去5年，黃大仙區居民召喚緊急救護服務至他們抵達醫院所需的平均、最短及最長時間分別為何，以及該等數字與全港整體的相關數字如何比較；

(四) 鑒於規劃中的啟德醫院將會為黃大仙區居民提供急症服務，但當局預計要到2021年才能完成該院第一期工程，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會否改善黃大仙區居民在2021年前所獲的急症服務，包括會否重新考慮在聖母醫院增設急症服務；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五) 醫管局有否計劃在啟德醫院落成後，重整各醫院聯網的覆蓋範圍；如有，詳情為何，以及有關計劃會如何影響黃大仙區居民所獲的急症服務；如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衞生局局長**：主席，我們明白黃大仙居民關注該區急症服務由多個醫院聯網的急症醫院共同支援的安排。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在規劃醫療服務和設施時，是以整個聯網的醫療服務供求為基礎，考慮聯網內各醫院的定位、長遠服務發展方向，以及服務設施的互相配合等，以確保聯網內各醫院因應其角色，相互配合，從而為區內居民提供最適切的醫療服務。現時黃大仙區的急症服務主要由九龍西醫院聯網的廣華醫院、九龍中醫院聯網的伊利沙伯醫院，以及九龍東醫院聯網的基督教聯合醫院共同提供。區內對急症服務需求在3所急症醫院的支援下，基本上得到適切的照顧。

就質詢各部分，我回應如下：

(一) 一般而言，醫管局鼓勵病人在其居住地區所屬的聯網醫院求診，以方便跟進慢性疾病／狀況和配合社區支援。然而，在緊急的情況下，病人可能會被送往鄰近事發地點的急症醫院，而並非病人居住地附近的急症醫院接受診治。

黃大仙居民在過去5年使用醫管局不同聯網急症室服務的統計數字列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醫院*  *聯網* | *黃大仙居民急症室服務就診人次* | | | | |
| *2009-*  *2010年度* | *2010-*  *2011年度* | *2011-*  *2012年度* | *2012-*  *2013年度* | *2013-*  *2014年度* |
| 港島東 | 2 500 | 2 700 | 2 600 | 2 600 | 2 500 |
| 港島西 | 1 000 | 1 000 | 1 200 | 1 200 | 1 400 |
| 九龍中 | 61 900 | 62 700 | 62 100 | 61 700 | 58 400 |
| 九龍東 | 19 700 | 19 100 | 17 400 | 17 300 | 17 800 |
| 九龍西 | 35 400 | 35 300 | 33 800 | 33 800 | 33 300 |
| 新界東 | 4 500 | 4 400 | 4 600 | 4 500 | 4 300 |
| 新界西 | 1 100 | 1 100 | 1 300 | 1 300 | 1 400 |
| 整體註 | 126 200 | 126 400 | 123 100 | 122 400 | 119 100 |

註：

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各項數字相加後可能不等於總數。

(二) 醫管局採用分流制度，把到急症室求診的病人按其臨床情況分類，以確保病情較危急的病人獲得較優先的治療。

九龍區3個聯網(即九龍中、九龍東及九龍西聯網)急症室各分流類別病人在過去5年的平均輪候時間，分別載列於下表：

2009-2010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醫院*  *聯網* | *急症室服務平均輪候時間(分鐘)* | | | | |
| *第I類別*  *(危殆)* | *第II類別*  *(危急)* | *第III類別*  *(緊急)* | *第IV類別*  *(次緊急)* | *第V類別*  *(非緊急)* |
| 九龍中 | 0 | 6 | 18 | 77 | 104 |
| 九龍東 | 0 | 7 | 15 | 76 | 114 |
| 九龍西 | 0 | 6 | 18 | 92 | 101 |

2010-2011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醫院*  *聯網* | *急症室服務平均輪候時間(分鐘)* | | | | |
| *第I類別*  *(危殆)* | *第II類別*  *(危急)* | *第III類別*  *(緊急)* | *第IV類別*  *(次緊急)* | *第V類別*  *(非緊急)* |
| 九龍中 | 0 | 6 | 18 | 70 | 106 |
| 九龍東 | 0 | 6 | 16 | 82 | 145 |
| 九龍西 | 0 | 6 | 17 | 91 | 110 |

2011-2012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醫院*  *聯網* | *急症室服務平均輪候時間(分鐘)* | | | | |
| *第I類別*  *(危殆)* | *第II類別*  *(危急)* | *第III類別*  *(緊急)* | *第IV類別*  *(次緊急)* | *第V類別*  *(非緊急)* |
| 九龍中 | 0 | 6 | 20 | 96 | 130 |
| 九龍東 | 0 | 5 | 15 | 90 | 158 |
| 九龍西 | 0 | 6 | 16 | 82 | 100 |

2012-2013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醫院*  *聯網* | *急症室服務平均輪候時間(分鐘)* | | | | |
| *第I類別*  *(危殆)* | *第II類別*  *(危急)* | *第III類別*  *(緊急)* | *第IV類別*  *(次緊急)* | *第V類別*  *(非緊急)* |
| 九龍中 | 0 | 7 | 27 | 144 | 177 |
| 九龍東 | 0 | 7 | 18 | 90 | 148 |
| 九龍西 | 0 | 7 | 19 | 93 | 106 |

2013-2014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醫院*  *聯網* | *急症室服務平均輪候時間(分鐘)* | | | | |
| *第I類別*  *(危殆)* | *第II類別*  *(危急)* | *第III類別*  *(緊急)* | *第IV類別*  *(次緊急)* | *第V類別*  *(非緊急)* |
| 九龍中 | 0 | 9 | 40 | 174 | 207 |
| 九龍東 | 0 | 8 | 21 | 95 | 146 |
| 九龍西 | 0 | 7 | 24 | 106 | 109 |

(三) 在緊急救護服務方面，消防處的服務承諾是在接到緊急救護召喚後12分鐘內抵達現場，而目標是92.5%的緊急救護召喚能在這個召達時間內到場。在過去3年[[1]](#footnote-2)(1)，全港整體及黃大仙區市民由召喚緊急救護服務至被送達醫院的平均時間，詳見下表：

|  |  |  |  |
| --- | --- | --- | --- |
| *由召喚至送院的平均時間*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全港整體 | 42.1分鐘 | 40.8分鐘 | 39.3分鐘 |
| 黃大仙區 | 53.2分鐘 | 51.4分鐘 | 49.6分鐘 |

市民由召喚緊急救護服務至被送達醫院的時間，會受各種因素影響，例如事故現場的環境、事發時的交通和天氣情況、事故現場與救護站和醫院的距離，以至傷病者的傷勢或病況等。

(四) 設立一所急症室，必須有相關的設施配合方能有效運作，當中包括放射診斷如電腦斷層及磁力共振掃描系統、手術室、深切治療部、臨床化驗服務、手術室消毒用品供應組及中央消毒物品供應處等。聖母醫院現時的上述設施並未達到急症醫院的標準，而受醫院面積和地勢環境等限制，聖母醫院亦未有足夠空間加設或提升該等設施，至符合現代急症醫院的水平，因此，醫管局經詳細考慮後，認為並不適合在聖母醫院增設急症服務。

雖然如此，我們明白聖母醫院已建院多年，在設施與配套方面均有限制，因此有重建的需要。目前醫管局正積極研究重新規劃九龍區3個聯網的服務供求情況，旨在滿足九龍區的長遠醫療服務需要，當中檢視及評估聖母醫院長遠服務發展方向的部分，確定了聖母醫院應為一所非緊急和提供日間醫療服務為主的醫院，醫管局將會循此方向為聖母醫院重建計劃進行規劃工作。醫管局現正參考各持份者的意見，更新聖母醫院重建計劃的詳細內容，以期能更適切地照顧黃大仙區居民的需要。

(五) 我們明白部分社會人士對黃大仙區的聯網劃界有意見，因此在啟德醫院落成前，政府已經成立了由食物及衞生局局長任主席的“醫管局檢討督導委員會”，全面檢討該局的運作。醫管局的聯網制度和聯網劃界，均包括在今次檢討的範疇內。我們期望透過這次檢討，改善醫管局的運作，確保其作為公營醫療體系的基石和全民安全網，能持續提供優質服務，並能更好地應付社會發展和人口老化帶來的挑戰。在進行檢討時，委員會知悉市民對檢視九龍區聯網劃界的訴求，並會充分考慮各持份者(包括黃大仙區議會和居民)的意見。檢討工作預計將於2015年上半年完成。

**在中學教授中國歷史**

**Teaching Chinese History in Secondary Schools**

**5. 李慧琼議員**：*主席，根據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公布的資料，在1999年，報考香港中學會考(“會考”)中國歷史科(“中史科”)的日校考生有30 649人，約佔考生總人數三分之一，而去年報考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文憑試”)中史科的日校考生有6 464人，約佔考生總人數十分之一。有評論指出，考生人數連年下降使中史科有“亡科”的危險。按政府在去年11月12日回覆本會議員的質詢時解釋，現時全港初中都有教授中史，只是課程模式不同。課程發展議會(“議會”)已在2001年編訂課程指引，列明中史及文化為初中核心學習內容。在本學年，有392間中學(即88.29%)在初中設有獨立的中史科，當中有350間(即78.83%)在整個初中設有獨立中史科，另有42間中學在初中其中一或兩年設有獨立中史科。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在2013-2014及2014-2015學年修讀高中中史科的學生人數；2015年文憑試中史科的考生人數及其佔日校考生總數的百分比，以及該人數及百分比與報考最後一屆中學會考中史科的有關數字如何比較；

(二) 鑒於議會正檢視初中中國歷史及歷史科的課程，而行政長官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表示，當局會更新中國歷史及世界歷史的課程內容，豐富學習經歷及加強師資培訓，目的是提升學生對中國歷史與文化的興趣和認識，及擴闊國際視野，當局會否透過今次的課程檢視，落實中史成為每位初中學生的必修科目；若會落實，詳情如何；若否，當局會如何鼓勵青年人更全面和正確地認識國家的歷史；及

(三) 當局會否考慮調整高中中史科的課程設計及考試模式(例如改以更多元化的答題方式評核考生的中史水平)，以減少考生強記國家歷史的細節的需要；若會考慮，詳情如何；若否，原因為何？

**教育局局長**：主席，就李慧琼議員質詢的3個部分，現答覆如下：

(一) 在2013-2014學年修讀高中中國歷史科(“中史科”)的學生人數，中四是8 755人，中五是7 619人，而中六是6 622人。至於2014-2015學年，我們暫時未有有關數字。

此外，2015年文憑試中史科的考生報考人數為6 318人，佔日校考生總數10.1%。最後一屆高考(即2012年)中史科考生人數為4 753人，佔考生總數15.2%。最後一屆(即2010年)中學會考中史科考生人數為26 790人，佔日校考生總數32.3%。

新高中學制與舊學制兩者在學生選科方面有顯著的分別。在比較兩組數字之餘，需要留意新學制亦屬進入大學的高考，一般考生只選兩至3個選修科，而昔日中學會考一般學生選4至5個選修科，故此不宜簡單直接將今天文憑試的選修人數與昔日中五會考的選修人數相提並論。另一方面，中學文憑試作為大學入學試，中史考生人數較舊制高考多。

(二) 課程發展議會在2001年編訂的《學會學習》課程指引，已列明中國歷史及文化是中小學基礎教育的必須學習內容。初中中國歷史不但必修，更列明教學課時不可少於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學習領域總課時的四分之一，即平均計每年級約每周兩節課，並有指定內容。

現時，88%中學在初中以獨立科形式教授中史；4%以中史為主軸，結合世界史事件為內容；另外8%開設專題形式的綜合中國歷史課程。這是學校因應整體課程編排、學生的不同學習需要和教師的能力素養等，嘗試以不同的課程模式組織中國歷史的元素和內容，藉以擴闊研習的角度，和加強課題之間的聯繫。教育局認為這些課程模式有其好處，同意讓學校按照學生的需要、興趣及能力，教師的專長和學校的情況作出選擇。現時全港初中學生都有修讀中國歷史，大多數學校都採用獨立學科模式(即皇朝順序式)，其餘的學校都有教授中國歷史，只是課程模式不同而已。

課程發展議會修訂初中中國歷史及歷史課程專責委員會及轄下工作小組現正檢視如何優化獨立的中國歷史課程，以提升學生學習中國歷史的興趣，首要聚焦初中中史科課程，旨在照顧大部分推行獨立中史科的學校。當上述工作完成，如有需要，專責委員會也會照顧少數推行以其他課程模式教授中國歷史的學校(例如：因應個別校情，以中史為主軸結合相關世史課題)，讓他們有一個更有規範的課程可依循。

(三) 教育局重視中國歷史教育，且已於2001年列為初中必修；高中方面，中史科向來都是選修科，這地位沒有因新高中學制推行而有改變。至於中學文憑考試，教育局與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一向緊密合作，經常就課程範圍及考試模式進行檢討。

教育局一直鼓勵運用多元化的形式評核學生的學習表現，中史科亦不例外。近年來中史科在公開考試的改革，包括取消了多項選擇題，減少要求學生對國家歷史細節的記憶，又採用歷史資料題，在考卷中提供多項資料，考核學生分析、評鑑、綜合、推論等不同能力，避免要求學生死記硬背。過去的新學制短期檢討，已減少學生修讀一個選修單元，使課程的分量減少了15%；而現正進行的中期檢討，亦建議不再實施校本評核，相信能減少師生的壓力。教育局會一如既往，繼續聆聽各持份者對中史科評核的意見，按實際需要作出改進。

**郊遊人士對郊野公園自然生態環境造成的破壞**

**Damages to Ecological Environment of Country Parks by Picnickers**

**6. 姚思榮議員**：*主席，有傳媒報道，上月初有郊遊人士在大欖郊野公園大棠山道一帶採摘紅葉，又有郊遊人士於本年元旦清晨到鳳凰山觀看日出後遺下大量垃圾，更有人在山上以明火煮食及隨地便溺，情況令人側目。報道又指出，該等破壞郊野公園生態環境的行為時有發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3年，當局每年接到郊遊人士破壞郊野公園生態環境(包括亂拋垃圾、非法生火及損害植物)的投訴宗數為何，以及該等數字有否上升趨勢；

(二) 過去3年，當局向破壞郊野公園生態環境的人士提出檢控的宗數為何，並按所涉罪行類別分項列出(i)該數字及(ii)檢控結果；及

(三) 有何具體改善措施，防止郊遊人士破壞郊野公園生態環境？

**環境局局長**：主席，

(一) 過去3年，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收到涉及破壞郊野公園環境的投訴宗數如下：95宗(2011-2012年度)；103宗(2012-2013年度)；110宗(2013-2014年度)。投訴類別以留下垃圾為主，其次是破壞植物，過去3年投訴宗數錄得輕微上升。

(二) 過去3年，涉及破壞郊野公園環境的罪行的檢控宗數及結果如下：

|  | *2011-2012*  *年度* | | *2012-2013*  *年度* | | *2013-2014*  *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罪行性質* | *檢控*  *宗數* | *罰款總額*  *(元)* | *檢控*  *宗數* | *罰款總額*  *(元)* | *檢控*  *宗數* | *罰款總額*  *(元)* |
| 非法生火或用火\* | 18 | 10,980 | 12 | 4,600 | 18 | 16,100 |
| 採摘或損壞植物\* | 20 | 24,200 | 28 | 25,250 | 23 | 23,200 |
| 狩獵或干擾野生動物、管有捕獸器具等 | 5 | 3,200 | 3 | 3,800 | 12 | 11,400 |
| 在指定地點以外露營 | 32 | 10,850 | 37 | 11,000 | 91 | 35,500 |
| 挖掘土壤 | 5 | 2,300 | 9 | 4,600 | 4 | 3,000 |
| 損壞郊野公園設施 | 0 | 0 | 1 | 450 | 0 | 0 |
| 亂拋垃圾及隨地吐痰 | 315 | 486,000 | 207 | 314,950 | 186 | 288,700 |

註：

\* 包括在郊野公園範圍內及附近郊野地區的罪行

(三) 漁護署定期派員在郊野公園巡邏，如發現有破壞郊野公園的行為，會根據《林區及郊區條例》(第96章)、《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170章)及《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第208A章)採取適當執法行動。漁護署亦會向在郊野公園範圍內亂拋垃圾及隨地吐痰的人士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針對郊遊人士聚集的地點和時段，例如中秋節、清明節及重陽節期間鄰近墳區的郊野公園及在大棠觀賞紅葉的季節等，漁護署會加強宣傳，呼籲郊遊人士愛護郊野，以免郊野公園環境及設施遭受破壞；並按實際情況安排特別行動，對違例人士採取執法行動。

為提升市民的保護環境、愛護郊野公園的意識，漁護署不時就有關信息舉辦宣傳教育活動予公眾及學生參與。例如在去年12月至本年1月中旬，漁護署在大欖郊野公園大棠舉辦了導賞團、工作坊及減廢攤位遊戲，以提高大眾愛護環境的意識。而郊野公園義工亦在楓香林呼籲郊遊人士要愛護樹木。

減廢方面，漁護署除了在遠足徑沿途增設告示，提醒遠足人士支持減廢及把垃圾帶走外，亦透過舉辦各類活動加強宣傳。而在去年10月至本年3月的郊遊旺季，漁護署展開了“郊野公園減廢計劃”。此計劃設一系列宣傳教育活動，而郊野公園自然大使更到各個郊野公園遠足徑、郊遊場地及燒烤場地，向郊遊的人士傳遞減廢貼士及愛護郊野的信息。郊野公園義工巡邏隊亦會巡邏遠足徑及收集垃圾，以呼籲遠足及郊遊人士減少產生垃圾。

漁護署會繼續透過執法、郊野公園管理工作，以及宣傳和教育活動方面的工作，以保護香港的郊野環境。

**改善個人遊計劃及使訪港旅客客源多元化的措施**

**Measures to Improve Individual Visit Scheme and Diversify Sources of Visitors to Hong Kong**

**7. 毛孟靜議員**：*主席，去年6月，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在北京與內地當局舉行會議後表示，與內地當局討論了個人遊計劃(“個人遊”)，包括一年多次赴港個人遊簽注(俗稱“一簽多行”)的政策，並會在取得共識後公布改善措施。局長亦表示會向內地當局反映香港各界對個人遊政策的意見，包括將一簽多行改為“一簽若干行”的建議。然而，政府至今未有交代此事的進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政府就改善個人遊與內地當局磋商的進展為何，以及有否制訂公布磋商結果及改善措施的時間表；

(二) 有否評估要求內地當局取消一簽多行安排，以及為個人遊旅客數目設定上限是否可行；如有評估，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以及有否考慮其他方案；及

(三) 有何具體的旅客客源多元化新措施，吸引長途市場(例如歐美及澳洲等地)及亞洲短途市場(例如台灣、日本及南韓等地)的旅客訪港，以免旅遊業過度依賴個人遊？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特區政府十分重視香港旅遊業的長遠健康發展，同時明白香港社會對於旅客數字持續增長對民生影響的關注。2012年9月，行政長官宣布內地有關部門將與特區政府密切溝通配合，待確定香港的承受和接待能力後，才考慮實施“非深圳戶籍一簽多行”及有序地簽發6個城市的異地簽注。此外，特區政府於2013年年底完成有關香港承受及接待旅客能力的評估工作，並正根據評估報告的建議，積極增加香港的接待能力，當中包括兩個主題公園的擴建、啟德郵輪碼頭第二個泊位的啟用等。我們亦會繼續多管齊下增加酒店房間的供應。

就毛議員所質詢各項，現答覆如下：

(一)及(二)

考慮到社會持續關注本港接待旅客的能力，行政長官在2014年4月表示，特區政府正研究調控旅客人數增長和旅客結構的辦法，並會在與中央政府和內地相關部門磋商後盡快公布結果。特區政府於2014年6月與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進行的工作會議中，向中央政府反映了香港社會就個人遊議題的各方面意見。

由於不同的調控措施會為香港的不同地區和不同檔次的行業帶來不同的人流減少幅度，也會帶來不同的經濟影響，我們需要客觀分析不同調控措施對香港整體經濟帶來的影響。我們的大前提是確保旅遊業穩定及有序發展，同時盡力減輕旅客增加對社區帶來的不便，平衡旅遊業對香港經濟及民生的影響。正因如此，我們需考慮香港各方面的最新情況，包括經濟、社會民生等。我們亦鼓勵社會各界繼續利用這段時間，就個人遊的議題廣泛和認真討論，並提出具體意見。

有關優化和完善個人遊安排的措施仍在討論階段，暫時未有結論。特區政府會繼續與中央政府和內地相關部門保持溝通，將香港社會各方面的意見向中央政府全面、充分地反映，讓最終由中央政府決定的政策可更符合香港的長遠和整體利益。

(三) 旅遊事務署一直透過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積極維持客源市場多元化，並致力保持香港作為“亞洲國際都會”及世界級旅遊勝地的形象。近年，旅發局集中把推廣資源投放到全球20個目標客源市場，而當中約75%的資源投放至海外市場(即非內地市場)。旅發局亦積極開發多個新市場，包括印度、俄羅斯、越南、海灣合作地區國家及荷蘭，務求為本港旅遊業開拓新客源。

針對短途市場，旅發局聯同本地的旅遊業界在今年的1月及2月前往台灣、日本、南韓及東南亞推廣香港新春節目，並推出具吸引力的旅遊產品，吸引當地消費者於新春期間訪港。在2015-2016年度，旅發局計劃進一步增加投放在短途市場的資源，尤其是台灣、南韓、菲律賓、新加坡及印尼，並集中在夏季和冬季兩個主要時段進行推廣，透過廣告、公關宣傳、數碼媒體、消費者旅遊展等途徑，向當地旅客推介香港的獨特體驗及旅遊產品，吸引短途市場的旅客來港旅遊。

在長途市場方面，由於外遊意欲仍受不明朗的經濟環境影響，旅發局會繼續採取較審慎的策略，主要集中在春、秋兩季進行推廣工作。旅發局會加強利用數碼及社交媒體進行推廣，並透過公關宣傳維持香港在長途市場的曝光率。同時，旅發局亦會聯同內地及澳門的旅遊推廣機構，向長途市場旅客推廣包含香港在內的“一程多站”行程及旅遊產品，以吸引更多長途市場的旅客來港。

此外，針對高消費的中年在職人士和成熟客羣，旅發局會繼續重點推廣本港的美酒佳餚、藝術文化、綠色景致、會展及郵輪旅遊等多元化的特色，以鼓勵更多高端旅客來港旅遊。

**為持工作簽證入境的婦女提供生育支援**

**Maternity Support for Persons Entering Hong Kong on Employment Visas**

**8. 張超雄議員**：*主席，據悉，每年有不少持工作簽證入境的人士(包括外籍家庭傭工)在港懷孕、分娩或終止懷孕。由於她們並非香港居民，她們在生育方面所獲支援不足，而其在港所生子女所獲的醫療及教育服務亦有限。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是否知悉，過去5年每年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接獲持工作簽證入境人士的求助個案數字；

(二) 是否知悉，過去5年每年持工作簽證入境人士在港懷孕、分娩，以及終止懷孕的個案宗數分別為何，並按她們的國籍和從事工作的類別列出分項數字；該等人士在港所生子女的安排(例如送返其父母的原居地及領養等)；

(三) 政府現時有否為持工作簽證入境人士提供性教育(包括傳授避孕知識)，並對當中的孕婦提供產前檢查及支援、為其初生嬰兒提供防疫注射，以及為其在港所生子女提供教育等服務；如有，詳情如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四) 有否檢討現行勞工及反歧視法例，對持工作簽證入境人士的生育及相關權利的保障是否足夠；如有檢討，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衞生局局長**：主席，

(一) 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提供的懷孕及生育相關服務，服務對象涵蓋“受限制居港人士”(包括持工作簽證入境人士)。由2011年至2014年為“受限制居港人士”提供的服務數字如下：

| *服務類別* | *2011年* | | *2012年* | | *2013年* | | *2014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就診者數目* | *就診者人次* | *就診者數目* | *就診者人次* | *就診者數目* | *就診者人次* | *就診者數目* | *就診者人次* |
| 節育指導服務(女性) | 1 347 | 3 397 | 2 000 | 4 864 | 2 648 | 6 593 | 3 117 | 7 774 |
| 節育指導服務(男性) | 6 | 12 | 25 | 69 | 36 | 84 | 42 | 104 |
| 手術室  服務 | 158 | 159 | 267 | 310 | 344 | 440 | 371 | 490 |
| 婚前檢查服務 | 9 | 15 | 6 | 15 | 9 | 22 | 3 | 7 |
| 懷孕前  檢查服務 | 12 | 24 | 24 | 45 | 14 | 32 | 10 | 22 |
| 生育指導服務 | 14 | 31 | 25 | 71 | 21 | 58 | 21 | 45 |
| 男性健康服務 | 1 | 1 | 1 | 1 | 2 | 2 | 3 | 4 |
| 青少年  保健服務 | 337 | 710 | 443 | 913 | 480 | 999 | 505 | 1 099 |
| 夫精人工授精服務 | 0 | 0 | 2 | 24 | 0 | 0 | 0 | 0 |
| 總數 | 1 884 | 4 349 | 2 793 | 6 312 | 3 554 | 8 230 | 4 072 | 9 545 |

註：

(1) “受限制居港人士”指任何持有香港身份證人士，其在香港的居留是受到入境事務處處長的限制，包括持工作簽證入境人士。

(2) 沒有2011年前的統計數字。

(3) 手術室服務包括終止懷孕、男性輸精管結紮手術及包皮環切手術。

(二) 由於醫院管理局(“醫管局”)並沒有備存到公立醫院求診病人是否持有工作簽證入境的資料，而入境事務處亦沒有備存非香港永久性居民孕婦的國籍和來港目的等分項數字，因此我們未能提供過去5年每年持工作簽證入境人士在港懷孕、分娩，以及終止懷孕的個案宗數，並按她們的國籍和從事工作的類別列出分項數字的統計數字。

至於持工作簽證入境人士在港所生子女的安排，根據社會福利署的資料，過去5年，“受限制居港人士”(包括持工作簽證入境人士)在港出生的子女已被領養數目如下：

| *財政年度* | *已被領養兒童數目* |
| --- | --- |
| 2014-2015  (2014年4月1日至  2015年1月31日) | 4 |
| 2013-2014 | 12 |
| 2012-2013 | 5 |
| 2011-2012 | 10 |
| 2010-2011 | 2 |
| 2009-2010 | 1 |
| 總數 | 34 |

(三) 衞生署家庭健康服務通過全港31間母嬰健康院及3間婦女健康中心，為初生至5歲的嬰幼兒童及64歲或以下的婦女提供全面的促進健康和預防疾病服務。就所提供的服務範疇，不論對象是一般香港居民或持工作簽證入境的人士(包括外籍家庭傭工(“外傭”))，均無分別。在嬰幼兒方面，母嬰健康院為初生至5歲的嬰幼兒童推行幼兒健康及發展綜合計劃，包括提供免疫接種服務，以預防11種小兒傳染病。對於已屆生育年齡的婦女，母嬰健康院提供家庭計劃服務，包括提供有關性健康的教育及根據婦女的個別需要提供適合的避孕方法。至於孕婦，母嬰健康院與醫管局轄下的產科部門合作，提供一套完善的產前護理計劃，照顧孕婦整個懷孕及生產過程。生產後，健康院亦為產婦提供產後檢查及家庭計劃指導，並透過個別輔導，使產後婦女盡快適應新生活。

至於提供教育方面，持工作簽證入境人士在港所生的子女若根據其居留身份符合入讀公營學校的資格，可參加“小一入學統籌辦法”或“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獲分配公營小一／中一學位，以便下學年入讀，或直接向公營學校申請在學年中入讀(包括其他級別)；教育局各區域教育服務處樂意提供入學資訊。

(四) 《僱傭條例》向所有在港工作的僱員，不論是本地工人或外地工人(包括持工作簽證入境人士及外傭)提供相同的法定僱傭權益，包括生育及相關保障。除上述法定的僱傭權益外，特區政府亦透過行政措施，指定僱主在聘用外傭及經補充勞工計劃輸入的外地工人前，必須與他們簽訂一份由政府制訂的標準僱傭合約，並要提供該合約予相關工人。標準僱傭合約規定僱主必須向外傭及經補充勞工計劃輸入的外地工人提供合適的住宿地方、免費醫療及往返香港特區和其原居地的旅費等額外的權益和保障。勞工處亦在宣傳刊物如《僱用外籍家庭傭工實用指南─外籍家庭傭工及其僱主須知》中講述有關《僱傭條例》下外傭可享的生育保障及其他規定，讓雙方了解各自的權責。

現有的4項反歧視條例(即《性別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和《種族歧視條例》)在貨品、設施及服務的提供等方面保障個人免受性別、家庭崗位、殘疾或種族歧視。這些條文均適用於所有身在香港的人士，包括持工作簽證入境人士在內。

**為在機場島工作的員工提供的交通服務**

**Transport Services for Staff Working on Airport Island**

**9. 麥美娟議員**：*主席，近日有工會代表向本人反映，香港國際機場(“機場”)的位置偏遠而且對外公共交通服務不足，以致在機場島上工作的員工(“機場員工”)的通勤時間偏長，亦令在機場運作的公司和機構長期難以聘請到足夠的人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是否知悉現時行走往返機場和市區的24小時和通宵專營巴士路線的巴士數目及班次分別為何；當局會否要求有關的專營巴士公司加強服務；

(二) 會否要求專營巴士公司增加駛經機場內各處設施的巴士路線的班次，以應付機場員工的交通需求；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三) 會否要求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聯同專營巴士公司為機場員工提供更多巴士轉乘優惠，例如向在青嶼幹線收費廣場巴士站轉乘其他路線巴士往市區的乘客提供票價優惠；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四) 是否知悉，機管局會否開設24小時僱員接駁巴士服務，接載機場員工往來機場、青嶼幹線收費廣場及市區；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五) 是否知悉，機管局會否設立由該局、運輸署及工會代表組成的聯絡小組，就機場員工的對外交通問題交換意見及提出解決方法；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麥美娟議員質詢的各個部分，現綜合答覆如下：

目前，全港共有34條專營巴士路線往來機場及市區。當中24條為日間路線，凌晨服務則由10條通宵巴士路線提供，服務對象包括在機場島上工作的員工。上述巴士路線的營運時間及班次詳列於附件一。通宵路線的載客率由18%至88%不等，載客率較高的路線主要行走於將軍澳、沙田、屯門、元朗、觀塘及黃大仙區。

隨着機場業務日趨繁忙，為了進一步提升機場島內的巴士網絡效率及服務，運輸署與專營巴士公司經商討後在2015-2016年度巴士路線計劃中，建議新增2條機場巴士路線和1條輔助路線，以及增加或延長5條現行路線的班次或服務時間，當中包括駛經機場內不同設施的路線(見附件二)。運輸署將在今年2月起就上述建議諮詢相關區議會。

由於香港國際機場以全日24小時的形式運作，除了專營巴士服務外，機場島上的一些僱主現時亦以非專營巴士提供約180條僱員服務路線，以照顧其員工往返市區的交通需要。

政府重視機場島員工上、下班的交通需要。我們期望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牽頭，與運輸署、公共運輸機構及機場島上的營業機構緊密溝通，針對具體需要，改善機場島上員工往來機場的交通安排。2012年年底，機管局成立了機場交通聯絡小組。聯絡小組由機管局主持，成員包括機場島上的營業機構(即機場島上主要公司的人力資源管理代表)、公共運輸機構及運輸署的代表。聯絡小組定期舉行會議，以了解機場島員工的交通需要、檢討機場島的公共交通配套，以及討論如何加強往來機場的交通服務安排。機管局亦有與員工代表直接溝通，了解員工的需要和意見。

機管局現正透過問卷調查，搜集關於機場島員工在深宵時段上下班時間、工作及居住地點等資料，以較有系統地分析員工的交通需要，繼而與機場島上的營業機構研究整合部分深宵時段的僱員巴士服務，以及與運輸署商討設立深宵巴士快線(不經東涌)服務等。運輸署會充分配合有實際需要支持的機場交通服務計劃，並會與機管局緊密聯繫。

政府一向鼓勵專營巴士公司因應其營運及財政情況、社會經濟環境和乘客的需求，盡可能調低收費及提供優惠措施，以減低市民的公共交通開支。現時，城巴有限公司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為往來機場的乘客合共提供54項巴士轉乘計劃(詳見附件三)，涵蓋25條路線。當中在青嶼幹線收費廣場提供巴士轉乘計劃共有12項。此外，專營巴士公司亦有為12條路線提供10%至40%不等(由3元至21元)的機場員工車費優惠(見附件四)。

附件一

往來機場及市區的專營巴士路線

I. 日間巴士路線

| *數目* | *路線* | *巴士公司* | *出發點─目的地* | *營運時間* | *班次* |
| --- | --- | --- | --- | --- | --- |
| 1 | A10 | 城巴 | 鴨脷洲邨─機場(地面運輸中心) | 05:30-00:20 | 每30分鐘1班 |
| 2 | A11 | 城巴 | 北角碼頭─機場(地面運輸中心) | 05:10-00:30 | 每15至20分鐘1班 |
| 3 | A12 | 城巴 | 小西灣(藍灣半島)─機場(地面運輸中心) | 05:30-00:10 | 每20至25分鐘1班 |
| 4 | A21 | 城巴 | 紅磡站─機場(地面運輸中心) | 05:30-00:00 | 每9至20分鐘1班 |
| 5 | A22 | 城巴 | 藍田站─機場(地面運輸中心) | 05:30-00:10 | 每15至20分鐘1班 |
| 6 | A29 | 城巴 | 將軍澳(寶琳)─機場(地面運輸中心) | 05:15-00:10 | 每30分鐘1班 |
| 7 | A31 | 龍運 | 荃灣西站公共運輸交匯處─機場(地面運輸中心) | 05:20-00:00 | 每15至30分鐘1班 |
| 8 | A33 | 龍運 | 屯門站公共運輸交匯處─機場(地面運輸中心) | 06:25、17:10 | 每天共2班 |
| 9 | A41 | 龍運 | 沙田(愉翠苑─機場(地面運輸中心) | 05:30-0:00 | 每15至30分鐘1班 |
|  | A41P | 龍運 | 烏溪沙鐵路站─機場(地面運輸中心) | 05:20-00:00 | 每20至35分鐘1班 |
| 10 | A43 | 龍運 | 粉嶺(聯和墟)─機場(地面運輸中心) | 05:20-00:00 | 每10至30分鐘1班 |
| 11 | A35 | 嶼巴 | 梅窩─機場(客運大樓) | 05:35-00:15 | 每天共10班 |
| 12 | E11 | 城巴 | 銅鑼灣(天后)─亞洲國際博覽館 | 05:20-00:00 | 每12至20分鐘1班 |
|  | E11S | 城巴 | 逸東邨公共交通總站─銅鑼灣(天后) | 07:30、07:45 | 每天共2班 |
| 13 | E21 | 城巴 | 大角咀(維港灣)─亞洲國際博覽館 | 05:30-0:00 | 每10至30分鐘1班 |
|  | E21A | 城巴 | 何文田(愛民邨)─東涌(逸東邨公共交通總站) | 06:10-23:50 | 每10至30分鐘1班 |
|  | E21X | 城巴 | 東涌(逸東邨公共交通總站)─紅磡站 | 07:20-08:00 | 每天共3班 |
| 14 | E22 | 城巴 | 藍田(北)─亞洲國際博覽館 | 05:30-00:00 | 每8至20分鐘1班 |
|  | E22A | 城巴 | 將軍澳(康盛花園)─亞洲國際博覽館 | 05:20-23:50 | 每25至30分鐘1班 |
|  | E22P | 城巴 | 油塘巴士總站─亞洲國際博覽館 | 05:35-18:05 | 每15至30分鐘1班 |
|  | E22X | 城巴 | 油塘巴士總站─亞洲國際博覽館 | 05:42-18:12 | 每15至30分鐘1班 |
|  | E22S | 城巴 | 逸東邨公共交通總站─寶琳公共運輸交匯處 | 07:35 | 每天共1班 |
| 15 | E23 | 城巴 | 慈雲山(南)─機場(地面運輸中心) | 05:25-00:00 | 每10至20分鐘1班 |
| 16 | E32 | 龍運 | 葵芳站─亞洲國際博覽館 | 05:20-00:00 | 每9至20分鐘1班 |
| 17 | E33 | 龍運 | 屯門市中心總站─機場(地面運輸中心) | 05:20-00:00 | 每6至20分鐘1班 |
|  | E33P | 龍運 | 兆康(南)站─機場(地面運輸中心) | 05:15-18:50 | 每10至50分鐘1班 |
| 18 | E34A | 龍運 | 天水圍市中心─機場(地面運輸中心) | 05:10-00:00 | 每11至20分鐘1班 |
|  | E34B | 龍運 | 元朗(媽橫路)─機場(地面運輸中心) | 05:20-00:00 | 每11至20分鐘1班 |
|  | E34P | 龍運 | 東涌(逸東邨)─天水圍市中心 | 06:10、07:15 | 每天共2班 |
| 19 | E41 | 龍運 | 大埔頭─亞洲國際博覽館 | 05:15-00:00 | 每9至20分鐘1班 |
| 20 | E42 | 龍運 | 沙田(博康)─機場(地面運輸中心) | 05:30-00:00 | 每8至20分鐘1班 |
| 21 | S52 | 城巴 | 東涌(逸東邨公共交通總站)─機場(飛機維修區) | 05:28-23:52 | 每18至22分鐘1班 |
|  | S52P | 城巴 | 東涌(逸東邨公共交通總站)─機場(亞洲空運中心) | 07:18-08:58 | 每天共6班 |
| 22 | S56 | 城巴 | 東涌站巴士總站─機場(客運大樓)(循環線) | 05:55-23:25 | 每15至30分鐘1班 |
| 23 | S1 | 城巴／  龍運 | 東涌站巴士總站─亞洲國際博覽館(經客運大樓) (循環線) | 05:30-00:00 | 每5至10分鐘1班 |
| 24 | S64 | 龍運 | 東涌(逸東邨公共交通總站)─機場(客運大樓)途經東涌站巴士總站(循環線) | 09:08-00:00 | 每10至15分鐘1班 |
|  | S64X | 龍運 | 東涌(逸東邨公共交通總站)─機場(客運大樓)(循環線) | 05:20-09:00 | 每10至20分鐘1班 |
|  | S64C | 龍運 | 東涌(逸東邨公共交通總站)─機場(貨運及航膳區)途經東涌站巴士總站(循環線) | 05:24-08:56 | 每10至15分鐘1班 |
|  | S64P | 龍運 | 東涌站巴士總站─航膳東路往東涌(逸東邨公共交通總站)(途經東涌新發展碼頭) (循環線) | 07:27-18:55 | 每天共4班 |

II. 通宵巴士路線

| *數目* | *路線* | *巴士公司* | *終站地點* | *營運時間* | *班次* |
| --- | --- | --- | --- | --- | --- |
| 1 | N11 | 城巴 | 中環(港澳碼頭)─機場(地面運輸中心) | 00:20-04:50 | 每30分鐘1班 |
| 2 | N21 | 城巴 | 天星碼頭─機場(地面運輸中心) | 00:20-05:10 | 每20分鐘1班 |
|  | N21A | 城巴 | 天星碼頭─機場(經逸東邨，不經機場貨運區) | 00:10-05:00 | 每天共5班 |
| 3 | N23 | 城巴 | 慈雲山(北)─東涌站巴士總站 | 00:15-05:05 | 每天共5班 |
| 4 | N26 | 城巴 | 油塘公共運輸交匯處─東涌站巴士總站 | 00:20-05:25 | 每天共4班 |
| 5 | N29 | 城巴 | 將軍澳(康盛花園)─東涌站巴士總站 | 00:15-04:50 | 每天共5班 |
| 6 | N30 | 龍運 | 元朗(東)─東涌站巴士總站 | 00:20-04:20 | 每天共7班 |
|  | N30P | 龍運 | 虹橋─東涌站巴士總站 | 03:50、04:20 | 每天共2班 |
| 7 | N31 | 龍運 | 荃灣(愉景新城巴士總站)─機場(地面運輸中心) | 00:15-05:15 | 每30分鐘1班 |
| 8 | N42 | 龍運 | 馬鞍山(耀安)─機場／東涌站巴士總站 | 00:20-04:50 | 每天共3班 |
|  | N42A | 龍運 | 粉嶺(聯和墟)─東涌站巴士總站(經機場) | 00:20、04:00 | 每天共2班 |
| 9 | N64 | 龍運 | 機場(地面運輸中心)─逸東邨(經東涌站巴士總站) | 00:45-01:15 | 每天共2班 |
| 10 | N35 | 嶼巴 | 梅窩─機場(客運大樓) | 01:30-04:30 | 每天共4班 |

附件二

*2015-2016年度巴士路線計劃*

1. 建議新增的機場巴士路線

─ A36(洪水橋─機場(地面運輸中心))

─ A47(大埔(富亨)─機場(地面運輸中心))

2. 建議新增的輔助路線

─ A33P(鍾屋村─機場(地面運輸中心))

3. 建議增加班次或延長服務時間的路線

─ E11(銅鑼灣(天后)─亞洲國際博覽館)

─ E33P(兆康─機場(地面運輸中心))

─ E34A／E34B(天水圍市中心／元朗(媽橫路)─機場(地面運輸中心))

─ E42(沙田(博康)─機場(地面運輸中心))

─ S56(東涌站─機場(地面運輸中心)(循環線))

附件三

城巴及龍運提供的巴士轉乘計劃

| *數目* | *轉乘地點* | *巴士路線* | *轉乘優惠*  *(元)* |
| --- | --- | --- | --- |
| 1 | 駿運路 | 城巴E21城巴S52 | 1.0-4.0 |
| 2 | 水街、干諾道中 | 城巴A11／A12城巴6／6A／6X／37A／37B／40M／70／75‍／90／90B／97／260／973 | 4.7-13.6 |
| 3 | 干諾道中、英皇道 | 城巴A11／A12城巴1／3B／11‍／12／12A／12M／25A | 3.4-6.1 |
| 4 | 水街、德輔道西 | 城巴A12城巴1／5B | 3.4 |
| 5 | 筲箕灣道 | 城巴A12城巴85 | 3.7 |
| 6 | 金鐘道、軒尼詩道 | 城巴N11城巴N8X／N90／N72 | 7.1-9.4 |
| 7 | 金鐘(西)巴士總站、金鐘道 | 城巴E11城巴1／5(5S)／5B／10 | 1.5 |
| 8 | 達東路、順東路 | 城巴E11／E21／E22(E22A)／E23城巴S52(S52P) | 1.0 |
| 9 | 達東路、順東路 | 龍運E32／E33(E33P)／E34A／E34B／E41／E42龍運S64 (S64C／S64X／S64P) | 1.0 |
| 10 | 觀景路 | 城巴S52(S52P)城巴S56 | 2.5-3.5 |
| 11 | 康山道 | 城巴A12城巴77／99 | 3.1-7.0 |
| 12 | 金鐘站(東) | 城巴A11城巴37X | 4.7 |
| 13 | 青嶼幹線收費廣場、暢達路、機場(地面運輸中心) | 龍運E31／E32／E33(E33P)／E34A／E34B／E41／E42龍運A31／A33／A41(A41P)／A43(新界方向)  龍運A31／A33／A41(A41P)／A43龍運E31／E32／E33 (E33P)／E34A／E34B／E41／E42(機場方向) | 4.3-13.9 |
| 14 | 干諾道中、告士打道 | 城巴A11／A12城巴780／788 | 1.2-6.2 |
| 15 | 砵甸乍街、干諾道中 | 新巴720(720P)城巴A11／A12 | 1.5 |
| 16 | 新成街、筲箕灣道、南康街 | 城巴A12新巴2 | 3.6-4.1 |
| 17 | 柴灣道 | 城巴A12新巴8 | 3.6-6.1 |
| 18 | 英皇道 | 城巴A11新巴27 | 3.8-4.4 |
| 19 | 告士打道(入境事務大樓) | 城巴A12新巴18(18P)／720／720A | 5.2-6.5 |
| 20 | 嘉安街、德輔道西 | 城巴A12城巴5／10 | 3.4 |
| 21 | 金鐘 | 城巴E11城巴629 | 5.0 |
| 22 | 青嶼幹線收費廣場、順東路 | 城巴N21A城巴N11(機場方向) | 5.0-13.0 |
| 23 | 青嶼幹線收費廣場、國泰城、機場(地面運輸中心) | 龍運E33(E33P)／E34A／E34B／E42龍運E32 | 4.3-10.8 |
| 24 | 青嶼幹線收費廣場、國泰城、機場(地面運輸中心) | 龍運E33(E33P)／E34A／E34B／E42龍運E41 | 4.3-13.9 |
| 25 | 青嶼幹線收費廣場、機場(地面運輸中心) | 城巴A10／A11／A12／A22城巴A21 | 4.0-17.0 |
| 26 | 青嶼幹線收費廣場、暢達路、機場(地面運輸中心) | 城巴E23城巴E11／E21／E22 (E22A)  城巴E11／E21／E22(E22A)城巴A10／A11／A12／A21／A22‍／A29 | 4.0-24.0 |
| 27 | 機場(地面運輸中心) | 城巴E11／E21／E22(E22A／E22P／E22X)城巴A10／A11／A12／A21／A22／A29(市區方向)  城巴A10／A11／A12／A21／A22／A29(機場方向)城巴A10‍／A11／A12／A21／A22／A29／E23(市區方向) | 4.0-24.0 |
| 28 | 香港仔海傍道、薄扶林道及西區海底隧道收費廣場 | 城巴7／48／71／73／97A／973‍／新巴43M／43X／46X／78‍／95／970(970X)／971城巴A10  城巴71P／90C／973P城巴A10  城巴A10城巴47P | 2.5-13.6 |
| 29 | 西區海底隧道收費廣場(往港島方向) | 城巴E11九巴373A，934，935，960(960P，960S)，961，968，新巴970(970X)，971，城巴930(930A)，962(962A，962B，962P，962X，962S)，967(967X)，969(969A，969B，969P，969X)，973，九巴／新巴904，905，914(914X)，948(948P) | 5.0 |
| 30 | 德輔道中 | 城巴N11城巴5B | 3.4 |
| 31 | 機場(地面運輸中心) | 城巴E22X城巴A10／A11／A12／A21／A22／A29(市區方向) | 18.0 |
| 32 | 旺角道、美孚新邨、長沙灣道 | 城巴E21A城巴E21 | 4.8-14.0 |
| 33 | 元朗青山公路 | 龍運E34九巴B1 | 4.0 |
| 34 | 薄扶林道瑪麗醫院 | 新巴4(4X)／30X城巴A10 | 4.1-6.5 |
| 35 | 順東路富東邨、達東路美東街 | 城巴S52城巴E21 | 3.0-4.0 |
| 36 | 青嶼幹線收費廣場 | 城巴E23城巴E22P／E22X | 8.0 |
| 37 | 寶寧路厚德邨、寶琳北路景林邨、龍翔道黃大仙站 | 城巴A29城巴E22／E22A／E22P／E22X／新巴694／792M／798 | 3.7-24.0 |
| 38 | 青嶼幹線收費廣場、龍翔道黃大仙站 | 城巴E22P／E22X城巴E11／E21／E22／E22A／E23(機場方向)  城巴E21／E22／E23城巴E22P‍／E22X(市區方向)  城巴E22城巴E22P／E22X | 5.2-18.0 |
| 39 | 干諾道中 | 新巴722城巴A11／A12 | 1.5-6.5 |
| 40 | 干諾道中 | 新巴15城巴A11／A12 | 5.4 |
| 41 | 深旺道 | 新巴702城巴A21 | 3.3-3.7 |
| 42 | 青嶼幹線收費廣場 | 城巴A10／A11／A12／A21／A22／A29城巴E21(E21A／E21X)／E22(E22P／E22X)／E23(市區方向) | 14.0 |
| 43 | 青嶼幹線收費廣場 | 城巴E11／E21(E21A／E21X)／E22(E22A／E22P／E22S／E22X)／E23城巴A10／A11／A12／A21／A22／A29(市區方向) | 1.0-18.0 |
| 44 | 順東路／國泰城 | 城巴E11／E21(E21A)／E22 (E22A／E22P／E22X)／E23城巴S52 | 0.5 |
| 45 | 順東路 | 龍運E31／E32／E33(E33P)／E34A／E34B／E41／E42城巴S52 | 0.5 |
| 46 | 青嶼幹線收費廣場 | 龍運E31／E32／E33(E33P)／E34A／E34B／E41／E42龍運A31／A33／A41(A41P)／A43(機場方向) | 5.1-10.8 |
| 47 | 青嶼幹線收費廣場 | 龍運A31／A33／A41(A41P)／A43龍運E31／E32／E33 (E33P)／E34A／E34B／E41／E42(新界方向) | 5.1-14.3 |
| 48 | 葵涌運動場與荃灣西站之間 | 龍運A31九巴34M／36M／238M | 1.0 |
| 49 | 豐景園與屯門站之間 | 龍運A33九巴61M | 1.0 |
| 50 | 沙田市中心與沙田(愉翠苑)之間 | 龍運A41九巴83K／282／283／284 | 1.0 |
| 51 | 沙田第一城與馬鞍山(耀安)之間 | 龍運A41P九巴87K／289K／299X | 1.0 |
| 52 | 上水站與粉嶺(聯和墟)之間 | 龍運A43九巴73／270／273B | 1.0 |
| 53 | 屯門公路巴士轉車站 | 九巴52X／53／57M／58M／59M／59X／60M／60X／61M／61X／63X／66M／66X／67M／67X／68A／258D／259D／260X‍／263／960／960P／960S／960X／961／961P／N260龍運E33(機場方向) | 4.0 |
| 54 | 屯門公路巴士轉車站 | 龍運E33九巴52X／53／57M／58M／58P／59M／59X／60M／60X／61M／61X／63X／66M／66X／67M／67X／68A／258D／259D／260X／263／960／960A‍／960B／961／N260(新界方向) | 4.0 |

附件四

城巴及龍運提供的機場員工車費優惠

| *數目* | *路線* | *巴士*  *公司* | *終站地點* | *全程車費(元)* | *機場員工*  *優惠車費(元)* |
| --- | --- | --- | --- | --- | --- |
| 1 | A10 | 城巴 | 鴨脷洲邨─機場(地面運輸中心) | 48.0 | 27.0 |
| 2 | A11 | 城巴 | 北角碼頭─機場(地面運輸中心) | 40.0 | 27.0 |
| 3 | A12 | 城巴 | 小西灣(藍灣半島)─機場(地面運輸中心) | 45.0 | 27.0 |
| 4 | A21 | 城巴 | 紅磡站─機場(地面運輸中心) | 33.0 | 23.0 |
| 5 | A22 | 城巴 | 藍田站─機場(地面運輸中心) | 39.0 | 27.0 |
| 6 | A29 | 城巴 | 將軍澳(寶琳公共運輸交匯處)─機場(地面運輸中心) | 42.0 | 27.0 |
| 7 | N23 | 城巴 | 慈雲山(北)─東涌站巴士總站 | 23.0 | 20.0 |
| 8 | N26 | 城巴 | 油塘公共運輸交匯處─東涌站巴士總站 | 23.0 | 20.0 |
| 9 | N29 | 城巴 | 將軍澳(康盛花園)─東涌站巴士總站 | 24.0 | 20.0-21.0 |
| 10 | A43 | 龍運 | 粉嶺(聯和墟)─機場(地面運輸中心) | 30.9 | 回程八折  (即24.7) |
| 11 | N30 | 龍運 | 元朗(東)─東涌站巴士總站 | 28.0 | 25.0 |
| 12 | N42 | 龍運 | 馬鞍山(耀安)─東涌站巴士總站 | 27.0 | 24.0 |

**遊客對紅磡及土瓜灣居民造成的影響**

**Impacts of Tourists on Residents in Hung Hom and To Kwa Wan**

**10. 黃毓民議員**：*主席，有紅磡及土瓜灣的居民向本人投訴，由於區內有多家專門服務按個人遊計劃訪港的內地人士(俗稱“自由行旅客”)的商鋪和酒店，每天有大量旅遊巴士在區內停泊和上落客，導致交通阻塞，而且遊客發出的聲浪亦對居民造成滋擾。鑒於紅磡區未來數年將有不少新酒店落成，該等居民擔心上述問題會惡化。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有否統計上述兩區平日平均每天分別有多少輛旅遊巴士停泊；及

(二) 現時當局在審批把土地改作興建酒店用途的規劃申請時，如何衡量有關項目日後帶來的人流和車流量，對當區交通和居民的生活將造成的影響，以及有何措施將有關影響減至最低；當局在甚麼情況下會否決有關的申請？

**發展局局長**：主席，酒店項目是旅遊業其中重要的一環。政府有關當局一直密切留意本地酒店房間的供應，支持香港旅遊業的持續發展。

在規劃及土地用途方面，在法定圖則上劃作“商業”地帶的用地上，酒店屬經常准許用途而無需作出規劃申請。而在“住宅”及“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貿”地帶內的用地上作酒店發展，則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提出規劃申請。城規會在審議有關規劃申請時，會考慮該申請的個別情況及其相關因素，包括申請人的理據、與周邊土地用途的協調性、對交通和基建容量的影響、有關政府部門的意見、擬議發展對當區的影響及接獲的公眾意見等。

就質詢的各個部分，經諮詢其他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後，答覆如下：

(一) 運輸署一直有監察各區的旅遊巴士泊車位使用的情況。根據運輸署去年的觀察，土瓜灣區的旅遊熱點和酒店附近每天約有百多輛旅遊巴士在道路上停泊；而紅磡區亦不時有旅遊巴士停泊。運輸署留意到有旅遊巴士司機不使用正式泊車位，而選擇違法停泊在旅客熱點或酒店附近，令其他車輛無法於有關路段上落客貨，並導致交通阻塞。就此，運輸署一直與警方保持聯絡，而警方亦會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

另一方面，如有需要，運輸署會在不影響道路安全及其他道路使用者的情況下，在區內尋找合適的位置加設旅遊巴士泊車位。

(二) 至於有關酒店用途的規劃申請，城規會在審議時會考慮相關因素，包括擬議發展對交通及附近居民的影響。就此，城規會會參考相關部門包括運輸署、民政事務總署的意見，以及申請人提交的相關交通影響評估結果。視乎個案的具體情況，如有需要城規會可按相關部門建議，考慮在規劃許可中加入適當的附帶條件，例如要求申請人執行交通措施，務求減低有關的交通影響至可以接受的水平。如有關酒店發展將會引致不能接受的交通影響，城規會便會考慮否決有關的申請。

**退休保障**

**Retirement Protection**

**11. 田北俊議員**：*主席，行政長官在2015年《施政報告》中表示，政府認同應改善有需要的市民在退休後的生活保障，並已要求財政司司長為此預留500億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鑒於退休保障牽涉各階層的市民，為何當局把訂定有關退休保障的公眾諮詢框架及內容交由扶貧委員會負責；

(二) 政府如何決定把退休保障預留款項的水平定於500億元，以及會否進一步承擔新退休保障計劃的開支；

(三) 有否計劃規定僱主及／或僱員承擔新退休保障計劃的開支；如有，有否審慎考慮中小型企業的承擔能力；

(四) 鑒於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表示，政府在探討退休保障時，必須充分考慮不同政策選項的可持續性、可承擔性及穩定性，並應集中投放社會資源幫助最有需要的人士，當局提出該說法是否基於《香港退休保障的未來發展研究報告》所提建議並不可行的評估結果；如否，原因為何；及

(五) 鑒於據報行政長官表示期望於今屆政府任期內，為退休保障議題作決定，但該議題在社會已爭議多年，當局有何措施，確保今屆政府在餘下兩年多任期內可就該問題作決定？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就田北俊議員的質詢，我現一併答覆如下：

於2013年，扶貧委員會委託由周永新教授領導的香港大學研究團隊，就香港的退休保障未來發展進行研究。有關報告在2014年8月20日提交扶貧委員會，並在同日全面公開。上述研究是由扶貧委員會委託周永新教授領導的研究團隊進行，因此由委員會繼續跟進有關事宜是順理成章的事。

退休保障是非常重要的社會議題，加上社會上的意見紛紜，行政長官在本年1月14日發表的2015年施政報告中表示，扶貧委員會未來數個月會為今年下半年就退休保障啟動的公眾諮詢訂定框架及內容。此外，於本年2月3日舉行的扶貧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同意稍後在委員會下成立工作小組，就諮詢工作作準備。政府期待社會作理性和務實的討論，從長計議，凝聚共識。

政府認同應改善有需要的市民在退休後的生活保障。為突顯決心和承擔，政府已預留500億元，未雨綢繆。

**在香港發展數據中心**

**Development of Data Centres in Hong Kong**

**12. 馮檢基議員**：*主席，現時，數據中心營辦商擬在香港科技園公司(“科技園公司”)擁有及管理的工業邨(“工業邨”)內設置數據中心，須獲科技園公司批准，而工業邨的樓面地價遠較市價為低。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有否檢討，現時科技園公司審批在工業邨設置數據中心的申請的程序，是否有足夠的透明度，以及有否造成設於工業邨內外的數據中心不公平競爭的情況；有何措施增加審批程序的透明度和公平性(例如引入適當的監督及公開有關審批條件和評分標準等)；

(二) 是否知悉，現時科技園公司有何監察機制，防止工業邨內的數據中心營辦商出租或分租獲批土地予第三者；過去5年，有否發現該等個案；若有，詳情為何，以及該公司如何處理該等個案；及

(三) 會否全面檢討現行支援數據中心的政策和措施，為業界締造一個創業門檻較低、有利公平競爭和有高透明度的制度的營商環境；會否參考外地的做法，興建具規模的數據中心園區，透過共享資源降低開設和營運數據中心的成本？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我就質詢的3個部分答覆如下：

(一) 香港科技園公司(“科技園公司”)已有一套行之有效的制度，用以審批工業邨用地申請。數據中心與其他工業用途的申請都會按同一準則及程序處理。概括而言，進駐工業邨的基本條件如下：

(i) 項目無法於一般多層工廠或商業大廈內運作；

(ii) 業務不屬於政府規例所訂明的厭惡性行業(例如製煉皮革)；及

(iii) 項目的業務並非以存倉及倉庫為主。

在評審申請項目時，科技園公司會考慮項目的相關因素包括：

(i) 涉及新型或經改良的產品或服務；

(ii) 涉及新型或經改良技術；

(iii) 主要利用本地材料和人力資源的高增值項目；

(iv) 與本地行業急需的產品或服務有關；

(v) 對香港出口業務有顯著貢獻；

(vi) 重要投資(特別是在新機械和新設備方面)；及

(vii) 需僱用大量高級技術人員。

所有申請者均需提交相關計劃的投資詳情、營運模式和預計進度時間表，以助審批申請。所有項目經科技園公司職員評估後，均由其董事局屬下的企業拓展及批租委員會負責審批。可供申請的土地的資料及上述審批條件已上載於科技園公司網站內，以供申請者參考。由於審批涉及其他申請者的敏感商業資料，科技園公司只會通知申請者其申請的審批結果。

(二) 所有獲批土地的申請者，須與科技園公司簽署正式租契協議，訂明只可在廠房內進行已批准或經科技園公司書面同意的其他運作，亦不可分租予其他人士。因應數據中心的獨特運作模式，從事高端數據中心管理服務(例如互聯網連接及數據交換、管理外判設備服務如雲端運算及儲存管理系統、數據中心管理及系統管理)的承批人，更須草擬一份與其服務客戶的範本服務合約，訂明其服務水平及範圍、保安和進出數據中心等安排，並經由科技園公司及其指定代表律師審批，確保不會涉及分租地方予其客戶。承批人與其服務客戶必須採用該範本服務合約，所有條文不得擅自更改。將來如有任何修改，必須交由科技園公司再次審批。

科技園公司作為工業邨的管理人，會定期派員進入廠房實地巡查及記錄運作狀況。如證實承批人違反租契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會按契約條件採取行動，包括徵收額外地價及要求承批人停止有關違規行為。如情況未有改善，科技園公司可以根據租契協議啟動重收土地程序。

科技園公司過去亦曾就一些懷疑出現出租或分租第三者的個案進行調查。個別被證實有違反地契條款及條件的承批人都在科技園公司跟進後糾正違規情況。科技園公司會繼續監察工業邨內數據中心的運作，按照租契協議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三) 數據中心是支持經濟持續增長及鞏固香港貿易及金融中心地位的重要基礎建設。因應數據中心的獨特需求，政府推行多項便利措施，促進香港數據中心的發展，如下：

(i) 提供土地作數據中心用途：政府在將軍澳預留用地(位於工業邨外)，供發展高端數據中心之用。首幅一公頃用地已在2013年10月透過公開招標方式出售。我們現正與相關政府部門合作，以期在2016年推出第二幅一公頃土地作公開招標，以發展高端數據中心。此外，科技園公司在工業邨亦提供超過19公頃用地發展數據中心。現時，將軍澳工業邨匯聚了11所由多間國際企業設立的高端數據中心，是亞太區內最大的數據中心集結地。

(ii) 鼓勵把工業大廈及工業用地作數據中心用途：政府在2012年6月推出兩項優惠措施，鼓勵把合資格的工業大廈改作數據中心用途，以及在工業用地發展高端數據中心。截至2015年1月，我們共收到13份申請(11份申請把工業大廈改作數據中心用途，兩份申請在工業用地發展高端數據中心)，其中10份把工業大廈改作數據中心用途，以及1份在工業用地發展高端數據中心的申請已獲批准。

(iii) 針對數據中心業獨特需求的支援措施：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在2011年7月成立數據中心促進組(“促進組”)，並設立數據中心專題網站，提供數據中心業界關注的資訊，例如可供發展數據中心用地、電力供應、水冷及能源效益的配套措施等。此外，促進組亦與有關政府部門共同制訂措施，以配合數據中心的獨特運作情況，例如減少貨車泊位數量、在情況許可下改建空置車位作電力變壓房、高樓底的數據中心大堂不會額外計算樓面面積等。

(iv) 提供一站式支援服務：促進組亦為有意在港設立數據中心的機構提供一站式支援及諮詢服務。自成立以來，促進組已處理來自本地及外地大小企業逾350項的查詢。

我們不時檢視現行政策和措施的成效，並參考數據中心業的意見，不斷改進，以期締造有利的環境，讓香港的數據中心業蓬勃發展。我們現時無計劃興建數據中心園。

**外籍家庭傭工受到虐待的問題**

**Problem of Foreign Domestic Helpers Being Abused**

**13. 劉慧卿議員**：*主席，關於外籍家庭傭工(“外傭”)受到僱主或其家人虐待的問題，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3年，共有多少名外傭獲批工作簽證來港工作，並按他們的國籍列出分項數字；

(二) 過去3年，當局共接獲多少宗涉及外傭受到僱主或其家人暴力對待的投訴或求助個案；當中(i)由外傭主動提出、(ii)由中介公司轉介，以及(iii)由其他人士轉介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何；

(三) 過去3年，當局共就多少宗涉及外傭被僱主或其家人暴力對待的個案提出檢控；當中涉及的僱主和其他人士的數目分別為何，以及法庭向被定罪人士施加的判罰為何；

(四) 現時有何法例及措施保障外傭的人身安全；自去年年初發生一宗引起廣泛關注的外傭懷疑被僱主虐待事件以來，當局推出了哪些保障外傭的新措施及其詳情為何；及

(五) 鑒於當局在去年2月表示，勞工處正研究加強現時外傭職業介紹所的發牌機制，以期更好保障僱主和外傭的利益，該項工作的進展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就劉慧卿議員的質詢，我現答覆如下：

(一) 根據入境事務處(“入境處”)的資料，外籍家庭傭工(“外傭”)在過去3年獲批工作簽證按國籍的分項數字如下：

|  |  |  |  |
| --- | --- | --- | --- |
| *國籍*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菲律賓 | 52 243  (50.9%) | 48 808  (51.3%) | 49 029  (51.6%) |
| 印尼 | 48 011  (46.8%) | 43 558  (45.8%) | 42 915  (45.2%) |
| 泰國 | 765  (0.8%) | 649  (0.7%) | 684  (0.7%) |
| 印度 | 964  (0.9%) | 1 005  (1.1%) | 1 066  (1.1%) |
| 斯里蘭卡 | 544  (0.5%) | 565  (0.6%) | 488  (0.5%) |
| 其他 | 54  (0.1%) | 472  (0.5%) | 878  (0.9%) |
| 總計 | 102 581 | 95 057 | 95 060 |

(二) 警方及入境處沒有備存相關統計數字。

(三) 警方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分別接獲40宗、37宗及38宗涉及受害人為外傭而涉案者為其僱主的傷人及嚴重毆打案。同期，警方亦分別接獲60宗、64宗及57宗涉及受害人為外傭而涉案者為其他人的傷人及嚴重毆打案。當局沒有備存相關的判刑結果。

(四) 任何在港人士(包括外傭)的人身安全，都得到法律的保護。傷害他人身體是非常嚴重的罪行。任何人士如被控干犯《侵害人身罪條例》(第212章)第17條“意圖造成身體嚴重傷害而射擊、企圖射擊、傷人或打人”罪，最高可處終身監禁；若控干犯該條例第19條“傷人或對他人身體加以嚴重傷害”罪，亦可判處監禁3年。外傭如不幸遭到僱主虐打或襲擊，應盡快與警方聯絡，舉報不法行為。

此外，如外傭在僱傭合約終止或屆滿後，因遭受刑事威嚇或虐待，而需留港協助調查或擔當證人等情況；或因涉及勞資申索個案而要等待於勞資審裁處或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應訊，入境處可按個案的情況，酌情批准他們以訪客身份在港延期逗留。入境處亦會備存相關資料，作為日後審核僱主再次申請僱用外傭的考慮因素。如外傭希望繼續留港工作，他們可申請轉換僱主，入境處會按現行政策及程序審批其申請。如有證據顯示該外傭曾遭受苛待或剝削，或有其他值得恩恤的理由，入境處可行使酌情權批准他們在港轉換僱主。

勞工處在去年已加強有關宣傳及推廣工作，例如：定期在本地的菲律賓語及印尼語報章刊登廣告、播放新製的電視及電台宣傳片、在外傭通常聚集的地方安排更多資訊站、並繼續透過在機場及多個政府辦公室派發宣傳包及資訊單張等，以提高外傭及僱主對其各自權益和責任的認識。由於過去的宣傳工作較側重於外傭僱傭權益方面的資訊，當局自去年起在各項宣傳及推廣工作中亦加入有關外傭在其人身安全受到威脅時應如何應對，以及有關求助渠道的信息。

此外，勞工處亦加強與外傭輸出國的駐港領事館的合作，不時參與領事館為新來港外傭舉辦的簡介會及文化活動，以及與這些領事館成立聯繫機制，以分享資訊及協調有關教育及宣傳活動。

(五) 就職業介紹所的監管方面，勞工處除已加強巡查職業介紹所，亦與主要外傭輸出國的領事館增強聯繫和交流情報。此外，勞工處亦正為業界草擬實務指引，列明職業介紹所一些可以進行及需避免的行為，例如不應涉及外傭的財務／借貸活動，以加強對職業介紹所的規管。政府計劃在今年內完成草擬工作，並諮詢業界及公眾。

**處理已歸還的公共圖書館資料**

**Handling of Public Library Materials Returned**

**14. 涂謹申議員**：*主席，早前有報道指出，有借閱公共圖書館(“圖書館”)資料的讀者在如期歸還資料後，仍被圖書館指未有歸還資料，更被圖書館職員要求填寫《已歸還圖書館資料聲明》(“聲明”)以作證明，但其後卻在館內尋回該等資料。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事後解釋，由於職員在辦理資料歸還手續時有錯漏，沒有成功掃入資料的條碼號，以致未能完成歸還程序及更新圖書館電腦系統的借閱紀錄。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3年，每年讀者逾期歸還的圖書館資料數目，以及其佔外借資料總數的百分比為何；

(二) 過去3年，圖書館每年收到讀者填寫的聲明數目，以及當中涉及的資料其後在圖書館內尋回、由讀者交回及仍未尋回的數目分別為何(以表列出)；

(三) 圖書館現時處理逾期歸還資料個案的程序為何；圖書館在聯絡有關的讀者前，會否查核有關資料是否在館內，或被誤送到其他圖書館；如會查核，相關的程序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四) 圖書館處理聲明的程序為何；通常在多少天內完成處理程序(包括查核資料是否在館內，以及告知讀者有關的查核結果)；過去3年，獲圖書館接納和不獲接納的聲明的數目分別為何，以及圖書館對聲明不獲接納的讀者作出的懲處為何；

(五) 當局會否檢討現時圖書館處理歸還資料的人手及電腦程序，以期減少出錯的機會(包括確保成功掃入已歸還資料的條碼號及更新電腦系統借閱紀錄)；

(六) 當局會否檢討現時圖書館互相轉移資料的覆核程序(例如確保任何經讀者預約的資料在送出前已完成歸還程序，以及借閱紀錄已被更新)；及

(七) 圖書館每年進行的資料盤點工作的程序為何；過去3年，每年的盤點結果為何(以表列出有關的數字)？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各個部分，現答覆如下：

(一) 過去3年，每年讀者逾期歸還的圖書館資料數目，以及其佔外借資料總數的百分比如下：

|  |  |  |
| --- | --- | --- |
| *年份* | *讀者逾期歸還資料數目* | *佔外借資料總數的百分比* |
| 2012 | 3 380 000 | 6.03% |
| 2013 | 3 340 000 | 6.02% |
| 2014 | 3 210 000 | 6.07% |

(二) 過去3年，公共圖書館每年收到讀者填寫《已歸還圖書館資料聲明》(“聲明”)的數目，以及當中涉及的資料其後在圖書館內尋回、由讀者交回及仍未尋回的數目現表列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填寫聲明* | | *在圖書館*  *尋回* | *由讀者*  *交回* | *仍未尋回* |
| *宗數* | *資料數目* | *資料數目* | *資料數目* | *資料數目* |
| 2012 | 4 017 | 4 699 | 1 651 | 1 652 | 1 396 |
| 2013 | 3 998 | 4 620 | 1 628 | 1 628 | 1 364 |
| 2014 | 3 002 | 3 489 | 975 | 1 121 | 1 393 |

(三) 如讀者未有於到期日或之前歸還或續借外借資料，圖書館電腦系統會於翌日透過電郵或流動應用程式發出“逾期通知提示”給有關讀者，圖書館亦會於該資料逾期第十五天以電郵或郵寄方式向有關讀者發出“過期通知”。當外借的資料逾期達45天，圖書館會以郵寄方式向讀者發出“最後過期通知”，同時，圖書館職員亦會於“最後過期通知”發出後第十四天，致電聯絡讀者以便跟進其個案。由於每年逾期歸還的圖書館資料數目超過300萬項，圖書館在發出上述自動化訊息前未能以人手事先在各館查核各項資料的狀況。然而，當讀者收到有關過期提示後，如發現其圖書館帳戶內的外借資料紀錄不正確，可聯絡圖書館職員即時跟進處理。

(四) 當圖書館職員收到聲明後，會向讀者即時發出一封確認信，說明圖書館會在館內找尋有關項目，並請讀者如果事後尋回有關資料，須盡快歸還到任何一間公共圖書館，在處理個案期間，讀者的外借限額將不會受到影響。圖書館職員會按工作守則在兩個工作天內進行首次搜尋，然後於首兩周每周搜尋兩次，第三及第四周各搜尋一次，其後一個月再搜尋一次，如圖書館職員在首兩個月內找到相關資料，會在讀者外借圖書館資料時作出通知，期間讀者亦可致電圖書館查詢，或透過圖書館目錄／網頁檢索紀錄，查閱有關個案的進展。如圖書館職員在首兩個月內未能找到相關資料，館方會致函讀者通知有關進展，以及表明圖書館會於未來10個月內繼續尋找有關資料，亦同時再提醒讀者若已尋回相關資料，請立即歸還到任何一間公共圖書館。其間，職員在每次定期搜尋資料前會檢視個案及翻查電腦紀錄，以確定有關資料的最新狀況。如最後仍未能尋回該資料，則報稱已歸還的資料將會以特別事項形式記錄在讀者的圖書證內，圖書館會覆查該個案及作出適當跟進行動。倘若圖書館職員經調查後確定不接納有關讀者的聲明，館方會致函通知該讀者有關結果，並請他盡快到任何一間公共圖書館就聲明內未獲接納的圖書館資料繳交相關的賠款及逾期罰款。

圖書館一向信賴讀者歸還資料。在2012年及2013年，所有讀者提交的聲明均獲接納；而在2014年，則只有3宗聲明不獲接納。

(五) 公共圖書館的職員須依照有關工作指引處理借還資料的程序。為確保服務質素，圖書館會加強員工的培訓，並定期再向員工傳閱有關工作指引。讀者亦可透過館內的圖書館目錄終端機或網上系統查閱最新的外借紀錄，如有任何問題可立即通知職員作出跟進。此外，公共圖書館正研究無線射頻識別(RFID)技術的應用，以期繼續提升圖書館的服務質素。

(六) 公共圖書館有一套嚴謹的館際資料轉移程序。當圖書館職員按程序處理借還資料後，電腦系統會即時自動更新有關借閱紀錄，職員會從紀錄知悉該資料是否被預約或屬於其他圖書館的資料而作出適當的跟進工作。

(七) 公共圖書館每年均進行圖書館資料盤點工作。一般而言，電腦系統會按個別圖書館的館藏從其館藏目錄中抽取一定數量的藏書資料作為該館的盤點清單，各圖書館需於一個月內完成有關盤點工作。過去3年，香港公共圖書館經年度館藏盤點後而未能找到圖書館資料的數目表列如下：

|  |  |
| --- | --- |
| *年份* | *盤點後未能找到圖書館資料的總數註(項)* |
| 2012 | 216 |
| 2013 | 244 |
| 2014 | 243 |

註：

為現有館藏資料紀錄中未能找到的資料數目，並不包括第(二)部分“仍未尋回資料”的數目。

**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的援助**

**Assistance Provided for Students with Special Educational Needs**

**15. 張超雄議員**：*主席，有社工向本人反映，來自低收入家庭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在接受教育和康復服務時面對不少困難。該等學生需要接受不同的康復訓練及治療，但有關服務的收費一般高達每小時數百元，他們的家庭因此難以負擔。此外，政府現時沒有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專項的社會服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有否統計上述類別的學生的數目；如有，按現行特殊教育需要的分類列出分項數字；如否，原因為何；

(二) 會否為上述類別的學生提供針對性的援助措施，例如向他們發放一筆過津貼，以供購買私營的評估及康復服務；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三) 鑒於社會福利署(“社署”)基於關愛基金推行的“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獲得好評，已把它納入常規資助項目，政府會否考慮擴大該項目的受惠對象，以涵蓋上述類別的學生；及

(四) 鑒於現時社署沒有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專項的社會服務，而非政府機構以自負盈虧方式提供的有關服務則收費高昂及質素欠缺監管，政府有否統計該等服務現時的數量，以及該等服務涵蓋哪些地區；會否考慮就該等服務向非政府機構提供經常性資助？

**教育局局長**：主席，張超雄議員的質詢涉及教育局和勞工及福利局的政策範疇。在徵詢過該局的意見後，答覆如下：

(一) 由於接受資助學前康復服務並不需要經過經濟審查，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來自低收入家庭並使用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的數目和家庭收入水平。此外，截至2014年12月，在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名單上，有1 056個合資格兒童正使用“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學習訓練津貼”)，在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期間，接受非政府機構提供的自負盈虧服務。在項目下，申請兒童的家庭每月入息不超過根據政府統計處所公布的相同住戶人數的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75%。

同樣地，教育局透過向中、小學提供額外資源、專業支援和教師培訓，協助學校以“全校參與”模式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教育局並沒有收集來自低收入家庭而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數據。

(二)及(三)

在現行機制下，衞生署、醫院管理局及教育局均在各自的專業範疇內為有需要的學童提供及早識別及評估服務。被評估為有特殊需要的學前兒童，社署會為他們提供一系列資助學前康復服務。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的收費為每年146元、特殊幼兒中心的收費(包括午膳)為每月354元，而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並沒有額外收費。此外，正如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提及，政府亦為低收入家庭中有康復服務需要的學前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讓他們在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期間，使用非政府機構提供的自負盈虧服務。

中、小學方面，學校會靈活調配教育局提供的資源，聘請額外人手和外購專業服務(如言語治療、行為輔導等)，按學生的需要提供適切的支援。同時，學校需監察服務的質素，並在日常教學中運用相關策略以作配合。至於家庭有經濟困難的學生，學生資助辦事處(“學資處”)現時透過多項須經入息審查的學生資助計劃，為有經濟需要的學生提供各項資助，以應付學習方面的開支，確保學生不會因經濟困難而未能接受教育。具體而言，學資處提供的資助計劃包括“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學生車船津貼計劃”、“上網費津貼計劃”，以及“考試費減免計劃”，均適用於有經濟需要及特殊教育需要的中、小學生。為加強支援有經濟及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以補助他們日常往返學校的交通費用，政府透過關愛基金撥款，在2013-2014及2014-2015學年為領取學資處“全額”及“半額”車船津貼的小一至中六及就讀於肢體傷殘、視障、聽障及智障特殊學校的合資格學生，提供額外50%的車船津貼。由2015-2016學年起，政府會把此項關愛基金援助項目納入政府恆常資助計劃內。

總括而言，來自有經濟困難家庭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中小學生，在現行政策及支援措施下可獲得支援。政府沒有計劃另外向他們發放額外津貼，以供購買私營的評估及康復服務。

(四) 現時，除社署提供資助學前康復服務外，非政府機構亦發展自負盈虧學前康復服務，為有能力負擔費用的家長提供選擇。業界一直透過市場上的良性競爭作出收費與質素的調整。

政府在2014-2015年度增撥每年經常開支5,300萬元，把關愛基金學習訓練津貼的援助項目常規化。每名輪候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或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的受惠兒童的最高資助額為每月2,763元；每名輪候特殊幼兒中心或設有住宿設施的特殊幼兒中心的受惠兒童的最高資助額為每月3,867元。

參與計劃的非政府機構須經過評審，並為受惠兒童提供不少於一定節數的訓練／治療服務及個別評估及／或家庭支援服務。社署亦要求認可服務營辦單位每季呈交服務報表，以確認有關單位提供所需服務，並由高級職業治療師專責監察認可服務營辦單位的服務質素。

學習訓練津貼認可服務營辦單位所提供的自負盈虧學前康復服務在全港的分布見附件一。社署沒有備存在學習訓練津貼計劃以外非政府機構以自負盈虧方式運作的服務隊的數量及地區分布資料。

附件一

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項目

認可服務營辦單位及訓練名額數目

(以地區劃分)

|  | *地區* | *認可服務營辦單位數目* | *訓練名額* |
| --- | --- | --- | --- |
| 1 | 中西區 | 3 | 23 |
| 2 | 東區 | 9 | 58 |
| 3 | 離島 | 1 | 6 |
| 4 | 九龍城 | 10 | 56 |
| 5 | 葵涌 | 3 | 18 |
| 6 | 觀塘 | 15 | 178 |
| 7 | 馬鞍山 | 1 | 10 |
| 8 | 旺角 | 3 | 42 |
| 9 | 北區 | 5 | 86 |
| 10 | 深水埗 | 11 | 170 |
| 11 | 沙田 | 11 | 132 |
| 12 | 南區 | 5 | 42 |
| 13 | 大埔 | 7 | 57 |
| 14 | 天水圍 | 5 | 47 |
| 15 | 將軍澳 | 7 | 37 |
| 16 | 青衣 | 3 | 18 |
| 17 | 荃灣 | 6 | 64 |
| 18 | 屯門 | 10 | 57 |
| 19 | 灣仔 | 10 | 86 |
| 20 | 黃大仙 | 14 | 128 |
| 21 | 油麻地 | 5 | 61 |
| 22 | 元朗 | 4 | 46 |
|  | 總計 | 148 | 1 422 |

**警務人員的薪酬及附帶福利**

**Salary and Fringe Benefits of Police Officers**

**16. 謝偉俊議員**：*主席，有員佐級警務人員向本人反映，部門宿舍短缺導致他們輪候宿舍時間越來越長。另一方面，佔領中環運動期間，眾多警員不分晝夜長時間執勤，令他們難以往返宿舍休息。此外，他們又指出，雖然他們的入職起薪點較一般政府文員職位高，惟入職後文員晉升及薪酬遞增較他們快，與他們的薪酬差距隨年資增加而不斷收窄。關於改善警務人員薪酬及附帶福利，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公務員事務局有否評估及檢討，部門宿舍短缺導致警務人員(特別是員佐級人員)需長時間輪候宿舍的情況；如有，結果為何；現時平均及最長的輪候時間分別為何；如否，可否馬上評估和檢討；

(二) 鑒於警務人員應付持續一段長時間的突發事故期間，難以返回遠離執勤地點的宿舍休息，當局會否考慮日後興建部門宿舍時，盡量把宿舍置於警署或例如黃竹坑警察訓練學校等策劃行動地點附近，以便警員節省往返宿舍交通時間，在執勤後獲得更充裕時間休息；及

(三) 公務員事務局有否關注並檢討上述薪酬差距情況，並設法維持員佐級警員與文員的薪酬待遇差距；如有，結果為何；如否，可否盡快檢討？

**保安局局長**：主席，就謝偉俊議員的質詢，我們的答覆如下：

(一) 政府的既定政策，是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為已婚紀律部隊人員提供宿舍。各紀律部隊人員宿舍的輪候時間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部門的招聘計劃、人員退休情況、已婚比率、合資格人數、住屋選擇，以及人員領取其它房屋福利的情況等。從符合申請部門宿舍資格起計，警隊主任級人員輪候宿舍的平均時間約為1年；而員佐級人員需求較大，輪候的平均時間約為4年。

為了紓緩部門宿舍短缺的情況，行政長官在2014年施政報告中提出，政府將加快興建紀律部隊的8個部門宿舍項目，目標是在2020年或之前提供超過2 200個單位。各紀律部隊所獲分配的宿舍數目則視乎部門的需求情況等因素而定，相關部門會繼續密切留意宿舍的需求情況。

(二) 在選址方面，各紀律部隊會考慮未來部門宿舍的供求、運作需要、交通設施及社區環境等因素，與規劃署商討及尋找適合的土地，用作宿舍發展之用。

例如在2014年施政報告中的8個部門宿舍項目中，警務處的“粉嶺芬園已婚初級警務人員宿舍”項目位處上水警署附近，並鄰近上水和粉嶺火車站，附近亦設有巴士和小巴站，方便警務人員往返宿舍。

(三) 公務員事務局已透過多個渠道向相關的警務人員協會解釋，不能直接比較警隊與其他公務員職系的薪酬，相關的獨立諮詢或檢討委員會已先後就此作出檢討，亦得出相同的結論。其中，紀律部隊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在2008年完成的《紀律部隊職系架構檢討》中，清楚指出由於警隊的角色及職務性質獨特，因此不能透過與指定的公務員職系比較而釐定警隊薪酬。

政府當局認同相關委員會的意見，認為不能透過與其他公務員職系職級(例如文書主任職系)的薪酬架構作比較，來釐定或改變初級警務人員職系的薪酬架構。事實上，由於初級警務人員職系及文書主任職系在角色及職務性質上有所分別，兩個職系在薪酬架構、事業發展、薪級及福利條件等方面亦有差別，例如初級警務人員職系內的警員職級享有4個跳薪點及4個長期服務增薪點；此外，兩個職系在房屋福利、退休福利及其他津貼上亦有所不同，因此難以就兩者的薪酬待遇作出比較。

**公營醫療服務的發展**

**Development of Public Healthcare Services**

**17. 胡志偉議員**：*主席，關於公營醫療服務的發展，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鑒於政府於2013年10月回覆本人提出的質詢時表示，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會為啟德醫院進行服務規劃，並正檢視和評估九龍區整體醫療服務的供求情況，以便作出規劃，是否知悉該兩項工作(包括重建聖母醫院的規劃工作)的最新進展，以及預計最快可於何時完成；

(二) 鑒於本年的《施政報告》指出，啟德醫院在完成第一期工程後，將設有腫瘤科中心及提供住院和日間服務，該醫院屆時將會提供哪些其他專科的門診及住院服務，以及將於何時展開及分多少階段進行第一期以後的工程；

(三) 鑒於本年《施政報告》指出，醫管局繼去年底完成在普通科門診診所及急症醫院設置無障礙設施的改善工程後，將在明年底前完成於其餘醫院的改善工程，是否知悉去年已完成及將於明年底前完成的改善工程的詳情(包括設施所在的診所／醫院位置、設施類型、完工／預計完工日期及工程預算)分別為何；

(四) 鑒於醫管局正計劃整合黃大仙柏立基普通科門診診所內的醫管局及衞生署設施，以增加診所內的診症室數目及門診籌額，是否知悉該項工作的最新進展為何，以及醫管局有否計劃在其他診所進行類似的工作，以提升診所設施或加強服務；若有，詳情(包括涉及的診所、工作進展、工程預算、完工日期及可改善服務的詳情)為何；及

(五) 自本會財務委員會於2013年批准就醫管局的小型工程提供一次過撥款以來，現時已落實的各項工程的詳細資料，包括涉及的醫院／診所、工程項目的類型、動工／預計完工日期，以及工程預算？

**食物及衞生局局長**：主席，公營醫療服務是香港醫療系統的基石和市民大眾的安全網。政府將堅定不移，繼續對公營醫療的承擔，並投放資源，確保公營醫療系統的穩健發展。面對人口老化和日益增長的醫療需求，我們會採取措施，持續加強醫療服務及提升服務量，以照顧本港長遠的醫療服務需求。

有關質詢的各部分，我回應如下：

(一) 目前，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正積極研究重新規劃九龍區3‍個聯網的服務供求情況，旨在使九龍區的醫療服務更能配合區內居民的長遠需求。有關的研究工作包括檢視和評估九龍區整體醫療服務的供求情況，分析該區的臨床服務需要並進行臨床服務規劃。其中服務規劃的主要範疇，是為在啟德發展區興建一所急症全科醫院的醫療服務制訂方案，以及訂定九龍區各現有醫院的定位和未來的服務發展方向。

醫管局就有關於啟德發展區興建急症全科醫院的方案而進行的策略性規劃工作和技術可行性研究已經完成，我們會落實在啟德發展區興建一所新的急症醫院。新醫院在完成整體發展後將提供主要的專科服務，包括急症室服務；同時，醫院亦會設有具備先進儀器的神經科學中心，特別提供與神經科學有關的專科服務。

醫管局在規劃醫療服務和設施時，是以整個聯網的醫療服務供求為基礎，並考慮聯網內各醫院的定位、長遠服務發展方向，以及服務設施的互相配合等，以確保聯網內各所醫院因應其角色，相互配合，從而為區內居民提供最適切的醫療服務。

醫管局已檢視及評估聖母醫院的長遠服務發展方向，確定聖母醫院的定位為一所非緊急和提供日間醫療服務為主的醫院。醫管局將會循此方向為聖母醫院重建進行規劃工作，並諮詢和參考各持份者的意見，更新聖母醫院重建計劃的詳細內容，以期盡快落實聖母醫院重建計劃。

(二) 在啟德發展區興建的新急症全科醫院規模龐大，整個建築工程需要分期進行，預計第一期工程於2021年完成。初步計劃在醫院第一期工程完成後提供住院及腫瘤科相關的服務，當中包括日間化療、手術及放射治療等。

醫管局會繼續密切監察和檢討區內各項醫療服務的使用和需求趨勢，並按服務需要，詳細訂定新醫院的服務和規劃新醫院往後的發展。醫管局和有關部門已就興建新醫院展開籌劃工作，政府會因應第一期工程的進度，適時開展第一期以後的工程。

(三) 醫管局按《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2008》的設計規定，在2011-2012年開始分階段為轄下的現有設施進行改善工程，並於2014年年底完成相關普通科門診診所及設有急症室的16間公立醫院的無障礙通道改善工程。我們預期在2016年年底前完成其餘醫院的無障礙通道改善工程，以及部分普通科門診診所在其整體翻新工程中同步進行的無障礙通道設施改善工程。有關工程整體開支預算需待餘下工程的詳細設計完成後才能具體制訂。

(四) 醫管局正陸續為一些普通科門診診所進行內部翻新工程和更新設施，以增加診症室的數量，並理順病人診症流程，從而提高服務質素。內部翻新工程和更新設施的策劃與推行，均因應各區普通科門診診所的服務需求和診所設施的情況，配合個別診所的運作，仔細計劃並作出適當的安排。以黃大仙區為例，已於2012年完成內部翻新工程之診所包括東九龍普通科門診診所，不但開闢了新的空間以加強慢性疾病治理的服務，亦增加診症室數目以提升服務量；而香港佛教醫院普通科門診診所亦於2011年透過內部翻新工程增加診症室數目及改善病人的候診環境。

關於柏立基普通科門診診所的翻新工程，由於診所位於由衞生署管有的政府建築物內，醫管局現正與衞生署積極商議有關整座建築物內空間使用的安排，務求能有效利用所有空間，以強化柏立基普通科門診診所的服務。在可行的情況下，醫管局希望能增加診症室數目、理順病人診症流程以提升診所的應診能力，同時更新設施，改善病人的候診環境。如計劃得以落實並有進一步資料時，醫管局會適時諮詢區議會及社區人士的意見。

(五) 在2014-2015年度，醫管局會從立法會批撥的一次過撥款中共動用8億9,000萬元，以資助約1 180個繼續進行和新的小型工程項目，當中包括約100項設施修復計劃、80項服務量提升計劃、40項安全機電計劃、80項加強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以及880項定期維修及主要工程計劃的預備工程。而在2014-2015年度展開的新工程項目，主要包括在各聯網的相關醫院為33個病房進行翻新或相關的改善工程，以及翻新5‍間普通科門診診所等。在2015-2016年度，醫管局計劃使用約10億元，以進行約1 360個繼續進行和新的工程項目，當中包括146項設施修復計劃、118項服務量提升計劃、71項安全機電計劃、107項加強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以及917項定期維修及主要工程計劃的預備工程。

**減少發電廠排放的空氣污染物**

**Reduction of Air Pollutant Emissions by Power Plants**

**18. 陳克勤議員**：*主席，當局早前就《為發電廠分配排放限額的第三份技術備忘錄》進行檢討，檢討的重點是按2019年的預測用電需求下，研究有何措施可以引入最好的切實可行方法，從而進一步降低發電廠的3類指明空氣污染物(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可吸入懸浮粒子)的排放限額。但有意見認為，政府目前只限制發電廠的上述3類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而沒有就二氧化碳排放量作出任何管制，做法並不理想。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鑒於有環保團體指出，發電廠的碳排放量相當高，當局有否計劃規管兩間電力公司(“兩電”)的發電廠發電時所產生的碳排放量；若有計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二) 鑒於提高能源效益有助減少溫室氣體排放，而當局為兩電提供節能及能源審核的財務獎勵，以鼓勵它們提高能源效益表現，當局會否考慮增加該等財務獎勵，並要求兩電制訂能源效益目標；若會，詳情為何；

(三) 鑒於當局現時為兩電提供經濟誘因，容許它們在投資可再生能源設施時，獲取較高的准許回報率，以及按它們利用可再生能源發電的比例而給予額外准許回報的獎賞，當局有否考慮增加該等經濟誘因，以鼓勵兩電利用更多可再生能源發電；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四) 鑒於現時建築物用電佔全港總用電量約九成，而《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第610章)於2012年才實施，並只要求新建築物和實施主要裝修工程的現有建築物的主要屋宇裝備裝置，須符合相關的基本能源效益標準，政府有何措施鼓勵現有建築物的使用者及管理人員採用符合能源效益的屋宇裝備裝置，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以及有否檢討該等措施的成效；若有，結果為何？

**環境局局長**：主席，

(一)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第26G條，環境局局長須發出技術備忘錄，為發電廠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可吸入懸浮粒子訂定排放限額，以改善香港的空氣質素，當中並不包括二氧化碳。

由於現時仍然未有成熟而切實可行的技術減少火力發電廠的二氧化碳排放(即碳排放)，國際間一般的做法是透過增加使用潔淨燃料如天然氣、再生能源等；和採用節能減排的措施，以減少發電時產生的碳排放。我們已要求發電廠增加使用潔淨燃料的比重，從本年起，天然氣佔本地發電的比重將會增加。相對燃煤發電，這措施也同時減少空氣污染物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粒子的排放。我們會繼續密切留意與發電相關的減排和減碳技術的發展，以評估它們在本地應用的可行性。

另一方面，我們在去年3月至6月期間就未來的發電燃料組合提出了兩個方案諮詢公眾。其中一個方案是通過從內地電網購電以輸入更多電力，另一個方案是利用更多天然氣作本地發電。兩個方案均可協助我們達到已訂定的環保目標，即在2020年將本港的碳強度由2005年的水平降低約50%至60%；及將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可吸入懸浮粒子的排放水平，較2010年分別減少35%至75%、20%至30%及15%至40%。

(二)及(三)

現時政府與兩家電力公司(“兩電”)簽訂的《管制計劃協議》(“《協議》”)為兩電提供了節能及能源審核的財務獎勵，以鼓勵他們提高能源效益表現。在節省用電量方面，如電力公司在有關年度內達到節能指標便可獲得獎勵。

為鼓勵兩電發展可再生能源，政府在現時的《協議》下提供經濟誘因，容許電力公司在投資可再生能源設施時，獲取較高的准許回報率。政府亦會按電力公司利用可再生能源發電的比例作為量度指標，給予額外准許回報的獎賞。

《協議》將於2018年屆滿，政府現正就《協議》屆滿後電力市場的未來發展及規管架構進行檢討。我們今年稍後諮詢公眾電力市場的未來發展及其規管架構時，會諮詢公眾對能源效益、可再生能源的發展及應用的意見，以協助我們考慮是否對節能、能源審核及發展可再生能源的機制作出調整。

(四) 為全面提升香港建築物的能源效益表現，《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條例》”)已於2012年9月全面實施。《條例》要求所有新建建築物以及進行主要裝修工程的現有建築物均須符合《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守則》”)所列明有關空調裝置、電力裝置、升降機及自動梯裝置，以及照明裝置的基本能源效益標準。所有在《條例》生效前已落成的商業建築物及綜合用途建築物內作商業用途的部分亦須根據建築物佔用准許的簽發日期，分批在2016年9月前進行首次能源審核，並在往後每10年進行一次能源審核。有關建築物須在主要入口的顯眼位置展示能源審核表格。能源審核是對建築物能源系統的效能作有系統的檢查，並找出可行的能源管理機會，讓樓宇的能源使用能達致最大的效益。我們預計於實施《條例》的首10年，新建築物的節能幅度可達28億千瓦小時，以及減少排放196萬噸二氧化碳。

為協助公眾、建築物使用者、物業管理人員及相關業界認識《條例》的要求(包括《守則》所列明的基本能源效益標準)以提升建築物的能源效益，機電工程署(“機電署”)自2011年起已推行各項宣傳及教育活動。在公眾教育方面，機電署已安排超過110次研討班及簡介會予建築業界、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物業管理人員、專業團體，以及商界和公眾人士，至今參加人數共超過1萬人。機電署亦探訪學校、建築物業主和物業管理人員，宣傳《條例》的法定要求和環保效益。

為加強宣傳提升建築物能源效益的重要性，我們在電視台和電台播放有關《條例》的宣傳片及聲帶、設立專題網站<www.beeo.emsd.gov.hk>、派發有關《條例》的宣傳小冊子、單張和海報，以及在報章和期刊雜誌刊登相關專題文章，鼓勵社會各界遵行《條例》，採用符合能源效益的屋宇裝備裝置，以改變建築物的環保表現。

**政府要求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披露或移除用戶資料**

**Government's Requests for 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s to Disclose or Remove Users' Information**

**19. 莫乃光議員**：*主席，根據互聯網搜尋服務供應商谷歌每半年發表的《資訊公開報告》，香港政府曾在2014年上半年向該公司提出359次披露其用戶資料的要求(“披露資料要求”)，但其中約有一半的要求不獲該公司受理。此外，電腦科技公司微軟發表的《執法機關要求報告》顯示，該公司於同期接獲香港政府229次披露資料要求，並就約八成半的要求提供用戶的部分資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2011年2月至2014年9月，政府每年向各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網絡平台／網站(統稱“供應商”)提出披露資料要求的數目及要求披露的資料性質(是否要求提供通訊的元資料及／或內容)，並按政府部門以表列出分項資料；若未能提供資料，原因為何；

(二) 2011年2月至2014年9月，政府每年向供應商提出移除其用戶資料的要求(“移除資料要求”)的數目及所涉的供應商數目分別為何，並按政府部門以表列出分項資料；若未能提供資料，原因為何；

(三) 2014年10月至今，政府向供應商提出披露資料要求的詳情，包括：

(i) 供應商名稱和類別、

(ii) 供應商總數、

(iii) 提出要求的日期、

(iv) 處理要求的最後日期(不論要求獲受理與否)、

(v) 提出的要求的類別、

(vi) 提出要求的原因、

(vii) 提出的要求數目、

(viii) 根據法庭命令而提出的要求數目、

(ix) 牽涉的帳戶數目、

(x) 要求的資料數目、

(xi) 要求的資料的性質(是否要求提供通訊的元資料及／或內容)、

(xii) 要求獲受理的數目，及

(xiii) 供應商就不受理要求給予的理由，

並按政府部門以表列出分項資料；若未能提供資料，原因為何；

(四) 2014年10月至今，政府向供應商提出移除資料要求的詳情，包括：

(i) 供應商名稱和類別、

(ii) 供應商總數、

(iii) 提出要求的日期、

(iv) 處理要求的最後日期(不論要求獲受理與否)、

(v) 提出的要求類別、

(vi) 提出要求的原因、

(vii) 提出的要求數目、

(viii) 根據法庭命令而提出的要求數目、

(ix) 牽涉的帳戶數目、

(x) 要求移除的資料數目、

(xi) 要求移除的資料的性質和詳情、

(xii) 要求獲受理的數目，及

(xiii) 供應商就不受理要求給予的理由，

並按政府部門以表列出分項資料；若未能提供資料，原因為何；

(五) 鑒於有市民向本人反映，指曾向某些政府部門查詢關於它們向供應商提出的披露／移除資料要求的紀錄，但該等部門表示沒有保存相關紀錄，該名市民其後引用《公開資料守則》再提出查詢才獲有關部門提供部分資料，當局有否檢討現行各個政府部門保存該等紀錄的方式；若有檢討，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六) 會否考慮(i)設立獨立部門，專責審視各個政府部門向供應商提出披露／移除資料要求的程序、(ii)設立統一申請系統，以方便統計有關數據，以及(iii)在提出該等要求前，與供應商商定政府日後可否公開該等要求涉及的供應商的資料；若會考慮，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6個部分，當局的答覆如下：

(一) 2011年2月至2014年9月，政府每年向供應商提出披露資料要求的數目及要求披露的資料性質列於附表一。

(二) 2011年2月至2014年9月，政府每年向供應商提出移除其用戶資料的要求的數目及所涉的供應商數目列於附表二。

(三) 2014年10月至今，政府向供應商提出披露資料要求的詳情列於附表三。

(四) 2014年10月至今，政府向供應商提出移除資料要求的詳情列於附表四。

(五) 政府部門在處理與工作有關的紀錄時，會按照由政府檔案處發出的《檔案管理守則》內的相關指引保存檔案，以備日後參考及作為公務的憑證。有關指引涵蓋檔案的開立、處理、保管、存廢等方面，以確保檔案得到妥善的管理及保護。由於該等指引適用於所有與工作有關的紀錄，包括政府部門向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提出要求的相關紀錄，我們認為無須為該等紀錄另行制訂處理程序。

(六) 各政府部門與執法機關人員在執行職務時，如須向有關人士／機構(包括互聯網服務供應商)要求提供資料或作出配合，會按照與其職務相關的法例、既定程序或守則進行。現行機制運作良好，我們認為無須設立獨立部門或另行制訂一套程序。

附表一

2011年2月至2014年9月，政府每年向供應商提出

披露資料要求的數目及要求披露的資料性質

| *政府部門* | *年份*  *(由2011年2月*  *至2014年9月)* | *提出要求的數目* | *要求披露的*  *資料性質*  *(是否要求提供通訊的*  *元資料及／或內容)* |
| --- | --- | --- | --- |
| 漁農自然護理署 | 2011 | 0 | - |
|  | 2012 | 0 | - |
|  | 2013 | 1 | 元資料 |
|  | 2014 | 0 | - |
| 公司註冊處 | 2011 | 0 | - |
|  | 2012 | 3 | 元資料 |
|  | 2013 | 7 | 元資料 |
|  | 2014 | 1 | 元資料 |
| 香港海關 | 2011 | 562 | 元資料 |
|  | 2012 | 579 | 元資料 |
|  | 2013 | 881 | 元資料 |
|  | 2014 | 431 | 元資料 |
| 香港警務處 | 2011 | 4 073 | 元資料 |
|  | 2012 | 4 613 | 元資料 |
|  | 2013 | 4 389 | 元資料 |
|  | 2014 | 3 078 | 元資料 |
| 稅務局註 | 2011 | 8 | 不能提供 |
|  | 2012 | 3 | 不能提供 |
|  | 2013 | 2 | 不能提供 |
|  | 2014 | 12 | 不能提供 |
| 通訊事務管理局 | 2011 | 31 | 元資料 |
| 辦公室 | 2012 | 42 | 元資料 |
|  | 2013 | 71 | 元資料 |
|  | 2014 | 55 | 元資料 |

註：

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310章)及《稅務條例》(第112章)的保密規定，除已提供的資料之外，其他資料不能提供。

附表二

2011年2月至2014年9月，政府每年向供應商提出

移除資料要求的數目及所涉的供應商數目

| *政府部門* | *年份*  *(由2011年2月至2014年9月)* | *提出要求的數目* | *所涉的*  *供應商數目* |
| --- | --- | --- | --- |
| 漁農自然護理署 | 2011 | 0 | 0 |
|  | 2012 | 1 | 1 |
|  | 2013 | 1 | 1 |
|  | 2014 | 0 | 0 |
| 香港海關 | 2011 | 65 | 1 |
|  | 2012 | 67 | 2 |
|  | 2013 | 372 | 10 |
|  | 2014 | 91 | 3 |
| 衞生署  | 2011 | 5 | 1 |
| 中醫藥事務部 | 2012 | 18 | 2 |
|  | 2013 | 60 | 8 |
|  | 2014 | 64 | 6 |
| 衞生署  | 2011 | 88 | 12 |
| 藥物辦公室 | 2012 | 116 | 3 |
|  | 2013 | 190 | 10 |
|  | 2014 | 183 | 7 |
| 香港天文台 | 2011 | 0 | 0 |
|  | 2012 | 2 | 1 |
|  | 2013 | 0 | 0 |
|  | 2014 | 0 | 0 |
| 香港警務處 | 2011 | 12 | 沒有備存有關統計數字 |
|  | 2012 | 23 | 沒有備存有關統計數字 |
|  | 2013 | 30 | 沒有備存有關統計數字 |
|  | 2014 | 29 | 沒有備存有關統計數字 |
| 香港郵政 | 2011 | 0 | 0 |
|  | 2012 | 0 | 0 |
|  | 2013 | 1 | 1 |
|  | 2014 | 0 | 0 |
| 地政總署 | 2011 | 1 | 1 |
|  | 2012 | 0 | 0 |
|  | 2013 | 0 | 0 |
|  | 2014 | 0 | 0 |
| 康樂及文化事務 | 2011 | 0 | 0 |
| 署 | 2012 | 0 | 0 |
|  | 2013 | 1 | 1 |
|  | 2014 | 8 | 4 |
| 通訊事務管理局 | 2011 | 3 | 3 |
| 辦公室 | 2012 | 1 | 1 |
|  | 2013 | 2 | 2 |
|  | 2014 | 0 | 0 |

附表三



附表四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專上學生在校內所獲支援**

**Support Received on Campus by Tertiary Students with Special Educational Needs**

**20. 陳家洛議員**：*主席，最近有一名去年9月入讀本地專上院校的視障學生的家長向本人求助，指稱該學生至今仍未獲有關院校提供足夠的輔助器材，故此需要每天從家中攜帶沉重的輔助器材回校上課。關於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專上學生在校內所獲支援，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是否知悉，現時該等專上學生的數目，並按院校及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類別列出分項數字；

(二) 會不會與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及各間專上院校商討，就向該等學生提供支援事宜制訂一套統一指引；若會，商討和制訂指引的工作計劃的詳情；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三) 過去3年，政府和教資會每年向專上院校提供的有關撥款是多少，並按院校列出分項數字；會不會考慮改善有關的撥款政策、增加有關的撥款，以及向非政府機構撥款，以提供相關支援；若會，詳情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及

(四) 除了向專上院校提供財政支援外，會不會考慮在教育局內設立一個單位，統籌各專上院校向該等學生提供支援事宜；若會，詳情和時間表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教育局局長**：主席，就以上質詢答覆如下：

(一) 根據各院校提供的資料，2014-2015學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修讀全日制經本地評審副學位和學士學位課程的人數，按特殊教育需要的類別載列於附件一。2014-2015學年修讀公帑資助全日制經本地評審副學位和學士學位課程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按特殊教育需要的類別劃分的人數載於附件二。至於修讀自資全日制經本地評審副學位和學士學位課程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方面，由於有關院校眾多，其規模與設備各有不同，有部分院校對公開數據及用途表示關注，因此我們沒有按個別院校列出有關數據。

(二) 鑒於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專上學生需要各有不同，我們一直鼓勵政府、院校及不同的相關非政府機構互相分享資訊，從而討論、分享並交換有關支援各類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指引、守則及經驗。就此，教育局曾於2014年3月把一套由香港兒童腦科及體智發展學會、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以及10所高等教育院校編訂的“香港專上院校支援有特殊學習困難學生指引”，發給本港其他專上院校，以回應院校提出的需要。我們會繼續與院校及相關非政府機構保持聯繫，鼓勵資訊分享。

(三) 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而言，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撥款已被歸入撥予有關院校的整體補助金內，因此教資會未能提供用於支援這類學生的實際支出金額。

至於政府資助的職業訓練局(“職訓局”)方面，自2013-2014財政年度起，教育局每年向其撥款1,200萬元，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購買所需的儀器和學習用具、提供心理和學生輔導，以及加強教與學的支援。此外，職訓局於2012-2013學年成立新的青年學院(下稱“青年學院(邱子文)”)，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及非華語學生提供專項支援。2012-2013及2013-2014學年，政府撥予營辦青年學院(邱子文)的資助金分別約為1,550萬元和2,070萬元。

此外，政府在2013年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及自資專上教育基金分別注資2,000萬元，共4,000萬元，設立獎學金，對值得讚揚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公帑資助及自資專上學生予以肯定，鼓勵他們在學業及其他方面追求卓越。每年約100名修讀全日制經本地評審學士學位和副學位課程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可獲頒此獎學金。

為了進一步推廣傷健共融的文化，自2015年起，教資會會提供一次性的特別撥款共2,000萬元，根據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數目，按比例給予8所教資會資助院校，讓院校推行額外措施，提升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支援服務。計劃為期兩年，讓共融文化植根校園，計劃完結後，院校需從整體補助金內調撥資源繼續提供有關措施。

(四) 各專上院校會根據校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需要，為他們作出特別安排並提供支援服務。教資會及教育局現時的職能已包括與教資會資助及自資院校保持聯繫，跟進院校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事宜。教育局亦已成立了一個平台，按需要不定期組織工作坊、講座和分享資料等，讓專上院校工作時可互相參考和分享經驗。

附件一

2014-2015學年

修讀全日制經本地評審副學位和學士學位課程的

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1)人數(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特殊教育需要的類別* | *副學位* | | | *學士學位* | | |
| *公帑資助* | *非公帑*  *資助* | *總計* | *公帑資助* | *非公帑*  *資助* | *總計* |
| 特殊學習困難 | 73 | 48 | 121 | 23 | 13 | 36 |
| 智障(3) | 0 | 0 | 0 | 0 | 0 | 0 |
| 自閉症 | 26 | 14 | 40 | 8 | 7 | 15 |
|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 8 | 25 | 33 | 10 | 9 | 19 |
| 肢體傷殘 | 19 | 44 | 63 | 41 | 18 | 59 |
| 視障 | 4 | 24 | 28 | 36 | 17 | 53 |
| 聽障 | 23 | 42 | 65 | 82 | 37 | 119 |
| 言語障礙 | 10 | 6 | 16 | 5 | 6 | 11 |
| 其他(4) | 43 | 55 | 98 | 98 | 47 | 145 |
| 總計 | 206 | 258 | 464 | 303 | 154 | 457 |

註：

(1)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是根據個別學生所填報的資料。

(2) 修讀教資會資助課程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為臨時數字。

(3) 教資會資助院校沒有專門為“智障”一類分開搜集資料，該類學生(如有的話)會列入“其他”一類計算。

(4) 包括有多種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所列數據未必反映不同院校在分類方面的差異。

附件二

2014-2015學年

修讀公帑資助全日制經本地評審副學位和學士學位課程的

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1)人數(2)

| *特殊教育需要的類別(3)* | *副學位* | *學士學位* |
| --- | --- | --- |
| (i) 香港城市大學 |  |  |
| 特殊學習困難 | 0 | 3 |
| 自閉症 | 0 | 0 |
|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 0 | 1 |
| 肢體傷殘 | 0 | 6 |
| 視障 | 0 | 5 |
| 聽障 | 1 | 5 |
| 言語障礙 | 0 | 0 |
| 其他(4) | 1 | 11 |
| 總計 | 2 | 31 |
| (ii) 香港浸會大學 |  |  |
| 特殊學習困難 | 0 | 5 |
| 自閉症 | 0 | 0 |
|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 0 | 2 |
| 肢體傷殘 | 0 | 2 |
| 視障 | 0 | 5 |
| 聽障 | 0 | 16 |
| 言語障礙 | 0 | 0 |
| 其他(4) | 0 | 10 |
| 總計 | 0 | 40 |
| (iii) 嶺南大學 |  |  |
| 特殊學習困難 | 0 | 0 |
| 自閉症 | 0 | 0 |
|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 0 | 0 |
| 肢體傷殘 | 0 | 2 |
| 視障 | 0 | 3 |
| 聽障 | 0 | 8 |
| 言語障礙 | 0 | 0 |
| 其他(4) | 0 | 3 |
| 總計 | 0 | 16 |
| (iv) 香港中文大學 |  |  |
| 特殊學習困難 | 0 | 9 |
| 自閉症 | 0 | 2 |
|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 0 | 4 |
| 肢體傷殘 | 0 | 15 |
| 視障 | 0 | 2 |
| 聽障 | 0 | 12 |
| 言語障礙 | 0 | 1 |
| 其他(4) | 0 | 7 |
| 總計 | 0 | 52 |
| (v) 香港教育學院 |  |  |
| 特殊學習困難 | 0 | 0 |
| 自閉症 | 0 | 0 |
|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 0 | 0 |
| 肢體傷殘 | 0 | 1 |
| 視障 | 0 | 3 |
| 聽障 | 0 | 5 |
| 言語障礙 | 0 | 0 |
| 其他(4) | 0 | 4 |
| 總計 | 0 | 13 |
| (vi) 香港理工大學 |  |  |
| 特殊學習困難 | 0 | 0 |
| 自閉症 | 0 | 2 |
|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 0 | 0 |
| 肢體傷殘 | 2 | 5 |
| 視障 | 0 | 4 |
| 聽障 | 0 | 8 |
| 言語障礙 | 0 | 1 |
| 其他(4) | 6 | 21 |
| 總計 | 8 | 41 |
| (vii) 香港科技大學 |  |  |
| 特殊學習困難 | 0 | 3 |
| 自閉症 | 0 | 2 |
|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 0 | 2 |
| 肢體傷殘 | 0 | 4 |
| 視障 | 0 | 5 |
| 聽障 | 0 | 5 |
| 言語障礙 | 0 | 3 |
| 其他(4) | 0 | 15 |
| 總計 | 0 | 39 |
| (viii) 香港大學 |  |  |
| 特殊學習困難 | 0 | 3 |
| 自閉症 | 0 | 2 |
|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 0 | 1 |
| 肢體傷殘 | 0 | 6 |
| 視障 | 0 | 9 |
| 聽障 | 0 | 23 |
| 言語障礙 | 0 | 0 |
| 其他(4) | 0 | 27 |
| 總計 | 0 | 71 |
| (ix) 職訓局 |  |  |
| 特殊學習困難 | 73 | - |
| 智障 | 0 | - |
| 自閉症 | 26 | - |
|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 8 | - |
| 肢體傷殘 | 17 | - |
| 視障 | 4 | - |
| 聽障 | 22 | - |
| 言語障礙 | 10 | - |
| 其他(4) | 36 | - |
| 總計 | 196 | - |

註：

(1)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是根據個別學生所填報的資料。

(2) 修讀教資會資助課程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為臨時數字。

(3) 教資會資助院校沒有專門為“智障”一類分開搜集資料，該類學生(如有的話)會列入“其他”一類計算。

(4) 包括有多種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所列數據未必反映不同院校在分類方面的差異。

**建築物的綠化工程**

**Greening Projects for Buildings**

**21. 梁繼昌議員**：*主席，政府近年推廣建築物綠化，透過提升建築物的隔熱功能，節省能源及降低碳排放。各政府部門、法定機構和受資助機構亦有為轄下建築物進行綠化工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有否就推動建築物綠化的相關政策和措施制訂成效指標，以及該等政策和措施上次修訂的日期為何；

(二) 過去3年，每年上述部門及機構為轄下建築物進行並已完成綠化工程的總綠化面積，並按建築物所在區議會分區以表列出該等建築物的名稱，以及有關綠化工程的類型(例如屋頂及／或垂直綠化等)和綠化面積；

(三) 過去3年，每年用於上述部門及機構轄下建築物綠化工程的總開支分別為何，並列出工程、維修及保養等費用的分項數字；

(四) 未來3年，上述部門及機構將會為轄下建築物進行的綠化工程的預計總綠化面積，並按建築物所在區議會分區以表列出該等建築物的名稱，以及有關綠化工程的類型和綠化面積；

(五) 上述部門及機構決定各項建築物綠化工程的綠化面積及栽種植物的品種時所參考的標準為何，以及有否參考有關建築物所在地區的空氣污染指數、碳排放和城市熱島效應等因素；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六) 上述部門及機構轄下建築物的天台綠化及／或垂直綠化工程現時採用灌溉植物的系統為何；有否量度該等灌溉系統的能源及水的耗用量；如有，詳情及具體數字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七) 上述部門及機構有否評估各項綠化工程的成效，包括在工程完成後，量度有關建築物的碳排放量及平均室內溫度下降的水平、節省的能源，以及對改善周遭的空氣質素的成效；如有評估，詳情及評估所得具體數據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八) 為配合環境保護署顧問在2008年建議的在2020年把香港的碳強度由2005年的水平降低50%至60%的目標，政府會否重新檢討現行的建築物綠化工程的規劃標準，以及政府部門和法定機構加強建築物能源效益的措施，以期減低碳排放；如會檢討，詳情及具體工作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環境局局長**：主席，就議員的質詢，發展局和環境局的綜合答覆如下：

(一) 在推動私人建築物綠化方面，屋宇署自2011年4月起實施《可持續建築設計指引》，新建築發展項目必須遵從指引下的建築設計標準(包括綠化上蓋面積)，作為獲得環保及完善生活設施總樓面面積寬免的先決條件。

至於政府建築物，建築署一直採取有效的綠化措施，以美化公共設施的環境、提高建築物的能源效益和紓緩都市熱島效應。建築署在可行的情況下，會在有可利用屋頂面積的新政府建築物上，加入屋頂綠化，並鼓勵現有政府建築物的管理部門，每當有關建築物屋頂進行主要工程時，便應考慮進行屋頂綠化工程。同時，建築署又會尋求機會，在新政府建築物進行垂直綠化，並且鼓勵現有政府建築物的管理部門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考慮進行垂直綠化。此外，政府正按計劃落實兩個節能示範項目，以示範最新的節能設計和技術。位於彩雲道的聖言中學，已於2011年啟用，而另一示範項目在啟德發展區興建工業貿易大樓，建造工程預計在2015年內完成。我們希望政府的工作能起帶頭作用，以鼓勵私人機構一同提升建築物的環保表現，共同建設一個綠色的社會，並推動綠色經濟的發展。

(二) 過去3年，有關政府建築物的屋頂及垂直綠化所提供的資料詳列在附件1及2。

(三) 過去3年，在政府建築物已完成的綠化工程的總開支如下：

| *年份* | *屋頂綠化(百萬元)* | *垂直綠化(百萬元)* |
| --- | --- | --- |
| 2014 | 41.2 | 13 |
| 2013 | 41 | 4 |
| 2012 | 57.1 | 8 |

由於天台綠化和垂直綠化的部分構件是建築物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其維修及保養費用亦歸納於建築物整體的保養費用，故此發展局並沒有這些費用的分項數字。

(四) 未來3年政府建築物綠化工程項目的數量和面積會因應工程發展而修訂。基於現有資料，未來3年預計綠化面積已詳列在附件3及4。

(五) 在建築物綠化設計及選擇植物的過程中，工程部門會按項目的設計及工程要求、環境因素(如土壤質素、地上及地下的生長空間、排水、盛行風、小氣候和日照、對視線及交通的影響等)和植物的生長習性(如耐旱、耐陰、抗污染等)，採取以“合適的地點種植合適的植物”及可持續性的原則作配對，然後落實綠化方案。

(六) 建築署會就已完成的天台綠化及／或垂直綠化工程，因應不同因素，如綠化地區的大小、栽種植物的種類、以及管理／保養部門對保養工作的要求，提供適當的灌溉設施，包括人手操作系統或自動操作系統。灌溉綠化地區的設施，在操作時所耗用的電和水，一般只佔相關建築物的總耗電量和總耗水量的小部分。建築署並沒有就個別灌溉設施在耗電量和耗水量方面收集資料。

(七) 建築署於2007年完成了《香港綠化屋頂應用研究》。該項研究的報告提及天台綠化的各種效益，包括環境效益如改善空氣質素及減少熱島效應等，以及經濟效益如樓宇隔熱及能源效益及延長屋頂使用期等。但是，建築署並沒有特別就個別項目內有關綠化的各種效益逐一評估。

(八) 建築物佔全港耗電量約90%，這些耗電量佔全港60%溫室氣體排放。推廣環保建築可以為香港建築環境帶來龐大環保效益。政府以身作則，在政府樓宇推動環保。我們自2009年已為新建及現有政府樓宇實施一套以目標為本的綜合環保表現架構。在這個目標為本架構下，我們就不同範疇的環保表現設定目標，包括能源效益、可再生能源、室內空氣質素、廢物管理、水資源管理、溫室氣體排放等，以推動政府樓宇的環保表現。政府現正檢討現時政府建築物的綜合環保表現架構，以期進一步在香港推動環保建築。在節能方面，政府一直以身作則訂立節電目標。我們在2009年定下節電目標，要求政府建築物在與2007-2008年度操作環境相若的基礎上，在5年內把用電量減少5%。政府在2013-2014年度的用電量的減幅已達至5%的節電目標。我們會參考過往經驗，在未來5年，即2015-2016至2019-2020財政年度，在2013-2014年度操作環境相若的基礎上，將政府建築物用電量再進一步減少5%。我們會採取一系列的措施，包括為用電量較多並且具有較高節電潛力的政府建築物進行能源審核，以助相關政策局及政府部門為其建築物制訂提升能源管理的方案。我們會要求各政府部門根據能源審核的結果，實施節電工程項目及加強部門的用電管理措施。

至於建築物綠化工程的規劃標準，發展局於2012年為政府建築物綠化的上蓋面積制訂標準和規定，以及就建築物綠化上蓋面積的規定訂定測量和計算的方法。綠化上蓋面積的最低要求包括：地盤面積達2萬平方米或以上，其總綠化上蓋面積須達到30%，而地盤面積為2萬平方米以下，則其總綠化上蓋面積須達到20%；以及最少一半的綠化上蓋面積為地面綠化面積。除了實現綠化上蓋面積的最低標準，發展局也鼓勵各部門設定目標，優先以地盤面積達1萬平方米以上有30%綠化上蓋面積作為規劃或設計參數。發展局沒有計劃檢討有關的標準和要求。

附件1：已完成的屋頂綠化建築物項目列表(2012-2014)

Annex 1: Summary of Building Projects with Roof Greening (RG) Completed (2012-2014)

| *序號*  *Serial no.* | *區議會* | *District* | *工程名稱*  *Project Title* | *綠化工程的類型*  *Type of greening* | *綠化面積*  *Planting area*  *(sq m)* |
| --- | --- | --- | --- | --- | --- |
| *2014* | | | | | |
| 1 | 東區 | Eastern | 金文泰中學  Clementi Secondary School | 屋頂綠化  Roof Greening | 920 |
| 2 | 九龍城 | Kowloon City | 佐敦谷箱形雨水渠污水截流工程  Provision of Interception Facilities at Jordan Valley Box Culvert | 屋頂綠化  Roof Greening | 2 430 |
| 3 | 九龍城 | Kowloon City | 啟德發展計劃第2期─啟德機場北面停機坪的基礎設施  Kai Tak Development—Stage 2 Infrastructure Works at North Apron Area | 屋頂綠化  Roof Greening | 350 |
| 4 | 北區 | North | 上水官立中學  Sheung Shui Government Secondary School | 屋頂綠化  Roof Greening | 140 |
| 5 | 北區 | North District | 粉嶺官立中學  Fanling Government Secondary School | 屋頂綠化  Roof Greening | 370 |
| 6 | 西貢 | Sai Kung | 將軍澳第74區地區休憩用地體育館及圖書館  District Open Space, Sports Centre and Library in Area 74, Tseung Kwan O | 屋頂綠化  Roof Greening | 1 900 |
| 7 | 西貢 | Sai Kung | 將軍澳第65B區怡明邨  Public rental housing development at Tseung Kwan O Area 65B (Yee Ming Estate) | 屋頂綠化  Roof Greening | 3 290 |
| 8 | 深水埗 | Sham Shui Po | 昂船洲政府船塢  Government Dockyard at Stonecutters Island | 屋頂綠化  Roof Greening | 200 |
| 9 | 深水埗 | Sham Shui Po | 荔枝角雨水轉運計劃設計及建造工程  Design and Construction of Lai Chi Kok Transfer Scheme | 屋頂綠化  Roof Greening | 3 940 |
| 10 | 深水埗 | Sham Shui Po | 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昂船洲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主泵房，沉澱池及輔助設施  Harbour Areas Treatment Scheme Stage 2A Upgrading Works at Stonecutters Island Sewage Treatment Works—Main Pumping Station, Sedimentation Tanks and Ancillary Facilities | 屋頂綠化  Roof Greening | 500 |
| 11 | 南區 | South District | 赤柱監獄狗房  Stanley Prison—Dog Kennel Complex | 屋頂綠化  Roof Greening | 270 |
| 12 | 大埔 | Tai Po | 大埔船灣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  Drainage Improvement Works in Shuen Wan, Tai Po | 屋頂綠化  Roof Greening | 580 |
| 13 | 屯門 | Tuen Mun | 屯門第16區香港基督教服務處培愛學校的校舍和宿舍  Special school in Area 16, Tuen Mun, for students with physical disability | 屋頂綠化  Roof Greening | 2 840 |
| 14 | 屯門 | Tuen Mun | 屯門西部污水收集系統  Tuen Mun Western Trunk Sewerage | 屋頂綠化  Roof Greening | 620 |
| 15 | 屯門 | Tuen Mun | 望后石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  Design, Build and Operate— Pillar Point Sewage Treatment Works | 屋頂綠化  Roof Greening | 1 920 |
| 16 | 屯門 | Tuen Mun | 污泥處理設施  Sludge Treatment Facilities | 屋頂綠化  Roof Greening | 13 600 |
| 17 | 黃大仙 | Wong Tai Sin | 龍翔道官立中學  Lung Cheung Government Secondary School | 屋頂綠化  Roof Greening | 600 |
| 18 | 黃大仙 | Wong Tai Sin | 黃大仙官立小學  Wong Tai Sin Government Primary School | 屋頂綠化  Roof Greening | 80 |
| 19 | 黃大仙 | Wong Tai Sin | 美東邨  Tung Tau Cottage Area East (Mei Tung Estate) | 屋頂綠化  Roof Greening | 470 |
| 20 | 油尖旺 | Yau Tsim Mong | 長沙灣海水抽水站  Cheung Sha Wan Salt Water Pumping Station | 屋頂綠化  Roof Greening | 300 |
| 21 | 元朗 | Yuen Long | 天水圍第117區休憩用地  Open Space in Area 117, Tin Shui Wai | 屋頂綠化  Roof Greening | 630 |
|  |  |  |  | 總面積： | 35 950 |

| *序號*  *Serial no.* | *區議會* | *District* | *工程名稱*  *Project Title* | *綠化工程的類型*  *Type of greening* | *綠化面積*  *Planting area*  *(sq m)* |
| --- | --- | --- | --- | --- | --- |
| *2013* | | | | | |
| 1 | 中西區 | Central & Western | 荷李活道前已婚警察宿舍改建為創意中心  Transformation of the former police married quarters site on Hollywood Road into a creative industries landmark | 屋頂綠化  Roof Greening | 500 |
| 2 | 東區 | Eastern | 維多利亞公園游泳池場館重建工程(1期─Site A)  Redevelopment of Victoria Park Swimming Pool Complex (Phase 1 Works—Site A) | 屋頂綠化  Roof Greening | 620 |
| 3 | 離島區 | Islands | 北大嶼山醫院第一期  North Lantau Hospital, Phase 1 | 屋頂綠化  Roof Greening | 2 980 |
| 4 | 離島區 | Islands | 南丫島警崗  Reprovisioning of Lamma Island Police Post | 屋頂綠化  Roof Greening | 50 |
| 5 | 九龍城 | Kowloon City | 啟德郵輪碼頭發展的郵輪碼頭大樓及附屬設施工程  Cruise terminal building and ancillary facilities for the Kai Tak cruise terminal development | 屋頂綠化  Roof Greening | 13 430 |
| 6 | 九龍城 | Kowloon City | 土瓜灣填海區庇利街聯用綜合大樓  Joint-user Complex at Bailey Street, To Kwa Wan Reclamation | 屋頂綠化  Roof Greening | 440 |
| 7 | 九龍城 | Kowloon City | 高山劇場興建新翼大樓  Construction of an Annex Building at the Ko Shan Theatre | 屋頂綠化  Roof Greening | 880 |
| 8 | 九龍城 | Kowloon City | 九龍城污水截流計劃─泵房、泵喉及污水幹渠1  Kowloon City Sewage Pumping Station No. 1 | 屋頂綠化  Roof Greening | 690 |
| 9 | 九龍城 | Kowloon City | 九龍城污水截流計劃─泵房、泵喉及污水幹渠2  Kowloon City Sewage Pumping Station No. 2 | 屋頂綠化  Roof Greening | 890 |
| 10 | 九龍城 | Kowloon City | 高山劇場興建新翼大樓Construction of an Annex Building at the Ko Shan Theatre | 屋頂綠化  Roof Greening | 880 |
| 11 | 葵青及荃灣 | Kwai Tsing & Tsuen Wan | 荃灣、葵涌及青衣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荃灣雨水排放隧道  Tsuen Wan Drainage Tunnel— Green Roof at Intake 1, Intake 2 and Outfall | 屋頂綠化  Roof Greening | 2 150 |
| 12 | 觀塘 | Kwun Tong | 九龍灣祥業街消防局暨救護設施及坍塌專隊搜救裝備倉  Construction of fire station-cum-ambulance facility at Cheung Yip Street, Kowloon Bay | 屋頂綠化  Roof Greening | 100 |
| 13 | 北區 | North District | 粉嶺第44區聯用綜合大樓  Joint-user Complex in Area 44, Fanling | 屋頂綠化  Roof Greening | 220 |
| 14 | 西貢 | Sai Kung | 將軍澳第45區市鎮公園、室內單車場及體育館  Town park, indoor velodrome-cum-sports centre in Area 45, Tseung Kwan O | 屋頂綠化  Roof Greening | 1 900 |
| 15 | 沙田 | Sha Tin | 沙田官立小學  Sha Tin Government Primary School | 屋頂綠化  Roof Greening | 70 |
| 16 | 沙田 | Sha Tin | 沙田官立中學  Sha Tin Government Secondary School | 屋頂綠化  Roof Greening | 70 |
| 17 | 沙田 | Sha Tin | 沙田豐和邨  Public rental housing at Ex-Shatin Married Quarter (Fung Wo Estate) | 屋頂綠化  Roof Greening | 450 |
| 18 | 深水埗 | Sham Shui Po | 九龍工業學校  Kowloon Technical School | 屋頂綠化  Roof Greening | 230 |
| 19 | 深水埗 | Sham Shui Po | 西邨路房屋發展計劃  Public rental housing development at Sai Chuen Road | 屋頂綠化  Roof Greening | 1 200 |
| 20 | 南區 | South District | 香港仔警察學院  Upper Gymnasium Block at Aberdeen Police College | 屋頂綠化  Roof Greening | 580 |
| 21 | 大埔 | Tai Po | 大埔污水處理廠第5階段第2B期  Construction of Tai Po Sewage Treatment Works Stage 5 Phase 2B | 屋頂綠化  Roof Greening | 270 |
| 22 | 荃灣 | Tsuen Wan | 雅麗珊社區中心  Princess Alexandra Community Centre | 屋頂綠化  Roof Greening | 60 |
| 23 | 荃灣 | Tsuen Wan | 海壩街官立小學  Hoi Pa Street Government Primary School | 屋頂綠化  Roof Greening | 70 |
| 24 | 屯門 | Tuen Mun | 龍逸邨  Public rental housing at Tuen Mun Area 18 (Lung Yat Estate) | 屋頂綠化  Roof Greening | 920 |
| 25 | 灣仔 | Wan Chai | 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工程  Wan Chai Development Phase II, Engineering Works | 屋頂綠化  Roof Greening | 100 |
| 26 | 油尖旺 | Yau Tsim Mong | 水渠道垃圾收集站  Nullah Road Refuse Collection Point, Mongkok | 屋頂綠化  Roof Greening | 70 |
| 27 | 元朗 | Yuen Long | 廈村污水泵房屋頂綠化  Green Roofs for Ha Tsuen Sewage Pumping Station | 屋頂綠化  Roof Greening | 300 |
| 28 | 元朗 | Yuen Long | 廈村泵房屋頂綠化  Provision of Green Roofs for Ha Tsuen pumping Station | 屋頂綠化  Roof Greening | 280 |
|  |  |  |  | 總面積： | 30 400 |

| *序號*  *Serial no.* | *區議會* | *District* | *工程名稱*  *Project Title* | *綠化工程的類型*  *Type of greening* | *綠化面積*  *Planting area*  *(sq m)* |
| --- | --- | --- | --- | --- | --- |
| *2012* | | | | | |
| 1 | 中西區 | Central & Western | 高等法院低座  High Court, Low Block | 屋頂綠化  Roof Greening | 120 |
| 2 | 中西區 | Central & Western | 香港大會堂低座  Hong Kong City Hall—Low Block | 屋頂綠化  Roof Greening | 180 |
| 3 | 離島區 | Islands | 民航處新總部  New Civil Aviation Department Headquarters | 屋頂綠化  Roof Greening | 5 700 |
| 4 | 九龍城 | Kowloon City | 紅磡青州街及利工街香港海關宿舍重建計劃  Redevelopment of Departmental Quarters for Customs and Excise Department at Tsing Chau Street and Lee Kung Street, Hung Hom | 屋頂綠化  Roof Greening | 500 |
| 5 | 九龍城 | Kowloon City | 土瓜灣基本污水處理廠綠化工程  Landscaping and greening works at To Kwa Wan Preliminary Treatment Works | 屋頂綠化  Roof Greening | 590 |
| 6 | 九龍城 | Kowloon City | 啟德發展計劃─前跑道南面發展項目的前期基礎設施工程第1期  Kai Tak development—stage 1 advance infrastructure works for developments at the southern part of the former runway | 屋頂綠化  Roof Greening | 40 |
| 7 | 葵青 | Kwai Tsing | 荔景消防工場  Lai King Fire Services Workshop | 屋頂綠化  Roof Greening | 110 |
| 8 | 葵青 | Kwai Tsing | 葵涌和宜合道入境事務處員佐級職員宿舍  Construction of rank and file quarters for Immigration Department at Wo Yi Hop Road, Kwai Chung | 屋頂綠化  Roof Greening | 460 |
| 9 | 觀塘 | Kwun Tong | 油塘大本型商場  Commercial Development at Yan Tong Ph. 4 (Domain) | 屋頂綠化  Roof Greening | 510 |
| 10 | 觀塘 | Kwun Tong | 油麗邨及油麗商場  Public Rental Housing & Commercial Development East Harbour Crossing Phase. 5 (Yau Lai Estate) & 6 (Yau Lai Shopping Centre) | 屋頂綠化  Roof Greening | 3 630 |
| 11 | 觀塘 | Kwun Tong | 牛頭角下邨  Redevelopment of Lower Ngau Tau Kok Estate Phase 1 and 7 | 屋頂綠化  Roof Greening | 2 540 |
| 12 | 觀塘 | Kwun Tong | 觀塘警署─附屬建築物  Kwun Tong Police Station— Annex Block | 屋頂綠化  Roof Greening | 270 |
| 13 | 觀塘 | Kwun Tong | 秀茂坪警署  Sau Mau Ping Police Station | 屋頂綠化  Roof Greening | 400 |
| 14 | 北區 | North District | 文錦渡檢查站擴建  Extension of Man Kam To Food Inspection Facilities | 屋頂綠化  Roof Greening | 320 |
| 15 | 北區 | North District | 上水分區警署  Sheung Shui Divisional Police Headquarters | 屋頂綠化  Roof Greening | 460 |
| 16 | 北區 | North District | 重建和合石火葬場  Re-provisioning of Wo Hop Shek Crematorium | 屋頂綠化  Roof Greening | 1 323 |
| 17 | 北區 | North District | 在和合石橋頭路建造靈灰安置所和紀念公園  Provision of Columbarium and Garden of Remembrance at Kiu Tau Road, Wo Hop Shek | 屋頂綠化  Roof Greening | 4 560 |
| 18 | 北區 | North District | 石湖墟污水處理廠綠化工程  Landscape and Greening Works at Shek Wu Hui sewage treatment works | 屋頂綠化  Roof Greening | 1 830 |
| 19 | 西貢 | Sai Kung | 將軍澳第44區綜合大樓  Tseung Kwan O Complex in Area 44, Tseung Kwan O | 屋頂綠化  Roof Greening | 550 |
| 20 | 西貢 | Sai Kung | 將軍澳醫院擴建工程  Expansion of Tseung Kwan O Hospital | 屋頂綠化  Roof Greening | 790 |
| 21 | 西貢 | Sai Kung | 將軍澳善明邨  Tseung Kwan O Area 73B (Shin Ming Estate) | 屋頂綠化  Roof Greening | 390 |
| 22 | 沙田 | Sha Tin | 沙田污水處理廠污泥濃縮機房綠化工程  Landscaping and Greening Works at Sludge Thickening House and its extension at Shatin Sewage Treatment Works | 屋頂綠化  Roof Greening | 820 |
| 23 | 沙田 | Sha Tin | 沙田第4C區美田邨  Housing project in Shatin 4C Phase 4 (Mei Tin Estate) | 屋頂綠化  Roof Greening | 450 |
| 24 | 深水埗 | Sham Shui Po | 豐力樓  Phoenix House | 屋頂綠化  Roof Greening | 240 |
| 25 | 深水埗 | Sham Shui Po | 長沙灣污水泵房綠化工程  Landscaping and Greening Works at Cheung Sha Wan Sewage Pumping Station | 屋頂綠化  Roof Greening | 430 |
| 26 | 深水埗 | Sham Shui Po | 水船街污水泵房綠化工程  Landscaping and Greening Works at Water Boat Dock Sewage Pumping Station | 屋頂綠化  Roof Greening | 360 |
| 27 | 深水埗 | Sham Shui Po | 石硤尾邨第2期  Redevelopment of Shek Kip Mei Phase 2 | 屋頂綠化  Roof Greening | 470 |
| 28 | 深水埗 | Sham Shui Po | 石硤尾邨第5期  Redevelopment of Shek Kip Mei Phase 5 | 屋頂綠化  Roof Greening | 880 |
| 29 | 南區 | South District | 香港仔水塘道一所中學  Secondary school at Aberdeen Reservoir Road, Aberdeen | 屋頂綠化  Roof Greening | 40 |
| 30 | 南區 | South District | 香港仔消防局暨救護站發展計劃  Development of Aberdeen fire station-cum-ambulance depot | 屋頂綠化  Roof Greening | 120 |
| 31 | 南區 | South District | 香港南區官立小學  Hong Kong Southern District Government Primary School | 屋頂綠化  Roof Greening | 260 |
| 32 | 南區 | South District | 在薄扶林域多利道和薄扶林道交匯處的一所小學  Primary School at the Junction of Victoria Road and Pokfulam Road, Pok Fu Lam | 屋頂綠化  Roof Greening | 340 |
| 33 | 大埔 | Tai Po | 新界北警察總部─12樓天台層  Roof at 12/F—North Regional Police Headquarter, Tai Po , N.T. | 屋頂綠化  Roof Greening | 350 |
| 34 | 大埔 | Tai Po | 大埔官立小學─禮堂大樓  Assembly Hall at Tai Po Government Primary School | 屋頂綠化  Roof Greening | 490 |
| 35 | 大埔 | Tai Po | 大埔分區警署  Roof at 3/F—Tai Po District Headquarters and Divisional Police Station | 屋頂綠化  Roof Greening | 220 |
| 36 | 大埔 | Tai Po | 大埔太和路污水泵房及污水加壓管  Tai Po Tai Wo Road Sewage Pumping Station and Rising Mains | 屋頂綠化  Roof Greening | 390 |
| 37 | 大埔 | Tai Po | 大元污水泵房  Tai Yuen Sewage Pumping Station in Tai Po | 屋頂綠化  Roof Greening | 320 |
| 38 | 荃灣 | Tsuen Wan | 油柑頭濾水廠  Yau Kom Tau Water Treatment Works | 屋頂綠化  Roof Greening | 850 |
| 39 | 屯門 | Tuen Mun | 屯門第1區(新圍苑)游泳池場館  Swimming Pool Complex in Area 1 (San Wai Court), Tuen Mun | 屋頂綠化  Roof Greening | 1 870 |
| 40 | 屯門 | Tuen Mun | 兆康污水泵房綠化工程  Landscape and Greening Works at Siu Hong Sewage Pumping Station | 屋頂綠化  Roof Greening | 300 |
| 41 | 灣仔 | Wan Chai |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政府直升機坪發展  Development of Government Helipad at the Hong Kong Convention and Exhibition Centre | 屋頂綠化  Roof Greening | 20 |
| 42 | 黃大仙 | Wong Tai Sin | 東匯邨  Public housing at Tung Tau Phase 9 (Tung Wui Estate) | 屋頂綠化  Roof Greening | 450 |
| 43 | 油尖旺 | Yau Tsim Mong | 塘尾道官立小學  Tong Mei Road Government Primary School | 屋頂綠化  Roof Greening | 150 |
| 44 | 元朗 | Yuen Long | 天水圍第101區體育館及社區會堂  Sports Centre & Community Hall at Area 101, Tin Shui Wai | 屋頂綠化  Roof Greening | 490 |
| 45 | 元朗 | Yuen Long | 元朗橫洲鄉村污水收集系統  Village Sewerage at Wang Chau of Yuen Long | 屋頂綠化  Roof Greening | 820 |
| 46 | 元朗 | Yuen Long | 元朗警署  Yuen Long Police Station | 屋頂綠化  Roof Greening | 150 |
| 47 | 元朗 | Yuen Long | 舊墟污水泵房  Kau Hui pumping station compound in Yuen Long | 屋頂綠化  Roof Greening | 500 |
|  |  |  |  | 總面積： | 37 053 |

註：

(1) 以上為政府建築物的資料。政府沒有統計非政府建築物的綠化工程資料。

The above are figures of government buildings. There is no greening works statistics of non-government buildings.

(2) 綠化面積的數字是捨入至最接近的10。

Planting area figures are round-up to the nearest 10.

附件2：已完成的垂直綠化建築物項目列表(2012-2014)

Annex 2: Summary of Building Projects with Vertical Greening (VG) Completed (2012-2014)

| *序號Serial no.* | *區議會* | *District* | *工程名稱*  *Project Title* | *綠化工程的類型*  *Type of greening* | *綠化面積*  *Planting area*  *(sq m)* |
| --- | --- | --- | --- | --- | --- |
| *2014* | | | | | |
| 1 | 九龍城 | Kowloon City | 忠義街的鄰舍休憩用地  Construction of Local Open Space at Chung Yee Street, Kowloon City District | 垂直綠化  Vertical Greening | 170 |
| 2 | 九龍城 | Kowloon City | 高山劇場興建新翼大樓  Construction of an Annex Building at the Ko Shan Theatre | 垂直綠化  Vertical Greening | 410 |
| 3 | 觀塘 | Kwun Tong | 重建觀塘泳池場館及觀塘遊樂場  Redevelopment of Kwun Tong Swimming Pool Complex and Kwun Tong Recreation Ground | 垂直綠化  Vertical Greening | 190 |
| 4 | 觀塘 | Kwun Tong | 佐敦谷箱形雨水渠污水截流工程  Provision of Interception Facilities at Jordan Valley Box Culvert | 垂直綠化  Vertical Greening | 160 |
| 5 | 西貢 | Sai Kung | 將軍澳第74區地區休憩用地體育館及圖書館  District Open Space, Sports Centre and Library in Area 74, Tseung Kwan O | 垂直綠化  Vertical Greening | 460 |
| 6 | 西貢 | Sai Kung | 將軍澳第65B區怡明邨  Public rental housing development at Tseung Kwan O Area 65B (Yee Ming Estate) | 垂直綠化  Vertical Greening | 320 |
| 7 | 深水埗 | Sham Shui Po | 荔枝角雨水轉運計劃設計及建造工程  Design and Construction of Lai Chi Kok Transfer Scheme | 垂直綠化  Vertical Greening | 60 |
| 8 | 屯門 | Tuen Mun | 屯門第16區香港基督教服務處培愛學校的校舍和宿舍  Special school in Area 16, Tuen Mun, for students with physical disability | 垂直綠化  Vertical Greening | 2 840 |
| 9 | 屯門 | Tuen Mun | 屯門西部污水收集系統  Tuen Mun Western Trunk Sewerage | 垂直綠化  Vertical Greening | 70 |
| 10 | 屯門 | Tuen Mun | 設計、建造及操作望后石污水處理廠  Design, Build and Operate— Pillar Point Sewage Treatment Works | 垂直綠化  Vertical Greening | 110 |
| 11 | 屯門 | Tuen Mun | 污泥處理設施  Sludge Treatment Facilities | 垂直綠化  Vertical Greening | 4 000 |
|  |  |  |  | 總面積： | 8 790 |

| *序號*  *Serial no.* | *區議會* | *District* | *工程名稱*  *Project Title* | *綠化工程的類型*  *Type of greening* | *綠化面積*  *Planting area*  *(sq m)* |
| --- | --- | --- | --- | --- | --- |
| *2013* | | | | | |
| 1 | 中西區 | Central & Western | 荷李活道前已婚警察宿舍改建為創意中心  Transformation of the former police married quarters site on Hollywood Road into a creative industries landmark | 垂直綠化  Vertical Greening | 400 |
| 2 | 東區 | Eastern | 維多利亞公園游泳池場館重建工程(1期─Site A)  Redevelopment of Victoria Park Swimming Pool Complex (Phase 1 Works—Site A) | 垂直綠化  Vertical Greening | 100 |
| 3 | 東區 | Eastern | 北角(雲景道)官立小學─學校翻修工程  Refurbishment of government primary school at Cloud View Road, North Point | 垂直綠化  Vertical Greening | 60 |
| 4 | 離島區 | Islands | 北大嶼山醫院第一期  North Lantau Hospital, Phase 1 | 垂直綠化Vertical Greening | 1 000 |
| 5 | 九龍城 | Kowloon City | 啟德郵輪碼頭發展的郵輪碼頭大樓及附屬設施工程  Cruise terminal building and ancillary facilities for the Kai Tak cruise terminal development | 垂直綠化  Vertical Greening | 300 |
| 6 | 九龍城 | Kowloon City | 土瓜灣填海區庇利街聯用綜合大樓  Joint-user Complex at Bailey Street, To Kwa Wan Reclamation | 垂直綠化  Vertical Greening | 1 100 |
| 7 | 葵青 | Kwai Tsing | 和宜合道熟食市場翻修工程  Refurbishment of Wo Yi Hop Road Cooked Food Market | 垂直綠化  Vertical Greening | 10 |
| 8 | 觀塘 | Kwun Tong | 九龍灣祥業街消防局暨救護設施及坍塌專隊搜救裝備倉  Construction of fire station-cum-ambulance facility at Cheung Yip Street, Kowloon Bay | 垂直綠化  Vertical Greening | 200 |
| 9 | 沙田 | Sha Tin | 沙田豐和邨  Public Rental Housing at Ex-Shatin Married Quarter (Fung Wo Estate) | 垂直綠化  Vertical Greening | 50 |
| 10 | 南區 | Southern District | 赤柱污水處理廠美化工程  Beautification Works at Stanley Sewage Treatment Works | 垂直綠化  Vertical Greening | 400 |
| 11 | 屯門 | Tuen Mun | 屯門河美化工程─天后廟廣場  Tuen Mun River beautification—Tin Hau Temple Plaza | 垂直綠化  Vertical Greening | 10 |
| 12 | 屯門 | Tuen Mun | 屯門第18區公共屋邨─龍逸邨  Public Rental Housing at Tuen Mun Area 18—Lung Yat Estate | 垂直綠化  Vertical Greening | 220 |
|  |  |  |  | 總面積： | 3 850 |

| *序號*  *Serial no.* | *區議會* | *District* | *工程名稱*  *Project Title* | *綠化工程的類型*  *Type of greening* | *綠化面積*  *Planting area*  *(sq m)* |
| --- | --- | --- | --- | --- | --- |
| *2012* | | | | | |
| 1 | 中西區 | Central & Western | 香港大會堂附屬建築物改建為永久規劃及基建展覽館  A Permanent Planning and Infrastructure Exhibition Gallery at City Hall Annex | 垂直綠化  Vertical Greening | 80 |
| 2 | 離島區 | Islands | 民航處新總部  New Civil Aviation Department Headquarters | 垂直綠化  Vertical Greening | 910 |
| 3 | 九龍城 | Kowloon City | 紅磡青州街及利工街香港海關宿舍重建計劃  Redevelopment of Departmental Quarters for Customs and Excise Department at Tsing Chau Street and Lee Kung Street, Hung Hom | 垂直綠化  Vertical Greening | 300 |
| 4 | 九龍城 | Kowloon City | 土瓜灣基本污水處理廠綠化工程  Landscaping and greening works at To Kwa Wan Preliminary Treatment Works | 垂直綠化  Vertical Greening | 140 |
| 5 | 九龍城 | Kowloon City | 啟德發展計劃─前跑道南面發展項目的前期基礎設施工程第1期  Kai Tak development—stage 1 advance infrastructure works for developments at the southern part of the former runway | 垂直綠化  Vertical Greening | 70 |
| 6 | 葵青 | Kwai Tsing | 葵涌和宜合道入境事務處員佐級職員宿舍  Construction of rank and file quarters for Immigration Department at Wo Yi Hop Road, Kwai Chung | 垂直綠化  Vertical Greening | 230 |
| 7 | 觀塘 | Kwun Tong | 藍田北市政大樓  Lam Tin North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 垂直綠化  Vertical Greening | 40 |
| 8 | 觀塘 | Kwun Tong | 油塘大本型商場  Commercial Development at Yan Tong Ph. 4 (Domain) | 垂直綠化  Vertical Greening | 400 |
| 9 | 北區 | North District | 重建和合石火葬場  Re-provisioning of Wo Hop Shek Crematorium | 垂直綠化  Vertical Greening | 490 |
| 10 | 北區 | North District | 和合石橋頭路靈灰安置所和紀念公園  Provision of Columbarium Garden of Rememberance at Kiu Tau Road, Wo Hop Shek | 垂直綠化  Vertical Greening | 120 |
| 11 | 西貢 | Sai Kung | 將軍澳第44區綜合大樓  Tseung Kwan O Complex in Area 44, Tseung Kwan O | 垂直綠化  Vertical Greening | 100 |
| 12 | 西貢 | Sai Kung | 將軍澳醫院擴建工程  Expansion of Tseung Kwan O Hospital | 垂直綠化  Vertical Greening | 80 |
| 13 | 沙田 | Sha Tin | 沙田美田邨  Shatin 4C Phase 4 (Mei Tin Estate) | 垂直綠化  Vertical Greening | 未有資料  Not Available |
| 14 | 深水埗 | Sham Shui Po | 改建荔枝角公園游泳池的副池為室內暖水池  Conversion of the secondary pool of the Lai Chi Kok Park Swimming Pool into an indoor heated pool | 垂直綠化  Vertical Greening | 60 |
| 15 | 深水埗 | Sham Shui Po | 石硤尾邨第2期  Redevelopment of Shek Kip Mei Phase 2 | 垂直綠化  Vertical Greening | 未有資料  Not Available |
| 16 | 深水埗 | Sham Shui Po | 石硤尾邨第5期  Redevelopment of Shek Kip Mei Phase 5 | 垂直綠化  Vertical Greening | 未有資料  Not Available |
| 17 | 南區 | South District | 香港仔水塘道一所中學  Secondary school at Aberdeen Reservoir Road, Aberdeen | 垂直綠化  Vertical Greening | 40 |
| 18 | 南區 | South District | 薄扶林域多利道和薄扶林道交匯處一所小學  Primary school at the Junction of Victoria Road and Pokfulam Road, Pok Fu Lam | 垂直綠化  Vertical Greening | 180 |
| 19 | 南區 | South District | 香港仔消防局暨救護站發展計劃  Development of Aberdeen fire station-cum-ambulance depot | 垂直綠化  Vertical Greening | 160 |
| 20 | 南區 | South District | 南區綠化工程  Greening works in Southern District | 垂直綠化  Vertical Greening | 160 |
| 21 | 屯門 | Tuen Mun | 屯門第1區(新圍苑)游泳池場館  Swimming Pool Complex in Area 1 (San Wai Court), Tuen Mun | 垂直綠化  Vertical Greening | 220 |
| 22 | 灣仔 | Wan Chai |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政府直升機坪發展  Development of Government Helipad at the Hong Kong Convention and Exhibition Center | 垂直綠化  Vertical Greening | 0(1) |
| 23 | 黃大仙 | Wong Tai Sin | 黄大仙警署報案室翻修工程  Refurbishment of Report Room at Wong Tai Sin Police Station | 垂直綠化  Vertical Greening | 30 |
| 24 | 黃大仙 | Wong Tai Sin | 東匯邨  Public housing at Tung Tau Phase 9 (Tung Wui Estate) | 垂直綠化  Vertical Greening | 80 |
|  |  |  |  | 總面積： | 3 890 |

註：

(1) 以上為政府建築物的資料。政府沒有統計非政府建築物的綠化工程資料。

The above are figures of government buildings. There is no greening works statistics of non-government buildings.

(2) 綠化面積的數字是捨入至最接近的10。

Planting area figures are round-up to the nearest 10.

附件3：未來3年預計的屋頂綠化項目列表(2015-2018)

Annex 3: Summary of Building Projects with Roof Greening (RG) In-progress (2015-2018)

| *序號*  *Serial no.* | *區議會* | *District* | *工程名稱*  *Project Title* | *綠化工程的類型*  *Type of greening* | *綠化面積*  *Planting area (sq m)* |
| --- | --- | --- | --- | --- | --- |
| 1 | 中西區 | Central & Western | 港澳碼頭─外碼頭  Macau Ferry Terminal—outer pier | 屋頂綠化  Roof Greening | 990 |
| 2 | 中西區 | Central & Western | 律政司部分辦公室遷往前中區政府合署中座及東座  Relocation of Part of the Offices of the Department of Justice to the Main and East Wings of the Former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 屋頂綠化  Roof Greening | 960 |
| 3 | 東區 | Eastern | 北角官立小學─新翼  North Point Government Primary School—New Block | 屋頂綠化  Roof Greening | 100 |
| 4 | 東區 | Eastern | 重建歌連臣角火葬場  Reprovisioning of Cape Collinson Crematorium | 屋頂綠化  Roof Greening | 1 100 |
| 5 | 東區 | Eastern | 柴灣工廠大廈改建公共房屋(華廈邨)  Chai Wan Flatted Factory Estate (Wah Ha Estate) | 屋頂綠化  Roof Greening | 1 250 |
| 6 | 離島區 | Islands | 喜靈洲懲教所18C工場  Hei Ling Chau Correctional Institution, 18C Workshop | 屋頂綠化  Roof Greening | 120 |
| 7 | 九龍城 | Kowloon City | 在啟德發展區興建工業貿易大樓  Construction of Trade and Industry Tower in Kai Tak Development Area | 屋頂綠化  Roof Greening | 1 200 |
| 8 | 九龍城 | Kowloon City | 馬頭涌消防局  Ma Tau Chung Fire Station | 屋頂綠化  Roof Greening | 100 |
| 9 | 九龍城 | Kowloon City | 巴富街遊樂場管理處  Perth Street Playground Management Office Block | 屋頂綠化  Roof Greening | 80 |
| 10 | 九龍城 | Kowloon City | 九龍啟德發展計劃的一所設有30間課室的小學(地盤 1A-4)  A 30-Classroom Primary School at Kai Tak Development, Kowloon (Site 1A-4) | 屋頂綠化  Roof Greening | 720 |
| 11 | 九龍城 | Kowloon City | 九龍啟德發展計劃的一所設有30間課室的小學(地盤 1A-3)  A 30-classroom Primary School at Kai Tak Development, Kowloon (Site 1A-3) | 屋頂綠化  Roof Greening | 420 |
| 12 | 九龍城 | Kowloon City | 貴州街休憩處─廁所建築物  Kwei Chow Street Sitting-out-Area—Toilet Block | 屋頂綠化  Roof Greening | 60 |
| 13 | 葵青 | Kwai Tsing | 青衣第四區體育館  Indoor Recreation Centre in Area 4, Tsing Yi | 屋頂綠化  Roof Greening | 1 490 |
| 14 | 觀塘 | Kwun Tong | 油塘消防局  Yau Tong Fire Station | 屋頂綠化  Roof Greening | 110 |
| 15 | 觀塘 | Kwun Tong | 觀塘彩雲道及佐敦谷毗鄰發展計劃─1所設有18間課室的特殊學校  A Special School for Social Development for Girls at Choi Wan Road and Jordan Valley, Kwun Tong | 屋頂綠化  Roof Greening | 480 |
| 16 | 觀塘 | Kwun Tong | 鯉魚門第三期公共房屋發展計劃  Housing Development at Lei Yue Mun Ph. 3B | 屋頂綠化  Roof Greening | 600 |
| 17 | 觀塘 | Kwun Tong | 安達臣道公屋發展項目 (安達邨)  Anderson Road Site D (On Tat Estate) | 屋頂綠化  Roof Greening | 5 610 |
| 18 | 觀塘 | Kwun Tong | 安達臣道公屋發展項目 (安達邨)  Anderson Road Site E (On Tat Estate) | 屋頂綠化  Roof Greening | 5 070 |
| 19 | 北區 | North District | 上水彩順街救護站  Construction of an ambulance depot at Choi Shun Street, Sheung Shui | 屋頂綠化  Roof Greening | 450 |
| 20 | 北區 | North District | 粉嶺第36區1所設有36間課室的小學  A 36-classroom primary school in Area 36, Fanling | 屋頂綠化  Roof Greening | 330 |
| 21 | 北區 | North District | 上水36區祥龍圍邨  Sheung Shui Area 36 West (Cheung Lung Wai Estate) | 屋頂綠化  Roof Greening | 1 490 |
| 22 | 西貢 | Sai Kung | 將軍澳基本污水處理廠綠化工程  Landscaping and greening works at Tseung Kwan O preliminary treatment works—screens building and inlet pumping station | 屋頂綠化  Roof Greening | 900 |
| 23 | 西貢 | Sai Kung | 將軍澳魷魚灣村道香港海關員佐級職員宿舍建造工程  Construction of rank and file quarters for Customs and Excise Department at Yau Yue Wan Village Road, Tseung Kwan O | 屋頂綠化  Roof Greening | 170 |
| 24 | 沙田 | Sha Tin | 沙田第14B區體育館、社區會堂及分區圖書館  Sports centre, community hall and district library in Area 14B, Sha Tin | 屋頂綠化  Roof Greening | 1 200 |
| 25 | 沙田 | Sha Tin | 沙田第24D區體育館  Sports centre in Area 24D, Sha Tin | 屋頂綠化  Roof Greening | 520 |
| 26 | 沙田 | Sha Tin | 沙田第五十二區水泉澳邨第1期  Shatin Area 52 (Shui Chuen O) Phase 1 | 屋頂綠化  Roof Greening | 1 300 |
| 27 | 深水埗 | Sham Shui Po | 西九龍法院大樓  West Kowloon Law Courts Building | 屋頂綠化  Roof Greening | 1 800 |
| 28 | 深水埗 | Sham Shui Po | 深水埗興華街西休憩用地  Open Space at Hing Wah Street West, Sham Shui Po | 屋頂綠化  Roof Greening | 120 |
| 29 | 深水埗 | Sham Shui Po | 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 昂船洲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污泥脫水設施  Upgrading Works at Stonecutters Island Sewage Treatment Facilities | 屋頂綠化  Roof Greening | 990 |
| 30 | 深水埗 | Sham Shui Po | 蘇屋邨第1期  Redevelopment of So Uk Estate Phase 1 | 屋頂綠化  Roof Greening | 2 280 |
| 31 | 大埔 | Tai Po | 大埔寶鄉街屋邨  Housing Development at Po Heung Street | 屋頂綠化  Roof Greening | 80 |
| 32 | 屯門 | Tuen Mun | 屯門第54區鄰近紫田路的污水泵房及相關污水管道建造工程  Construction of Sewage Pumping Station near Tsz Tin Road and Associated Sewage Works in Area 54, Tuen Mun | 屋頂綠化  Roof Greening | 未有資料  Not Available |
| 33 | 屯門 | Tuen Mun | 屯門第14區(兆麟)政府綜合大樓  Government Complex in Area 14 (Siu Lun), Tuen Mun | 屋頂綠化  Roof Greening | 1 000 |
| 34 | 屯門 | Tuen Mun | 重建屯門虎地前消防處已婚宿舍  Redevelopment of disciplined services quarters in Fu Tei, Tuen Mun | 屋頂綠化  Roof Greening | 190 |
| 35 | 屯門 | Tuen Mun | 設計、建造及操作望后石污水處理廠  Upgrading of Pillar Point Sewage Treatment Works | 屋頂綠化  Roof Greening | 240 |
| 36 | 灣仔 | Wan Chai | 重置的灣仔碼頭觀景台屋頂綠化及新變壓器建設的垂直綠化  Wan Chai Development Phase II (Roof greening at the Observation Deck of the Reprovisioned Wan Chai Ferry Pier and the new transformer building. Vertical greening at the new transformer building) | 屋頂綠化  Roof Greening | 410 |
| 37 | 灣仔 | Wan Chai | 跑馬地地下蓄洪計劃  Happy Valley Underground Stormwater Storage Scheme | 屋頂綠化  Roof Greening | 170 |
| 38 | 油尖旺 | Yau Tsim Mong | 大角咀市政大廈  Tai Kok Tsui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 屋頂綠化  Roof Greening | 20 |
| 39 | 油尖旺 | Yau Tsim Mong | 旺角消防局  Mong Kok Fire Station | 屋頂綠化  Roof Greening | 740 |
| 40 | 油尖旺 | Yau Tsim Mong | 旺角區警察總部暨旺角警署  Mong Kok District Police Headquarters and Mong Kok Police Station | 屋頂綠化  Roof Greening | 570 |
| 41 | 元朗 | Yuen Long | 元朗第3區公共圖書館及體育館  Public Library and Indoor Recreation Centre in Area 3, Yuen Long | 屋頂綠化  Roof Greening | 1 600 |
| 42 | 元朗 | Yuen Long | 洪水橋十三區第1及第2期洪福邨  Housing Development at Hung Shui Kiu Area 13 Phases 1 and 2 (Hung Fuk Estate) | 屋頂綠化  Roof Greening | 4 630 |
| 43 | 元朗 | Yuen Long | 洪水橋十三區第3期洪福邨  Housing Development atHung Shui Kiu Area 13 Phase 3 (Hung Fuk Estate) | 屋頂綠化  Roof Greening | 1 640 |
|  |  |  |  | 總面積： | 43 300 |

註：

(1) 以上為政府建築物的資料。政府沒有統計非政府建築物的綠化工程資料。

The above are figures of government buildings. There is no greening works statistics of non-government buildings.

(2) 綠化面積的數字是捨入至最接近的10。

Planting area figures are round-up to the nearest 10.

附件4：未來3年預計的垂直綠化項目列表(2015-2018)

Annex 4: Summary of Building Projects with Vertical Greening (VG) In-progress (2015-2018)

| *序號Serial no.* | *區議會* | *District* | *工程名稱*  *Project Title* | *綠化工程的類型*  *Type of greening* | *綠化面積Planting area (sq m)* |
| --- | --- | --- | --- | --- | --- |
| 1 | 東區 | Eastern | 搬遷政府物流服務署印刷工場  Relocation of the Printing Workshop of Government Logistics Department | 垂直綠化  Vertical Greening | 10 |
| 2 | 東區 | Eastern | 維多利亞公園游泳池場館重建工程(2期─Site B)  Redevelopment of Victoria Park Swimming Pool Complex (Site B) | 垂直綠化  Vertical Greening | 50 |
| 3 | 東區 | Eastern | 社區環保站(香港東)  Community Green Stations (HK East) | 垂直綠化  Vertical Greening | 10 |
| 4 | 東區 | Eastern | 柴灣工廠大廈改建公共房屋(華廈邨)  Chai Wan Flatted Factory Estate (Wah Ha Estate) | 垂直綠化  Vertical Greening | 20 |
| 5 | 九龍城 | Kowloon City | 啟德發展區工業貿易大樓  Construction of Trade and Industry Tower in Kai Tak Development Area | 垂直綠化  Vertical Greening | 670 |
| 6 | 九龍城 | Kowloon City | 九龍啟德發展計劃的一所設有30間課室的小學(地盤 1A-4)  A 30-Classroom Primary School at Kai Tak Development, Kowloon (Site 1A-4) | 垂直綠化  Vertical Greening | 190 |
| 7 | 九龍城 | Kowloon City | 九龍啟德發展計劃的一所設有30間課室的小學(地盤 1A-3)  A 30-classroom Primary School at Kai Tak Development, Kowloon (Site 1A-3) | 垂直綠化  Vertical Greening | 130 |
| 8 | 九龍城 | Kowloon City | 九龍啟德發展計劃(地盤5C-5)2所特殊學校  Two special schools at Site 5C-5, Kai Tak Development | 垂直綠化  Vertical Greening | 140 |
| 9 | 葵青 | Kwai Tsing | 青衣第四區體育館  Indoor Recreation Centre in Area 4, Tsing Yi | 垂直綠化  Vertical Greening | 220 |
| 10 | 觀塘 | Kwun Tong | 安達臣道公屋發展項目 (安達邨)  Anderson Road Site D (On Tat Estate) | 垂直綠化  Vertical Greening | 220 |
| 11 | 北區 | North District | 上水36區祥龍圍邨  Sheung Shui Area 36 West (Cheung Lung Wai Estate) | 垂直綠化  Vertical Greening | 70 |
| 12 | 沙田 | Sha Tin | 沙田第14B區體育館、社區會堂及分區圖書館  Sports centre, community hall and district library in Area 14B, Sha Tin | 垂直綠化  Vertical Greening | 770 |
| 13 | 沙田 | Sha Tin | 社區環保站(沙田)  Community Green Stations (NT East) | 垂直綠化  Vertical Greening | 80 |
| 14 | 沙田 | Sha Tin | 沙田第五十二區水泉澳邨  Shatin Area 52 (Shui Chuen O) Phase 1 | 垂直綠化  Vertical Greening | 130 |
| 15 | 深水埗 | Sham Shui Po | 長順街公廁翻修工程  Refurbishment of Cheung Shun Street Public Toilet | 垂直綠化  Vertical Greening | 20 |
| 16 | 深水埗 | Sham Shui Po | 西九龍法院大樓  West Kowloon Law Courts Building | 垂直綠化  Vertical Greening | 120 |
| 17 | 深水埗 | Sham Shui Po | 九龍工業學校  Kowloon Technical School | 垂直綠化  Vertical Greening | 280 |
| 18 | 深水埗 | Sham Shui Po | 大南街公廁翻修工程  Refurbishment of Tai Nan Street Public Toilet cum Bathhouse | 垂直綠化  Vertical Greening | 50 |
| 19 | 深水埗 | Sham Shui Po | 深水埗興華街西休憩用地  Open Space at Hing Wah Street West, Sham Shui Po | 垂直綠化  Vertical Greening | 1 430 |
| 20 | 深水埗 | Sham Shui Po | 蘇屋邨第1期  Redevelopment of So Uk Estate Phase 1 | 垂直綠化  Vertical Greening | 130 |
| 21 | 大埔 | Tai Po | 大埔寶鄉街屋邨  Housing Development at Po Heung Street | 垂直綠化  Vertical Greening | 30 |
| 22 | 屯門 | Tuen Mun | 屯門第14區(兆麟)政府綜合大樓  Government Complex in Area 14 (Siu Lun), Tuen Mun | 垂直綠化  Vertical Greening | 320 |
| 23 | 屯門 | Tuen Mun | 屯門第54區鄰近紫田路的污水泵房及相關污水管道建造工程  Construction of Sewage Pumping Station near Tsz Tin Road and Associated Sewage Works in Area 54, Tuen Mun | 垂直綠化  Vertical Greening | 未有資料  Not Available |
| 24 | 灣仔 | Wan Chai | 重置的灣仔碼頭觀景台屋頂綠化及新變壓器建設的垂直綠化  Wan Chai Development Phase II (Roof greening at the Observation Deck of the Reprovisioned Wan Chai Ferry Pier and the new transformer building. Vertical greening at the new transformer building) | 垂直綠化  Vertical Greening | 40 |
| 25 | 灣仔 | Wan Chai | 跑馬地地下蓄洪計劃  Happy Valley Underground Stormwater Storage Scheme | 垂直綠化  Vertical Greening | 80 |
|  |  |  |  | 總面積： | 5 210 |

註：

(1) 以上為政府建築物的資料。政府沒有統計非政府建築物的綠化工程資料。

The above are figures of government buildings. There is no greening works statistics of non-government buildings.

(2) 綠化面積的數字是捨入至最接近的10。

Planting area figures are round-up to the nearest 10.

**對管有象牙及象牙貿易的規管**

**Regulation of Ivory Possession and Trade**

**22**. **DR ELIZABETH QUAT**: *President, the international trade in ivory has been banned by the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in Endangered Species of Wild Fauna and Flora (CITES) since 1990. Ivory legally imported before the ban (pre-Convention ivory) may not be re-exported for commercial purposes, but may be traded locally in Hong Kong if they have been registered with the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Conservation Department (AFCD) and are kept under a valid Licence to Possess (Possession Licence) issued by AFCD. According to a recent study carried out by leading elephant experts, 100 000 elephants in Africa were illegally killed for their ivory tusks between 2010 and 2012. If nothing is done, the African elephant species might become extinct within our lifetime. According to media reports, Hong Kong has been highlighted time and again as an important transit and consumption hub for illegal ivory, and the legal ivory trade is cloaking a parallel illegal trade in ivory poached from illegally killed African elephants. Wildlife conservation groups have called for the Government to review and reform its licensing and control system on ivory possession and trade. In this connection,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1) given that the Government decided in 2014 to dispose of the confiscated ivory in its stockpile by incineration in batches, of (i) the weight and the number of batches of ivory disposed of since 15 May 2014, (ii) the weight and the number of batches of ivory to be disposed of, and (iii) the anticipated completion date of the disposal of the entire stockpile;*

*(2) as some wildlife conservation groups have pointed out that a large quantity of small pieces of ivory (e.g. trinkets and jewelry) are on the local market but many of which have not been attached with certification, of AFCD's measures to ascertain if such ivory products come from pre-Convention stock rather than poached elephants; whether such measures include the employment of updated technology (including DNA analysis and bomb curve dating using radioactive isotopes); if they do not, of the reasons for that;*

*(3) whether it will consider raising the maximum penalty for ivory trafficking offences in sections 5 and 10 of the Protection of Endangered Species of Animals and Plants Ordinance (Cap. 586), from imprisonment for two years and a fine of $5 million to imprisonment for six years and a fine of $15 million; if it will not, of the reasons for that;*

*(4) as the Director of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Conservation indicated in his letter to me dated 22 August 2014 that from 2011 to 2013, 42 persons had been convicted of smuggling ivory, of the full details of such cases, including the names, ages and nationalities of the convicted persons, the provenance of the seized ivory, the destinations for the ivory, and the weight of ivory seized; if such information cannot be provided, of the reasons for that;*

*(5) as some wildlife conservation groups have pointed out that the quantity of registered ivory stock under Possession Licences in recent years should have decreased swiftly with the marked increase in the number of mainland visitors to Hong Kong, whether the Government will explore why the ivory stock barely moved from 116.5 to 117.1 tonnes between 2011 and 2013;*

*(6) of the weight of the registered ivory stock in each year between 1989 and 2014 and set out in a table the breakdown by (i) whether or not the ivory was pre-Convention ivory, (ii) whether or not the ivory was imported before elephant was listed in CITES Appendix I, and (iii) the purpose of transaction listed in the Possession Licence application form;*

*(7) as a wildlife conservation group has uncovered that over 20 shops in Hong Kong without Possession Licences illegally displayed ivory for sale in 2014, whether AFCD will immediately implement measures to curb these illegal activities, including (i) announcing a moratorium on all new Possession Licences, (ii) cancelling inactive Possession Licences, and (iii) removing "Commercial" from the list of "Codes for Purpose of Transaction" in the Possession Licence application form; if it will not, of the reasons for that;*

*(8) as a list of the retail stores and factories engaged in the processing and sale of ivory (with names and addresses) on the Mainland is posted on the web site of the relevant mainland authorities, which is updated biennially, whether AFCD will follow such practice and arrange to make public the current list of 447 holders of Possession Licences in Hong Kong together with their names and addresses, so that the media and wildlife conservation groups can better assist in uncovering illegal activities of ivory traders; and*

*(9) whether the Government will consider afresh imposing a comprehensive ban on all ivory sales in Hong Kong; if it will not, of the reasons for that?*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Presiden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is committed to the protection of endangered species and implements the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in Endangered Species of Wild Fauna and Flora (CITES) through vigorous enforcement of the Protection of Endangered Species of Animals and Plants Ordinance (Cap. 586) (the Ordinance), the local legislation that gives effect to CITES. The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Conservation Department (AFCD) and Hong Kong Customs and Excise Department have been working closely to combat smuggling of elephant ivory.

Hong Kong has put in place a strict regulatory system to control the import, re-export and domestic sale of ivory under the Ordinance. The control regime in respect of trade in endangered species, including elephant ivory, is in line with CITES and is comparable to other countries.

The reply to the questions raised by the Member is as follows:

(1) Since May 2014, 11 batches of ivory totalling about 15 tonnes have been disposed of by incineration. The ivory disposal exercise is anticipated to be completed around mid-2015.

(2) In collaboration with an overseas forensic laboratory, the AFCD has provided samples of ivory from ivory seizures to the laboratory for DNA testing to trace the origin of the ivory. We have also recently started exploring the feasibility of using new technology (for example, carbon dating for testing the "age" of ivory) to assist in our inspection and enforcement work.

(3) The maximum penalty for illegal import, export or possession of a highly endangered species, including elephants, for commercial purposes is a fine of $5 million and imprisonment for two years. The seized specimens will be automatically forfeited upon conviction. The penalty is considered appropriate and reflected the importance Hong Kong attached to combating illegal trade in endangered species.

(4) Given the wide range of information requested, we cannot list out the information in detail. In general, the penalty of the 42 convicted cases ranges from a fine of $2,500 to eight month imprisonment. The weight of the seize ivory varies from 0.8 kg to 102.8 kg. Such convicted cases involve ivory from different countries, the majority of which are ivory-generating places and to various cities in this region. We are seeking the advice of relevant departments on whether personal particulars and other details of offenders can be released.

(5) The international trade (that is, import and re-export) in ivory has been banned since 1990, and it is an offence for a tourist to re-export out of Hong Kong any ivory, except for pre-Convention ivory under licence, acquired in Hong Kong. There is no correlation between the quantity of registered ivory stock under Licences to Possess and the number of tourists to Hong Kong.

(6) The quantity of ivory which was imported legally and in compliance with CITES provisions into Hong Kong prior to the listing of African elephant in CITES Appendix I, and registered with AFCD for commercial purposes is shown in the table below:

| *Year* | *Quantity*  *(tonnes)* |
| --- | --- |
| 1989# | 665 |
| 1990# | 463 |
| 1992# | 404 |
| 1994# | 345 |
| 1995# | 307 |
| 1996# | 286 |
| 1997# | 278 |
| 1998# | 268 |
| 1999# | 264 |
| 2000# | 261 |
| 2001# | 260 |
| 2002# | 260 |
| 2003# | 260 |
| 2004# | 236 |
| 2005# | 238 |
| 2006# | 237 |
| 2007# | 236 |
| 2008# | 232 |
| 2009@ | 177.9 |
| 2010@ | 121.1 |
| 2011@ | 116.5 |
| 2012@ | 118.7 |
| 2013@ | 117.1 |
| 2014@ | 111.3 |

Notes:

#The figures between 1989 and 2008 include some registered ivory fornon-commercial purposes and some pre-convention ivory.

@The figures between 2009 and 2014 cover ivory under Licences to Possess forcommercial purposes, and exclude stock acquired prior to the listing ofAfrican elephant in CITES Appendix I but held for non-commercial purposes.

(7) to (9)

Applications for Licences to Possess ivory for commercial purposes are strictly scrutinized by AFCD in accordance with relevant CITES provisions. Having gone through the required vetting process, the concerned ivory is covered by Licences to Possess such that the related commercial trade within Hong Kong is allowed. This arrangement is in compliance with the CITES provisions and relevant guidelines. Hong Kong's control over domestic trading of ivory is comparable to other countries. We will continue our efforts on enforcing the CITES requirements and public education. There is currently no plan to ban all ivory trade.

As any person keeping ivory stock for commercial purposes is required under the Ordinance to apply for a Licence to Possess, it would not be appropriate to delete "commercial" from the list of "Codes for Purposes of Transaction" in the application form of Licence to Possess. That said, the AFCD would only issue Licences to Possess for ivory acquired in compliance with CITES provisions and registered in 1990.

The Government has also evaluated thoroughly the request of making public a list of holders of Licences to Possess for ivory and considered the existing regime to be effective in combating the illegal wildlife trade. The licensed keeping premises of endangered species are subject to inspection by officers of AFCD. Moreover, making public such a list would involve disclosure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and those related to the business of the licensees, which is considered inappropriate. The disclosure of keeping premises of ivory, be it a shop or a storage place, may arouse security concern from the licensees. As such, it is not appropriate to make public a list of holders of Licences to Possess for ivory. At present, members of the public who suspect that someone is undergoing illegal trading activities in ivory could report to AFCD for investigation.

**法案**

**BILLS**

**法案首讀**

**First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首讀。

**《2015年截取通訊及監察(修訂)條例草案》**

**Interception of Communications and Surveillance (Amendment) Bill 2015**

**秘書**：《2015年截取通訊及監察(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Bill read the First time and ordered to be set down for Second Reading pursuant to Rule 53(3)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二讀。

**《2015年截取通訊及監察(修訂)條例草案》**

**Interception of Communications and Surveillance (Amendment) Bill 2015**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二讀《2015年截取通訊及監察(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條例機制*

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的行動，對於本港執法機關打擊嚴重罪行及保障公共安全的能力，極為重要。《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條例”)於2006年8月制定，旨在訂立法定機制，規管執法機關所採取的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行動。條例的目的，是在防止和偵測嚴重罪行和保障公共安全，以及保障個人私隱和其他權利之間，求取平衡。

在條例機制下，秘密行動的各個階段，即由最初執法機關申請授權、行使授權，以至整個監督過程，均有嚴格監控。在條例下，執法機關在展開任何截取通訊或秘密監察前，必須按照相關規定，先取得小組法官或指定授權人員的授權。執法機關申請訂明授權，必須一概是為了防止或偵測嚴重罪行或保障公共安全；而有關當局在發出訂明授權前，必須信納當中的必要性和相稱性的驗證，才予以批准。在條例下，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專員”)是獨立的監察當局，其主要職能是監察執法機關遵守條例有關規定的情況。根據條例的規定，獲委任負責審批申請的小組法官均為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的現任法官，而專員亦必須由現任或前任高等法院法官、或前任終審法院常任法官擔任。

條例運作至今接近9年。執法機關根據條例進行的行動，成功逮捕了超過2 800人，對於打擊嚴重罪案，維護香港治安，起了關鍵作用。

吸納兩任專員多年來提出的寶貴意見，條例機制的實施已逐步改善，運作亦趨暢順。執法機關對於保障法律專業保密權及新聞材料的敏感度大為提升；執法人員遵守條例規定的表現亦大為改善，偶爾的犯錯一般都是無心之失。

前任專員在履行其監督職能時，曾提出多項建議以提升條例機制的成效。對於大多數建議，特別是一些旨在改善運作程序而無需修例的建議，我們已按需要修訂《實務守則》，把建議付諸實行。至於需要修例的建議，我們已予審慎研究，並對持份者進行了諮詢。

*條例草案的目的*

今天我們提出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條例，以落實前任專員的建議，賦予專員明確的權力，要求執法機關提供根據條例取得的截取成果和監察成果，下統稱“受保護成果”，供其查核；以及落實其他數項由前專員提出的技術性建議，以提升條例下規管機制的成效及使條例裏的某些條文更為清晰。所有建議均得到現任專員贊同，並獲當局接納。

*賦權專員查核受保護成果*

賦權專員查核受保護成果，是這次條例草案的主要建議。前任專員在《二○○八年周年報告》，建議修訂條例，規定執法機關保存截取成果和有關紀錄，並賦權專員和其屬下人員查核及聆聽任何截取成果，包括特殊個案、涉及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新聞材料、可能取得該等資料或材料的個案，以及專員隨機抽查的其他個案。前任專員在《二○一○年周年報告》中進一步建議，除了授權專員和其屬下人員查核及聆聽截取成果外，亦應賦予他們明確的權力，在有需要時檢視和聆聽監察成果，包括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監察成果。

現行的條例第53(1)(a)條賦權專員，可為執行其任何法定職能，要求任何公職人員或任何其他人向他提供所管有或控制的任何資料、文件或其他事宜。不過，條例沒有訂立明確的條文，賦權專員取閱受保護成果。第59條因應受保護成果的保存和銷毀制定條文，但該等條文不受第53(1)條所限制。

根據條例第59條，執法機關須作出安排，盡量縮細受保護成果的披露範圍。此外，一旦受保護成果的保留，對於訂明授權的有關目的不屬必要，該等成果須盡快銷毀。若然受保護成果包含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而該等資料是根據電訊截取的訂明授權取得，必須於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銷毀。

從以上可見，當局的一貫政策，是盡量將受保護成果的披露減至最低，這對於打擊嚴重罪行和保障公共安全是絕對需要的。任何修訂條例的建議，若是明確授權專員取閱受保護成果，包括那些包含或可能包含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成果，皆有必要在保障通訊私隱和得到秘密法律諮詢的權利，以及便利專員履行其監督職能兩者之間，求取平衡。

我們的修訂建議已顧及主要持份者的意見，包括專員及小組法官、法律專業團體、記者團體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他們普遍歡迎加強專員的監督職能，並賦權專員查核受保護成果的建議。有持份者指出，在行使擴大後的權力時，由於會對個人資料私隱構成侵擾，因此須採取防範措施，以確保侵擾有理可據，並且可少則少。

前任專員在《二○一一年周年報告》中解釋，儘管專員和其屬下人員查核有關成果，將會對目標人物的權利構成進一步的侵擾，但這是為了確保執法人員對目標人物所採取的截取或秘密監察行動，並無錯失。他認為此舉是為了保障目標人物及市民大眾的權利，而非損害該等權利。在保安措施方面，前任專員指出，將截取及監察成果保留並存放於執法機關的處所內，保安風險便可減至最低。專員可要求在執法機關的處所內，對截取及監察成果予以審查。專員查核完畢後，便會容許執法機關銷毀有關資料。至於專員或其指定人員，在保障向其提供的受保護成果及確保有關安排和內部指引已予遵守的責任方面，前任專員認為專員可以發出紀律指引，俾使指定人員有所遵循。

現任專員認同查核受保護成果的措施極為重要，並予以支持。專員認為這項建議對於任何意圖違反條例規定的人，可以發揮所需的阻嚇作用。我們亦把其他持份者的意見向現任專員反映。我們理解，如果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專員在落實有關的查核安排時，會採取適當的保安及監督措施，以確保資料保密及防範未獲授權的接觸或披露的風險。

總結上述多項考慮，我們建議在條例明確訂明，為使專員可執行其法定職能，專員可要求任何公職人員或任何其他人向他提供所管有或控制的“任何受保護成果”，包括享有或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任何受保護成果。我們亦建議明確訂明專員可以轉授他查核受保護成果的權力予於其辦事處工作並向其負責的人員。此外，執法機關首長必須作出安排，以確保經專員查核後不再需要的受保護成果，會在無需再為達致訂明授權的有關目的及無需再遵從專員的任何進一步要求而保留的情況下，予以銷毀。

*其他技術性建議*

當局亦在條例草案提出了一些較為技術性的修訂，包括處理授權當局撤銷訂明授權至執法機關實際終止行動期間，因出現時差而引致技術性“未獲授權”行動的問題、局部撤銷訂明授權的安排、撤銷訂明授權的額外理由、容許撤銷器材取出手令的安排、向專員報告違規情況的要求，以及數項釐清條文意思的修訂等。這幾項由前專員提出的技術性修訂，都有助優化條例機制的運作。

*結語*

主席，我們曾經在2013年7月2日的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簡介有關的立法建議。委員表示希望當局盡快提交條例草案讓立法會審議，以期早日讓專員查核受保護成果。這也是當局和專員的同一願望。我們希望議員支持下一階段的條例草案審議工作，讓條例草案早日通過，令專員能夠盡快落實查核的安排，以加強專員監督執法機關遵守條例規定的成效。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15年截取通訊及監察(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辯論現在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S**

**主席**：議員議案。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就延展於2015年1月21日提交本會省覽的《2015年最低工資條例(修訂附表3)公告》及《2015年僱傭條例(修訂附表9)公告》的修訂期限而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我現在請蔣麗芸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34(4)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section 34(4) of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蔣麗芸議員**：主席，本人謹以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動議以本人名義提出的議案，議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在2015年1月23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成立了小組委員會，研究在2015年1月21日提交立法會的《2015年最低工資條例(修訂附表3)公告》及《2015年僱傭條例(修訂附表9)公告》。為了讓小組委員會有足夠時間審議該兩項附屬法例，委員同意由本人動議一項議案，將兩項附屬法例的審議期，延展至2015年3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

主席，本人謹請議員支持議案。

**蔣麗芸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就2015年1月21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

(a) 《2015年最低工資條例(修訂附表3)公告》(即刊登於憲報的2015年第6號法律公告)；及

(b) 《2015年僱傭條例(修訂附表9)公告》(即刊登於憲報的2015年第7號法律公告)，

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4)條延展至2015年3月18日的會議。”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蔣麗芸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無立法效力的議案辯論：致謝議案。

梁君彥議員會動議這項議案。馮檢基議員、李卓人議員、梁耀忠議員、郭家麒議員、黃碧雲議員、何秀蘭議員、張超雄議員及張國柱議員要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辯論的發言時限作出的建議，即每位議員可在5個辯論環節中的任何環節發言，但在每個環節只可發言1次，總發言時限不得超過30分鐘。

梁君彥議員作為議案動議人，會有額外15分鐘發言時間動議議案及發言答辯；此外，他會另有5分鐘就修正案發言。動議議案及修正案的議員一如其他議員，可在5個辯論環節中的任何環節發言。我會在5個辯論環節完結後，才請有關議員動議修正案。

在每個環節，我會先請想發言的議員發言。在議員發言後，若有需要，我會暫停會議10分鐘，讓有關的官員就回應作準備。在會議恢復時，只有官員才可發言。若官員認為無須暫停會議，我便會請官員回應。官員在每個環節的總發言時限，會視乎出席該環節的官員人數而定。在官員發言後，有關的辯論環節即告結束。

今天的辯論會在晚上10時30分左右結束。明天的辯論會在上午9‍時開始，晚上10時30分左右結束。後天的辯論會在上午9時開始，直至結束為止。

在5個辯論環節完結後，梁君彥議員可就修正案發言，然後我會請動議修正案的議員逐一動議修正案。在表決完畢各項修正案後，梁君彥議員可發言答辯。最後，議員會就原議案或經修正的議案進行表決。

我現在請梁君彥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致謝議案**

**Motion of Thanks**

**梁君彥議員**：主席，我謹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動議“本會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的議案。

施政報告是行政長官闡述未來一年政府施政重點的重要文件。這項議案並無方向性，只是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的規定和傳統的做法，讓議員可以就行政長官施政報告的內容進行辯論，表達意見。

主席，相信大家都同意，2014年對香港來說，是動盪不安的一年。佔領行動對社會、民生、經濟和法治帶來衝擊，令社會陷入前所未有的撕裂，而行政立法的關係亦步入谷底。部分議員發起的“拉布”和不合作運動對議會的運作，帶來非常嚴重的影響。部分經常要求點算法定人數的議員，不必要地拉長立法會會議，亦影響立法會其他委員會的議程安排。財務委員會和工務小組委員會亦已積壓多個議程項目。

很多人都期望，行政長官這份在佔領行動結束之後發表的施政報告，會提出推動經濟和社會發展，以及改善市民生活的政策和措施，令香港整體發展可以從困局中向前走。但是，要順利推動政策和開展措施，政府需要得到社會的支持和立法會的配合；否則，只會阻力重重，事倍功半，最終受害的，還是香港市民。

面對現時行政立法關係的僵局，行政長官在整份施政報告中，對這個重要的課題並無片言隻字，確實令人覺得有些奇怪。作為內務委員會主席，我聯同副主席與政務司司長有定期的會面。一直以來，大家都利用這個場合，加強彼此之間的聯繫，令政府當局和立法會之間的工作關係比較暢順。我預期今年這種會面，可以繼續加強行政機關和議會之間的溝通，從而協助修補關係，理順施政。以政府當局的立法議程為例，它是我們每年在致謝議案裏，一定會提出的課題。當局在去年10月向立法會提交的本年度立法議程，只有16項條例草案，已經比往年為少；而根據當局提供的時間表，當中只有7項在上半年提交，其餘9項要在下半年度才可以提交。但是，截至上一個月，當局只提交了兩項。最近，我們跟政務司司長會面時，已經向她表達我們的關注。司長亦表示，當局會盡早向立法會提交本年度立法議程內的條例草案，令立法會的審議工作可以盡快進行。我很高興看到，《2015年仲裁(修訂)條例草案》和《2015年結算及交收系統(修訂)條例草案》已經於2月4日提交本會。而另一項在立法議程上，預期有爭議性的《2015年截取通訊及監察(修訂)條例草案》，亦剛剛進行了首讀及二讀。

行政長官在其施政報告中，強調要“推進民主，發展經濟，改善民生”。我相信大家都會認同，這3方面確實是社會十分關注的。施政報告所羅列的種種措施，體現了政府當局計劃逐步解決社會問題的承擔。但是，我亦預期當局在推動的過程中，會遇到不少阻力。當前的政治紛爭和管治困局，更會令政府的施政寸步難移。在接着進行的3天辯論裏，我期待議員就個別政策的方向和措施，提出意見或批評。我亦希望政府當局能認真聆聽和考慮，議會以至社會各界提出的意見和建議。只有這樣做，社會才可以重新凝聚共識。

主席，香港今天的成就，確實得來不易。2014年香港經歷種種困難，2015年對香港是重要的一年。我想強調，監察政府是議會重要的職責。立法會議員有責任了解政府的政策措施，提出批評，令施政可以有所改善，從而令社會得益。如果大家都不願意放下成見，寸步不讓，不僅未能化解目前緊張的關係，更會陷入爭持不下的僵局。我期待行政當局和本會的議員，多些做理性務實的工作，令香港可以走出困局，邁步向前。

主席，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梁君彥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君彥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本會現在就議案及各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現在進入第一個辯論環節。辯論主題是“經濟發展”。這個環節涵蓋5個政策範疇，分別是：工商事務；經濟發展事務，但不包括能源有關事宜；財經事務；資訊科技及廣播；及海運及空運。

有意在這個環節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譚耀宗議員**：主席，今年的施政報告全面闡述了香港的未來發展、民生及經濟問題，並因應市民關切的社會問題和深層次矛盾提出新的建議，以及作出承擔。例如增加公私營房屋供應，為退休保障預留500億元等。施政報告接納了民建聯的不少建議，例如全方位增建資助房屋、協助青年創業、發展綜合農業村等。因此，民建聯支持及認同今年的施政報告。

毫無疑問，香港之所以由一個小漁港發展成為國際金融中心，其中一個主因是香港具有法治精神。然而，去年歷時79天的非法佔領行動，使香港一直引以為傲的法治精神受到摧殘。在法治根基受損的形勢下，大家都擔心香港的經濟長遠發展會受到怎樣的影響。今年的施政報告以“重法治　掌機遇　作抉擇”為題，絕對是切中時弊。

回顧79天的非法佔領行動，一些政黨、政團及組織表面以爭取他們所謂的“真普選”為由，組織及鼓動其他支持者非法佔領道路。這批非法佔領人士除了無視法紀，長時間霸佔金鐘、旺角及銅鑼灣的主要幹道，阻礙市民正常生活，損害該區商戶的生計，造成天怒人怨，更在非法佔領期間多次阻礙警方執法，以及暴力衝擊警方防線，更可耻的是，不少組織、策劃及參與非法佔領行動的政黨為了洗脫自身的惡行，不但多番誣衊及詆毀警方執法的行動，企圖打擊警方的威信，更有法律界人士連番散播“任何人刻意違法後自首，便不會損害法治”、“遵守法律不等如法治”等歪論。

雖然歷時79天的非法佔領行動在去年年底結束，不過，一少撮非法佔領行動的組織者和參與者並不甘心，繼續無視法紀，在旺角間歇性地進行所謂的“購物”行動，滋擾區內商鋪。更甚的是，在上周一，這些曾經參與非法佔領行動的組織在網上發起，以所謂“光復上水”為由，縱火襲擊上水區的商鋪；並於剛過去的周日，又發起所謂“光復屯門”的活動，衝擊屯門時代廣場等人流密集的大型商場，更在商場內縱火。

如果特區政府和香港社會各界再不設法撥亂反正，只會令這些無視法紀的情況進一步惡化，香港社會的繁榮穩定將毀於一旦。因此，特區政府及社會各界必須對危害法治的歪論說“不”。警方及有關當局更要盡快查明非法佔領行動的真相，嚴懲非法佔領行動的一眾統籌、組織者及幕後黑手，重新彰顯香港社會重法、守法的法治精神，防止非法佔領或類似事件捲土重來。

過去10多年，香港社會各界一直都希望香港可以引入新的產業，完善香港的產業結構，減少對香港地產及金融業的依賴。因此，香港科技界人士及組織要求特區政府成立專門的政策局，希望香港可以踏上發展創新科技產業的世界發展潮流，不至於落後形勢。經過香港IT業界  包括民建聯葛珮帆議員在內  的多年爭取後，成立創新及科技局(“創科局”)終於在特首梁振英上任後露出曙光。

然而，梁特首在2012年當選後提出政府架構重組，成立創科局，泛民陣營便以“拉布”來拖垮政府架構重組。而在去年的施政報告中，再次啟動成立創科局，“拉布”反對派又再次以各種藉口、手段來阻撓成立創科局。反對派擺出“不拖死創科局誓不休”的姿態，所以，我很擔心，亦估計創科局能夠在短期內成立的機會凶多吉少。反對派這種口口聲聲指香港要發展新產業，減少香港對地產及金融業的依賴，甚至高呼要“打倒地產霸權”，但是，實際上卻對香港發展新產業諸多阻撓，居心叵測。

當然，談及香港長遠的經濟發展，大家一定無可避免要探討一個核心問題，便是香港與內地的關係。香港作為中國領土的一部分，與內地一衣帶水，無論在經貿、文化以至兩地同胞之間都有着不可分割的關聯。而香港亦有幸搭上祖國改革開放的發展順風車，成功發展為國際金融中心、貿易中心及航運中心。

然而，香港有些政黨、政團及組織為了一些不可告人的政治利益，在過去數年，不斷炒作香港與內地在交流之間所出現的問題和矛盾，多方設法阻撓任何加強香港與內地的基建或政策，並以所謂“本土化”、“本土主義”，企圖割裂香港與內地之間的聯繫。

有些政黨、政團及組織的所作所為，雖然未能在香港的主流社會產生太大影響，不過，卻使部分入世未深的青年人受到荼毒。因此，梁特首在施政報告中第10段提醒社會各界，必需警惕香港大學學生會官方刊物《學苑》意圖散播的所謂“港獨”思維等錯誤主張，並要求與學運領袖有密切關係的政界人士勸阻。

梁特首指出了有關“港獨”言論的危害性，但竟然觸動了反對派陣營，他們連番指責，認為梁特首的有關言論是打壓言論自由、挑起鬥爭。

然而，無論在去年2月及剛剛出版的《學苑》1月號內的一連串鼓吹所謂“港獨”思維的文章，主張所謂“香港尋找一條自決自立的出路”，鼓吹所謂“只有一場徹底的本土抗赤革命，方可自救”。部分非法佔領行動的組織及人士，由爭取真普選到所謂“武力抗爭，香港建國”，由非法佔領道路演變為縱火襲擊商鋪及商場，這些主張、行動都是十分危險的，所有維護香港社會繁榮穩定的香港市民都要對這些行為說“不”。

為此，民建聯昨天發表聲明，強烈譴責所謂“光復屯門”的行動，聲明並且指出，年近歲晚，較多內地旅客來港購物、辦年貨，這是正常的消費活動，顯示本港的貨品和服務業具吸引力。我們要求當局各部門應該做好人流及車流的管理工作，包括加強對違例擺放貨品於行人路的檢控工作，保持行人通道暢通，確保有足夠的公共交通工具接載乘客，以及嚴格限制攜帶大型物件的乘客登車，務求在各方面的配合之下，盡量避免市民的日常生活受到影響。

同時，當局亦應考慮在深圳毗鄰的邊境發展購物城，吸引內地旅客前往消費。選址方面，除了民建聯早前提出的落馬洲之外，當局亦可考慮開放沙頭角墟禁區，將沙頭角墟和中英街發展為另一個邊境購物點，以紓緩相關地區承受旅客的壓力。

我看到“財爺”今天出席會議，我希望藉此機會向他提出，今年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將在農曆初七發表，市民都希望羊年來到的時候能聽到好消息。因此，我想藉此機會再次重申，民建聯對預算案的一些看法。民建聯相信，經過79天的違法佔領運動後，加上通脹持續，經濟前景不明朗，社會實際需要休養生息一下。所以，來年度的預算案應該為全港市民及工商界提供各項紓困措施，當中，我想特別提及為公屋戶代繳租金一項，因為近日傳媒“放風”說會取消，不少街坊都感到失望。所以，我特別想呼籲“財爺”要體恤民情，千萬不要在庫房“水浸”的時候，貿然取消這項廣受歡迎的措施。

此外，我們亦希望“財爺”可以考慮民建聯的建議，繼續推行紓困措施，包括豁免全年差餉，向領取“生果金”、長者生活津貼、綜援等福利金的人士“出雙糧”、讓繳納薪俸稅的人士獲得退稅、養育子女的人士的獲大幅增加免稅額，並且減免商業登記費、牌費和排污費等。

最後，為了減輕現時居住於私樓的租戶的開支壓力，我們亦建議“財爺”可否考慮參照居所貸款利息扣稅模式，新增一項居所租金扣稅額，以便減輕居住於私樓的人士的負擔。

主席，民建議認為致謝議案是讓議員就施政報告辯論的一個平台，讓議員就施政報告的內容表達立場和提出意見及建議。一如傳統，議案上的措辭是屬於中性、禮貌性的，民建聯認為如無必要，不宜偏離這項議會傳統。因此，在過去數年，民建聯都只會支持原議案，今年亦會如此。

多謝主席。

**王國興議員**：主席，在施政報告發表後，我舉行過多場居民大會收集地區居民和不同行業“打工仔女”的意見。我亦出席了立法會所有18個事務委員會就施政報告舉行的簡介會，我在簡介會裏總共提出了38項問題。我感到這38項問題的回應整體上很正面，其中34項屬正面，4項屬中性，負面的則沒有。所以，我支持這份施政報告和這項致謝議案。

主席，綜合了“打工仔女”和居民的意見，我想藉今天這個機會，以賀年的載體來反映市民的意見。主席，下星期四便是大年初一，送馬迎羊，所以，我現在送上羊年“四有”，祝香港、祝全港市民，一年好過一年，年年進步。

主席，我這“四有”就是：“人人有票投，個個有屋住，過時有‘補水’，退休有保障”。還有一個橫批就是，“長者免費乘車”。我以下會就着這些主題來闡述我對施政報告的意見。

首先說“人人有票投”。主席，這個是香港劃時代一個重要的里程碑，羊年能否達到人人有票投的目標，很大程度在於政府和全港市民的努力。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八三一決定，2017年是可以“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的。因此，無論從哪個角度來說，都是進步、是突破、是躍進的，因為由無到有，“一人一票”選特首，總好過由1 200人的提名委員會委員改組成選舉委員會後，由1 200人來選，而500萬名市民  500萬名選民  只有旁觀。因此，無論從任何角度來說，“一人一票”選特首是很大的進步。

主席，根據憲法和《基本法》相關的規定，中央跟地方的關係，上級議會和下級議會的關係都很清楚界定。所以，有關輿論，尤其是泛民政黨要求撤回八三一決定，要重啟政改“五步曲”，這些其實都是誤導市民，是絕對不能夠做到的，因為是違憲、違法的。更何況，2017年若實現“一人一票”選特首，以後還可以繼續優化，隨後亦可以普選立法會，這一點政府已經多番說明。

主席，如果我們否決八三一決定、否決“一人一票”選特首，這樣將會帶來甚麼後果呢？就是我們的政制不單原地踏步，並且會退步，隨後亦不可能接着進行立法會普選。再者，政制爭議將拖累香港民生、拖累香港繁榮、拖累香港的安定。

老實說，如果我們不要2017年行政長官“一人一票”的普選，將來若要重新啟動，實在不知道何時才可以重啟政改討論。再者，我亦希望市民想一想，如果我們蹉跎歲月，距離2047年，我們還剩下多少年呢？人生有多少個10年呢？特區沒有多少個10年。政府現在的宣傳指“一人一票”的普選只是一步之遙，確實說到這件事情的迫切性，亦說到這是唾手可得的。所以，我希望大家實事求是，不要思想僵化，不要偏激。我尤其希望泛民陣營的議員不要患上極端幼稚病、不要患上偏激幼稚病，思想偏激，只管說反對。

主席，有一句俗語形容得十分貼切，就是說吃飯的時候，吃飯是要一口一口吃，不能夠一次過、一口吃完整碗飯，我想每個人都知道這道理。又好像我們日常喝水般，要一口一口喝，我們總不能夠一口喝完整杯水，這樣會被水嗆上。同樣地，一口吃完整碗飯會被米飯哽着，這是一個很顯而易見的道理，我們做人處事其實應該遵循這個普遍的真理。如果我們遵循這個普遍的真理，我們就可以解決很多極為尖銳、複雜、對立的爭端和問題，一如現在這個政改議題。

主席，根據人大常委會八三一決定，“一人一票”是全港市民的權利，不容剝奪。因此，政府有責任去爭取和維護我們全港市民這神聖權利，更需加大宣傳力度，加大爭取民心的力度，加大說清楚的力度，讓全港市民眾志成城，讓反對派考慮，如果他們否決，便要負上沉重的代價。

我認為政府當前必須將這個問題的核心說清楚，甚麼問題呢？第一，是否合憲合法呢？第二，是進步還是退步呢？在“一人一票”的普選取得突破之後，是否仍會有所優化？如果是“雙失”  即既失去“一人一票”選行政長官，又失去立法會普選  則責任誰屬？最後，不得不提的是，對於“港獨”這類錯誤思潮、思維，甚至這樣的推動，我們應該嚴厲指出其錯誤之處。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引言點出了問題，我認為他做得對，因為他有這份責任。其實，早前我已多次在立法會上指出，“港獨”的幽靈在香港上空徘徊，全港市民都應該正視這危機。

主席，接下來我會說第二道送給全港市民的揮春，便是“個個有屋住”。在本屆立法會剛開始的時候，即2012年年底，立法會通過了一項議員議案，是由我提出的，要求完善房屋政策和策略。我們促請政府制訂長遠的房屋政策，增建公屋，復建居者有其屋(“居屋”)，增加土地供應，以解決全港市民最關心、最迫切的民生問題，從而希望“個個有屋住”。

本屆政府終於採取了正面態度，制訂了長遠房屋策略，亦採取了有力措施，如增加公屋、居屋數量，並定下了10年48萬間建屋計劃的目標。開發土地、增加土地儲備，這些都是做得正確的。但是，這衍生出一個問題，那便是遠水能否救近火？過往十年八載累積下的問題，由本屆政府“找數”，我們的確看見那些“熟地”不是想要就能要的，那些麪粉不是想做就能做得出來的。因此，我很希望政府能用靈活思維處理房屋問題。尤其現在面對立法會內嚴重的“拉布”問題，拖政府後腿，以致政府想增加房屋供應更是難上加難。即使如此，我認為政府仍要具備新思維。

例如，工聯會建議政府的“安居易”要針對結構性問題，即對於家庭月入16,000元至3萬元的市民，他們既沒資格申請公屋，又買不起私樓，所付出的租金亦非常高昂；政府應否考慮推出供夾心階層居住的房屋  即夾心公屋、夾心居屋，令公屋和居屋之間有改善居住環境的階梯、有兩級來幫助這一部分結構性的需要？

再者，工聯會希望政府考慮檢討租管，尤其是月租5,000元以下的那些分間房、板間房、床位、“棺材房”，縱然政府沒有一口拒絕，說願意與有關團體商量。我們對局長的回應表示歡迎，亦希望政府早日得出商討後的結果。

此外，首次置業自住方面，在給予他們免稅的優惠安排，以及提供置業貸款方面，希望政府能重新考慮，現時“財爺”在席，這是最好不過的事情了。一些市民雖有能力供樓，但卻付不起首期，我們可否找辦法幫幫他們？再者，在簡介會上，我曾向政府提出，那些空置居屋的單位和面積，是否考慮作“近水”的用途？現在尚有38萬間未補地價的資助房屋，其中包括25萬間是居屋單位。其實，政府多年以來推行居屋計劃，使他們的生活得到改善。在這些住戶經濟改善了，家庭人口變化，家庭結構也有所變化後，不少單位也空置了。

然而，過往政府不太願意考慮，他們認為不能抵觸《房屋條例》的規定。就是這些居民已享用了一次福利，不能有雙重福利。其實，可否去除這些僵化思維，作出靈活變通、實事求是地想新辦法。如果能有新辦法，便能用居屋業主閒置的單位以紓解房屋短缺困難，其實這是一舉數得的。

第一得，能增加可租住單位及面積供應。第二得，是兩方得益，可以與他們分成，這點“財爺”可以考慮一下。出租後所收取的租金雖然未補地價，但卻可以與政府分成，甚至利得稅方面也可以分成。第三得，這是牽頭制訂模範租約的好契機。由政府帶頭，推動、制訂一份模範租約，解決了現時政府一時間未能處理租管，而制訂新的規範租約的一個好契機。第四得，是平抑租金上升。因為，增加供應自然能令市場起着平抑作用，所以我們希望政府，盡快就着那些資助房屋、居屋，考慮能否拆牆鬆綁，盡快進行研究。

接下來，我想說的是第三道揮春，便是“過時有‘補水’”。主席，“過時有‘補水’”指出了問題的核心。其實，標準工時與最低工資的立法實為孿生兄弟，就等於人的兩條腿，一左一右、一前一後，我們才可以行走。所以，在最低工資立法後，我們工聯會鍥而不舍，爭取政府盡快為標準工時立法，道理其實很簡單，便是“打工仔女”超時工作可獲補薪，老闆要求工人超時工作，不能要求無償超時工作，必須要付出成本，當有需要計算成本時，他便會先想一想，而不會不計後果。

主席，政府統計處的“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報告”亦指出，香港“打工仔女”工時過長，例如：飲食業是每周工作54小時；中式飲食業是60小時；保安、護衞是64.7小時；安老院舍是54小時；平均每周工時的中位數達50小時，而關鍵是沒有補薪，老闆不用發補薪，員工便要做到死，有說是員工“犯賤”而已，與老闆有何關係？所以，超時工作有補薪是一個十分重要的指標。

我們工聯會的社會事務委員會亦曾進行調查，向688名年齡18歲以上的“打工仔女”收集意見，我們發現有八成半受訪者均認為超時工作的情況十分嚴重，有七成人均自認受嚴重超時工作困擾，有三成人需要超時工作10小時以上。所以，在我們要求下，這一屆政府成立了標準工時委員會，並已展開工作，但我感覺到進展緩慢。雖然現已完成中期檢討，但卻欠缺明確的立法時間表。

因此，我想藉此機會，希望政府考慮加快進度，令全港“打工仔女”看到政府推動標準工時立法的誠意。再者，我們亦明白到當中涉及很多複雜爭議，但政府可否在一些沒有甚麼爭議而條件又成熟的行業或企業進行“先行先試，先易後難”呢？政府其實可以加以考慮。現時香港有很多企業實際上已設有補薪制度，例如電車公司這間百年老店，過往在我們工會幾經爭取  雖然它在近10年想變相取消，但經我們力爭後  它終於恢復正常超時工作“一工補工半”的補薪。事實上，政府可靈活變通，在一些行業、企業進行“先行先試”，其實有助加快標準工時早日立法。所以，我希望政府認真考慮此項建議。

好了，我現在要以第四道揮春向全港市民拜年，便是“退休有保障”。這次的施政報告用了6段(第114段至第119段)講述退休保障，但所帶出的信息卻好壞參半。在好的方面，我們看到政府終於在這次施政報告中宣布預留500億元作為日後解決和處理退休保障的問題，是未雨綢繆的做法，這一點值得讚賞，因為政府撥出500億元用作後援的做法，顯示政府正視退休保障問題，政府有此決心總比過往甚麼也不理好。

至於壞的方面，現在帶出的信息是全民退休保障制度沒有“全民”兩個字，我認為這會令全港市民感到少許擔憂和不滿。退休保障其實是行政長官梁振英先生參選時的政綱之一，他在文件中寫明：“以應付日後人口老化對養老、護老、醫療等服務需求的額外開支。”。但是，我認為現屆政府的任期已過了一半有多，除了委託周永新教授進行研究及提交報告外，我們尚未看到有何具體方案，如何推行各種方案，因此我希望政府在“退休有保障”這問題上要加大力度、加快步伐，讓我們看到時間表和路線圖。就此，我認為政府應考慮參考侍產假立法的成功經驗，由政府牽頭推行。特首曾在其施政報告及政綱大概提到，把僱主在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內的累算權益逐步降低。就此，我在立法會的簡報會上曾提問，而當局告訴我們  局長現時也在席  要勞資雙方達共識。老實說，這是對立利益，又怎會達共識呢？

因此，問題在於政府能否以強而有力的態度來顯示改革強積金制度的決心，而這項改革並非皮皮毛毛，而是真的要早日取消把強積金的累算權益用作與長期服務金和遣散費對沖。如果勞資雙方未能即時達成共識，我認為政府便應該參考侍產假立法的經驗，首先由政府牽頭做起  陳局長，雖然你曾答覆說我的建議未獲接納，但我仍然希望陳局長回去繼續考慮，積極地處理，以靈活變通的態度和方法來處理對沖機制。

現時政府其實是香港最大的僱主，在政府的公共服務中，有萬多名合約員工，此外還有外判員工。合約員工是同工不同酬的，特別在強積金的制度下，兩年續約一次，兩年便沒有一次，根本未能儲蓄，以應付日後退休的使費。因此，政府是僱主，政府無須諮詢全港的老闆便可做主，一如立法制定侍產假，所以，我懇切希望政府牽頭，首先處理合約員工、外判員工的累算權益與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對沖機制  既然是納稅人已出之物，政府何必扣除他們的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呢？我希望政府牽頭做好，先突破，再全面地推行有關措施。

主席，送了4道揮春，我還有一個橫批，便是“長者免費乘車”的優惠。在立法會的簡報會上，我提出這項問題，得到張建宗局長積極回應。坦白說，政府現時每年花費5億2,560萬元，每天便能平均幫助72萬名長者或殘疾人士享有2元乘車優惠。但是，內地有很多城市早已免費讓長者和殘疾人士乘車，而香港的長者和殘疾人士返回內地同樣可享這優惠。為何香港不可以積極推行呢？

所以，我認為政府不應小修小補，應用大膽的思維推行。再者，如果推行免費乘車優惠，每年也不過只需5億元，但立法會的泛民議員“拉布”亦耗費了25億元，這金額便足以讓香港的長者和殘疾人士免費乘車5年，可見他們浪費了多少金錢。所以，政府不要讓公帑“冤枉流走”，應該撥款，實在地推行免費乘車優惠。

此外，政府尤其歧視電車，雖然電車行駛100年，現時亦已推行長者優惠，政府只須每月撥款100萬元，1年為1,200萬元，長者便可享免費乘車優惠，但政府也不對電車推行這項措施。所以，我希望在席的“財爺”聽到我的呼籲。我們到地區舉行諮詢會時，很多長者交託我，一定要告訴政府，盡快實施免費乘車優惠。

主席，最後，雖然政府在這份報告中提出了很多措施，並很想實施，但卻被“拖後腿”。被甚麼“拖後腿”呢？便是“拉布”越演越烈。所以，我想藉着還有兩分多鐘的發言時間，再次把這首詩......這首詞  “虞美人”，送給泛民陣營的議員，希望他們不要再“拉布”，因為如繼續“拉布”，甚麼事都不能做。

這首改編“虞美人”的詞是這樣的：“休會終止何時了？浪費知多少！泛民“拉布”又掀風，科局不堪回首摧殘中！十四死線應猶在，只是不能改。問君浪費幾多酬？恰似護老院舍三十九頭！”。

主席，這首改寫自“虞美人”的詞，是我在上星期的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會議中拿出來朗讀的，以批評泛民議員，我以為可以呼籲他們體念香港市民的困苦，體念公帑的浪費，並希望在這個星期六  即情人節，“放創新及科技局一馬”。

主席，然而，很遺憾，立法會昨天於上午8時半舉行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審批政府每年恆常向立法會提交的申領撥款議案，對9 000項中小型......已經不算是中型工程，是小型工程，是完全沒有爭議的工程進行審批，而在9 000項工程中，有7 000多項的工程已經在進行，1 000多項為新工程，包括醫院、學校、馬路維修等，但泛民陣營的議員也要在“雞蛋裏挑骨頭”，不讓工務工程撥款獲得通過，這項撥款議案未能在工務小組委員會中獲通過，便不可以提交財委會。所以，我這首詞中寫到“泛民‘拉布’又掀風”，原因便在此。因此，我希望全港市民看到政府現時的難處，要支持政府，反對“拉布”。

**李卓人議員**：主席，為了記錄清楚，不知道王國興議員是否沒有開會？根本昨天已經通過他剛才所說的所有工務工程、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的1 000多項維修工程，所以請他不要誤導市民。

其實，他剛才亦誤導市民，我覺得王國興議員現時當了“寶藥黨”成員，說甚麼“人人有票投”。其實是欺騙市民，對於“假普選”，投票也沒有用......

(王國興議員站起來)

**主席**：李議員，請稍等。王國興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王國興議員**：主席，規程問題。我要澄清剛才所說昨天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的9 000項工程撥款申請未能獲得通過的言論。

**主席**：王議員，你要待李卓人議員發言完畢後，才可以澄清你剛才的發言。李議員，請繼續發言。

**李卓人議員**：是，主席，他剛才亦當了“寶藥黨”成員，欺騙香港市民說“人人有票投”很重要，如果是“真普選”，當然是重要的。但是，就“假普選”，是中共選出候選人後，讓你投票，那你要不要？然後，他又說出不倫不類的話：“飯要一啖一啖食”。那我想問他，毒奶粉，他是否一啖一啖飲呢？中國的嬰兒便是一啖一啖飲毒奶粉，結果怎樣？有些嬰兒死亡。所以，“假普選”有如毒奶粉，是不可以一啖一啖飲的，要就要真的。

不過，主席，今個環節不是說政制，而是說經濟，所以我主要想說香港經濟發展方面的兩大問題。第一個是定位問題。究竟香港現時是國際城市，還是中國其中一個城市？你們時常說“一步之遙”，現在真是“一步之遙”了。大家常說競爭力，我們將由國際城市倒退為中國其中一個城市，這樣香港還有甚麼經濟競爭力？

其實，“一國兩制”本身很重要的一點，便是保護香港可以有一個獨立的經濟體系，與國際接軌，成為一個國際城市。但如果“一國兩制”一直倒退，其實香港的經濟也一樣完蛋。現時“689”梁振英政府在做甚麼呢？其實“689”所做的事，是要將香港變成中國其中一個城市。香港本身的基礎：“一國兩制”、“高度自治”，便是“689”正在犧牲的，包括他在今年施政報告的引言中，以文革的態度來批鬥《學苑》。香港還有言論自由及思想自由，如果連這些都失去，我們的經濟其實也會受到損害。因為在經濟發展中，大家會談及創意、科技及如何發展新的經濟體系或新產業，其實是要讓創造力無限發揮，香港的資訊自由要無限地繼續。但是，如果特區政府連這方面也準備扼殺，我想問香港還餘下甚麼？

現時，中共干預的魔爪不斷越抓越深，“689”在行政方面已經完蛋，有人又說法官要愛國，然後傳媒亦一面倒，又說教育局要聽中央的話。這樣下去，香港還餘下甚麼？所以，關於國際城市的定位，究竟現時“689政府”是否準備犧牲便算？因為“689”根本不是服務香港，而是服務中共，為了自己的位置，討好中共。

他們稍後一定會提到“十三五”規劃，連創新及科技局都是與“十三五”規劃有關連的。為甚麼？原來成立創新及科技局後，便要香港做一個“超級聯繫人”，我看到策略發展委員會的文件都是這樣寫的：“超級聯繫人”，而不是自己真的發展科技。如果是這樣，有甚麼意思呢？所以，整個定位的問題是很嚴重的。

第二個大問題，便是現時政府發表任何事情，都套以“滴漏理論”，而經濟發展是“萬能key”。但是，主席，你也知道經濟發展本身有第一分配及第二分配。如果第一分分配弄不好，即工資一直沒有增加  事實上，現時工資是沒有增加的  香港的“打工仔女”便只有做的份兒，根本整個香港的財富是讓1%的人吸盡。只要有土地、從事地產、金融，便可以吸盡香港所有財富。所以，如果有任何增長，但不談分配，只讓1%的人吸盡，那增長又有甚麼用呢？

但是，現時香港特區政府只是說增長，而不說分配；而工資一直停滯不前，最低工資也說要兩年一檢，根本令工人無法分享到繁榮成果，那不斷說經濟增長有甚麼用？經濟增長也不是令中小企業得益，最後也是地產商得益，中小企也做不住，任何創意工業也做不住。因為香港本身有結構性的問題，便是始終不敢觸及地產商、大財團的利益。當然，這亦牽涉到一套官商勾結的政治制度，四大界別其中一個最大的界別是商界，是由有商界利益、特權利益的人壟斷香港的政治。

不過，現在不是談這方面。我要說的是，第一分配失敗，第二分配也失敗，政府沒有透過一套公平的稅制，令“打工仔女”、市民可以受惠，而是採用一套它所謂的“滴漏理論”，以為“餅碎”掉到地上，市民便能撿拾。這便是它所說的發展，完全不將財富再分配。

工黨時常說，就香港的超級富豪究竟每年繳交多少稅款這問題，政府永遠都不敢回答。他們根本沒有交稅或交很少稅款，因為他們的收入不是以薪酬計算，而是以股息計算。股息有數十億元、100億元也好，他們也不用繳稅。這樣公平嗎？

香港的稅制便是這樣，現時美國說要實行“super rich tax”，但香港的super rich差不多不用繳稅。為何我們不能在這方面作出改變呢？最後，我當然要引用一個例子，就強積金本身  局長現時在席  關於強積金與遣散費對沖這個小問題，局長每次都說問題很複雜，要有勞資共識。他一年前這樣說，現在也是這樣說。他進行過甚麼研究？甚麼研究都沒有進行，只是說複雜。他甚麼也不用做，甚麼事也說複雜，便甚麼也不用做。一談到強積金與遣散費對沖問題，便說會影響經濟。

所以，只要提出少許勞工方面的要求，局長便說會影響經濟。然後，經濟一直被1%的人壟斷，他們卻沒有所謂；但勞工想分享少許成果，他們便打壓。所以，我覺得如果這個政府在“一國兩制”的問題上不改變其態度，在分配方面，不為香港99%的人爭取合理的分配，這個政府是無藥可救的。多謝主席。

**梁君彥議員**：施政報告的內容廣泛包含了推動經濟持續發展及改善民生的多項政策、加快土地與房屋規劃等措施，並在推動青少年工作方面有不少着墨。施政報告亦延續現有支援工商界的措施，在推動經貿、創新科技發展、吸引外來人才及增加勞動力供應方面，回應了工業界的一些訴求。雖然施政報告沒有利用創新思維提出新的政策措施，但卻是3份施政報告中最務實進取的一份。事實上，這亦是一份實事求是的施政報告。

在經濟發展方面，香港經濟民生聯盟(“經民聯”)認為政府的建議多元化及有前瞻性，可以開拓科技新領域，推動香港新產業的發展。不過，政府必須正視勞動力不足的問題，以免拖慢香港經濟發展及服務質素。現時，由於議會內外關係緊張，在推動過程中遇到不少阻力。我希望政府可以展現魄力，爭取市民支持，落實有關政策，提升競爭力，讓香港可以跨步向前。

我會在這一節就推動高增值產業、本港工業回流、發展九龍東及支援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等提出意見，希望當局認真考慮並接納。

工業為政府帶來穩健的財政收入，並提供大量就業機會，有利社會穩定。以德國為例，德國一直重視工業發展。在2014年，在歐洲經濟持續低迷的情況下，德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達1.5%，其中出口增長3.7%，較2013年的1.6%增加接近1倍。因此，香港的經濟不應只偏重某些服務業，因為服務業亦須依靠實體經濟和工業才會有生意。

特首雖然在施政報告中公布了短、中、長期的土地供應策略，但有關策略只集中於住宅和商業用地，完全沒有提到撥地發展工業。行政長官在競選期間曾多次與工業界朋友會面，但卻連續3年在施政報告內沒有提出具體工業政策。就此，工業界均感到失望。

昨天，香港工業總會(“工總”)發表了《珠三角製造研究系列(四)  香港工業未來的出路》的調查及研究結果。該報告初步提出警示，指出廠商現時進出口皆不經香港，要麼將物料和機械直接運往內地，要麼直接使用國內製造的設備，而其產品亦不再經香港出口，令本港四大支柱產業中的物流業和貿易業變弱。

此外，隨着內地推行經濟轉型，不斷上調工人工資及實施勞動法等新法規，令內地生產成本越來越接近香港，因此很多企業想回流香港發展，特別是科研及高增值業務，例如模具、印刷、電子、化學用品及藥廠等。不過，它們正面對3個問題：土地不足、人才斷層及社會一直對工業有負面印象。凡此種種，政府需要着手處理。

要吸引業界回流，當局必須多管齊下，才可以令廠家再次扎根香港，包括提供足夠的工業用地。很可惜，土地不足一直是窒礙香港工業發展的關鍵原因。工業邨雖然長期爆滿，但當中很多土地只用作儲存貨品，未能地盡其用。我很高興政府終於踏出第一步，在施政報告中提出要適度提高香港科學園(“科學園”)的發展密度，善用科學園內的土地及研發設施，以及着手制訂工業邨政策。我希望政府在興建第四個工業邨時會利用新政策，切合高增值及綠色工業的需求。

在人才方面，由於很多港商皆在內地設廠，變相培訓了很多內地人才，但間接令香港出現接近20年的斷層。此外，社會一直對工業有負面印象，很多父母皆不願意讓子女入行。當局首先要改變社會認為工業是密集式、低技術的刻板印象，然後加強培訓及鼓勵青少年入行，才可以為工業界注入新血，發展高增值及同時增加青少年向上流動的機會，達致雙贏局面。

主席，隨着成本上漲，需求減少，亞洲的製造業近期或會出現放緩。本港工業朝自動化生產發展、增加產品附加值、建立自有品牌，並發展網絡銷售，把傳統工業結合創新科技，為產業升級轉型，才是長治久安的方法。

世界經濟論壇在去年9月2日發表的《2014-2015年全球競爭力報告》。瑞士連續6年取得第一位，新加坡和美國分別排行第二及第三位，而香港只是排名第七位，原因是香港擁有完善配套，金融系統有效、可信和穩定。所以，該報告指香港是全球其中一個最自由的經濟體，但亦同時指出，在高等教育、創新及科研質素等方面，香港仍有不少改善空間，建議香港可以借助高技術推動創新經濟發展。

去年10月，美國品牌顧問公司Interbrand公布了2014年全球最有價值百大品牌，第一名當然是蘋果公司。在25年前，蘋果公司每股只是4.11美元，但昨天已升至122美元，品牌價值為1,189億美元，市值7,107億美元。在百大品牌當中，科技公司佔了13個。由此可見，發展高增值的創新科技產業是世界趨勢。

香港有充分條件和優勢發展產業。我們有很多獨具慧眼及有創意的人才，只要當局推出政策措施培育及匯聚他們，香港將可以成為區內首屈一指的高增值產業中心。可是，面對瞬息萬變的經濟體系，即使企業有意投放資源在創新科技上，增強企業的營運和發展，亦需要有專門的機構引路。

現時，創新及科技發展的相關政策分散在政府不同的政策局，以致政府有時候不能保持一致。因此，成立創新及科技局可以統籌所有創新科技產業發展，為香港的企業帶來一個新平台，在不同的領域發揮所長。在此，我呼籲議員不要再“拉布”，盡快通過創新及科技局的撥款。

主席，建立品牌是一門生意，不能只依靠設計師，而需要整個團隊配合，要有設計、方案及市場策劃，加上政策支持才會成功。香港擁有健全的知識產權保護制度，而產品質量及安全度在國際上享有高度信譽，因此“香港製造(Made in Hong Kong)”這個品牌對很多人來說，是等於優質、可以放心使用、值得高度信賴。只要政府推出政策，以3倍扣稅等措施鼓勵企業升級轉型及朝高增值方向發展，而本港廠商亦引入適當規模的高增值工序，包括開發、產品設計、技術研發、專利註冊等高端部分，再善用珠江三角洲生產基地負責生產和製造，便能將“香港製造”的產品發揚光大。

政府銳意把九龍東發展為香港第二個商業中心，繼之前提出“起動九龍東”之後，特首在施政報告中指出要把九龍東變為“聰明城市”的第一個試點，涵蓋九龍灣、觀塘及啟德發展區，當中會優先發展舊區，計劃會在今年展開研究。

在發展九龍東時，政府要有遠見，而在興建商業中心時，亦可以考慮保留觀塘碼頭及啟德具有舊區特色風貌的地方，開拓新的旅遊景點，以吸引本地及海外遊客。當局可以參考泰國曼谷的Asiatique The Riverfront夜市。它的前身是一個港口，是促進泰國經濟繁榮的功臣之一。然而，隨着時間流逝，Asiatique及附近已變成一個舊城區，但經過精心策劃後，泰國政府保留Asiatique的碼頭和舊倉庫的原貌，再重新設計包裝，令它在2012年搖身一變成為集合吃喝玩樂於一身的觀光夜市，不但為碼頭賦予新的生命力，吸引很多人潮，亦為這個老城區注入新活力，成為泰國新的夜遊景點。這是都市更新的成功例子。

“聰明城市”不應該只局限於應用高端科技來建造、管理及營運，政府要從全方位考慮，為“聰明城市”設定特徵及指標，包括競爭力、社會及人力資源和生活質素等。只要政府善用民間智慧和社會及天然資源，為市民締造一個聰明的作息環境，香港就可以變成區內的智能城市。

主席，雖然一如過往，政府很多工商政策措施都吸納了工總的意見，但令人感到遺憾的是，政府今年對經濟的扶持重點似乎只在於創意產業方面，忽略了現時分布於各行各業的傳統中小企。尤其是，特首在競選政綱中提出“積極支援中小企”的措施一直未有兌現，而今年的施政報告對中小企更隻字不提，難免令不少中小企感到失望。從業界的角度而言，成立創新及科技局有助推動科技產業，正視本地產業空洞化的問題。然而，我們期望政府多走一步，推出支援工商業發展的措施，以維持香港的競爭優勢。

在日前公布的“2014香港商界最關注的10件大事”評選活動中，違法佔中被選為首位，反映違法佔中對商界的衝擊。持續79天的佔領行動雖然已經告一段落，但政府仍未能全面評估商界今次的損失。早在佔中期間，不同行業的中小企負責人向我們訴苦，指他們的業務大受打擊，流動資金變得緊絀。

經民聯當年提出1,000億元的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正是要協助企業解決困難。因此，我們期望當局在非常時期推出非常措施，仿效2003年SARS及2009年金融海嘯時提出的紓困措施，重推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的特別信貸保證計劃。經民聯促請政府為受佔中影響的中小企設立貸款擔保計劃，為企業提供新的支援渠道，減輕他們營運資金周轉困難的壓力，協助他們渡過難關，亦能保障員工的“飯碗”。

主席，2015年對香港而言是重要亦是充滿挑戰的一年。經歷2014年激烈的政制紛爭後，社會需要更多時間休養生息，解決經濟及民生的切身問題。我期望行政長官能夠落實施政報告所提出的建議，帶領社會走出撕裂，讓香港人重新出發，亦期望政府會盡快公布怎樣具體落實完善吸引外來人才計劃，以及改善勞工短缺的措施，以免一切流於空談。工業界亦要求政府在經濟及土地政策方面，積極考慮發展高增值工業，使經濟得以多元化。

雖然本港現時差不多全民就業，失業率只有3.3%，但香港整體的經濟增長只有2.2%。這是對政府的一個警號，當局要加快經濟增長，以免全球經濟變差時沒有足夠中產支撐。屆時，本港可能會面對嚴峻的考驗。

我希望政府在月底公布的財政預算案中能提出具體支援中產及中小企的措施，特別是協助受佔領行動影響的企業，以重建海外企業及旅客對香港的信心。

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家傑議員**：主席，梁振英這份施政報告，一言以蔽之，是“重鬥爭、輕民生”。報告在開始的引言部分便對《學苑》展開批鬥，扣上“港獨”的帽子，並肆意扭曲法治概念，過分強調守法而漠視制度的不公義。另一邊廂，梁振英沒有處理香港最迫切的民生問題，對自由行政策和水貨客問題隻字不提，亦欠缺發展多元產業的政策，只懂一個勁兒叫人返回大陸發展。毫無疑問，這是一份“政治鬥爭綱領”報告，我們必定反對。公民黨會對致謝議案投下反對票。

主席，回歸17年以來，3位特首實在是一蟹不如一蟹。董建華事事後知後覺，有心無力；曾蔭權與商界過從甚密，涉貪不斷；梁振英更是以鬥爭為綱，賣港求榮。三位特首之所以如斯不堪，根本問題正是源於制度。

猶記梁振英昔日是以霸權剋星、基層救星的姿態參選特首，但最後卻以搜集對手唐英年的黑材料和倚靠說謊來成功進駐禮賓府。梁振英任期過了一半之後，霸權剋星不再，基層救星失蹤，樓價繼續高企，核心價值逐漸變質。香港內地化速度之快，令土生土長、以香港作安身立命之所的人擔憂、沮喪、失望、憤怒、恐懼、逃避，種種反應都有。

梁振英施政一意孤行，漠視民意，囂張跋扈，為求自保，不惜一切犧牲民生都要鬥死政治對手。只要說話不中聽，莫說是泛民，即使是劉夢熊、田北俊議員這類建制派人士也無一幸免，其性格本質跟一個獨裁者根本毫無分別。主席，我最近也有落區為街坊寫揮春，昨天在藍田便聽到兩位街坊形容梁振英“小家”，像小學生般與人鬥嘴，水平之低令人不勝欷歔。

主席，香港之所以能夠成為國際金融中心，是因為香港擁有健全的制度及與國際一致的核心價值，讓外國投資者可以安心、安全地在香港經商和居住。可是，梁振英日以繼夜鬥爭，不斷破壞香港的核心價值，在短短兩年半之間已令香港幾乎面目全非，距離萬劫不復實在只有一步之遙。際此梁振英任期過半之時，我會花一些時間替他算帳，看看他對香港造成了怎麼樣的破壞，以及他和本土論述的興起有何關係。

梁振英最少有六大罪狀，第一項罪狀是違反廉潔奉公的規定。梁振英上任初期已被“踢爆”沒有申報自己擁有的英屬處女島公司的股份，去年又被揭發秘密收取海外公司5,000萬元，證據確鑿。他每一次都沒有主動開誠布公，每一次都牽涉隱瞞個人利益。俗語有云“上樑不正下樑歪”，梁振英的政治問責班子亦醜聞不斷，包括發展自己囤積的土地、詐騙租金津貼、加稅前偷步賣樓等，令香港的廉潔指數連跌數年，創8年新低。一個管治班子竟然有這麼多官員涉貪，實在令人嘆為觀止。

至於第二項罪狀，主席，則是破壞“一國兩制”。去年6月，國務院發表了“一國兩制”白皮書，其中最為人詬病之處是要求法官成為管治團隊的成員，又提及中央擁有全面管治權，說穿了就是要推倒“高度自治”，瓦解三權分立。梁振英作為特首，不但沒有捍衞香港的制度，更表示歡迎國務院發表白皮書，聲稱白皮書有積極作用。同一時間，北京一再對香港指指點點，例如中聯辦致電教導本會議員如何投票，港澳辦的王光亞主任批評立法會議員等，彷彿《基本法》第二十二條從來沒有出現，完全沒人見過。

主席，關於《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的內容為何，相信我無須給你任何提醒，但中央官員可能有此需要。第二十二條很清楚訂明，《基本法》界定為香港內部事務的問題，中央不能染指，不可干涉。對於上述行為，作為特首是否應為香港人把關呢？任由中央政府長驅直進，操控香港的內部事務，放任“一國”，壓倒“兩制”，這種行為既出賣香港，亦對不起香港人。

第三項罪狀，扭曲法治精神。無論是大律師公會或法律系學者和教授，均曾多次提醒特區政府，法治並不等同於只是盲目守法，更有以法限權、以法達義等重要涵義。可是，梁振英刻意冥頑不靈，甚至在施政報告內不提深層次問題，只重複強調法治、依法、守法。但是，說到人大常委會的八三一決定違反政改“五步曲”，人大常委會違反了自己較早時就香港政改“五步曲”所作的決定，梁振英卻突然對依法、守法等絕口不提。

說穿了，梁振英口中的法治並不限制政府的公權，更不限制他自己這種囂張跋扈的行為，他只是以法律限制市民的行為而已。梁振英的法治是以法律整治市民，而且他亦故意誤導市民，以方便他要進行專制管治的此一行事目的。

罪狀四，主席，是威脅新聞自由和學術自由。梁振英上任後，傳媒中人遇襲不斷，我們記得的計有《明報》前總編輯劉進圖被斬、《am730》創辦人施永青及傳媒人蕭若元的座駕被打破玻璃、《陽光時務週刊》出品人被人用木棍毆打、《香港獨立媒體》的辦公室被人搗亂、《蘋果日報》被縱火焚毀、壹傳媒有限公司大樓被圍堵，以及黎智英大宅被投擲燃燒彈等。

以上事件全皆在梁振英任內發生，但大部分  幾乎全部  都破案無期。傳媒一方面被暴力襲擊，另一方面則受到白色恐怖的威脅，先有梁振英尚未上任便發出律師信恐嚇專欄作者，後有各傳媒機構出現一次又一次不尋常的人事調動，令敢言、勇於批評政府的傳媒人噤聲。凡此種種，都反映香港越來越容不下異見聲音，新聞自由危在旦夕。

學術自由亦好不了多少，正面臨最嚴峻的挑戰。梁振英公開批鬥《學苑》，製造寒蟬效應，令香港人避諱“港獨”議題。左派報章猛烈批鬥港大法律學院前院長陳文敏教授，恐嚇學者不能批評政府，此刻的梁振英卻是不發一言。

罪狀五，指鹿為馬，挑動仇恨。梁振英所說的謊言多不勝數，例如捏造外部勢力論述，製造“港獨”恐慌，抹黑泛民主派。梁振英亦經常挑動仇恨，利用羣眾鬥羣眾來替自己解圍，以大聯盟簽名運動鬥民間公投，以“藍絲帶”鬥“黃絲帶”，以青關會鬥法輪功，目的就是要香港亂，令輿論無法集中聲討梁振英的惡行，同時將香港形容為處於分裂邊緣。他以這些“港獨”、外部勢力的偽命題和不符事實的假議題，鞏固自己和一眾建制派在維穩前提下的角色。

罪狀六，主席，梁振英用人唯親，行政霸道。在內地官場文化之中，較為人詬病的當然是用人唯親，行政霸道。梁振英甫上任便不斷成立新的委員會，不斷委任“梁粉”出任公職。他在中央政策組安插的高靜芝女士，我們認為正是為他進行這項任務，令“梁粉”可以佔據所有重要諮詢架構、法定組織的席位。最近，羅范椒芬女士直認不諱，反問用人唯親有何不妥，她說(我引述)：“安插‘梁粉’是順理成章，難道找反對派每天‘頂頸’嗎？”(引述完畢)

用人唯親也罷，最不幸的是所委任的“梁粉”每每其身不正，不是官司纏身便是醜聞不斷，一個勁兒進行政治分贓，完全漠視公共行政所需要的理性。最近，梁振英要設立的創新及科技局(“創科局”)更是當中的佼佼者，因他要設立創科局，但事前竟沒有任何創科大計。蘇錦樑局長在財務委員會回答我們的問題時表示，在聘請了這些“梁粉”局長、副局長和政治助理後才作處理，而梁振英數天前在午餐會上亦被人問到，他究竟有何創科大計。

主席，他在2012年3月25日當選，距今已接近3年。他一開始便要求曾蔭權向本會提出開設創科局的建議，不過未能得逞。苦思3年之後，他在午餐會向與會者表示，只要給他半年時間，讓他先聘請“梁粉”局長，便能在半年後交代創科大計，告知如何打通任督二脈，如何製造跨部門、跨政策、跨領域的創科大計。主席，這便是本末倒置，我所說的“掛羊頭，賣狗肉”了。他其實是要以搞創新科技為名，實際上只是要安插多數個“梁粉”局長，進行其政治局長僭建工程而已。此舉可以稱之為“明修棧道，暗渡陳倉”。

更離譜的是，為了設立沒有創科大計的創科局，他一時說議程調動不可行，因為牽涉重要民生議題，一時卻又忽然抽走所有議程，全不理會議會尊嚴，把本會視作其家臣或家奴，呼之則來，揮之則去。所以，梁振英用人唯親，行政霸道的罪狀，實在令人齒冷，事實上亦證據確鑿。

主席，其實梁振英的罪行又豈止這6項，他推動洗腦國民教育、企圖“陰乾”港台、強推新界東北發展、使用87枚催淚彈、出動防暴隊等，實在罄竹難書，難以一言概括。但是，我列舉的以上六大罪狀，卻足以反映梁振英過去兩年半的施政，正在不斷蠶食香港的核心價值，破壞香港的制度，亦足以證明由小圈子作“造王者”的選舉制度，只會選出問題多多的專權獨裁者，最終葬送香港多年來建立的制度，我們珍惜的價值，以及賴以成功的基石。

主席，香港脫離中國的母體超過150年，在機緣巧合之下孕育出一套香港的核心價值。正正是這套香港核心價值，令從北方逃難來港的移民後代能夠定居香港，在此安身立命，亦令外國商人更有信心在香港投資，令香港成功變成內地與國際接軌的窗口。

正如施政報告第18段亦指出：(我引述)“香港的大小產業，都有一個共同優勢，就是在中國內地和外國之間的聯通作用”(引述完畢)。由此可見，香港的核心價值的確是香港命脈所在，對於這一點，我相信無論是泛民還是建制都不會反對。但是，香港一直珍視的價值，我們的法治制度、文官制度、三權分立、新聞自由、政府行事和制訂政策時有客觀的準繩和高透明度等，現在似乎都有如江河日下，令人非常擔憂。

最近，我留意到內地有人批評香港人有制度傲慢，亦有人認為香港不體察內地捱苦多年，回歸後不斷抗拒中國內地的一套，不滿香港挖苦中國有各種問題。我理解內地人難免會有這種情緒，可是我亦希望內地同胞能夠思考一個問題：難道將香港變成好像內地的另一個城市，就會對國家最好嗎？

當年回歸後訂立“一國兩制”，而不採用“一國一制”，就是希望保留香港的特色，希望利用兩制的差異為國家帶來得着、發展。所以，這並非傲慢與不傲慢的問題，而是為了兩制各自的利益可收互補、互利、互惠之效，因而必須保留香港的核心價值不受內地同化。若香港變成另一個中國內地城市，相信只會對國家有害無益，對香港而言亦會重創外國投資者對香港的信心。

主席，所謂“一方水土一方人”，香港人擁有獨特的核心價值，而這套價值已成為我們共同的根。若有人威脅我們的根本，就如毛澤東所說，“哪裏有壓迫，哪裏就有反抗”。例如梁振英高調炮轟港大學生報《學苑》，結果令《學苑》成為近期銷量最高的刊物之一，這正好證明打壓越大，反抗越大的真理。雖然面對打壓，我們或會質疑自己的實力，但試看大衞與歌利亞的對決，人可能會自覺無從匹敵，但人的本能卻會向不公義的強權反抗。

正如上星期李怡先生在一個電視節目訪問中，引述了美國前總統尼克遜一句名言：“儘管真理往往敵不過強權，但是強權永遠不能取代真理”。主席，真是字字鏗鏘，擲地有聲。面對打壓，即使是以卵擊石，香港人也不能夠亦不會坐以待斃，苟且偷生。因為除了反抗，我們別無選擇，真的退無可退，生於亂世，有種責任。

人的本能是追求有尊嚴地、自由地、回復自我地生活下去，若北京一意孤行，再三加派梁振英一類傀儡來清洗香港的核心價值，再三要求香港人向中共下跪，那麼香港人便有必要且必定會思考一個問題：我們應該如何命運自決。

本土論述於近年的興起，其實正是中央政府及梁振英步步進迫所迫出來的。以篩選當作普選，以獨裁專政當作民主開放，還要以“一人一票”來包裝小圈子選舉，上述一切均反映中央並沒有推動普選的誠意。更加明顯的是，特區政府與中央政府在推動普選時，甚少提及普選背後所代表的價值，包括自由、人權、生而平等、公平參與等。

如果中央或特區政府不同意上述價值，不妨公開辯論一下。但是，如果不講價值，純綷以指鹿為馬、呃神騙鬼的方式瞞天過海，企圖蒙混過關，我相信沒有這麼便宜，而香港人亦會不忘初衷。

我們在1997年7月1日順利民主回歸，當時是展望可一如《中英聯合聲明》及其附表所承諾，透過“一國兩制”、“高度自治”、“港人治港”、香港50年不變，以《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六十八條承諾的普選，作為我們的倚仗，藉以保留、保存香港這一制的價值和制度。我們今天仍記得這個初衷，主席，試問這又有甚麼錯？

你當年明明承諾賣一匹白布給我，今天你卻送我一匹黑布，待我拒絕接受，要求退貨，堅持拿回一匹白布時，你卻說是我的錯，要我接受再啟蒙，這是甚麼道理？我們豈會如此教導兒子，主席，對嗎？主席，若以假普選作包裝，將內地的管治模式倒模般在香港實行，香港人一定會另謀出路。

本土論述正正是香港人的一種防衞姿態，因為香港人覺得中央無心履行《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六十八條的承諾，讓香港有普選，大家感到中央不斷干預香港事務，認為梁振英行事非常“內地化”，所以才感到本土論述是有需要的，藉以保留香港的核心價值和制度。

尤其是當梁振英這類“香港吳三桂”令香港中門大開，將人治、獨裁、羣眾鬥爭、利益輸送、包庇下屬、語言“偽術”、賤視民意種種惡習一次過輸入香港，取代香港原來的價值和制度時，香港人豈能視若無睹？所以，所謂“本土優先”並非只是利益優次的問題，更是本土價值的優先，箇中的基本邏輯就是要保衞香港的核心價值。

如果梁振英試圖轉移視線，將所有珍惜香港價值的人都打為“港獨”分子，都是與外部勢力勾結，便只會令特區及中央政府更加不得民心，梁振英亦會成為鼓吹“港獨”的最大推手。相反，若香港政通人和，國泰民安，自由開放，主席，哪會有人思考命運自決的問題？因此，若有部分港人產生離心，甚至討論獨立，北京和特首便更加需要反省。

最後，我想再強調，香港要實行普選，並非只為兌現《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六十八條的承諾，而是尊重人人生而平等的體現。真正由人民選出來的特首，才會以市民的福祉為依歸，做事對市民負責。但是，八三一決定框架之下的選舉，必定是一個不平等的選舉，必定是一個只有一黨才可提名的選舉，這個一黨便是中國共產黨，而這只會讓不同階級的人民遭到不平等的待遇。

藉這個選舉產生的行政長官，空有數十萬張選票，但認受性卻是虛假的。港人爭取真普選，與分裂國家或“港獨”完全是兩碼子事。真普選完全符合“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原則，當選的行政長官亦必須遵守《基本法》。相反，假普選會更加催生港人自我保護，令本土主義興起。若中央真的害怕“港獨”，便更應讓香港人真正自主選出特首，令香港人對政府重拾信心。

主席，中央一直要求香港人“袋住先”，要相信中央將來會再改善選舉機制，但它卻不信任香港人會選出一個對香港和國家有利的特首。沒有互信，對雙方都不利。我希望中央能夠明白這個道理，從善如流，回應香港人對真選擇的訴求、對真普選的渴望。這是唯一能令香港離開現時的極化局面，避免進一步撕裂的方法，讓香港可以重建政通人和，繼續在“一國兩制”這個史無前例、空前的偉大構思之中，正如過去150年一樣，繼續為國家作出貢獻。這不單是我之所願，相信亦是香港人之所望。

我很希望今次這份施政報告不會是揭開香港下一項鬥爭運動序幕的文件，但願梁振英能夠盡快撥亂反正。

謹此陳辭。

**鍾國斌議員**：主席，這一節的主題是經濟，故此我也集中談談經濟及產業發展。

主席，今次施政報告開首一大段均提及經濟和產業發展。可是，閱畢整份施政報告後，便會發覺這當中雖然有很多論述，但實際上卻沒有焦點，讓人無法知道政府準備如何發展香港的經濟和產業。施政報告提到很多方面可以發展，例如可以發展會展業務，但相關的設施何時興建，以及如何發展等詳情卻欠奉。又說創新科技、物流、解決爭議服務等範疇也可以發展，但全部都只是三言兩語提及一下，絕口不提其後應如何進行，沒有人知道如何推動這些範疇的發展。

過往3年，特首都在施政報告就經濟發展花了不少篇幅，讓我們商界覺得政府是重視經濟的，只是不知道該如何發展。然而，我們看到一點，便是特首專注發展國內市場。特首在2013年的施政報告提到要專注搞“內交”；2014年的施政報告提到要抓緊“十二五”、“十三五”規劃；今年的施政報告則提出要專注國內不同的自由貿易區，全部都是呼籲我們要發展國內市場。當然，發展國內市場是其中一個選擇，但我們亦要考慮到，香港作為一個國際城市，是中國唯一一個國際城市，因此海外發展亦同樣重要。至於如何發展海外市場，施政報告並沒有提及，唯一提到的是香港作為“超級聯繫人”，在中國內地及海外之間發揮聯通作用。事實上，這是香港能做到的。然而，報告並沒有提及香港應如何與海外國際接軌，或跟海外不同市場合作，主要都是提出如何與國內發展。

對施政報告感到很失望的，當然是大部分的香港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在前一份施政報告中，涉及“中小企”的字眼約有300個，今次這份施政報告卻對中小企隻字不提，儘管香港大部分的公司都是中小企。雖然香港的經濟發展暫時亦不太差，失業率也只是3%，但財政司司長每次在其網誌撰文時均指出，外圍經濟不穩定，大家必須小心。究竟香港中小企未來的營商環境是否真的令人擔心呢？事實上是令人擔心的。所以，對於香港有90%公司均屬中小企，但施政報告卻隻字不提中小企，我感到十分奇怪。這是否表示特首對香港中小企的營商環境完全漠不關心呢？

我們知道特首在上任初期便立即成立了一個經濟發展委員會，但該委員會在過往兩年實質研究了甚麼，似乎沒有甚麼報道。該委員會在過往兩年曾進行甚麼諮詢或討論，有何結果或有甚麼產業可以發展等，我相信在席沒有人知道，因為連一個小小的報告也沒有，也沒有公開說明曾討論過甚麼。或許大家可以在網上看到一些資料，但如果曾討論過一些合適的產業，為何不公布呢？我稍後會多談這方面，因為我認為有一些合適的產業，可以建議大家一起發展。

有泛民議員在不同場合或委員會就特首參選時的政綱“追數”，即追討他曾答應但至今仍未實現的承諾。當然，有很多方面都是勞工界的要求；實際上，商界也有很多方面要“追數”，而且只是很簡單、很微小的事情而已。特首在選舉時曾於其政綱承諾“積極支援中小企”，“促進工業發展、科技創新互動共贏”。科技創新已有了，因為現正討論成立創新及科技局，但促進工業發展方面卻無影無蹤。最近有一項新農業政策  我也頗羨慕何俊賢議員，因為特首這麼關顧他們漁農界  但我認為，無論是甚麼政策或產業，只要有任何新發展也是好的，因此值得支持。

我上星期約了蘇錦樑局長見面，我問他，既然政府考慮推行一項新農業政府，為何不考慮一項新工業政策？我相信大家也會覺得，與漁農業相比，工業的經濟效益或將來所創造的就業市場也會大很多。既然漁農業政策也照顧，為何不發展工業呢？在席有很多不同黨派的同事也曾在很多不同場合提問，香港是否完全不可以發展工業？大家看到，美國和英國最近由政府大規模地投資和推動工業，以吸引工業回流，或制訂工業政策令廠商回流在當地營運。英國和美國的營運成本較香港為高，當地政府仍然推動工業，並考慮支持和吸引工業，為何特區政府沒有這樣做呢？

我上星期跟蘇錦樑局長會面時，局長很坦白地問我，實際上香港的工業應該如何發展？我承諾局長，工業界的不同界別會一同思量，然後給他提供意見。因此，我邀請了一些工業家在明天晚上舉行會議，坐下來商討，給蘇局長思量方法  現在只有梁副局長在席。我們會告訴特區政府，工業界現時需要甚麼、希望可以做到甚麼，或工業界會主動做甚麼，讓特區政府配合我們；而不是待特區政府制訂政策後，要工業界作出配合。我認為不同的行業都應該主動這樣做，因為我們要明白，政府的官員未必對所有事情均認識，如果我們不同的行業、產業可以主動向政府提供意見的話，我相信這樣會事半功倍。

主席，我剛才談到，特首在選舉政綱中提及“積極支援中小企”，“促進工業”等承諾。他在政綱中特別提到“支持香港廠商轉型”，亦提及香港有部分產品可升級和推廣，例如深水埗的電子產品，以及長沙灣的成衣及紡織品，這些均在特首的競選政綱中特別提出，但至今仍沒有任何行動。所以，除了泛民議員或勞工界別的議員要“追數”外，工業界和商界也要“追數”，因為這些承諾已經寫出來，而且實現這些承諾並不困難，也無須投放很多資源。舉例而言，深水埗的電子產品和長沙灣成衣和紡織品已經形成並一直存在，政府只要投放一些資源進行推廣或制訂扶助的政策，這些工業便能迅速“上位”。反而特首在施政報告中提到要發展“高增值的航運服務”，我相信發展這方面需時甚久，不知道在8年、10年後能否有成效。

我剛才提到行業應主動提出其未來發展的方向，這事實上是有一些效用的。我在過往一年跟蘇局長和經濟發展委員會轄下的製造、高新科技及文化創意產業工作小組，共同成立了一個時裝業專家小組，小組已作討論並提出一些建議。蘇局長在工商事務委員會中指出，已經有10項不同的建議可以推動時裝產業。時裝產業其實可以配合特首今次施政報告提及的其中一個發展項目，便是知識產權和電影業發展，因為時裝產業和知識產權息息相關。如果一個產業可以發展的話，其他的有關產業，例如知識產權等，也可以相連配合。在電影業方面，大家也知道很多電影製作需要時裝設計和美術設計，這些可以完全配合香港的創意產業在時裝業範疇內的未來發展。

不過，有一件事令人感到很奇怪和相當矛盾。特首在施政報告有關創意產業的第54段表示，設計業的增加值在這段時間增加了兩倍，所以政府會繼續支援香港設計中心，以資助或輔助年輕設計師。但是，據我了解及使我感到很奇怪的是，政府有可能削減香港設計中心未來5年的資源，而特首在施政報告中卻指會支援香港設計中心的發展。我不知道實際上哪方面才是真，哪方面才是假，因為一方面表示支持中心，但另一方面卻削減中心的資源。既然現時局長在席，副局長也在席，麻煩他們回去看看，為甚麼會出現這種情況。

主席，還有一點關於經濟發展的，便是世界各地均十分歡迎投資移民。大家都知道香港在80年代、90年代有移民潮，市民移民到加拿大、澳洲、新西蘭和英國，所有獲優先批准移民的個案，全部均是投資移民。但是，香港最近卻剛好相反，“一刀切”地取消了這項政策。當然，我們需要看一看現時香港的投資移民政策。最初(2003年)，在香港購買價值600萬元的單位便可取得香港居留權。然而，早兩年的投資額已上升至1,000萬元，而且不能以在港置業作為投資。我們明白這是因為樓價遭影響的問題，所以改變政策是正常的。但是，政府不應該“一刀切”地取消這項政策。政府可以說現在不需要這麼多移民，繼而實行配額制，每年500個或1 000個配額，甚至還可要求投資移民的申請人必須擁有若干學歷，或一定要在香港開設公司，製造就業機會，聘請一定數量的香港僱員，才有資格申請投資移民等，而不是“一刀切”地取消整項投資移民政策。

特首曾說，香港需要的是人才，而非錢財。我們固然需要人才，但是，那些投資移民為香港注入錢財的同時，亦為香港輸入了人才。如此一來，有何不好？如果香港真的不太渴求錢財，我便要看看財政司司長在2月25日宣讀的財政預算案中，有多少錢財可以用在香港社會或有需要的市民身上。雖然，香港可能真的對投資移民不太重視，但是，如果透過改變政策能令投資移民在香港開設公司並製造就業機會，或投資一些新興產業，我們為甚麼不歡迎？對於這個問題，我着實感到非常奇怪。

(代理主席梁君彥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代理主席，最後，我要說一說，施政報告中並沒有提及青少年向上流動的問題。相信大家都知道最近的雨傘運動，這個運動最終引申出青年人向上流動或青少年未來發展問題。然而，這問題在施政報告中卻隻字不提。所以，我對此也感到十分失望。對青少年而言，甚麼是最重要的？當然，是有理想、對自己未來發展有期望，甚至是將來置業、事業發展順利，能夠安居樂業等。但是，在這份施政報告中，卻未有提及如何令他們安居和樂業。因此，對於施政報告如何回應雨傘運動中年青人的訴求這方面，我感到十分失望。

代理主席，這個辯論環節的主題是經濟發展，我在此要提問，既然施政報告鮮有提及產業發展、如何扶助中產和中小企等事情，財政司司長是否打算在2月25日發表的財政預算案中提及益惠中產、支持中小企和發展產業的具體措施。對此，我拭目以待。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范國威議員**：新民主同盟反對梁君彥議員提出的施政報告致謝議案，因為特首梁振英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只是繼續媚共賣港，繼續扭曲及踐踏“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香港核心精神，不僅沒有認清香港人對民主、自由的意願，亦沒有提出有力的措施，真正解決香港人每天面對的民生問題及社會矛盾。

新民主同盟認為，無論在政治制度、經濟發展或普羅大眾的民生訴求，均必須立足本土，以香港人的需要為依歸，絕對不應該以媚共賣港的方式，處處依賴大陸，影響特區政府的施政，令“一國兩制”名存實亡。

代理主席，今年施政報告的經濟政策，處處以大陸為重心，口口聲聲說面向國際，但在經濟上繼續進一步依賴大陸，多項推動經濟發展的政策，均協助港商面向大陸，而沒有發展立足本土的在地經濟。

施政報告第22段指出，特區政府要配合“十三五”規劃，即中國大陸的第十三個五年規劃，並且已經向北京政府提交建議。五年規劃是社會主義政府的經濟和社會發展規劃。如果要特區政府配合“十三五”規劃，無疑是踐踏“一國兩制”的做法。五年計劃最早是由共產蘇聯在史太林執政時期推展，屬於全國性的經濟計劃。在五年計劃之下，共產政府擁有絕對的領導地位，在資源不足的情況下，進行資源再分配。所以，五年計劃與香港實施多年的資本主義制度，存在原則性的分歧。

但是，最近策略發展委員會(“策發會”)的文件顯示，原來去年(即2014年)11月，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邵善波已經提出香港在制訂五年計劃建議書時，提出香港要考慮未必可以為香港帶來任何即時利益，但會對國家整體有利的建議；更有委員提出，要特區政府參考大陸各個省份，根據北京政府支持的政策，撰寫五年計劃建議書。這即是將大陸的利益凌駕於香港自身的利益之上，將制訂政策的決定權，由特區政府拱手相讓予北京。

代理主席，《基本法》第二十二條列明，北京政府不得干預香港根據《基本法》自行管理的事務，沒理由要為了參與大陸的五年計劃，犧牲特區政府獲《基本法》保障的權力，這是梁振英出賣香港人利益的做法。

代理主席，若然特區政府每項施政都要先請示北京，取得北京政府的支持後才可以推行，等同變相向北京上繳香港人的資源及財富。

代理主席，我們現時看到持續困擾香港市民生活的自由行及“一簽多行”措施，便是一個明顯不過的例子，尤其是持“一簽多行”來港的深圳居民，將上水、粉嶺、元朗、屯門等地區，變成走私水貨客的天堂。本來售予香港人的日常生活用品，例如奶粉、尿片、公仔麪、益力多，被這些走私水貨客偷運上大陸，供應給大陸人，令香港出售日常生活用品的店鋪變成走私水貨店。“一簽多行”措施將香港劃入深圳“一小時生活圈”，即使沒有走私水貨的國內旅客，亦都佔用了不少香港的社區資源，例如泳池、博物館，令香港人日常生活的空間受到擠壓，來滿足梁振英“深港同城化”的政治任務。

代理主席，在2014年的施政報告，梁振英尚且迫於當時的社會輿論壓力而承諾會檢討自由行，尤其是“一簽多行”的措施，而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負責的“香港承受及接待旅客能力評估報告”，亦於去年完成。但是，這些工作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竟然沒有再作出跟進，而關於旅遊業的篇章，只是重複要增建酒店及旅遊設施，對是否要為自由行設限、取消“一簽多行”這些討論，竟然隻字不提，亦沒有進行研究，究竟是特區政府的政策缺乏延續性，還是所謂的檢討、研究，由始至終或開始時都只是政府的“拖字訣”，製造輿論來應付社會的不滿，但一心只想繼續任由旅遊業發展向大陸傾斜，無視香港和香港市民的承受能力。

代理主席，香港旅遊業過分倚賴大陸旅客，令業界備受大陸經濟情況好壞的影響。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早前公布去年訪港過夜的旅客人均消費是過去10年以來首次錄得跌幅，旅發局主席林建岳竟然趁機要求開放更多自由行，這很明顯是本末倒置。自2003年開放自由行以來，過夜旅客人均消費一直由大陸旅客大量購買奢侈品所帶動，缺乏其他支撐。2014年，在訪港旅客的6 000萬人次當中，大約有78%是大陸旅客，這是不健康的傾斜，一旦大陸經濟情況轉壞的話，將會嚴重影響香港旅遊業的發展。政府應該及早開拓其他國家的客源，減少排擠的效應，亦要發掘其他多元化的旅遊模式，好像生態旅遊，避免只局限於現時大陸自由行旅客來港購物的單一模式。

隨着特區政府越來越側重旅遊業發展，令香港的經濟產業由過往集中金融、地產業之外，增加了服務業的比重，令香港年輕人的職業出現一種向下流動的情況。根據政府統計處的資料，香港15歲至24歲年輕人從事服務及銷售工作佔整體工作人口的比例，由2001年的23.6%急升至2011年的34%。但是，同期15歲至24歲年輕人擔任經理、專業人員職位佔整體工作人口的比例，只由2001年的21.4%增加到2011年的22.9%，10年間只微升了1.5%，即使很多曾接受高等教育的年輕人，亦只能夠從事工資較低的服務及銷售工作。

代理主席，香港多年來過分側重地產及金融發展，已經令一代的年輕人喪失獲得更多高技術階層的就業機會。但是，政府發展其他經濟的方法，並非以培訓更多香港年輕人做起，反而在今次的施政報告中提出放寬輸入大陸專才的建議，並且擬定一份人才清單，明顯、無疑是進一步令香港年輕人無法向上流動，令他們只能淪為從事服務大陸旅客的行業，而高技術的職業則由大陸專才壟斷，這是赤裸裸，亦是實實在在的“人口換血”計劃。

代理主席，有報章引述消息指出，施政報告裏的人才清單，涉及的工種非常仔細和廣泛，由律師、中小學老師、社工，以至電影、音樂人也有。新民主同盟認為政府在擬定人才清單時並沒有諮詢業界，而且涉及的工種亦並非缺乏本地人手的行業，好像電影、音樂界，在本地也有不少人才，本地的年輕人不投身這些行業，很多是因為政府本身的支援不足。如果一旦引入大陸培訓的中小學老師，配合港中姊妹學校甚至“普教中”政策，將會減低政府推行變相“洗腦”國民教育的阻力，我是不會認同這種做法的。

代理主席，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去年完成的“香港承受及接待旅客能力評估報告”已經指出，過多的自由行及“一簽多行”旅客，令香港的鐵路系統超出負荷，但政府並無正視香港鐵路系統面對的問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作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的執行董事，不單沒有積極履行港鐵公司大股東的責任，監督及要求港鐵公司加強內部管理，反而在過去1年，因為政府的失職卸責，令鐵路工程全部超支和延誤，而鐵路本身的服務質素亦每況愈下。

港鐵公司在去年的服務表現，不單無法應付大量的自由行旅客，更要集中資源為5個延誤超支的鐵路工程趕工，令日常的管理維修均受到影響。但是，在策發會最近的會議上，梁振英卻提出要鞏固香港作為大陸企業開拓國際市場的平台，其中一個可能性，便是探討港鐵公司是否可與大陸高鐵合作，聯合競投海外項目。

代理主席，新民主同盟過去一直要求港鐵公司回歸鐵路運輸的本業，而不是分散注意力發展地產業務和承建鐵路工程等。但是，現時政府不但沒有回應這些訴求，更要求香港本地的公用事業，要充當大陸企業走向國際的踏腳石，無視港鐵公司作為集體運輸系統經營者的角色，不顧港鐵的承擔能力，是媚共賣港至失去理智的體現。

代理主席，至於有關創意產業的發展，政府的支援亦遠遠不足。施政報告中所謂鼓勵增加港產片製作量的建議，如果只是繼續拍攝更多大陸合拍片，以大陸為主要市場，只會進一步消磨港產片的特色。我們參考一下近年很出色的台灣電影業，90年代亦曾經歷低谷。2006年台灣電影票房在台灣市場的佔有率慘淡跌至1.62%。直到2008年，有一部處處體現當地本土特色的“海角七號”大獲成功，才令台灣出品的電影再次受到關注。

近年台灣出色的電影例如“九降風”、“那些年，我們一起追的女孩”、“賽德克․巴萊”等，全部都是記錄台灣歷史或當代文化現象。這些不是荷李活大片或A級片找到的重要元素。如果特區政府繼續以合拍片的形式作為支援業界的方法，以大陸市場的封閉程度，以及對創作自由的扼殺，只會令合拍的港產片失去吸引力。

代理主席，香港城市大學及倫敦大學早前就旅居香港的北京在職青年進行研究，發現在香港工作的10名北京人中，有3名留港近10年的北京人關注香港民主受壓，而且認為一旦香港無法保持我們的制度優勢，必定會離開香港。代理主席，真正的人才和外資，憂慮的其實是香港的民主發展；真正摧毀香港經濟的，是梁振英媚共賣港、政治鬥爭的施政方針。新民主同盟認為如果香港繼續大陸化，只會遭到國際社會離棄，失去我們過去一直引以為傲的國際大都會的地位，退化、淪為中國大陸的二線城市，喪失香港原有的制度優勢。

但是，今年的施政報告不肯承諾，為香港人爭取真正普及而平等的特首選舉制度，讓香港人有真正的選擇；反而大灑金錢，耗用公帑宣傳，要香港人“袋”着一個“假普選”的方案，為香港人設下一個有篩選的特首選舉，更對一些不中聽的意見口誅筆伐，點名批評香港大學學生會的刊物《學苑》。我曾經諷刺梁振英好像烏賊一樣，把香港過去因為嚴重中港矛盾而催生的本土意識和本土思潮，將之污衊為“港獨”。梁振英藉着宣讀施政報告如此重要的平台，要香港人警惕。但是，這些很明顯是特首本身一個轉移視線的技倆。

梁振英本身媚共賣港，出賣香港人利益的施政，只會令北京政府和特區政府失去香港一整代年輕人的信任；再加上立法會內的保皇黨以應聲蟲形式的議政，“維園阿伯式”的喊打喊殺，說甚麼漢奸、走狗、外部勢力、“港獨”，這都是建制派保皇黨口號式議政的方法。沒有理性的討論，沒有正視問題，沒有檢視香港社會深層次矛盾的成因，無助香港經濟、社會、民生以至政制等各方面的發展。故此，代理主席，我反對施政報告的致謝議案。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偉業議員**：代理主席，在正式就施政報告發表評論前，我想藉此哀悼香港吉祥物白海豚“Hope”的去世。這條名為“希望”的白海豚，早前被熱心人士發現遍體鱗傷，在大嶼山以西海域出沒。一羣熱心人士，包括Sea Shepherd的成員經過多天努力營救及多次出海尋找後，將“希望”交由海洋公園照顧。然而，由於這條白海豚傷勢過重，最終在昨天被安排進行安樂死。

對於白海豚“希望”的去世，我想以物傷其類來形容我的傷感。白海豚是香港引以為傲的吉祥物，但最近政府展開多項大型海事工程，令白海豚的棲息地大幅縮減。白海豚“希望”便是在海上交通頻繁的大嶼山以西水域，被觀光船隻的螺旋槳打到遍體鱗傷。雖然“希望”的受傷完全是人為及政策失誤所致，但卻沒有人關注，漁護署亦沒有積極提供協助。最後，一羣在香港居住多年的非華裔人士出錢出力營救，引起社會關注。

本來，我是與Sea Shepherd的成員Gary一起出海尋找這條白海豚，但由於我患上了感冒，未能如願提供協助，至今仍深感遺憾。其後，我得悉義工已尋獲白海豚，並交由海洋公園照料，但可惜最後也無法救回。白海豚的死亡，便好像我們曾經認識的那個充滿希望和機會的香港一樣，但在港共管治之下卻日漸淪亡。我謹此對“Hope”的死亡表示深切哀悼。

**MR ALBERT CHAN**: I would like to use this opportunity to extend my gratitude and thanks to Gary and all those volunteers involved in the campaign to save "Hope". Without their efforts, "Hope" will vanish without a trace. Their efforts have aroused public awareness and media attention on "Hope". Gary, Sea Shepherd and Ocean Park, thank you for your efforts and work in this saving campaign.

**陳偉業議員**：代理主席，環顧古今中外，歷史不斷證明，一個政權在大型政治和社會運動後，如果不能夠從根本回應市民的訴求，此政權必定會被人民唾棄，最終步向滅亡，當權者的下場亦會十分悲慘。

法國的路易十六沒有回應當時中產階級要求公平稅制及政治權利的訴求，最終引起了法國大革命。路易十六及其妻子被送上斷頭台，其兒子亦被虐待至死。至於俄羅斯的沙皇，在1905年血腥鎮壓多場罷工後，仍沒有改善工人的待遇和福利，令工人階級和反抗聲音不斷壯大。俄羅斯的沙皇最終在1917年被推翻，全家更被處決。國民黨在1949年失去大陸政權，正正便是因為在抗戰後未能回應人民對平均地權、壓抑物價和打擊貪腐等訴求，讓中共有機可乘，以暴力方式竊國建制。

香港市民現時面對的困境，與18世紀的法國及20世紀的俄羅斯不遑多讓。租金瘋狂飆升，不少傳統商鋪被迫結業；天價的“上車盤”和高昂的房租，甚至令不少專業人士被迫住“劏房”；普羅市民要等候最少7班車才能夠擠上年年加價、經常發生故障的港鐵；有市民要輪候1小時才可以上到巴士；市民更被迫飲“東江屎水”，呼吸珠三角工廠南下的廢氣；香港父母要為自己的嬰兒與水貨客搶奶粉；香港納稅人又要與“雙非父母”搶幼稚園學位，甚至是當區的小學學位。可以說，香港市民現時的生活已經日漸“蝗蟲化”，不少市民把怒氣轉移到“蝗蟲”身上。

我記得我們在90年代當議員參政，市民對於官商勾結和地產霸權感到極憤怒。不過，近年，任何階層的市民，均將任何社羣不滿或不合理的現象，一面倒地轉向中港融合和“蝗蟲”身上，並將一切社會問題歸咎於“蝗蟲”禍港。這一切的罪魁禍首，正正便是港共政權放任水貨客、大搞中港融合所造成。

較諸越益艱難的生活，更令人擔心的是，香港引以為傲的核心價值，在港共政權胡作非為的情況下，已經是大廈將傾。在生活質素每況愈下，人性尊嚴屢遭踐踏的情況下，各階層市民已是怒不可遏。由權貴口中的“待業廢青”，以至生活無憂的退休中產，均對政府無法解決現時的社會問題表達強烈不滿。不少前政府高官，包括前廉政專員，亦大力評擊政府不是，並指公務員團隊在90年代引以為傲的四大價值：優秀、專業、廉潔、政治中立，早已蕩然無存。

綜觀香港過去17年的苦況，市民和小商戶名為中產，實際上卻無異於20世紀在俄羅斯被資本家踐踏的工人、被封建地主剝削的農奴。香港市民名義上是“港人治港”，實際卻如同法國大革命前的中產一樣，在“三級議會”下被剝奪基本政治權利，淪為二等公民。

最令人感到憤怒的是，當市民希望在2017年落實真普選，選出能夠聆聽民意的政府，解決現時的社會問題時，中共欽點的權貴卻透過各種手段剝奪市民提名特首的權利。中共頒布的八三一決定，完全違背過去中共權貴對港人普選的承諾。

誠如學聯在922罷課宣言所說：“逆轉一地命運，從來都只能靠當地人絕地抗命。”市民怒不可遏，因而發動長達79天的雨傘運動。香港大學進行的民意調查估計，有多達120萬名市民參與了這場舉世震驚、波瀾壯闊的羣眾運動。

在民怨沸騰、反對聲音不斷壯大的情況下，如果政權未能積極回應市民訴求，人民反抗的情緒必定會日漸高漲，往後抗爭的手段只會越趨激烈。

例如，美國在五、六十年代的黑人民權運動，雖然有馬丁路德金的和平抗爭，但亦有MALCOLM X以暴力手段爭取黑人平權。在60年代，意大利有支持共產主義的政黨參政，但也有名為赤衞軍的激進組織，透過暗殺及綁架手段對抗資本主義制度。

面對激進勢力抬頭，開明的政權會採取各種方法回應市民訴求，以疏導不滿者的情緒。例如，美國政府會認同黑人的各種權利，意大利政府亦會改善工人待遇，這方面的措施均能夠成功瓦解激進力量，令社會趨向穩定。

可是，以“狼英”為首的媚共政權，倚仗手上3萬“魔警”及中共背後百萬解放軍撐腰，不但沒有以史為鑒，更倒行逆施。今年的施政報告，雖然是雨傘運動後發表的第一份，但令人憤怒的是，整份施政報告完全沒有回應雨傘運動的訴求。港共政權不但在政制上絲毫不讓，在社會民生方面，亦沒有正視市民要求限制自由行及一簽多行的訴求。政府更變本加厲，計劃向更多內地城市開放自由行，並指2015年的旅客人數預計將增至6 400萬人，較今年的6 080萬增加6%。“689”的行為，必定會令市民仇恨“強國人”的情緒進一步高漲。

此外，市民透過和平、理性、非暴力的雨傘運動表達對真普選的訴求，卻被港共政權抹黑為被外部勢力操控的非法運動，並堅持要推行有篩選的“假普選”方案。當港大學生透過《學苑》及《香港民族論》嚴肅地探討“港人治港”及香港核心價值等議題時，港共政權卻透過施政報告對這些學生刊物大肆鞭撻。

人民力量曾就施政報告提交題為“政府總辭，立即普選，消滅貧窮，改善環境，制訂合乎本土利益的政策”的施政報告建議書，長達56 000字，共75頁，建議政府落實以公民提名產生特首候選人；透過收回解放軍用地增加房屋供應；發展漁農業及高增值產業；向每名香港市民派發1萬元；特別要取回內地人士來港的審批權，以及落實全民退休保障。然而，“689”“狼英”政權對人民力量的建議置若罔聞。

人民力量亦在建議書中強調，香港社會的經濟發展必須以本土特色為依歸。如果香港凡事都依靠大陸經濟救濟，香港只會淪為大陸的經濟附庸。以沒有依賴大陸經濟的新加坡為例，現時的國民生產總值已遠超過香港。如果要落實“港人治港”，除了在政治落實民主外，亦要發展具本土特色的經濟。然而，“狼英”政府仍然銳意推行中港融合，令民企、國企等紅色資本進一步操控香港經濟。我在此要指出，將香港經濟進一步大陸化，只會進一步刺激香港人的抗共情緒。

所謂“防民之口，甚於防川......是故為川者，決之使導”。即使封建時代的統治者亦知道，當人民發出廣大而激烈的怒吼時，執政者便要回應市民的訴求，否則，抗爭情緒必會進一步高漲。羣眾採取的方式會日漸激烈，部分市民甚至會採取暴力手段，抗擊專橫政權。我剛才提過美國的黑人民權運動及意大利赤衞軍以暗殺形式爭取權力。雖然人民力量仍然堅持非暴力抗爭，但我要警告港共政權，不要以為有“魔警”支持、有解放軍作靠山，便可以任意妄為，打壓不滿的聲音；以為透過強橫威嚇，白色恐怖便可以迫使市民放棄對尊嚴、自由、民主的訴求。老子有言：“民不畏威，則大威至。”歷史告訴我們，當人民覺醒時，民主的洪流是勢不可擋的。如果“狼英”政府及港共政權仍然企圖以西藏及新疆的殖民模式管治香港，只會斷送“一國兩制”，將香港迫向“港獨”之路，抗爭手段更會轉向暴力及地下化。雨傘運動已向專橫政權提出警告，民眾憤怒的力量已經蓄勢待發。如果加以打壓，早晚會爆發一場不可逆轉、浩浩蕩蕩的抗爭運動，極權政府必定會灰飛煙滅。

代理主席，雨傘運動雖被清場，但羊年還有個多星期便到臨，我在此打起代表雨傘運動的傘。這把傘上寫着“撐起雨傘，加油”，說明了“I am not the only one”，我們全是有夢想的人。迎接羊年，我的辦事處製作了兩張揮春，一張是“我要真普選”，另一張則是獲設計者授權，以金色印上出現在曾懸掛於獅子山的直幡上的雨傘，亦是要求“我要真普選”。我的羊年願望便是要有真普選，打倒港共政權，打倒“689”。我要真普選，還我基本權利。

**莫乃光議員**：代理主席，特首梁振英今年發表的施政報告可謂“舊瓶舊酒”。他把舊貨當成新貨賣，我實在找不到理由多謝他，反而在猶豫應否到消費者委員會投訴他。本年施政報告給我的感覺，是重複很多舊措施，但卻想藉此邀功。

以創新及科技基金為例，由2000年至2014年11月底為止已注資超過4 250個項目，資助額達89億元。在創新科技署去年進行檢討後，特首宣布會再注資50億元，並把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納入該基金。在15年前的注資額是50億元，15年後的注資額仍是50億元。如果把通脹計算在內的話，注資額其實減少了。

除開支減少之外，政府繼續沿用向企業和研究中心批出資助的方法是否足夠呢？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去年11月出版《2014年科學、科技和產業前瞻》研究報告，涵蓋45個國家和地區的創新及科技政策，分析全球的趨勢表現。雖然有六成半國家和地區繼續沿用傳統的直接資助模式，但有近五成國家和地區認為，向企業研發提供稅務優惠是非常重要的，而有接近一成國家和地區均重視“創新券”和創投基金形式的資助。

其實，科技行業的發展最需要的是融資，是資本投資，令私人企業在投資研發方面擔當更大的角色，壯大創新及科技的生態系統，同時減低研發的風險和開支。業界一直有聲音希望政府為本地研發開支提供雙重稅務寬免。我希望政府採取更積極的態度，研究重新設立類似當年應用研究基金的投資計劃，思考如何把錢用在最能幫助業界的地方。

我亦希望政府以政策來吸引更多創投基金來港投資，用新方式幫助年青人，因為香港真的有這方面的需要。在2008年至2012年的5年間，創新科技活動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只是由0.6%上升至0.7%，完全沒有起色。既然沿用舊方法對行業的幫助不大，那麼當局應否考慮採用新方法，從而真正幫助創新科技和創業呢？

代理主席，總額達3億元的“青年發展基金”會透過非政府機構而非投資者或生意人來協助年青人創業。我不知道這應歸入經濟發展的部分，還是一如施政報告般，歸入青年、教育工作的部分。雖然當局已拿出金錢，但卻沒有處理創業最艱難的問題：缺乏資本投資。該計劃尚未開始，成效便已經存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轄下以類似基金形式提供資助的政府計劃本身已有很多。該計劃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轄下各部門所提供的創業支援計劃會否各自修行，甚至會否出現“分餅仔”的情況，皆是未知之數。再者，從公帑資助計劃的往績來看，我們亦擔心“青年發展基金”會否淪為“觀音借庫”般的項目。

派錢創業或許可以幫助一些人踏出第一步，但長遠而言，最重要的仍是政策、文化和融資環境3方面配合，創造人才、市場和資金優勢，才能把事情做好。

然而，代理主席，在政策方面，這本越來越環保、簡約甚至簡單的施政綱領，實在教人感到失望。在創新科技方面，向創新及科技基金注資50億元、檢討香港科學園和工業邨，以及拖延良久的《電訊條例》及《廣播條例》的檢討和合併，竟然算是新措施，真的教我佩服得五體投地。代理主席，如果他們批准亞洲電視有限公司續牌的話，便真的是石破天驚的新措施。不過，續牌與否，其實是去年應作的決定，所以不能算是新措施。除此之外，真正重要的議題，包括為產業的未來發展制訂規劃，以及為數據中心的發展作土地方面的準備等皆欠奉。

代理主席，由此可見，施政報告實在令人感到非常失望。在今天已發言的議員中，最初兩位議員的發言很具標誌性。代理主席，你剛才亦公道地說道，社會期望經濟發展、改善民生會是施政報告的重要部分，但你也表示，施政報告對此沒有片言隻字。反而，民建聯主席譚耀宗議員卻大讚施政報告，表示特首作出承擔。我不知道他是否收到另一份更好的施政報告呢？

代理主席，政府為成立創新及科技局訂下了星期六情人節的死線。我支持成立創新及科技局，因為我認為此舉可以將過去10多年來錯配的政府架構糾正過來。不過，可能我真的是生不逢時，恰巧由梁振英當特首。在資訊科技及廣播局於2002年被“殺局”後的12年間，政府在創新科技方面基本上沒有推出任何新政策，只是“交白卷”。創新及科技基金、創新科技署、香港科學園、數碼港等全皆是“殺局”前設立的。

對於這12年來的空白，我相信很多關心科技發展的朋友皆感受到。不過，從過去經驗而言，設立政策局的確能帶來實際成果。在這12年來，香港在這方面不進則退。我們真的不能夠繼續拖延了。然而，當議員質詢政府有何新計劃時，政府的回應確實令大家感到失望。政府似乎只是想大家相信在成立新的政策局後，新局長便會有所作為。事實上，我不相信政府完全沒有想法。為何政府不能認真一點說清楚呢？

代理主席，在這4天的會議上  由今天起至星期五的3天會議，以及星期六的財務委員會會議  我們將反覆聽到議員互相指責。市民最終取得的信息可能只有一個，便是不要再給某某議員投票。這對香港未來的發展是否有幫助呢？取得選票和議席，是否比香港未來的社會、經濟、民主發展更重要呢？

機會是不會等待沒有準備的人的。我們是否已準備好如何迎接未來的機會呢？我們是否已準備好如何負起這個對未來、對下一代的責任呢？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麥美娟議員**：代理主席，20多年前，我在葵青區讀中學，當時應該是香港物流業發展得最蓬勃的時候。我記得在中學時我寫過一篇文章參加徵文比賽，內容是關於葵涌貨櫃碼頭與葵青，描述這個貨櫃碼頭有多繁榮，創造了多少就業機會，以及如何有助葵青區的發展。但是，20多年後，看回該區或整體香港的貨櫃運輸業，又或整個物流業，究竟又有甚麼發展呢？

連續兩年的施政報告都有提到關於海運及空運的內容。正如去年報告第29段提到：“《提升香港作為國際航運中心地位》的顧問研究已經完成，結論是香港有條件發展高增值航運服務，並建議成立新的法定航運機構。政府在未來一年將進一步釐定新機構的具體功能、架構和財政安排等事宜，並諮詢業界，盡早開展立法程序。”。

至於今年，則僅在綱領寫了數句：“推動成立新的航運組織以促進業界長遠發展，擬訂新組織的具體架構及財政安排。我們並會進行業界諮詢，及啟動各項前期工作。”。

看回我剛才引述的兩段，引用一種稱為rephrase(重新包裝)的寫作手法，似乎今年在施政綱領中的那數句，只是把去年施政報告中的那段重新rephrase一次，便當作已做了。兩年都有提及扶助本港物流業發展，但實質所做的不多，只一味把內容rephrase，重複提及，弄成好像每年都有提及這個範疇。特別是我們討論了很久的“棕地”發展，當局一拖再拖，我們至今還未看到有關政策的雛型，談了很久的高增值物流政策又是甚麼呢？

當局曾表示青衣有數幅土地會用來發展高增值物流。如果問傳統物流業的從業員，究竟高增值物流有多“高”？他們大多數都無法回答。現時說要在東涌興建一間訓練學校，實質上是培訓甚麼人才呢？我們尚未知道。

立法會秘書處的最新研究揭露了作為本港四大支柱中最重大的貿易及物流業的情況，在2002年至2012年期間，貿易及物流業的情況是四大支柱中增長及發展得最慢的。貿易及物流業涵蓋的範圍最廣，包括批發、進出口貿易、貨運及倉庫服務，以及郵政速遞等，但所創造的職位卻遠遠低於其他支柱。在這10年間，行業僱用人數仍然停留於大約76萬人，10年來實質增長僅57%。在同一時期，工商支援、金融服務、旅遊等其他支柱產業，都分別以91%、105%及161%的速度增長。我們發現這些情況與當局一直欠缺對物流業作長遠發展及制訂相關政策有關。

工聯會轄下有一個物流及交通行業委員會，我們相當重視香港物流業的發展，因為此行業不單僱用了很多人手，亦對香港的經濟活動帶來很多貢獻。我們當年曾參與研究把大嶼山小蠔灣作為物流園，像最近討論欣澳、小蠔灣的填海及發展時，我們也有與當局討論，希望政府能盡快制訂長遠的物流政策，盡快制訂有系統的人才培訓工作。我們相信要做好這些工作，才能夠把握港珠澳大橋通車、機場第三跑道為本港物流貨運業帶來的機遇。

工聯會一直支持當局繼續進行新發展區的諮詢及規劃工作，當我們知道洪水橋新發展區將會預留62公頃土地作為物流業發展，並預計可創造5萬個與行業相關的職位時，我們已立即向有關部門了解進展，當局是否有把握創造那5萬個職位？但是，1年多過去，現時洪水橋的發展如何？我們尚未知道。

我們希望當局在今年將會展開的第三階段諮詢工作中，能夠加快對“棕地”政策的訂定，善用當區的土地，規劃及發展具規模的物流設施及用地。其中我們要特別留意一些厭惡行業的生存空間，這些行業可能在某些地區不被居民接受，但這些行業確實有需要存在，例如“劏車場”。我們希望政策上能提供廉宜的租金予“劏車場”和“吉櫃”、“吉架”的放置場。

談到“吉櫃”及“吉架”，我們發覺現時香港可以用作這類放置場的短期租約土地並不足夠，其實，以前不需要這麼多短期租約用地來放置“吉櫃”、“吉架”，證明香港的物流業已不如以往，因為在好景時，是不會有這麼多“吉櫃”、“吉架”的。

另一方面，我想談談本港造船維修業的情況。我最近協助青衣担杆山路一帶的維修船廠處理一些租約問題，這些船廠的發展正正揭示了在這數十年來，政府對物流行業和船機鋼工業有多支持  亦即是沒有支持。現時正進行和將會進行的基建工程均在海上進行，好像港珠澳大橋、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或是審議中的中部水域人工島、機場第三跑道等。在未來的十年八載，我們知道會有很多工程需要在海上進行，工程的用料、工人、機器全都要依靠船隻運送，躉船、載沙泥船、工程船的工作量非常大，對船體和機體的耗損亦相當大，經常要有修補，否則便很容易影響工程的進度。

然而，這些耗損大的躉船、載沙船是在哪裏維修的呢？現時珠江沿海一帶，由於發展的緣故，已經很少這類船廠，只剩下青衣的一些船廠，但亦因為這數年的基建工程，船廠的生意才有些新機。在90年代，它們由於青衣東北公園的興建而遷廠  其實並不是因為這個緣故，而是因為政府規劃失誤，把一羣居民安置於船廠附近居住，政府便以興建公園為名，要求船廠遷至遠離民居的地方。這些船廠經歷了一段低潮期，數年前，沒有基建工程進行時，對工程船的維修和造船需求亦很低，他們捱了一段時間，到最近數年才有些好日子過，最低限度該區一帶的數百位修船工人也有工作。

不過，這20多間船廠最近找我們幫忙，原因是他們15年期的租約已經到期，在討論續約時，地政總署提出很多不同的條件  我想說是很多不切實際的條件  要求他們完成，否則便不能再續租。我不知道究竟地政總署是否明白，如果要求一間船廠停工，以完成當局提出的條件，他們便真的要手停口停，要花很多時間去進行建設。而且，在這段時間，如果船廠真的按照當局不切實際的條款去做，最低限度要停工4年，其間我們可能會看到海上有很多壞了的拖船、躉船，不知可以在哪裏維修。香港當然有一些大規模的船塢，青衣也有兩個，但這些船塢不會接拖船、躉船的維修生意，因為這些船塢太大，他們不會接這些小船的維修生意。所以，如果地政總署不考慮船廠的需要，而訂下不切實際的要求，只會令香港的維修船業繼續進一步萎縮，甚至被消滅。

因此，由船廠的合約、“棕地”的運用，以及對“吉櫃”、“吉架”用地的需求，我們看到政府在這方面沒有一套整全的物流行業發展政策，只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當運輸界表示沒有地方放置“吉櫃”、“吉架”，當局便為他們尋覓短期租約土地，以應付一時；當船廠遇到問題，地政總署卻向他們提出一些不切實際的條件，要求他們符合這些條件。

因此，如果我們要繼續發展物流這個支柱行業，政府要有一套整全、長遠的策略，而並非“頭痛醫頭，腳痛醫腳”。我真的很懷念讀中學時看到香港有一個很繁忙的貨櫃碼頭，香港物流行業的蓬勃發展為基層市民製造了很多就業機會。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毛孟靜議員**：甚麼致謝議案，只是“得啖笑”，其實豈止可笑，簡直是可悲兼可耻。對於雨傘運動，梁振英在施政報告內隻字也不敢提。對於香港歷史上這麼罕有、有史以來第一次這麼大規模的民間自發抗爭運動，他作為政府首長，卻裝作沒事發生一樣，視而不見，聽而不聞，就像不覺得有發生過這件事般。那麼，他做了些甚麼呢？

他點名批判大學生的校園刊物。是點名，就好像文革時般，扣人家“搞港獨”帽子。議員想維護一下學生，便指着議員問是否支持“港獨”。這是甚麼施政態度呢？我絕對支持同志平權，但是否一定要向人交代我的性傾向？我的性傾向是甚麼，與他人何干？他作為一個政府首長，交出一份這樣的施政報告，只有一個念頭，就是將香港大陸化，將香港變成中國芸芸小城市之一，不是大城市，是小城市。

以前讓外國人看到的香港，是東西合併、很有趣的社會，the East meets the West，一個很有特色的社會。現在再來香港看看，這些全部消失了。外國朋友問我，聽聞你們滿街都是大陸遊客，我才不會來跟他們搶購貨物，也不敢來。香港人亦沒膽量到銅鑼灣、尖沙咀，更遑論新界北部。

試問哪個社會不歡迎旅遊業呢？當然歡迎，旅客來光顧我們，我們當然很歡迎。但是，去年的數量是6 000萬人次，純粹說數量，教我們一個這麼擠迫的城市如何吃得消。用侮辱性的語詞要人“滾回家去”，並不是我論政的風格，我不會做這些事。但是，這個政府扮作沒事般，只是說在香港買賣水貨不屬犯法。這些不是水貨，是“行貨”，正式香港貨品，運到大陸後才算是水貨。但是，那些水貨客把新界北區居民擠迫到惶惶不可終日，然後政府就說他們暴力、生事，卻完全不看衍生問題的源頭。

梁振英最厲害的是，最初的時候說“本土等於排外，等於歧視”，其實很多人都這樣說，不單是建制派。但是，現在再直接一點，刪掉中間的字，變成“本土......等於港獨”。說罷，把很多香港人也嚇唬得一樣惶惶不可終日。

我們中國人在過去一個世紀，甚至超過一個世紀，事實是經過了很多顛沛流離的日子。我們由於上一代傳下來的血液因子，確實是很害怕動亂。他一說這些大家便會很恐懼，便會覺得年青人過分，這樣他便可以一手抹煞年輕人的思潮，他們的思想、他們的思維，甚至連說都不可以。就是用一句“本土等於港獨”來打壓。

“本土”不是“港獨”。我告訴大家，我們的本土是甚麼。我們要的不是對着自己的肚臍，只看自己鄉土一帶，不是只說要香港如何好、如何厲害，我們自己優先便可以。我們不單說這些，我們說的亦是香港本土國際化。我們有少數族裔，我們說的本土精神、我們說的真正公民、我們說的香港人是不分族裔的。中國有漢、滿、蒙、回、藏，但中國政府甚至沒有理會蒙、回、藏，只以漢人為主，自以為是華夏。香港多的是少數族裔，由英美數起到巴基斯坦、尼泊爾、菲律賓等，少數族裔多的是，他們都是有永久居留權的香港人，這就是香港的本土國際化。

我說的不是血裔，不是民族意識，不是白皮書的血濃於水。白皮書是很虛偽的，中文說血濃於水，英文卻不敢直譯，不敢說Blood is thicker than water，而是說甚麼affection、nationalistic等，是杜撰出來的。我們真正的香港人講求的，是一套大家共同的生活價值、生活模式，我們對人世的判斷。說到最盡頭的就是居留權，只要是永久香港居民身份，就是真正的香港人。可能大家會有不同的意見，但只要我們有一些基本的普世價值，人權、民主、自由，大家都是一樣。我們都是香港公民，沒有歧視，更沒有排外。

香港人老一輩說的獅子山精神就是勤力工作，胼手胝足終有一天會發達。今時今日很難，大家看看王維基，他如何努力，梁振英政府都不理會他；反而亞視卻可以厚着臉皮說甚麼救亞視，香港人每人1‍元、10元救亞視。這是甚麼邏輯？甚麼商業道德、商業倫理都沒有。

世上只有兩種邏輯，一種就是邏輯，一種就是中國式的邏輯。經營亞視這盤生意的人，應該先問問自己，如果香港人這麼愛亞視，願意自己籌錢救亞視的話，亞視怎會淪落到今天這個這樣的田地。亞視是沒有人看、零收視，沒有人支持才會有今天這樣的商業情況。這些情況以前在香港不會發生，現在是一種大陸化的走勢，全部是這樣營造出來的。

梁振英上場只有一個任務，就是將香港大陸化。我們一定要堅持香港本土國際化，我們一定要有全球地位，我們要有國際元素，不要讓梁振英這個如此喪心病狂的所謂特首出賣香港。有人指他媚共，但他何止媚共？我們還有很多字眼可以用。但是，代理主席，香港一定要保留自身的精神面貌和特色。麻煩官員們  我知道他們經常開會，已被人洗腦  不要用大陸那套詞語。我們每天動輒也聽到他們說甚麼“方方面面”、“重中之重”，究竟他們說的是甚麼話？這些不是廣東話，他們照抄大陸那一套。

葉國謙議員最棒了，他反過來罵我們為何這麼害怕普通話，還問如果我們進入法國餐廳，看到法文餐單，我們會介意法文嗎？我們當然不會介意，因為說明是法國餐廳。無論是法文、西班牙文或任何外文  英文除外，因為英文是我們的官方語言  全都不是政治統戰工具，不會被用作清洗我們下一代的腦袋。如果要清洗一個社會，首先便要清洗其語言，在清洗了那套語言之後便清洗其思維，那時這些清洗者便得逞了，便真正成為一個入侵者，可以有完全話事權，因為這個社會已沒有了自己的一套。竟然有中文老師說“幾時”這個詞語不能說，是廣東話，應該說“甚麼時候*(普通話)*”。有沒有搞錯？那我想問，詩句“明月幾時有”是甚麼呢？

大家看看任何人類社會的歷史，便知道經濟跟政治是永遠分不開的。沒有可能會有一個社會十分發達，真的很美麗，甚麼也繁榮，但其政制卻是一人“話事”。這是沒有可能的。所以，當他說經濟，佯稱總言之政治是“一人一票”便可以了，便有“梁粉”及其他人說這樣不好，因為“一人一票”會變成民粹。香港有自身的特色，香港有自身本土的面貌精神，但我們看看現在的自由行的影響。這是今天的“尊子漫畫”，畫出自由行破壞性建設，旅客排山倒海而來，香港全部爛掉  不知道大家是否看得清楚，因為這份影印本品質欠佳  漫畫寫香港旅遊發展局叫旅客前來，他們猶如洪水般，帶着一個“$”泊過來。我們當然歡迎遊客，但這種是破壞性的消費。“老兄”，你不是居住在屯門、上水，你不會知曉該區居民的苦況。我們曾要求當局研究有何辦法解決自由行造成的問題。梁振英去年4月表示會研究，然後今天的書面答覆表示去年4月已開始討論，6月召開了甚麼工作會議，但由於這項議題非常複雜，需要研究應由哪方面做起，由甚麼人負責。換言之，甚麼不清楚，暫時沒有工作進行，暫時沒有答案，亦沒有時間表、路線圖。甚麼也沒有，隨他怎麼說。究竟他說甚麼？

我們所說的本土，是指一些很基本的政策，例如在經濟方面，當局不要不停地雪上加霜。我們的飲用水是東江水，有些大陸“五毛”人士指罵我們：“不要喝水啊，笨蛋。喝我們的水，你們香港人這麼棒，這麼自主，連水也沒得喝”。事實上，我飲用的水是買的，這些水是用公帑支付的，是用錢買的，不是免費的，千萬不要說“你連水也沒得喝”這話。

至於電能，又是這樣，環境局佯稱倒不如由大陸多提供電能給香港，但其實這是會令我們更依賴大陸。我們一方面說香港要有“一國兩制”、“高度自治”，“自治”是最低限度自己決定自己一些很基本的生活上的政策，甚至應該包括政改，現在卻甚麼也沒有。相反，香港更被一層一層地大陸化。真是有沒有搞錯？我是指官員們，不是說你。我們向政府提出“本土十三條”，大家應知道所指的是甚麼，就是麻煩當局取消“一簽多行”。大家看看去年的數字，當中以不過夜旅客最多，為何人們會來港繞一圈，不過夜便離開的呢？大家應該知道他們來港幹甚麼，就是辦水貨，亦即我們所稱的“走私水貨客”。現在連法官也說，如果一個國民連自身國家出產的奶粉也不肯飲用，簡直是國耻，我說甚至是國殤。生活在中國大陸是十分可悲的，最重要的是，人民失去對該地區的消費信心。雖然我同情他們失去消費信心，不敢購物，可能連金飾也不是九九九而是八八八而已，但這並非我們的錯，不等於香港的嬰兒要承受這種代價。

至於人口及福利政策，當局應看看少數族裔方面，每年只是逐點逐點地推出政策，去年林鄭月娥司長說大家明天會很高興，因為施政報告會明言會幫助少數族裔。究竟幫了甚麼？至今仍然是空白的。他們說少數族裔可以學習好英文或其他學科，但現時沒有用英語教授少數族裔小朋友的中文老師，當局根本沒有這些人才。已經不知道說了多少年，當局仍不肯培訓本身的老師，然後每年用上近100億元聘請以英文為母語的外籍教師來教授。這顯然是勾結外部勢力，為何不培養我們自身的人才呢？當局推行甚麼“普教中”，是把香港拆散。一個社會最終要做的，是要為下一代設想。

所以，代理主席，經濟和政治一定是分不開的，而香港一定要擁抱本身的本土價值。多謝。

**鍾樹根議員**：代理主席，我今天想就施政報告發表一些個人觀感。正如民建聯早前的回應一樣，我也認為今年的施政報告既全面，而且有承擔，但這些實質的施政方針卻被報告第10段的《學苑》事件所蓋過。

我認為，特首在施政報告點名批評《學苑》鼓吹“港獨”思想，並非無的放矢。況且，真實存在的危機，必須警醒大眾，予以警惕。好像近日在新界各區以抗議水貨客為藉口的人士，衍生了搗亂店鋪及衝突事件，便可證明這些情況所言非虛。我認為不能以大學的學術自由為藉口，在社會上鼓吹“港獨”、叛亂，甚至分裂國家。梁振英身為特首，他有責任、責無旁貸地去批評《學苑》的不是，甚至要維護國家的統一及安全。

代理主席，言歸正傳，我在這個環節中主要就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發言。香港說要發展創新科技已說了很多年，從董建華時代提出建設數碼港至今，成效如何？大家有目共睹。我認為政府在發展IT和創意產業上都是一樣，在這10年來都是捉錯用神，永遠都是“硬件先行，軟件就係咁先”。正如發展電影一樣，政府只想到要興建多些戲院；而發展IT，便要興建數碼港、科學園等。事實上，創意產業仿如一道活水，必須源源流動，才能衝擊澎湃。政府卻老是搞一些偉大基建，希望能引入思維活水，但往往當大量活水流到水缸中，卻變成“一潭死水”。

因此，政府要發展IT及創意，我認為需要注意以下數點：第一，不能只限於一時一地，科技及創意不是只能孕育於數碼港或甚麼創意基地等，而是應該讓這些活水分散各處，自由發揮。政府在政策上其實可以資助一些有意發展IT及創意的青年，以平價的租金租用一些政府或私人的工廠大廈，讓他們在各區大廈發展自己的創業方法。正如我早前參觀由荷李活道警察宿舍改裝的元創方，以及由政府工廠大廈改建的石硤尾的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便發現這兩個地方衍生出來的藝術風格並不相同：元創方較中產化，邁向產業化；石硤尾則較草根，但比較藝術化。因此，創新科技與創意產業一樣，必須落區扎根。坐在舒適的數碼港，環境雖然優美，但未必能夠激發創意。

第二，政府掌管資訊科技的部門不能再因循守舊，不要沉迷於購買新的硬件。我去年曾經批評，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好像政府電腦採購部般，每次上來立法會都是就採購器材要求撥款，但卻沒有推動香港如何運用IT技術來提升市民的生活質素。資科辦不如改名作採購辦，只懂一味吹噓建設了多少個Wi-Fi熱點、引入了RFID、使用雲端技術等，令我以為政府好像在經營電訊公司般。其實Wi-Fi、RFID、Cloud等技術在全世界已很普遍，前年我們往南韓考察時，發覺當地連垃圾箱也使用RFID，以RFID作為垃圾徵費的手段。所以，人家懂得運用IT技術融入生活的細節中。

最近，我也發現深圳當地市民不用到圖書館，到處也有攤位，通過資訊科技的手段，便可以借書及還書。香港也說過要實行，聽了10年也未必做到。一個城市要如何活用科技才算是正途？香港市民的生活在這數年間有多少能夠達至智能化呢？所以，我認為政府應該改變以往沉迷於購買新硬件來發展IT的迷思，改為善用硬件來便利市民的生活，並協助企業創造商機。

最後，我想談談廣播政策，雖然施政報告沒有提及，但環顧世界各地，所有政府出資的官方電台，都有責任協助推行政府的政策，以及向市民廣播公正持平的新聞。這些是它們的責任，但香港電台卻在數十天的佔領運動中，以嘲諷官員、為反對派製作特備節目，言論全部一面倒，這些便叫作新聞自由；人家批評他們，便叫作壓制言論。我們看到，香港電台每天都在煽動市民上街  尤其是青少年，這是否政府官方電台的所作所為呢？局長，你怎樣管治這個電台呢？還說要申撥60億元擴建新大樓，更予人“大花筒”的感覺。我認為由現在開始，真的應該釐清香港電台作為官方電台的角色及地位，不能再放任自流，讓它散播亂港、危害社會穩定的歪風。

政府的廣播政策應該順應世界潮流，推動數碼廣播。但是，在電台廣播方面，政府卻容許香港電台保留6條模擬頻道，而且又允許商台續牌時繼續以模擬頻道廣播。為何政府不在續牌條件中，加入一些條件，要它推廣數碼廣播呢？這是否與政府原本的數碼政策背道而馳呢？允許它不需要投資新技術，變相不用花費分毫便可以續牌12年，這些是利益輸送，還是雙重標準？

我希望政府當局貫徹始終，要求所有電台及電視台皆朝向數碼廣播的方向發展，更希望有一個時間表及路線圖，以迎合科技潮流。多謝代理主席。

**湯家驊議員**：代理主席，如果你瀏覽互聯網，你便會發現被最多人用一些笑話來奚落的某類人，除了律師外，便是從政者。代理主席，我兩者皆中。但是，身在議會內，你真的難以不表同情，為甚麼這個世界上有這麼多人憎恨從政者呢？只是因為沒有從政的人願意說真心的說話。

我聽到建制派的議員逐一站起發言，他們心底想批評，部分亦已發聲批評，但他們開始發言時，一定有一句：“這是一份好的施政報告”；最刻薄的，也形容“這是一份可以接受的施政報告”。代理主席，這些議員都不是說真話。

代理主席，美國總統的中期報告是最重要的施政報告之一......對不起，不是之一，而是最重要的施政報告，因為總統上任後，任期已過一半，而對他所承諾的政策，上任了兩、三年，當他發覺有何不妥當的地方，便要在這份中期報告中作出檢討，或有新政策推出，使他可在下一屆總統選舉中獲得連任，所以，這份中期報告是重要的關口。

但是，梁振英這份中期報告，以一句英文說話來形容是，it's not worth the paper it's printed on，中文的意思是，它連紙的價值也不如。代理主席，我不是憑空指責他，因為我今天起來發言是談論經濟，而我也計算過  代理主席也可以跟我一同計算  施政報告討論經濟的內容共有7頁，43段，10個小項目。這10個小項目是甚麼呢？每個小項目共有4段。現在是甚麼情況？是在玩“文人鬥摔角”，點到即止嗎？

代理主席，經濟不可以點到即止，經濟就是我們要“出人頭地”，我們最少要做到我們一直所說的品牌效應。大家須知道，我們是一個小型的經濟體系，我們不可以“樣樣皆能”，不是十八般武藝皆可，故此我們一定要在一、兩個項目中出類拔萃，令其他人會知道香港......當談及該東西時，會說這是香港的  即正如提及私人銀行和鐘錶，便會想起瑞士；吸雪茄會想起古巴，這樣才對。

新加坡現時考慮發展一項產業，便是仲裁中心。為甚麼我們未能做到呢？代理主席，施政報告中有提及仲裁，好像有兩段提到，我不知道有否說錯......exactly兩段，兩小段。當中說甚麼？只能以“空洞無物”這4個字形容，說了等於白說，我看後不知內容為何，不知特首想表達甚麼。究竟有甚麼施政可以把我們仲裁服務再升級，即所謂的“升呢”？沒有的。特首所說的10項經濟產業，沒有一項是成功的。

特首提出實施4項基金  我們現在是“基金施政”  4項基金當中，除了稱為農業持續發展基金較為創新外，其他3項基金均是舊有基金。現在要求他資助嗎？現在是要求他施政。坦白說，香港有甚麼產業可以建立真正的品牌，並可以維持我們獨特的地位？我認為很簡單，大家也知道，便是金融中心，金融地位；我們的法律服務，即我剛才提及的仲裁中心，還有可能的是旅遊業。這3項產業，煩請他看看施政報告裏，有甚麼是觸及特首的願景的，特首有甚麼施政，可以把這3項我們可以發揚光大的資產，再推高一層？姑且不要說推高一層，維持現有地位，好嗎？特首的施政報告內容是甚麼？全部都是“內向”的，向內地發展和內地融合。

代理主席，我們正在討論這3項我們可以成為品牌式的產業，均應是外向的。我們應吸引其他人來香港投資的注意力，以期繼續維持我們的金融中心地位；來香港使用我們的法律服務，來香港旅遊，而這不僅依靠自由行吧，對嗎？

所以，代理主席，你說我要批評特首，說他沒有智慧  近來很多人向我表示，我不應說這句說話  又指他沒有才能，這些可能說三天三夜也未能盡訴，但我只有30分鐘發言時間，而且我需就其他項目發言。然而，我必須提一句話，就是我剛才所提出的3項產業，可能是我們絕無僅有的，而在現時和其他地方相較時，特別是內地眾多城市或東南亞眾多城市，是我們暫時最為突出的產業。

但是，我們很快便會被其他地方追上，例如仲裁中心，“我也說得口水都乾了”，而郭榮鏗議員稍後起來發言時也一定會提到，新加坡投放很多資源來建立仲裁中心，甚至現在公開表示，新加坡的法治相較於香港更為先進，是東南亞地區內法治最好的地方，真的是“多醜怪”，真的羞愧，我個人認為“很醜”，我不知道大家會否感到羞愧。

在金融中心方面，現在我們只是討論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但吸引別人來之後，他們卻到上海和深圳買股票投資，那麼我們還剩甚麼呢？我們怎麼辦？內地人不來港投資，我們在做虧本生意。香港身處東南亞，如何爭取外地人前來投資？這都是沒有的，我翻閱整本施政報告，當中沒有提到。

在旅遊方面，我們其實有“本錢”的，我們擁有地質公園。我曾到訪其他地方的地質公園，在剛過去的一年，曾到訪過愛爾蘭的地質公園，我認為這地質公園無法與香港的地質公園相提並論，但這地質公園發展甚佳，有專車接送旅客，亦有很大型和全面的博物館來向旅客解釋當地的地質，然後會有專車接送旅客到海邊觀看和解釋地質結構，有專門的旅遊服務。我們香港現時的情況如何？我們只是在西貢碼頭，乘坐小艇到地質公園，每人收費10元。我不知道局長曾否到該處遊覽過。這樣是否有點浪費？

所以，談及經濟，即我們的產業，我們一天不進則退，而這份中期報告是完全沒有貨可交的。因此，我真的看不到為何建制派的人士還可以厚着臉皮站起來，說這份施政報告值得他們支持的。

多謝代理主席。

**盧偉國議員**：代理主席，行政長官梁振英先生今年發表他任內的第三份施政報告，就發展經濟及改善民生的議題，接納了我和經民聯同事提出的一些建議，推出了不少務實的新措施，以落實本屆政府的管治方針。

在經濟發展方面，施政報告以多元化為方向，提及多個產業的發展策略。在創新及科技方面，特首建議向創新及科技基金注資50億元，又將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納入基金之內，同時設立企業支援計劃，加強資助私人機構的研發工作，顯示當局銳意推動創新及科技，並且全力推動成立創新及科技局(“創科局”)。

代理主席，推動創新及科技是環球的大趨勢，因此，本港成立創科局不單獲得工程和科技業界的支持，市民亦普遍認同。可惜，最近在社會上，包括議會內出現了某些誤導市民的言論，彷彿成立創科局的建議是本屆政府匆匆提出，事實卻恰恰相反，這是業界與工商界多年來的訴求。在民間聲音的支持下，當局在2012年提出重整政府架構時建議的5司14局，已經包括了設立創科局。可惜，由於少數反對派議員“拉布”阻撓，最終令設立創科局的建議胎死腹中。代理主席，我謹此申報，我是香港科技園公司的現任董事。

在本屆立法會的工作展開之初，建制派及部分泛民議員力倡成立創科局，在這種支持下，特首於去年的施政報告中再次提出成立創科局，並隨即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法例修訂建議，本會亦設立了研究有關成立新的創科局的法例修訂建議的小組委員會，由我擔任主席。在去年10月2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我代表小組委員會作出報告，對當局的擬議決議案並無異議，議案最終獲得通過，而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亦通過成立創科局的人事安排。然而，創科局的撥款申請至今仍處於由財務委員會進行審議的階段，隨時會因為泛民議員“拉布”而未能在本月14日獲得通過。科技界人士多次站出來反對“拉布”，希望創科局得以成立。

代理主席，今年的施政報告對其他產業亦有不少着墨，例如政府將全力協助香港機場管理局落實香港國際機場第三跑道系統的計劃，以鞏固本港國際及區域航運中心的地位；考慮在2020年左右，於沙田至中環線的會展站上蓋興建新的會議中心，推動會議及展覽業；以及注資電影發展基金，促進文化及創意產業的發展等。

儘管如此，我認為特區政府仍然欠缺一套全面、平衡、前瞻的產業政策。政府必須確立清晰的政策願景和目標，從土地供應、稅務優惠、專項資助、人才培訓、“官產學研”相結合等多個方面提供綜合配套，策略性地鞏固支柱產業，扶植新興產業，活化傳統產業，令香港經濟可朝着多元化、高增值的方向發展。

隨着全球經濟重心東移，特區政府應善用香港豐富的國際經驗，擴大區域經濟合作，一方面落實與內地簽署的各項經貿協議，完善內地與香港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爭取將“先行先試”的範圍由廣東延伸到其他地區，另一方面則配合國家的發展策略及“十三五”規劃的落實。施政報告第22段提到，特區政府已為此向中央政府提交建議，我認為建議細節應向社會披露，讓各界了解及探討。香港必須配合國家的發展策略，聚焦於香港較具優勢的範疇，以促進本港產業的發展及提升競爭力。

代理主席，國家近年的發展策略有兩個特點，其一是經濟發展模式的轉變，不會只求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而是要達至優質的經濟發展，以創新驅動，並且重視環境保護；其二是鼓勵內地企業的產品和投資走出去，開拓國際市場。我認為香港可以憑藉本身的優勢，在國家發展中尋求更大的機遇，尤其是在下述數個方面。

正如特首在施政報告第30段指出，本港專業服務發展勢頭良好，以法律、會計、審計、建築和工程服務為例，其增加價值在2007年至2012年間的年均增長是9.9%，遠較同期整體經濟增長的4.6%為高。我認為香港多個專業均已達到國際水平，亦具備國際網絡，在區域內擁有獨特的競爭優勢。國家經濟的進一步發展，為香港在內地推廣專業服務品牌帶來新的機遇，特區政府應積極與內地部門商討，拓展兩地專業服務的合作，爭取香港專業資格及資質得到承認，協助香港的專業服務企業在內地成立公司，並且提供一站式的諮詢及支援服務。此外，香港的專業服務亦大有潛力協助內地企業走出去，例如可鼓勵香港工程顧問公司與內地企業聯合競投海外項目。為此，特區政府應與內地政府磋商，解決運作上的疑難。

本港另一項具發展潛力的產業是檢測和認證業，我亦要申報，我是現任香港品質保證局主席，亦是香港檢測和認證局的委員。在2012年，業內約有600家私營獨立機構，大部分是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業務收益總額達到108.8億元。本港的檢測及認證業具有健全的認可制度、較高的專業水平和公信力、完善的知識產權保障等。自CEPA補充協議七簽訂以來，內地已逐步向香港的檢測及認證業開放市場。

因此，我促請特區政府與內地部門加快磋商，優化兩地檢測和認證的互認機制，並且優先發展一些與民生相關的服務項目。特首在施政報告第194段提到，政府會籌劃一所中藥檢測中心，專責為中藥安全、品質及檢測方法進行研究，釐定香港中藥材標準(“港標”)，致力將港標及中藥檢測的參考標準推廣成為具權威性的國際標準，這無疑是具前瞻性的舉措。

我建議當局進一步將範圍擴闊，增加資源投放，針對社會的潛在需求推動食品檢測、消費品的安全和功能認證等。同時，政府應協助業界推廣香港的產品安全和品質認證標誌，使香港發展成為區內主要的檢測和認證中心。

香港在資訊及通訊基建及互聯網保安等方面，亦都享有優勢，而香港商品亦以質素見稱。隨着互聯網經濟的發展，內地的電子商貿亦增長迅速，香港應把握這個趨勢，作為內地發展國際電子商貿的平台。特區政府應與內地部門商討，協助解決內地與香港之間的物流等問題。

本月初，馬雲先生宣布在香港成立10億港元的香港青年企業家基金，支持本港青年在阿里巴巴電子貿易平台創業，並每年資助200名大學畢業生到內地相關公司實習。我相信兩地電子商貿的發展可以鼓勵年青人創業，以香港年青人的創意和靈活性，出現香港式的馬雲亦非沒有可能。

代理主席，當局除了關注本港的長遠發展，亦需要解決眼前一些社會問題。尤其是佔領行動發生後，社會分化加劇，議會的不合作運動和“拉布”戰仍然持續，不少經濟民生的議案積壓，政府工務工程的撥款審批受到嚴重拖延。同時，外圍經濟亦充滿不明朗因素，中產人士的負擔和怨氣都有所增加，一些中小企的營運亦遭到不同程度的衝擊，海外企業對香港的信心亦需要重建。我和不少社會人士都期待，在即將公布的財政預算案中，當局必須“應使則使”，透過公共資源的適當調配，紓解民困。對於我這句話，相信“財爺”會聽得很清楚。

代理主席，今天《東方日報》刊登了半頁廣告，題目是“創新科技為香江　懇請收布順民心”。這是科技界和學術界的有心人致立法會全體議員的公開信，當中包括多位現任和前任大學校長和副校長，他們呼籲議員支持創科局撥款議案，給香港一個希望，給年青人一個未來。碰巧的是，廣告的上方有一個顯眼的新聞標題：“希望走了”。這是關於在大澳被發現受傷的中華白海豚“希望”，因為傷重惡化而最終須人道毀滅，讓其安樂死，這段新聞令不少市民都感到難過。

我希望泛民議員放下成見，順應民意，停止“拉布”，讓創科局盡快開始運作，切勿讓香港發展創新及科技的希望走了，讓年青人以創新意念和科技向上流動的希望走了。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你的原議案，反對其他以政治表態為實的修正案。

**劉皇發議員**：代理主席，在之前上兩次的施政報告辯論當中，我也有就內地居民“個人遊”計劃(下稱“自由行”)的問題發言。我充分肯定SARS後安排的自由行，對香港經濟帶來的巨大好處。但是，鑒於香港是彈丸之地，人口極度稠密，不能夠“多多益善”、無限度地接待訪港旅客。因此，需要規範和節制自由行，以免影響香港的社會民生，帶來民怨。年近歲晚，正是自由行旅客和水貨客活動極為活躍的時候。較早前有法官譴責日趨猖獗的水貨罪案，而日前更有反水貨的示威人士衝擊屯門商場，與維持秩序的警察發生激烈衝突。由此可見，自由行已成為一個恆常的社會和政治問題，政府不可視之等閒，無所作為。

我曾經建議當局設立一個跨部門的機制，全面審視並定期檢討與自由行相關的各種問題，包括香港承受旅客的能力、一簽多行的存廢、自由行對交通運輸設施的影響、如何更有效地打擊水貨活動、怎樣減少內地旅客高度集中的地區，例如北區、沙田、旺角、元朗和屯門等地居民所受到的滋擾，以及在邊境設立購物城以疏導旅客等。由於自由行政策涉及內地居民，本港主事的官員應主動加強與內地相關部門溝通商討，以達致協調並理順問題。我相信只要特區政府決心利民紓困，想市民之所想，自由行不會是一個難以改善的問題。

代理主席，行政長官梁振英先生經常強調施政要迎難而上。現屆政府成立已經兩年多，被當局視為“重中之重”的房屋問題至今仍然前路多艱，樓宇價格特別是細單位的價格近來更屢創新高，勢如脫韁野馬。當然，政府遇到困難不作退縮是應分之事，也是別無選擇。至於能否攻克困難，彰顯有效的施政，從香港現今政治生態格局與走向來看，實在是很難說得準。

可以說，一個“難”字貫穿了所有與房屋問題相關的環節：不但當局增加土地供應難、市民申請公屋難、買居屋難、租買私樓也難。根據最新的資料顯示，公屋輪候冊已錄得超過24萬宗申請，當中超過一半是非長者單身申請；而最新一期的居屋發售亦盛況空前，合共接獲128 900份申請，錄得破紀錄的超額認購59倍。與此同時，私營房屋市場雖經當局多番推出“辣招”管控，價格仍然長升長有，連新界偏遠地區的中小型單位，也昂貴到匪夷所思。此等現象顯示市民對房屋的渴求，已到了近乎恐慌的地步。

梁特首在本年度的施政報告中，宣布多管齊下的措施，包括全力加快興建公屋、增加興建居屋和資助出售單位，以及盡力增加土地供應，以達致未來10年興建48萬個公私營住宅單位的建屋目標。然而，市民的反應明顯是不為所動。可以想像，現時遠水難救近火的情況，如果加上持續不去的低息環境，本地的樓市泡沫不但會越來越大，民怨也會越來越深。

追本溯源，香港房屋問題弄得如斯田地，主因固然是數年前政府錯判形勢，缺乏憂患意識，令土地和住屋供應幾乎斷層所致。再者，在新建樓房極度短缺的情況下，當局又未能適時像內地及較好的海外國家般，採取限制外地人購買住房的措施，從而紓緩需求及壓抑樓價，也是難辭其咎的。現時在政府姍姍來遲的“辣招”下，仍有不少內地和外國公民基於不同理由在本港置業，加深了僧多粥少的困局。

香港政府的施政必須以民為本，以港人的福祉為依歸，在非常時期更加需要採取果斷有效的手段，才能收到立竿見影的效果。政府在上個月暫停推行“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此項舉措在若干程度上會有助減少外地人士購買本港物業。但是，更有效的做法，是暫停容許非港人在港購置住房，這樣不論是對於房屋的實質供求，以至對市民渴求置業的緊張心理，都可以起到正面的紓緩作用。我必須指出，此項措施只屬暫時性質，旨在發揮緩衝作用，待本港房屋供求嚴重失衡的問題得到解決後，當局就可以取消有關的禁售安排。

在環保和保育範疇中，我支持政府推出“回收基金”以推動回收業的可持續發展。可是，對於當局沒有接納新界鄉議局的建議，設立“可持續發展基金”以解決自然環境和保育所引發的社會爭議，我則深表遺憾。我希望政府能夠重新考慮這項借鑒西方國家的措施，為本港社會的和諧發展，締造有利條件。

代理主席，相信沒有人會否認，本港各個領域的發展以至整體的和諧、穩定和繁榮，都與我們的政制發展有着密不可分的關係。香港的政制能否向前跨出一大步、香港500萬名合資格選民有否機會在2017年歷史性地“一人一票”選出行政長官，均端賴20多位泛民主派立法會議員的取態。可是，他們已明言會捆綁一起，反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八三一決定，不願接受所謂“袋住先”的方案。

可是，這種“袋住先”的做法，其實是包含了務實進取的精神，眾多泛民人士在香港過往多年的政改進程中，積極參與各級議會的選舉和事務，正正就是“袋住先”的表現。再者，當局亦已一再強調，2017年的普選安排並非終極方案。而現實是，一旦我們失去了這次機會，何時再有普選機會就會變得十分渺茫。因此，我懇請泛民人士三思，以大局為重，因為只有“袋住先”，才可以“食住上”。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MR DENNIS KWOK**: Deputy President, there is a theme in this year's Policy Address which many have missed, which is the theme of choice and it is immediately apparent in the very first words of the Policy Address, which I quote, "Democratic development and economic progress in Hong Kong present a host of opportunities, but there are choices we have to make. On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we have to choose between implementing universal suffrage and a standstill; on the economy, between progress and stagnation; and on people's livelihood, between reforms and clinging to the *status quo*."

Deputy President, today we are speaking on the economy. So I would like to address the supposed choices which the Administration has laid before the Hong Kong people on the question of economy: progress or stagnation. Is it really that simple? Or is the Government presenting false choices for the Hong Kong people? Instead of this made-up choice between progress and stagnation on economic development, the fact is that Hong Kong people do have a real choice to make on the question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the choice is this: between developing the economy for the sole purpose of gaining a higher GDP growth or developing a sustainable economy where one would have ample and genuine opportunities for our young people and a sustainable future for Hong Kong where young people can pursue their dreams. The idea that by growing our economy and making the pie bigger (把餅造大), economic benefits obtained by businesses and upper income levels would eventually trickle down to the benefit of poorer members of the society has long been dismissed in the rest of the world as nothing but a myth. "Trickle-down economics" do not work. On the contrary, there is now evidence that the opposite is in fact true: that making the pie bigger only results in the rich getting richer and the poor becoming poorer.

I am reading the book by Thomas PIKETTY, *Capital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which has caused a firestorm in the rest of the world. It is a book that is barely mentioned in this Council. The central tenet of PIKETTY's theory is a surprisingly simple one, which is this: In most contemporary market economies, the rate of return on capital "r" frequently outstrips the overall growth rate of the economy "g". Relying on statistical analysis of decades of tax data, PIKETTY concludes that "r" is greater than "g". In layman terms, it means that the rate of return on financial investment, which is obtainable only by those rich enough to have put in a substantial portion of its wealth in stocks or other investments like real estate, almost always beat down the rate of increase in wages earned by the rest of the population. This is, in fact, something that I believe most Hong Kong people are too aware of, those with property and those without property. The implications of this wealth gap between the rates of return enjoyed by employers and employees are immense. And the evidence in Hong Kong is all too clear. This means that if we let market forces to take absolute control without any checks and balances ― as we have always pride ourselves as being the freest economy in the world ― the result is that those who own capital, especially those who own real estate, would become more and more dominant over those who do not. This creates a sharp division in society between those who have capital and those who do not. PIKETTY called this "the central contradiction of capitalism". In Hong Kong, we know this as 深層次矛盾.

So, Deputy President, what should we do about this ― the real choice facing the Hong Kong people on the question of economy? First of all, we must be more vocal about our opposition to "crony capitalism". Just last year, *The Economist* magazine came out with a "crony capitalism index" and not only does Hong Kong ranked Number One in the world, it beats Russia ― who is Number Two on the list ― by a mile with 58% of the billionaire wealth being derived from rent-seeking industries as compared to Russia's 18%. What this means is that more than anywhere else in the world, Hong Kong's economy is dominated by what we called "rent-seekers" who make their fortune by forming cartels and lobbying the government for rules that protect their monopolies.

This is bad not just for consumers who are faced with very few choices when they are looking to extend their phone contracts or when they are shopping for groceries in a supermarket, the web of monopolies also adds to the price of doing business in Hong Kong. Young people who are looking to start their own business, who want to become the next generation of entrepreneurs, can only dream of starting their own business which are clearly out of their reach. What are we doing for the next generation of entrepreneurs in Hong Kong? Free enterprise, the spirit of free enterprise has always been something that we are proud of, but what are we doing to the next generation of entrepreneurs? When you look at the example of Hong Kong Television Network Limited and the spirit of Ricky WONG in trying to start his own business ― of course, he is a man with capital ― young people would think to themselves, how on earth am I supposed to start a business in Hong Kong if someone like Ricky could not even get a licence that he deserves.

There is a lot of talk about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indeed, the setting up of the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Bureau. But when you look at success stories like Mark ZUCKERBERG, who is twenty-six, or the founder of Groupon, Andrew MASON, what hope do the young people in Hong Kong have in starting similar businesses when the wealth gap as mentioned and the index on "crony capitalism" is so high? What dreams and what sort of opportunities are we presenting for the young people and the next generation of entrepreneurs?

As we noted in *The Economist* article, this Council did finally passed the Competition Law three years ago. I understand that the Competition Commission and the Competition Tribunal are also at the final stages for the preparation of the guidelines which will come into operation in the coming months. And I congratulate the Chairlady of the Commission, Miss Anna WU, on completing the initial stages for putting together a very competent team at the Commission and I also congratulate the judiciary on putting two highly competent judges in presiding over the Competition Tribunal. It is hoped that this will be the first step for Hong Kong towards building a healthier, a more sustainable economy with a genuine competition to the benefit of entrepreneurs, consumers and young people who would like to start their businesses one day.

It is clear that the choice facing the Hong Kong people on the question of economy is clearly that of a sustainable economy with genuine competition, which is the only way in which we could guarantee success for Hong Kong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Thank you, Deputy President.

**梁美芬議員**：代理主席，今年的施政報告沒有功勞也有苦勞。今年的題目是“重法治　掌機遇　作抉擇”，代理主席，我認為起題實在不錯。毛孟靜議員剛才提到為何整份施政報告都沒有提到佔中的問題，但如果在施政報告裏特別提及佔中的問題，我認為是把佔中抬高了。特首主動用“重法治”這數個字，正正便是要正視因為佔中而引申出來的潛在法治問題。

代理主席，很多人以為特首是傻子，在第一章便提到《學苑》、《香港民族論》等，令整份施政報告的討論焦點都在這件事上，而好像忽略了他在民生或其他方面的很多努力。然而，我認為他在政治上可能是很聰明的，因為他要掌握“發球權”。很多人說他這樣做會令人們只注意這一章，而我的判斷是，他正正就是想大家集中全力、全港一起討論他認為在香港的年青人身上已出現了一些分離主義的線索，這是一種看法。

我倒認為如果香港沒有穩定，中央地方關係便會進入冰河時期，其實不單是政改和政治，經濟、民生同樣會進入冰河時期。為何說特首要發球呢？因為在“一國兩制”的問題上，如果“一國兩制”的關係真的要一直處於冰河時期，甚至如果香港繼續出現一些所謂分離主義、香港民族這種觀念或是危險的思想，將會令香港的穩定和經濟的發展出現問題，香港便真的會“玩完”。所以，這是牽一髮而動全身的，我覺得整個香港社會都應該正視這個問題。

2014年是香港波瀾壯闊的一年，又是最具挑戰的一年，因為香港的反對派發起了一場長達79天的違法佔中行動，聲言要癱瘓香港的金融經濟中心，甚至癱瘓警隊和香港各地區的主要幹道，甚至衝擊政府總部、立法會等，之後還要進行一些“鳩嗚”行動，令香港的法治受到前所未有的衝擊，造成香港社會嚴重撕裂，令人憎厭，造成滋擾。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發起人戴耀廷亦對一些年青的支持者說，犯法後自守便可以完成法治，這些真的是歪理，被他哄騙了的人真的很可憐。我與一些曾參與佔領行動的同學談天，其實他們絕大部分都沒想過將來真的可能會留有刑事紀錄或需要入獄，他們並沒有這樣的心理準備。“佔中”、“佔旺”除了令到交通癱瘓之外，最糟糕的是令一羣營商的人受到影響，他們同樣怨聲載道，平時不大理會任何事情的，都要被迫向法庭申請禁制令，而佔領者亦成功申請法律援助作出答辯。

香港法治馳名於國際社會，香港是一個採用普通法的地方，普通法強調程序公義，判罪時要證據確鑿，假設無罪。法治除了要求我們遵守法律之外，更要在行為上尊重別人的生活空間，大家有互相尊重的精神，而這亦是文明的。香港人收看電視節目時也經常聽到“有紛爭便在法庭見”，無論是民生或經濟的問題，大家都會很尊重法庭解決紛爭的角色。不過，如果這個角色受到踐踏，法治這個招牌被打碎，我相信便正正好像湯家驊議員剛才讀出的一系列國家般，香港對於國際投資者的吸引力自然每況愈下，香港人是一定不可以接受的。我很希望這些自我中心，以自己的主張高於其他任何人生活、生計的人，真的好好反省一下，相信連他們最初的支持者都不會認同他們。

經過公平、公正的司法程序，法庭判決佔領者違法，但一些反對派的法律界代表竟然游說佔領者藐視法庭的命令，說這是無須遵守的，企圖降低法庭在市民眼中的公信力，來合理化他們的違法行為。我很想指出，特別是何俊仁議員還要引用納粹德國來與香港比較，我覺得他們真的在侮辱香港。如果法庭的判決對反對派有利，他們便說法庭真的很好，如果對他們沒有利，他們便要這樣踐踏，法治變成了甚麼呢？法治當然不單是要遵守法律，但遵守法律、遵守法庭的命令，肯定是法治的重要部分之一，除非你說香港現時已失去法治，香港的法庭是“唔得掂”，你便大聲地說出來吧！

說到“唔得掂”，我一定要指出的是，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就今年通識教育科其中一條關於考生對法治觀念的理解的題目擬備了模範答案(model answer)，考評局就該科目的報告竟然指出，考生法治觀念薄弱，誤以為法治就是遵守法律。這句話是甚麼意思？如果普通考生一定會想：“糟糕了，法治一定不是遵守法律，因為這樣寫會被批評及責罵。”但其實，這樣的答案便反映出考評局本身對法治的觀念都是不清不楚、一知半解，怎樣出題來評核學生呢？可憐這些學子還要應考這一科，影響他們將來一生的前途，因為這是會影響他們入大學的必修科。考評局的答案容易令人誤解，但它沒有詳細解釋，說了這句後便跳到第二題，一味責罵考生，難怪考生怨聲載道。

法治當然不止包括遵守法律，但你不可以說，遵守法律便令人誤解了是法治的一部分。在這方面，反映出我們中學的通識教育出了很多問題，連考評局都未弄清楚便考核學生，如何期望他們能夠教授正確的觀念呢？而且我注意到，原來大部分關於法治的概念，在中學的通識教育課本內都提到一個人  那便是戴耀廷。難怪數年來，法治觀念變成犯法也不要緊，自首便能完成法治。

我很想考評局和教育局正視這個問題。很可惜，在2009年開始，那時候還未有佔中這回事，我只看到有關的考卷，不是考“拉布”便是考公投。我已經指出這些並不適合中學生學習，因為是一些具高度爭議性，帶有行動性的議題，連立法會都未弄清楚有關的議事程序，便要考核他們。如果真的要教通識，首先無須採用考試學科形式，因為沒有教學大綱(syllabus)，又沒有教材，老師又教得辛苦，剪下報章評論便叫學生背誦。對於如此高度爭議性的議題，如果真的要考核，必須諮詢相關的專業人士，而不只是中學老師說是這樣，剪下報章評論作參考，亦不是由不在行的考評局作判斷；應該是找那一科的專業人士，例如法律便找法學教授，大家都同意(agreeable)這件事是應該這樣考核、這樣回答，例如所謂法治應該是怎樣解釋，而不是亂來，因為這是必修科，不是隨便說說便可以。

所以，我今年很失望，因為施政報告只是輕輕提過對中史科的檢討，完全不敢提通識教育科。差不多近1 000名家長致函給我，希望檢討通識教育科的教學方法、教材和考核方法，甚至有很多同學希望就這一科有選擇權，令通識教育科不要成為必修科。我希望政府正視這意見。

教育為立國之本。教育走歪了路，香港的未來也堪虞。對於這份施政報告的評價，我認為這份施政報告應該被稱為後佔中的應對措施。參與佔中的人當然不是代表整個下一代，我也認識很多10多歲的青少年，他們對我說：“你要替我們表達，千萬不要說僱主不願聘請香港的大學生，我們很多人都不同意那些人用那些手法來破壞香港的秩序。”他們正正是低調的一羣。

即使如此，我們要正視有很多年青人參與這場運動。他們一心以為這樣便能爭取到他們的理想，他們經歷佔中後，會成為很失落、很迷茫的一代。而最悲哀的是，很多成年人對他們說香港絕望了。怎能如此對年青人說呢？香港仍然充滿機遇，在“掌機遇”方面，正正是要與年青人分享，這是特別重要的。我認為在政治上，政府和各界都要正視與年青人溝通和對話，即使雙方有不同意的地方，即使年青人要責罵我們，如果他們邀請我們，一定要與他們溝通，他們願意的話，我們要伸出雙手與他們握手。

大家的意見不同，可能因為生長於不同年代，擁有不同經歷，亦可能真的在理解甚至知識上也有所不同。我曾與《學苑》一名作者  有份撰寫現時被批評的《香港民族論》的其中一員  在電台進行討論。他竟然說，他認為1972年中國在聯合國宣布3條不平等條約無效，是中國無理佔港。

這隱含甚麼呢？真的是有分離主義的思想。我問他從哪裏得到此信息、有否真正研究國際法和香港的歷史？我說其實不止中國內地，台灣也一樣，是大家一致同意該3條不平等條約無效，因為是在戰爭狀態下強迫中國簽署，而國際法也表示無效。我問：“為甚麼你們是中國人，會說中國無理佔港？”他回答不到，他說日後也要多讀有關中國的事。我看到他很單純的樣子，便想與他再討論多點。我問有否機會讓我們到香港大學與他們交流一下，給機會我們跟他們討論，不要只是邀請某些人。與他討論後，他又願意聆聽。所以，我認為我們要與年青人溝通。我覺得在知識上出了嚴重問題，究竟是大學接觸的老師，還是中學的教導，令他們這樣想？我真的不知道，我也很想找出原因。

但是，很肯定分離主義、“港獨”思想是對香港不止百害而無一利，而是令香港走向死路，經濟也會被拖垮。所以，我們必須正視。在經濟上，香港和各界必須正視，努力協助年青人向上流。所以，在“作抉擇”方面，年輕人其實還有很多機會，一定不是絕望的，香港社會怎會是如此差的社會？國際上，我也看到很多國際年輕人也要來香港找機會，追求他們的創業夢。在香港成立一間公司是多麼容易，歐洲、英、美的人也想來港，莫說是東南亞那些地區的人了。他們希望透過香港的地理環境和經濟優勢，踏入中國的龐大市場，學習中文和中國的事情，並非說一定要你認同它，但可以先掌握知識。一個沒有知識的人即使得到機遇，他也是無法掌握的。俗語說“機會是留給有準備的人”，我絕對有信心......我亦有經過佔領區，看到參與佔領的人士。有些年青人走來告訴我，指他們佔領是在浪費時間，而自己則會勤力讀書贏取獎學金，確實有人是這樣想的，他們亦很清楚自己的理想。可是，我亦看到在佔領區中，其實很多人是把其才能發泄於對社會的不滿之上。

其實，政治亦非只是公投和公民提名，在政治學中，仍然有很多事情未教授予學生。我們現時只談了這一件事，而他們便說如果沒有公民提名，就會感到很絕望，我認為這情況真的很糟糕，是使他們只側重於一方。我認為應該要把他們帶回大路之上，人生的道路是相當廣闊的。香港有64%年青人希望創業，我希望告訴這些年青人，如果他們想創業，就應該學習如何掌握機遇。就此，政府、各個界別包括商界，亦一定要盡一分力。

經民聯與西九新動力在數年前已向政府提出要成立青年創業基金的概念。而西九新動力在2013年6月，亦具體地向政府提出希望青年創業基金不會少於3億元。所以，我認為在施政報告第160段中，提到政府將成立一個3億元的“青年發展基金”，便已經是“找了數”。不過，在兩年後的今天，我認為3億元其實絕不足夠，我希望這些年青人可以找到自己的方法，例如現時的互聯網便是一個相當龐大的世界，以及只須很便宜的成本。我們可協助他們推出產品、協助他們打出市場。我亦曾嘗試創業的艱難，在最初兩年，每間公司每個月也虧損20萬元，一年便虧損了200萬元，最後所有錢也花光了。可是，我們希望這羣年青人的智慧會成功，而成功是需要商界協助的。正如外國的“天使基金”般，我們只要協助他們在人事上和財政上的管理，甚至同時向他們分享產品在打入市場時需要注意的事項  因為年青人在某些事情上很厲害，例如他們的發明和創造才能很厲害，但他們在做人處事方面，便可能不夠歷練，而需要一些在政經上也有能力提供協助的師傅。

所以，我希望政府在“青年發展基金”上，會與一些有心提供協助創業機會的人，甚至是一些有成功經驗的機構合作，而我認為亦一定要取得與商界合作，使年青人可以找尋到自己的夢想，一個也不能少。只要這些年青人願意努力和發奮圖強，我認為我們便有責任協助他們，讓這些寶貴的人才在社會、甚至國際市場發展其專長，他們也有機會打進內地有13億人口的市場，讓他們得到滿足感，不會只看到絕望。因此，我是相當贊成設立這項“青年發展基金”。

主席，我認為今年的施政報告還有很多“找數”的部分，當中亦包括水質問題及投放了500億元於退休保障上。我會在之後的相關環節再展開深入討論。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繼昌議員**：主席，我就今年施政報告的致謝議案對經濟及金融發展方面發表意見。今年施政報告有關宏觀經濟發展以至具體的產業建議其實着墨不多，當中涵蓋了創新科技、創意產業、現代化農業，以及傳統支柱產業，例如旅遊業和金融業。但是，報告沒有提出一些新的大方向，而實質的措施亦着墨不多，實在令人有點失望。

我一直提倡多元化經濟發展，所謂多元化，主席，其實有兩個層次。含意是，第一，當然是產業多元化；第二，是產業內的多元化。甚麼是產業內的多元化呢？以金融業為例，我們在公共專業聯盟的討論文件曾經多次提過，我們的金融產品需要多元化，包括要進一步擴大港幣債券市場產品種類和規模，亦希望政府可以深化另一些產品，例如伊斯蘭金融產品，以促進金融市場的多元化發展，以及鞏固香港作為亞洲外匯交易中心的地位。當然，近年香港政府亦積極拓展香港作為亞洲主要資產管理中心的形象，但相關條例的修訂，包括所謂open-end investment company(開放式投資公司)的條例修訂，以及基金互認這方面的工作進度，我覺得比較緩慢，我亦希望政府在這兩方面要加快落實。

主席，2008年金融風暴後，國際間對金融業的監管不斷加強，香港的金融監管制度相對較嚴謹，這是香港的優勢。隨着中港經濟活動的增加，香港金融監管機構也有必要根據國際標準，不斷優化其監管制度，以配合市場變化。

一個很實在的例子，就是在港上市的中資企業實在很多，而相關的監管工作亦面對更多挑戰。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內地監管機構現行有關協助調查及交換信息的合作安排基礎上，我覺得政府應該加強與內地有關監管機構，清楚釐定符合中國《國家保密法》保護的文件的涵蓋範圍及定義，並且要簽署一份備忘錄，以協助需要在國內進行審計報告的香港核數師，能夠通過有效的渠道和機制，查閱受國家保密協議保護的審計底稿文件。這正正是業界近年遇到的一個感到非常頭痛和困擾的問題，就是看不見一些審計的底稿，如果看不到審計底稿的時候，主席，核數師又如何寫出精準的核數師意見呢？

從另一個角度去探討經濟多元化，其中一個重點就是要控制風險，即所謂risk management(風險管理)，以免因為經濟過分集中而受到全球經濟狀況的波動而受到太大打擊。在之前的環球經濟危機、亞洲金融風暴等，香港已經深深經歷過教訓。在過去10多年來，香港的整體經濟結構仍然沒有重大的轉變，每屆政府都會把新興產業、經濟轉型的口號掛在口邊，但當中實際落實的又有多少呢？施政報告似乎仍然缺乏具體計劃和視野。發展新興產業的同時，應該訂立一個具體、可以量度的指標，以確保我們在配合經濟發展政策上，尤其是在土地和人才培訓的範疇上能夠互相配合，以免令經濟發展淪為一番空話。

令香港企業能夠持續成長，我認為有兩方面要注意。除了為現有企業提供支援、協助它們轉型、建立品牌外，政府應該更加重視在社會上建立創業的氣氛，鼓勵有志營商人士建立自己的事業，以延續香港數十年所建立的創業精神(Entrepreneurship)。但是，施政報告內協助本地企業和創業上的政策，主要集中在金錢上的幫助，例如推動企業升級轉型的專項基金、支持年青人創業的“青年發展基金”等。但是，除了金錢外，要鼓勵有志之士創業，除了要資金和撥款外，更需要公平、多元和開放的社會環境，以鼓勵年青人在香港發展高增值的產業。

主席，另一個在施政報告所反映的問題是特區政府的政策如何為香港定位。這個香港的定位不單是香港在國家內的定位，更加是香港在亞洲的定位，甚至是世界的定位。我們經常強調香港是亞洲的國際都會，除了推動香港和內地的經貿合作外，施政報告中其實有沒有提及相關的配套呢？在施政報告內經濟發展的章節一如以往，有不少篇幅提及與內地的經貿合作，例如協助本地企業發展內地市場，推動兩地貿易自由化，以及讓香港的專業服務以更優惠的方式和待遇在內地發展。施政報告在背靠內地方面有很多着墨，但我們如何面向國際呢？

施政報告第18段提到，“香港的大小產業，都有一個共同優勢，就是在中國內地和外國之間的聯通作用，是國內外的‘超級聯繫人’。”同時又提到香港政府重視國內外的經濟關係，但在實質措施層面上，又有甚麼具體措施呢？我早前在《信報》寫了一篇文章，提及特區政府其實可以更積極地推動從區域的視野出發，即從亞洲的視野出發，推動香港與內地及亞洲其他各國和地區的連繫，例如當政府與東盟十國就締結自由貿易協定的同時，會否用一些推廣的形式或其他措施令東南亞國家更加認識香港？有否協助香港企業走進這些國家的市場？會否促進香港與東盟國家的城市相互之間在經貿和文化上的交流？

我所強調的是具體政策、措施和綱領，當然，在我的文章刊登之後，引來新聞統籌專員馮煒光先生的嚴厲批評，他的答覆是只要香港在其他國家增設辦事處就可以促進經貿發展，但在甚麼國家設立辦事處？辦事處的規模為何？以及辦事處會做甚麼工夫呢？是絕對沒有提到的。如果如馮先生所言，設立數個辦事處便可以把整個香港經濟發展推廣的話，而這是現屆政府的思維，則我對此絕對抱有很大的疑問。

主席，我對經濟及金融發展方向的意見到此為止，我稍後會就施政報告其他政策範疇發表其他意見。

主席，我謹此發言。

**林健鋒議員**：主席，特首今年的施政報告積極提出市民關心的議題，以“促進經濟”和“惠及民生”為先，讓社會發展重回正軌。

香港總商會一向認為，香港有好的營商環境、健全法制和穩定的社會，這些對經濟發展都至為重要。因此，我們支持施政報告開宗明義提出“重法治”的施政方針，以“推進民主，發展經濟，改善民生”。主席，這份報告回應市民最關心的房屋和扶貧等訴求，注重開發經濟增長點，並提出新建議，顯示出當局對扶貧助弱的承擔。

香港總商會亦認為，政府應該向有需要的人士提供援助，而我們亦不遺餘力地履行社會企業責任。不少企業在環保、清廉發展或藝術文化等方面都積極支持。不過，施政報告中對中產的支援着墨不多，難免令中產感到失望。我們希望政府在本月25日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中，提出具體支援中產的措施。

主席，其實中產人士的處境非常尷尬，雖然他們的收入高於基層家庭，但大多數需要交稅，負擔租樓或供樓、供養父母、子女教育等開支，加上現時百物騰貴，租金不斷上升，導致生活質素每況愈下，成為社會上最受壓榨的一羣。他們對政府的不滿可想而知。

這次施政報告向弱勢社羣提出了不少支援措施，中產惟有期待預算案會有好消息。近日，四大會計師行都估計庫房會有巨額盈餘，數目估算由300多億元至600多億元。我期望，即將發表的預算案，會有增加子女免稅額和寬免差餉等舉措。我估計，政府今年亦會繼續推出退稅措施，而既然政府的盈餘如此龐大，退稅上限亦應超過去年的1萬元。

此外，不少中產人士向我反映，他們並非單單想政府增加免稅額和退稅，更希望政府能正視中產的問題，有效發展香港經濟，增加社會流動性，讓他們有向上流動的階梯，真正改善生活條件。

主席，改善民生必須以發展經濟為基礎；否則，巧婦難為無米之炊，民主、民生的發展都會淪為空談。

在經濟發展方面，施政報告提出設立多種基金和支援計劃，支持建立品牌、發展創新科技。目前，創新科技已成為經濟和社會發展的火車頭。若沒有創新科技，本港經濟便難以融入全國經濟發展中，亦難以為香港尋找新的出發點。因此，創新科技可以令人人受惠，特別是為年青人，提供從事創意行業和自行創業的機會。而施政報告提到成立創新及科技局，絕非一小撮人的事，而是整個社會、整個時代的大事。

現在，泛民發動全面不合作運動，在議會玩弄程序和“拉布”，令整個能造福本港的議案仍未能通過立法程序。主席，立法會的“拉布”已令不少民生議案受阻。這次，若創新科技產業發展又遭到拖延，最終只會令香港被韓國、新加坡、台灣等鄰近地區大幅拋離，進一步削弱我們的競爭力。

泛民發起不合作運動的其中原因，便是不滿梁振英政府。他們對人不對事，事事都不合作。但是，推動香港創新科技發展是刻不容緩的，泛民議員犧牲有利民生的施政，這種玉石俱焚的心態可謂狠毒。

主席，阿里巴巴集團主席馬雲上星期來港出席座談會。會場約有700個座位，當天，座無虛席。馬雲暢談他的夢想和成功創業的經驗，燃點了不少年青人的希望。然而，香港是否有足夠的資源和空間讓下一代發揮？我們現時看到泛民議員堵塞年青人的出路，就好像我上月提出“增加青年人向上流動的機會”的議案，他們都不贊成。年青人應該擦亮眼睛，看清楚哪些人窒礙了他們的出路。

所謂“政治問題，政治解決”，立法會是議事的地方，議員要有胸襟、發表意見要有道理。馬雲在交流會上，兩次被問及參加佔領的青年能否申請阿里巴巴集團成立的“香港青年企業家基金”，他笑一笑，反問：“Why not?”創新科技不涉政治立場，泛民議員為何要拖垮創新及科技局呢？Why？

主席，對於施政報告提出成立3億元的“青年發展基金”，協助青年創業，我們認為，以3億元作為起步點是可以接受的。但是，我亦希望在基金運作成熟後可以增加撥款，並且採納香港經濟民生聯盟早前向政府提出的一些建議，包括邀請工商專業界的精英擔任師友(mentor)。因為，年青人的優點是有創意、有遠見，但經驗不足，故此需要有營商經驗的前輩協助。而有關計劃亦應交由富有營商經驗的機構負責，為有意創業的人士提供指導，增加年青人成功創業的機會。我們希望政府以發展經濟及創新科技的政策，在10年內，令香港的中產人口比例增加至五成，鼓勵社會各階層人士向上流動，因為一個強大的中產人口正是穩定社會的力量。

主席，施政報告中特別提到政府明白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的經營困難。我希望政府可以在接下來的預算案中，提出支援中小企的措施，特別是協助受佔領行動影響的企業，並重建海外企業和旅客對本港的信心。

香港的經營成本上漲，又要面對周邊的競爭對手，中小企因而面臨不少壓力。我希望政府不要再推出一些會影響中小企生存空間的措施，而社會亦需要有和諧氣氛，讓商戶可以繼續做生意。去年的佔中使不少商戶生意受損，如果社會分裂的情況長此下去，他們的生意就難以繼續經營。

主席，對於受到佔中影響的中小企，政府應該向旅行社、酒店和食肆等提供紓困措施，我亦希望“財爺”在接下來的預算案中，會為他們帶來一些好消息，例如是豁免今年的商業登記費等。

近日我們看到在佔領行動完結後，又出現了所謂的“購物團”。這些“購物團”在人流最旺盛的時候騷擾零售店鋪，令很多依靠佣金維生的員工收入大減，賺取的薪金已不足以到街市買菜。很多僱主不忍員工吃苦，向他們補貼佣金，與他們共渡時艱。我建議政府更深入地了解中小企現時的苦況，為他們成立低息貸款基金；而警方亦應該嚴正執法，制止這些以購物為名，騷擾或擾亂公眾秩序為實，打擊零售生意的示威者。

主席，世界任何一個地方一旦出現社會動盪，必定會影響當地形象，減低旅客到訪的意欲。在佔中期間，不少海外客戶向我查詢有關情況，可見他們對香港穩定性的關注。此外，亦有旅遊界人士擔心今年本港旅遊業的表現。我期望政府連同香港旅遊發展局及業界，於海外多辦宣傳活動，吸引海外的高端旅客來港，並且在香港進行推廣，為我們的零售業和食肆帶來機會。政府亦可牽頭舉辦更多富本港特色的項目。例如我們年幼時經常去“平民夜總會”，那麼現時又可否在啟德空地舉辦夜市或“大笪地”呢？

此外，施政報告指政府正積極考慮利用私人參與，加快推動旅遊和商業設施的發展，並爭取盡早展開“東大嶼都會”的前期研究工作。對此，我們是支持的。因為，這些工作可以增加本港景點和配套設施，又可以紓緩旅客對社區的影響。

經歷去年激烈的政制紛爭，社會需要更多時間解決經濟和民生等問題。我期望特首可以落實施政報告提出的建議，帶領社會走出撕裂，讓香港重新出發。

主席，我謹此陳辭。

**黃定光議員**：主席，今年的施政報告點出了香港在政治及經濟方面所面對的各種挑戰，亦顯現了關顧民生的精神，尤其是在房屋政策方面下了不少工夫，在加速建屋藍圖上又增加了資助房屋計劃，為不同階層的市民增加置業希望，誠意可嘉。整份施政報告反映了政府以民為重，在目前艱辛的政治環境中仍然敢作敢為。這種責任感和勇氣已經值得欣賞。

但是，今年施政報告關於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的政策仍欠不足，令不少中小企業者擔心自己受到忽略。過去的2014年，是中小企驚心動魄的一年。很多中小企勉力支撐至今，已滿身冷汗。最令人印象深刻的，當然是數個月前的佔領行動。金鐘、銅鑼灣、旺角3個商業中心被人堵塞，沿途的商戶生意停頓。在最嚴重的時期，飲食業每天損失超過5,000萬元；零售商戶損失達八成的營業額；運輸業又因為交通幹道被佔領，難以營業，而出口貿易的生意訂單也大為減少。

很多基層出身的東主“日捱夜捱”維持生計，連當年SARS也熬得過，但現在竟然“死於”非法佔領行動上。傳媒較早前報道，在旺角屹立了10多年的“學生飯堂”川居雲南風味米線專門店便因佔領行動結業，真是聞者傷心。佔領行動持續79天，中小企業者便懼怕了79天。最淒慘的，是在佔領行動潰敗後，他們仍然心感驚怕，因為部分人死心不息，以“流動佔領”、“鳩嗚”為名，神出鬼沒地騷擾商戶，令他們繼續提心吊膽。有人說，這些行為是為了民主。我認為，真正的民主應該“以民為主”，應該光明正大。為何他們的行為如此鬼祟、如此恐怖呢？

佔領行動是2014年最震憾的事件，但其他日子其實亦處處暗湧。香港以至全世界皆面對經濟增長放緩的問題。美國經濟復蘇依然緩慢，不時傳出加息、隨時抽走新興市場的資金的消息。歐洲同樣經濟不景，量寬“放水”只是暫時的杯水車薪，重整經濟之路仍然漫長。連內地這個環球經濟火車頭的經濟增長亦放緩，要思索如何保持7%的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

香港作為細小的開放經濟體，面對環球經濟放緩，自然是“好極有限”。顧客的錢包緊縮，每份訂單都遭到三番四次的壓價，生意難做，利潤越來越少，每分錢皆有血有汗。政府早前估計，2014年的全年經濟增長只有2.2%，稍有差池便會陷入倒退，絕非“有安樂茶飯可吃”。

盈利增長減少，但成本卻每天增加。香港地少人多，租金昂貴，工資不斷上漲，營業額在七除八扣後，很多小東主只能勉強糊口，有時候還遇上資金周轉問題。因為公司規模細小，所以他們難以向銀行借貸，隨時可能被迫停業，事業成果付諸流水，難以保着員工的“飯碗”。

很多人說香港的營商環境優良。如果從法治優良、資訊流通、市場自由等角度來看，這說法是正確的。不過，如果從中小企缺錢、缺地這兩個角度來看，我認為他們是掙扎求存。中小企要在香港這個財團環伺、競爭激烈的市場中生存，實在非常困難。所以，政府一定要從資金和土地兩方面入手，為中小企的生存保留空間。

中小企規模小、資產少，向銀行借貸一向困難重重。針對這問題，政府在2011年透過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推出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擔保計劃”)，在中小企向銀行借貸的過程中提供信用擔保，令銀行無須擔心“一借無回頭”，所以更容易批出借貸。

在2012-2013年度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中，政府明白外圍經濟不景對中小企的威脅，所以加推“特別優惠措施”，將信貸擔保比率提高至八成，更調低擔保費用，並在推出“特別優惠措施”後逐年延長期限。這措施的確成為中小企的救生圈。但是，“特別優惠措施”將於2‍月底截止申請。我希望“財爺”在預算案中可以提出繼續延長這項德政，甚至考慮將措施恆常化，讓中小企無須擔心隨時被銀行“關水喉”。此外，我希望政府可與銀行商討，調低擔保計劃的息率，以及延長還款年期，減輕中小企的借貸負擔。

今年的施政報告亦提出會繼續推行總值10億元的專項基金，協助香港企業建立品牌、升級轉型和拓展內銷。這項措施的構想是很好的，畢竟本港市場有限，不少企業為擴闊經營空間，皆要鞏固品牌，北上發展。但是，以往有不少業界人士反映，專項基金的申請門檻很高，手續亦很繁瑣，審批過程又長。為了讓這項措施發揮更大效用，政府需要簡化審批手續，便利有需要的企業能夠申請得到。

此外，行政長官表示政府即將成立3億元的“青年發展基金”，資助創新青年發展活動，包括以資金配對的形式，支持非政府機構協助青年人創業。

年輕人有創意，有衝勁，包袱少，資助他們創業可以協助他們發揮所長，是值得的。但是，事實上，很多中小企東主皆是在年青時創業，之後逐步發展業務，漸上軌道。此外，創業不能夠單憑創意和衝勁。政府在資助青年創業的同時，必須指導他們營商的方法，例如如何了解市場需要、產品的定位、識別自己公司的長處和短處，甚至在適當時候懂得止蝕離場。這些知識和智慧，皆是創業前必須懂得的，否則盲目創業等於沉迷賭博，倒錢落海，關愛青年變成害苦青年。

此外，據聞政府會委託非牟利機構負責審批資助申請及配對資金，協助青年創業。但是，眾所周知，非牟利機構的宗旨是提供社會服務，並非營商謀利。純粹從商業角度而言，他們的競爭力並非最高。青年創業之後，要設法在競爭激烈的商業環境中生存。非牟利機構有否足夠的觸覺審批項目、教授青年商業技巧呢？這些問題的確值得關注。我並非否定非牟利機構的能力，但政府要留意事態發展，在適當的時候檢討有關安排。政府考慮邀請商界的傑出人士擔任義務導師，向有志創業的青年分享營商技巧。這是正確的。

我剛才已提及從資助角度解決中小企缺錢的問題。不過，除提供資助外，減少中小企的負擔也是解決成本問題的良方。近年，政府不少政策似乎加重了中小企的負擔，而政府現時又打算向中小企“開刀”，研究如何制訂標準工時、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的對沖機制，以及可能為退休保障而增加僱主的強積金供款。當然，中小企尊重社會的整體利益，但同時希望政府在訂立有關政策措施前能仔細聆聽業界的意見，兼顧中小企的財政能力，盡量避免進一步增加中小企的負擔，爭取勞資雙贏的方案。

除缺乏資金外，缺地亦是令中小企感到非常頭痛的問題。所謂“缺地”，是指商業用地、寫字樓、鋪位等供不應求，令租金高企，甚至令中小企負擔不來租金而結業。施政報告提到，政府會繼續增加商業土地供應，而相關措施包括改劃土地用途、建設九龍東、發展大嶼山、活化工廠大廈等。雖然這些措施不是新招數，但如果能夠切實推行的話，我相信亦可以紓緩商業空間短缺的問題。

可惜的是，泛民現時全面癱瘓政府運作，全方位截擊任何具建設性的措施，又“拉布”、又“瞓街”、又提出司法覆核。所以，香港要解決土地問題，恐怕要一波三折。所謂“盡人事，聽天命”，現在只能寄望政府憑着迎難而上的決心，繼續推動有關土地開發的政策，或者終有一天，市民會唾棄泛民的行為，令他們停止搗亂，租金便有希望下調。

說過錢和地的問題，我想談談兩地經濟合作對中小企的重要性。香港是彈丸之地，市場有限，很多企業為擴闊經營空間，皆要放眼香港以外的市場，而內地經濟騰飛，又鄰近本港，北上神州自然成為本港企業的熱門選擇。

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CEPA”)的框架下，內地容許香港免稅將貨物出口到內地，更逐步向香港開放服務貿易市場，實現專業資格互認等種種優惠，對香港公司開拓內地市場大有幫助。但是，由於兩地法規不同，所以出現“大門開，小門未開”的老問題。我期望政府透過CEPA聯合工作小組，以及在內地的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及聯絡處的網絡，繼續協助港商了解內地的市場情況及政策法規，促進兩地溝通，逐步清除“大門開，小門未開”的障礙。

此外，我亦希望政府可以扮演促進者的角色，協調商會在內地物色地點，為香港增設展銷場所，提供更多渠道，讓香港的品牌能夠在內地暢銷。

內地現正制訂“十三五”規劃，發展創新科技是必由之路，這種路線亦符合香港的目標。所以，政府應該加緊與內地協調，爭取香港在“十三五”規劃中扮演一個積極的角色，達到互惠互利。具體來說，政府應該向內地明確提出，將香港發展成為國家知識與創意中心，重點支持香港文化創意與創新科技相關產業的發展，並且以一系列措施配合，例如合作推動在香港建立原授專利的審批制度及專利互認審批制度；支持香港建立覆蓋兩地的市場，並連接海外的知識產權管理及貿易平台；研究在香港舉辦每年一度的知識產權進出口交易會；鼓勵內地企業在香港設立研發中心，以及推動兩地文化創意、創新科技企業通過香港開拓海外市場，提升“中國製造”的品牌價值。

當然，兩地合作是雙向的，既然有香港人北上，便會有內地人南下，當中又以內地旅客的問題最受關注。內地旅客訪港帶來了龐大的經濟收益，無論是大財團還是中小企皆獲益良多。然而，旅客數量龐大而香港地少人多，接待旅客的能力漸見瓶頸，出現了種種問題，例如部分地區人多擠迫、物價高漲，而部分旅客亦不遵守秩序等。

為了在接待內地旅客的議題上趨利避害，民建聯在2013年年底發表了建議書，建議在落馬洲兩地邊境建立購物中心，方便有心來港購物的內地旅客直接前往該處購物，以分流其他地區的壓力。這方案同時可為新界居民提供更多就業機會，促進地區經濟發展，實屬一舉多得，是一個多贏的方案。

過去1年多，我以義工的身份在政府、業權人、商會和商戶之間奔走，在落馬洲找尋適合建立購物中心的試點。經過多次溝通，最後終於在落馬洲青山公路洲頭段惇裕路覓得適合地點，將會考慮安排興建一個邊境購物城。這地點距離過境巴士總站只有5分鐘步行路程，該購物城佔地約42萬平方呎，會參考英國“貨櫃式特賣場”(BOXPARK)的設計，一半用地趨向用於出售香港的品牌，推廣香港的產品，另外兩成用地用作餐飲業，例如開設茶餐廳、茶水檔等，餘下三成用地會引入一些熱門的國際品牌。除方便內地旅客消費，減少其他地區的人流壓力外，我更希望該處能夠為本地市民提供一個假日好去處。

該購物城預計盡量會在“十一黃金周”前投入營運。當然，這個只是試點，而如果成功的話，我希望政府可以扮演一個促進者的角色，協助穿針引線，尋找更多適合的地點，建立類似的購物城，為當地旅客和本港居民提供良好的休閒場所。

香港是一個自由城市、旅遊天堂，面對旅客過多，我們應該設法分散人流，增建設施，但一定不能夠排擠旅客，閉關鎖港。所以，我希望政府建立可持續的旅遊環境，讓中小企從旅遊業中得益。

主席，整體而言，今年的施政報告關顧民生，但扶持中小企的措施卻略嫌不足，我希望預算案能夠有所改善。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致謝議案。

**廖長江議員**：主席，行政長官發表任內第三份施政報告，相對首兩份施政報告，今年在房屋、扶貧安老助弱兩大範疇，大舉投入資源、重點落墨，以長遠房屋策略逐步扭轉房屋供求失衡為民生措施的主軸，並配合重點推出“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令超過71萬名低收入家庭成員受惠，措施有助低下階層解決燃眉之急，回應市民最關切的訴求。凡此種種措施，都是值得肯定的。

此外，相對去年的施政報告，特首在幾個爭議性較大的社會深層次問題上，都勇於行出決定性的一步，顯示了政府對社會長遠發展的決心和承擔。例如，在退休保障不足的問題上，特首已要求財政司司長預留500億元，於下半年就退休保障諮詢公眾；在醫療服務的可持續性問題上，特首亦承諾會因應現時自願醫保建議方案的諮詢結果，以立法形式落實計劃。

然而，最令人失望的是，在長遠經濟發展方面，今年的施政報告仍然缺乏具體的政策重心，沒有清晰的藍圖。翻看關於經濟的部分，除了複述現有措施和優勢外，卻沒有具體可行的政策建議，只是舊瓶舊酒，缺乏亮點，並沒有顧及香港經濟急切轉型的需要。

主席，我過往已多番強調，保持香港經濟長遠持續發展是相當重要的。一個社會的長足發展，必須是民生和經濟兩條腿走路，缺一不可。今年的施政報告提出了多項短、中、長期的民生措施，如果沒有蓬勃的經濟和充實的庫房支持，亦只會是空中樓閣。雖然香港今年坐擁約7,800億元儲備，但政府早已預警將來可能會出現結構性赤字，許多傳統產業的優勢亦正逐漸被競爭對手迎頭趕上，再加上缺乏新的經濟亮點，如果政府仍不採取積極措施，打破這個過於單一化的經濟結構困局，就等同我們自己親手摧毀了香港的長期繁榮穩定。

相信大家也知道，依照目前趨勢，香港現時引以為傲的金融、物流等傳統支柱產業的競爭優勢，在未來10年內可能將被取代。再加上鄰近地區早已摩拳擦掌，大舉發展多元經濟，如果我們仍不把握現時外圍經濟較疲弱的絕佳時機，重點出擊，走向多元化，加大力度將擁有比較優勢及值得長遠發展的新興產業，培育成為本地經濟的新亮點，香港的發展只會原地踏步，無以為繼。我們的地位，不論在國際甚至國家層面上，也只會逐漸褪色。長遠而言，特區政府在公共財政上將面臨重大考驗，不但不能再在福利方面回應社會發展和民意訴求，更難以繼續開展種種改善民生的建設。

主席，只有多元化的經濟，才最符合社會的整體利益。除了上述的政府施政層面外，它亦可以增強社會向上流動的動力，讓商界百業興旺，振興香港的創業精神，同時創造更多中、高層職位，讓個人才能盡展所長。所以，我想在此重申，我早前已向特首表達我對施政報告的期望，就是政府必須加大力度發展經濟，不但要提升傳統支柱產業的優勢和競爭力，更要大力扶助新興產業發展，加快轉型步伐，邁向高增值的知識型經濟。

其實，施政報告在經濟方面都有不少章節，但卻總嫌力度不足，亦缺乏新思維。例如，會展業多年來都大嘆場地不足，但施政報告仍然只談到“考慮於2020年左右在沙田至中環線會展站上蓋興建新的會議中心”；又例如施政報告在“創新及科技”章節下，表示“會以九龍東為試點，研究發展‘聰明城市’的可行性”。但是，我們的競爭對手新加坡已公布發展成為智慧國(smart nation)的部署，以求一邊提升競爭力，一邊輸出科技，在數以10億美元計的智能城市上賺錢。新加坡亦已有相當清晰的藍圖，例如首階段全國將設置1 000個感應器，收集空氣質素和交通流量等資料，又將會推行家居物聯網，嘗試克服穿戴式裝置及家電等系統互不兼容的問題，也會測試異質網(HetNet)，令手提機器能自動游走於流動及Wi-Fi網絡。事實證明，香港如果要在全球競賽中保持優勢，不論在硬件或軟件建設方面都要急起直追。

主席，以下我想特別談一談眾支柱產業之首的金融業。雖然香港享譽國際金融中心之名，但目前金融業的優勢地位，大體上都是建基於中國改革制度末完善及資本帳目未完全開放之上。香港偏重股票市場，其他市場例如債券、定息產品及商品等業務發展十分遲緩。以債券市場為例，政府只利用發行iBond來推動債券市場，發展效率成疑。同時，企業融資及新股發行大部分只聚焦於內地市場，過分單一，對進一步拉動經濟增長的貢獻有限。隨着亞太區財富不斷增長，面對高端及多元化金融產品需求攀升，特區政府應把握機遇，讓金融事業涉獵到其他新興市場，做大做強。

對於最近香港金融發展局發表的金融服務業人力資源報告指出，現職僱員的語文水平、溝通及表達能力都有待改善，以及私人銀行和保險業面臨嚴重的人才短缺問題，政府應制訂全盤計劃，加強專業培訓，促進學術和業界合作，致力解決金融業結構性的問題，避免人才錯配。

在今年施政報告中，實在看不到令金融業振奮的消息，反而令他們最感震撼的是突然煞停實行了近12年的投資移民計劃。在全球爭相招攬外來投資唯恐不及的趨勢下，特區政府卻突然“一刀切”叫停，對香港經濟絕對是弊大於利。計劃推出至今，合共吸納的投資總額累積超過2,100億元，數目龐大，對金融、地產和保險業發展舉足輕重，附帶的經濟效益亦相當龐大。政府如果真的為了吸引外來人才而煞停這個計劃，除了可選擇將計劃加以優化外，更應盡快公布有關的計劃及詳情，而不是任由計劃真空、市場亂猜，否則只會給予市場錯誤信息，以為香港的政策隨時朝令夕改，外界亦會猜疑港府近年來多番強調要發展香港成為資產管理中心，現時叫停投資移民計劃是否與這理念背道而馳呢？

主席，接着我想談談另一個傳統但早已不是支柱的產業，便是在施政報告全文24 500字中，卻隻字未提及的工業。雖然香港經濟早已轉型專注於服務業，但是，本港製造業就業人數佔總就業人數約3%，政府絕不能對他們置諸不顧。近數年來，隨着內地推行經濟改革，上調工人工資，以及實施新規勞動法，港企在內地的生存和經營日趨困難。不少企業有意向東南亞的緬甸、柬埔寨等低成本國家遷移，但由於文化、語言和政策等的差異，港企往往難以邁出第一步。就此，政府應該透過政府層面，協助港企在東南亞國家爭取優惠和支援，並在新興市場建立據點及資助拓展市場。

主席，在新產業方面，我想特別談談施政報告也有不少着墨的創新科技產業。事實上，創新與科技不僅是一門產業，它更關乎到香港的長遠競爭力，亦是推動產業多元化的關鍵所在。施政報告引用了“2014年全球創新指數”的排名來標榜香港在創新科技上的努力和成功。但是，如果單憑香港在榜上名列首10個最創新的地方之一，便以為香港的創新科技已經發展得不錯，可說是自欺欺人。在該指標中，香港的排位比以色列、韓國或日本等創新科技產品市場處於領導地位的國家還要高，結果實在令人難以置信。再者，細看較有公信力的“2014年全球競爭力指標”，亦發現香港的創新表現平平無奇。由此可見，政府如果多花唇舌粉飾現狀，倒不如實事求是，加倍努力對症下藥，讓創新及科技產業在香港能發揚光大。

為提升工商業界的生產力，政府一直以來推出不少資助計劃，以鼓勵業界在科研上加強投資，可是，多年來的效果都未如理想。現時本港產業與政府在科研投資的比例亦偏低，僅約為2：8。今年施政報告建議向創新及科技基金注資50億元，這當然是好事，但金額仍然偏少。一直以來，香港的科技開支一向偏低，近5年科技開支只佔GDP的0.7%，與鄰近地區如台灣、新加坡的研發開支普遍佔GDP的2%或以上比較，明顯已遠遠落後，與創投大國例如南韓和以色列近4%的投入相比，更是望塵莫及。此外，創新及科技基金在2000年成立時已獲投入50億元，不過，15年過後，政府再注資時亦只是投入同等金額。如果把通脹計算在內，政府的投入金額是否越來越“縮”呢？那又如何顯示政府正在加大力度投資創新及科技呢？

另一方面，政府繼續沿用向企業和研究中心批出資助的傳統方式來推動產業發展，但根據OECD出版的《科學、科技和產業前瞻2014》研究報告指出，有近六成受訪機構認為新的資助方式，例如為企業研發提供稅務優惠及創投基金式資助，比單單沿用舊有的資助方式更為有效。為了更有效率地扶助創新科技產業，我認為港府應該要有創新的思維來推動私人企業在投資研發方面擔當更大的角色，這樣才能壯大創新及科技生態系統，製造有利的創新氛圍。

然而，現時本港私人企業大多數不太熱衷科研投資，主要因為其固有思維認為投資科技涉及的風險太高，寧願選擇投資穩定回報的房地產。要改變這種投資思維和模式，政府必須盡力為其分擔風險，並與私人企業合作，將創科文化融入社會，推導業界領導的產業發展。近年火速上位的以色列正是我們值得借鏡的例子。其實以色列和香港也有頗多相似的地方，大家同樣面對土地及天然資源缺乏的問題。但是，以色列能夠在高新科技業的發展中突圍而出，將產業GDP的比例大幅攀升至17%，政府多方面的努力和投放居功至偉。

現時，以色列有高達七成的科研資金來自政府，配合完善的推動政策，吸引不少外國資金投資，成為以色列經濟發展的新動力。我希望特區政府能夠採取更積極的態度，加強企業與研發中心和大學合作以外的誘因，提供更多元化的資助模式，例如融資和稅務優惠，否則創科產業只會延續流水作業式的運作，裹足不前。我想在這裏呼籲同事支持盡快成立創新及科技局，因為這個政策局與香港未來的經濟競爭力息息相關，尤其對年輕人就業及創業有莫大裨益。

我想談的另一項新興產業是創意產業。跟前兩年比較，今年施政報告對推動電影創意產業多有着墨，比較有創意的項目包括考慮預留空間發展電影院，以及鼓勵學生和青年觀賞電影，拓展觀眾羣，一反以往只扶助影片製作，針對特定硬件如電影院和受眾，但以上措施能否扶助沉寂已久的電影業，卻令人存疑。

事實上，電影業不僅為大眾提供消閒娛樂，更可製造龐大的經濟效益，提升一個地方的形象。例如南韓近年影視業發展蓬勃，“韓流”橫掃全亞洲，連帶旅遊、餐飲、時裝、化妝品、零售業等周邊產業，亦大大受惠。南韓的成功絕非偶然，政府給予相關的專項基金多不勝數，總投資額以百億元計。反觀香港的歌、影、視產業早年曾經雄霸東南亞，為何始終仍未能重振聲威？政府一直說扶持，7年前，港府成立電影發展基金，注資3億元，時至今日只用了未夠1億元，合共資助了30齣電影，平均每年4齣，以2014年全年公映的60齣港片計算，4齣電影只佔全年產量的6%，效果如何，大家有目共睹。

現時政府想到找地興建戲院這個新方法來扶持電影業，但現時電影業的問題是本地製作被指粗製濫造，缺乏觀眾緣，令票房最賣座的來來去去都是荷李活電影，電影院是否足夠恐怕還是次要。其實香港不乏有創意的人才，尤其是青年人，政府當務之急應該是為電影業提供持續發展的條件，包括投放資源開辦更多課程，培育更多新血人才，製造良好的電影創作氛圍，以及協助業界融資，搞好硬件配套，例如支援電影後期製作等。屆時萬事俱備，有人才、有“好橋”，重新塑造香港創意產業再起飛的機遇。

主席，事實上，無論是傳統還是新興產業，人才都是最寶貴的資源。正因如此，吸引人才已成為各地政府的主要目標，可惜香港在這方面卻遠遠落後於其他地區，尤其是新加坡。為了扭轉人才匱乏的困境，雖然政府曾經先後推出多項吸納人才政策，包括“優秀人才入境計劃”及“輸入內地人才計劃”等，但效果並不顯著，來港門檻高企更令外來人才望而卻步。此外，良禽擇木而棲，只要先創造有利條件，才能成功吸引和留住人才。然而，香港的空氣質素惡劣、國際學校學位短缺、租金、樓價高昂、生活成本高企，加上政治爭拗白熱化，已經嚇怕不少人才，較早前公布有關競爭力及人才的報告，亦再次確認上述情況。

對於施政報告加插兩項有關人才的新措施，第一是吸引移居海外的港人二代回流香港；第二是制訂人才清單，聚焦吸引高質素人才。雖然這兩項計劃在其他移民熱點如澳洲、新西蘭及加拿大，並非新生事物，但有關措施無疑是更積極爭逐人才的嶄新嘗試，值得鼓勵，希望當局盡快規劃細節，加快為香港招徠人才。

除了這兩項措施外，我認為政府可以考慮適當降低人才來港門檻，畢竟現時的規限實在太高。在吸引外地人才的同時，政府亦要致力保障本地人才的發展機會，讓他們能夠發揮所長。當局在評估各行各業人手需求時，必須因應社會變化和顧及香港日後發展的需要，定期調整清單內容，避免人才錯配。

此外，政府亦需要加強職業教育，完善資歷架構，這樣才能讓青年人有清晰的晉升階梯，協助他們向上流動，同時令香港能夠突破人才短缺產生的發展瓶頸，令國際人才匯聚香港，我們的優勢及競爭力才可進一步鞏固。

主席，雖然施政報告中新意不多，亦有很多值得改善的地方，但總體而言，今年報告的寬度及重點均顯示出這是一份合格的施政報告，值得支持。雖然在這份施政報告中，特區政府處理房屋、土地及民生措施上的力度，看來凌駕了經濟發展的重要性，未能做到整體平衡發展，但我希望政府有則改之，正視經濟多元發展的重要性，讓香港經濟發展能夠多元化，能夠做大做強，亦可以勇敢面對外來競爭。但願特首能夠帶領團隊，幫助香港急起直追，促進經濟持續增長。

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張華峰議員**：主席，特首發表了上任後第三份施政報告，報告的主題是“重法治　掌機遇　作抉擇”，這對我們經歷連續79天的非法佔領行動後，如何恢復經濟、法治和社會秩序，明顯甚有啟示和極具針對性，因為我們亟待創出一條新的出路，要繼續推動香港建設，不能因為曾發生佔領行動而令整個香港停滯不前。

今次的施政報告是以土地發展及持續增加房屋供應為主調，同時突出對青少年的支援，積極推動創新科技，又針對扶貧安老、優化人口結構、醫療及退休保障計劃等多個範疇下了很多工夫。這份施政報告已完全回應廣大市民的訴求，為香港市民謀取福利，為香港的明天而奮鬥，而不是重複講解特首競選時的施政綱領，故此我會稱讚這是梁特首上任以來最好的一份施政報告。然而，特首可能為了要令後佔中的社會恢復正軌，因而在民生方面着力較多，但對於經濟，尤其是四大經濟支柱之一的金融業務的發展，卻似乎有所忽略，關注不足，着墨甚少。

大家不要以為金融市場在佔中期間的表現尚算平靜，並沒有受到重大衝擊，便以為安然無事，萬事大吉。事實上，佔領行動對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我們的形象，以及外來投資者的信心，已造成一定衝擊，只是問題未必一下子浮現出來。所以，我認為政府有必要進行一些善後工作。舉例而言，政府可否多些與中央溝通，爭取在適當時候於香港舉辦一些大型的財長級國際會議，以彰顯香港在中央的充分支持下，繼續發揮我們獨特的優勢，扮演作為內地與國際接軌的“超級聯繫人”的角色，並不會因為佔中事件而受到任何損害。

無可否認，特首與財經官員在推動“滬港通”方面的確不遺餘力，因為正當大家均以為佔中會影響“滬港通”的開通進程，特首卻馬不停蹄地親自前往北京加以游說，“滬港通”終在去年11月17日正式開通。可是，可能因為大家先前的期望過高，“滬港通”開通後，每天的實質交易額從未達標，供內地資金南下購買港股的“港股通”更反應冷淡。

我相信，“滬港通”之所以遇着冷風，內地股民之所以對投資港股的熱情不足，是他們對香港股票市場認識不深，加上交易規限甚多，亦令他們的興趣大減。所以，我建議特區政府應透過香港貿易發展局，聯同香港交易所及香港金融界一起，多些前往內地交流及進行路演，以推廣香港股票市場，進一步發揮互聯互通的優勢。在規限方面，亦應有所放寬，例如，南下投資港股，設有50萬元人民幣的入場門檻，多少也會阻礙了內地股民的投入。再者，現時“港股通”的股票均以藍籌和指數成分股為主，但內地投資者則以散戶為主，他們對二、三線股的興趣會大於藍籌股。故此，在下一階段，“滬港通”應考慮開放一些優質的中小型股票供內地投民選擇。我相信只有這樣，才能搞活本地股票市場，吸引更多的資金利用我們的交易平台進行交易。

至於北上買賣A股，以現時看來，大部分交易只集中於基金盤，香港散戶的熱情亦未見積極。我們可以看到，香港有500多間證券行，但參與“滬港通”的公司僅僅超過100間。這是因為我們的入場費，即進入A股“滬港通”的要求過高，大部分中小型證券行要投入一筆為數不少的基金才能參與。

另一個問題是，證券商參與“滬港通”，我們購買股票是“先錢後貨”，並全部以現金交收，所購買的股票亦存放在結算所內。但是，現在的規定是，證券商還要就買賣A股的股民存放額外20%保證金，以配合風險管理的要求。這規定無形中對中小型證券商造成嚴重的資金壓力，減低推動A股的積極性，直接影響投資A股的氣氛。

繼“滬港通”之後，香港今年稍後極有可能會迎來“深港通”。我們希望各有關方面好好汲取“滬港通”開通以來所面對的種種問題，積極謀求鬆綁，例如協助中小型證券商在現有平台下無需要再投入新資金也可參與“滬港通”和“深港通”、放寬或取消內地投資者50萬元人民幣的入場門檻、增加投資股份的數目，以及撤銷按金制度，“深港通”才可望取得成功，同時帶旺深港兩地的股市交易。

此外，在“深港通”即將開通的時候，前海的發展更具吸引力。前海是深港合作的一個戰略平台，是更全面的“深港通”，兩地金融合作的重要橋頭堡。前海將會帶領珠三角地區的金融業務提升至另一個台階。我希望政府盡快根據CEPA的框架，與內地部門商討允許香港在前海設立業務辦事處。政府應該有一個具體的政策，不應只有一個概念或框架，好讓業界為深港的金融合作深化盡一分力。

主席，以下我想談談人才和錢財的問題。作為一個國際金融中心，我認為“才、財”兩者缺一不可。特首在施政報告中突然公布把實行超過10年的投資移民計劃取消，令金融服務界感到非常突然。多年來，投資移民為香港金融市場引入最少超過2,000億元資金，不但對促進股票市場交投的成交量有極大幫助，更在推動香港資產管理方面有所貢獻。特首在施政報告公布後曾經表示，現在香港已不像10年前急需錢財，現時需要的是人才，但我想不通，人才和錢財為甚麼不可以兩者兼得？為何一定要二選一？這不是零和遊戲，沒有理由一是要錢財，一是要人才，沒有理由要放棄其中一個。

談到輸入人才，我當然明白特首的想法，因為我們現時面對人口老化的問題，香港的確有需要未雨綢繆，及早為我們的經濟打下一個穩定的基礎。而這不外乎兩個辦法，一是設法造大經濟這個餅，擴大我們的市場，另一則是保持人口增長。就前者而言，主要是加強與周邊市場的合作，融入內地的市場；針對後者，由於我們的生育率始終於低位徘徊，如果我們要增加青年人人口，便可能要輸入人才。

新加坡近年的經濟增長超越我們，所倚仗的其中一個原因就是大量輸入人才。不過，我要指出，新加坡和香港兩地的情況不同，他山之石未必可以攻玉，新加坡行得通不等於我們也可以全盤照抄，所以我贊成我們可以輸入人才，但要輸入一些我們真正短缺的人才，不要隨隨便便開綠燈。金融發展局最近發表了一份報告，指本地金融或財務系畢業生的英語和普通話水平欠佳，令僱主難以選聘，可能需要從內地輸入人才。本港人才不足是值得社會重視，但我們可否考慮從根本着手，要求我們的學院做得更好，開設更多實用和高質素的課程，培訓更多對內地市場需求有經驗的專業人才。如果只靠急急輸入人才，只是治標不治本。

人才的需求是推動經濟發展的重要因素，所以人才的吸納應以培訓為先，輸入為輔。期望“財爺”在稍後公布的新一份預算案中，給本地證券商多一些財政資源的支持，讓他們可以鼓勵有經驗的管理層及前線員工，進修一些有關資產管理或基金營運，以至開拓內地市場的課程，讓業內有更多專業管理人才，為政府積極推動的投資管理作出貢獻。

主席，在後佔中的階段，我們更有必要維持本港經濟列車的動力，更要有所抉擇，絕對不可因為一些搞事分子的滋擾便自亂陣腳，否則香港的明天只會更動盪。經濟發展停步不前，市民生活質素只會大大下降。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梁君彥議員的致謝議案。

**單仲偕議員**：主席，眾所周知，自由行旅客為香港社會帶來種種問題，令中港矛盾日益嚴重。年近歲晚，大量內地旅客來港辦貨，令本港已經充斥水貨的上水、粉嶺、元朗、屯門等地區的街頭巷尾顯得特別擠迫。根據報章報道，在2月1日星期日晚上，羅湖口岸在短短兩、三個小時內錄得兩萬多名旅客入境，萬人空巷“迫爆”羅湖橋，人數較上星期日飆升近四分之一。各區出現大量“拖喼”的內地旅客，造成街道擠塞，騷擾居民正常生活，部分人更以“淪陷”一詞來形容。在剛過去的星期日，有網民發起“光復屯門”反水貨行動，導致警民嚴重衝突，而在緊接下來的星期日，又有人計劃發起“光復沙田”行動。水貨問題為各區帶來的滋擾，可說是無日無之。

民主黨曾經進行一項有關水貨客的問卷調查，結果顯示絕大部分受訪市民認為水貨客有對北區造成影響，當中九成受訪者同意水貨客造成的負面影響有所增加，而最多受訪者認同的3項負面影響分別為阻礙行人通道、物價上升及衞生問題。梁振英政府無視問題的嚴重性，在星期二召開行政會議前會見記者時更表示，政府的跨部門工作小組會從街道管理和社會秩序方面作出整體協調。我不知道政府是無心、無力，還是對有關問題置若罔聞。

如果從旅客數字分析有關問題，去年的訪港旅客數目已衝破6 000萬人次，達到6 048萬人次，當中內地旅客數目增加了16%，達到4 725萬人次，而持“一簽多行簽注”的旅客數目亦有14 850人次，增幅為22.2%，遠高於整體旅客增長幅度的12%。事實上，本地客源偏重內地旅客，2014年，內地旅客佔整體旅客78%，旅遊發展局日前更估計，今年的內地旅客數目會增加8%，突破5 000萬人次，當中不過夜的內地旅客升幅更超過10.6%，估計約有3 115萬人次。

立法會曾就自由行旅客過多的問題展開討論，過去1年，亦有不少聲音希望政府考慮跟內地討論取消“一簽多行”的安排，但政府似乎議而不決，沒有聚焦解決問題。當然，是否完全取消此項安排，大可再作討論，但對這個問題必須正視。內地旅客來港消費的模式已由過去的觀光購物變成購買日常用品，大量深圳居民來港辦年貨，亦令問題更加嚴竣。

梁振英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對內地旅客問題視而不見，我對此感到十分失望和遺憾。梁振英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只懂得搞政治鬥爭，進行文革式的批鬥，對一份進行學術討論的學生刊物作出嚴厲抨擊，意圖造成大陸式的思想箝制，但對於“一簽多行”衍生的各種問題卻視若無睹，在施政報告中隻字不提。

去年(即2014年)年初，政府曾發表《香港承受及接待旅客能力評估報告》，當時社會已有聲音表示應就“個人遊”政策作出檢討。其後，張德江委員長指示港澳辦主任王光亞聯同國家旅遊局及港府研究香港接待旅客的容量，曾經批評港人不能“未富先驕”的梁振英才於去年5月表示，會就削減自遊行旅客兩成的建議諮詢策略發展委員會。可是，直至今天，人大會議又即將召開，屆時可能又有人提出這項議題，不知道局長是否有甚麼妙計可向大家作一交代。

針對“一簽多行”的安排，政府其實應跟內地作比較細緻的商討。我們希望能正面解決問題，例如可否限制持“一簽多行簽注”來港的次數如1年30次、15次或20次，藉着限制來港次數以減少“一簽多行”安排帶來的負面影響。事實上，“一簽多行”安排對吸引旅客也具有負面影響，因為此安排造成深圳居民每星期均來港購物，連有消費能力的內地旅客也感到香港過於擠迫，這對吸引旅客來港亦無好處。所以，我希望局長能仔細研究這問題，不能置若罔聞，因為不加處理，只會令矛盾升溫。

民主黨當然不會鼓勵......或許應該說會嚴厲譴責任何暴力衝擊行為，我們不但不鼓勵，甚至會予以譴責，並認為必須從源頭解決問題。過去我們曾多次向政府提出管理需求，正如我剛才所說，限制旅客的入境次數，把持有“一簽多行簽注”來港的旅客的入境次數cap(限制)了在每年某一數目之上。限制入境次數是一個方法，另一做法是透過經濟手段作出管理。

民主黨曾建議政府考慮引入旅客陸路入境稅，我強調，是陸路入境稅。事實上，在海路和空運方面已有使用經濟手段處理旅客出入境的安排。眾所周知，現時乘飛機離港已須繳付120元離境稅，至於海路方面，例如乘搭ferry(渡輪)前往澳門或內地，則須繳付11元離境稅，可是經陸路離境卻不用繳稅。所以，我們大可統一循3種方式入境或離境的安排。

當然，在行政上，徵收入境稅會較徵收離境稅容易，難道已抵達邊境的旅客不肯繳付離境稅時，可以不讓他離開嗎？但是，旅客如在入境時不肯繳付入境稅，則可拒絕讓其入境。所以，付錢後才能過關是可以考慮的做法，而且可以調控純粹過關購買日用品的旅客的數量，有助減少不時來港購買日用品的人次，對騰出更多空間予遊客或香港人具有正面的作用。

至於稅額方面，我們認為可釐定在20元至50元之間，視乎執行細節而定，直至旅客增長速度有所放緩。這是特別針對循陸路方式入境的旅客，因循海路或以空運方式離境的旅客已須繳稅。我認為這是可以仔細研究的做法，以便透過經濟措施調控旅客數目。當然，局長可能擔心會引來對策措施，例如我們徵收旅客入境稅後，本港市民離境時又是否需要向內地當局繳稅呢？在這方面，我相信這些措施是對等的，我們有需要承擔後果。

整體而言，我認為特區政府要避免香港一些不滿情緒升溫，盡速處理有關問題，不可以依賴胡椒噴霧處理這些衝突。如不避免問題的產生，只採取救火式的行動，哪裏失火便湧至該處救火，將無助解決根本的問題。有同事亦提到應疏導遊客，多設旅遊景點等，我們以往亦曾就這些方法作出多次討論，但我相信問題現已到了不能單以這些方法解決的地步。

具體建議有二，除徵稅外亦可考慮限制持“一簽多行簽注”來港的次數，至於數量多少則可與內地當局商討。這是比較針對性的做法，對於遠道從北京和上海來港的旅客可能影響不大，因為他們不會每星期兩次乘飛機來港，但對於從深圳來港的旅客則相信會有一定影響。

主席，這個辯論環節包含有關航空交通的事項，但出席官員名單似乎並未包括主理此方面事務的官員，不知道這是否錯配。我只想談論一件事情，那便是在機場加建第三條跑道。我們已曾就此在相關的委員會會議上作出提問，但情況似乎較為複雜。關於機場第三條跑道的環境評估已告完成，但我們促請政府在落實興建第三條跑道前，無論是融資還是動工等，均一定要弄清楚我們屆時在空域管理上究竟有否足夠的空間，因為開設第三條跑道除了須在地上有足夠空間外，在天空中也要有足夠空間。

主席，我還想多提一、兩點，那就是剛才有同事提及的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以至現時考慮設立的“深港通”。我其實也曾在相關的委員會會議提問，不過未能獲得肯定的答覆，了解有何具體措施處理。無論是滬港通或將來實施的“深港通”，我們均是開通了渠道，讓香港投資者或股民透過本港有規管的交易平台(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買一些不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規管的內地股票。這個規管上的漏洞，我認為政府應盡快堵塞，否則日後若有香港股民透過滬港通購入一些有問題的內地股票，雖說本身亦須承擔一定風險，但亦確實無從透過本港的證監會追查。

如把相關安排進一步擴大至“深廣通”，只會把問題繼續擴大，造成更大漏洞或空間。因此，希望局長稍後在這辯論環節完結時所作的答覆中，能夠告訴香港市民他們透過滬港通或將來實施的“深港通”購買內地股票時，將獲得甚麼保障。

剛才有同事提到協助中產人士，我希望局長或正確而言應是司長可留意此問題，不過他現時並不在席。數年前出現了一種說法，指香港正步向M型社會，何謂M型社會？即是兩邊大，中間小，有異於大部分穩定城市或社會的中間大，兩邊小的情況。M型社會意味了些甚麼？即是中產階級的萎縮。我認為政府應着手研究這問題，因為事實上，我們在數年前已曾提述中產階級萎縮的M型社會問題，但數年後的今天，我們發現中產階級正進一步萎縮。在兩、三個星期之後，我們將會就如何協助中產進行辯論，但在討論這問題之餘，我們還要研究為何本地的M型社會問題會越來越嚴重。

最後，趁局長仍然在席，我想談談廣播政策。當然，我也是錄音機，依然要說的是，我們現在有一間“三無”的電視台：無法支薪；無新內容，只不斷重播舊節目；無人觀看，收視率不會超過1點的電視台。但是，局長或行政會議卻遲遲未就續牌事宜作出決定。今天，雖說將有多少名“白武士”有機會入主電視台，但“白武士”還“白武士”，政策歸政策，在牌照續期方面，理論上應在去年11月底已有清楚的決定。行政會議應已有清楚的決定，而且有關報告在去年11月中旬已提交行政會議，現在已事隔3個月，不知道是否要拖延3年才作出裁決。

我希望藉這次機會向局長反映，希望他能敦促行政會議  但我不知他是否有此能力  盡快作出決定。我們特別希望當局能拒絕有關的續牌申請，令香港人有機會擁有一個新的電視台，可以觀賞新的電視節目，不用繼續收看“方太”於30年前教導烹飪的節目。

我謹此陳辭。

**郭家麒議員**：主席，梁振英今年的施政報告令全港市民感到震怒，因為施政報告沒有回應社會對改善民生及政改的訴求，對歷時79天的雨傘運動亦隻字不提。

王國興議員現在不在席。他剛才提到兩件事情，令我極度反感。他說道，政改猶如吃飯、喝水般。我想指出，政改是相當嚴肅的事情，如果有人以解渴為名，要我們喝下毒藥，我們是絕對不能妥協的。同時，他亦批評泛民議員幼稚。對此，我只能搖頭嘆息。凡事皆支持的建制派和保皇黨其實患有“雙盲症”：他們盲目支持梁振英的劣政，並盲目擁護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違憲違法的八三一決定。他們的“雙盲症”令香港陷入苦海。

梁振英無視現時的社會撕裂，以及社會上一些最重要及最令人感到擔憂的議題。在剛過去的星期日，屯門發生了一件大家皆不欲看見的事情。梁振英開宗明義便指責市民不對及短視，認為他們不應該衝擊水貨活動，不應該影響遊客。

沒錯，香港由始至終是一個旅遊之都，但我請大家看看有關數字。香港旅遊發展局清楚表示，今年將會有6 471萬名旅客來港，其中有3 100萬名旅客是不過夜的內地旅客。世上沒有任何一個國家或地區的旅遊業會歡迎“一簽多行”、“一日多行”的水貨客及遊客的。試問特區政府怎麼可能將他們視為香港旅遊業的重點呢？

過去，水貨客及自由行旅客只影響傳統的旅遊區，例如銅鑼灣、旺角、尖沙咀等。不過，時至今天，他們卻影響每一名香港市民，尤其是基層市民，例如在北區的粉嶺和上水，以及天水圍、元朗、屯門，甚至沙田的基層市民。這個星期日，被水貨客弄得雞犬不寧的沙田市民便會站出來光復沙田。不過，政府仍然無動於衷。

市民不反對發展旅遊業，但水貨客及自由行旅客卻並非旅遊業的一部分。相反，他們只是毒藥。中國有一句成語“飲鴆止渴”，意即有人因口渴而喝下毒酒，以為可以解渴。要長遠發展經濟，是不應該這樣的。如果我們辦好旅遊業......除內地遊客外，還有甚麼遊客想前往香港兩大主題公園呢？是歐美遊客，還是東南亞旅客呢？連香港人也不會前往。該兩個主題公園已經十分擠迫，根本無法容納其他國家的遊客。會有其他國家的遊客想來到香港，與內地遊客擠來擠去嗎？這算是甚麼旅遊業呢？

長此下去，社會只會變得更為撕裂，市民只會越感無助，對內地政府和梁振英政府的仇恨只會更大。凡此種種，根本無法讓香港走前一步。發展經濟應該做的事，政府連一件也不曾做過。政府何曾協助工業發展呢？政府何曾協助基層市民呢？多位議員(包括建制派的議員)剛才指出，政府沒有支援物流業的發展，而原來發展創新科技，亦只是開設局長一職而已。

可幸的是，在建制派當中，仍然有人願意說實話。羅范椒芬尚算老實，她說道，出任局長一職的人，當然是要支持特首的，即俗稱“梁粉”。她一語道破。原來開設局長一職的目的，一如我們所料，是為了安插“梁粉”。他們用眾多方法抹黑在立法會內正當地指出發展創新科技是不應該如此的議員；他們用眾多方法抹黑阻擋他們進行安插“梁粉”的工程的議員。原來，他們的用意真的是如此。如果香港的經濟要依賴自由行和水貨客，香港是相當悲涼的。

我想引用可愛的主任裁判官吳蕙芳的言論，大意是“自己國家出產的奶粉，連自己的國民亦不敢食用，這是一種國恥之外，亦是一件很悲哀的事情”。

我今天代表飽受自由行旅客及水貨客困擾的居民，特別是屯門及元朗的居民，將這副對聯送給政府，特別是坐在我前方的蘇錦樑局長。這副對聯寫着今年飽受水貨客影響的居民的心底話：“自由行迫爆香港，取消一簽多行”。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鄧家彪議員**：主席，香港的經濟發展當然不能依靠或單靠自由行。所以，我希望財委會於本星期六可以通過設立創新及科技局的議案，好讓有多一個以政策主導創新科技發展的政策局，這樣對香港也有好處。尤其我們看到香港附近、東南亞周邊城市、國家做得很好的新興經濟或產業，大家說的其實是如何透過政府帶動G2G。所以，用一個政策局來發展產業，南韓、新加坡已經比比皆是，所以無謂自打嘴巴了，郭家麒議員。

我今次主要就兩個範疇及對兩位局長發言，當然我是站在勞工的角度來看，所以是簡短的發言。第一，是對蘇局長說有關旅遊事務。旅遊事務，剛才說過是自由行的問題。我們亦呼籲政府真的要徹底檢視我們的承載力及自由行的問題，令當局的管理做得好一些，市民自然不再會抗拒，是否可以研究讓多些內地城市的人來香港旅遊，否則便會變成一個“死局”，大家聽到也感到不舒服。

但是，我現時想說另一個問題，一眾旅遊從業員很關心的，就是當競爭法生效後，一羣帶領香港人出遊的外遊領隊，在競爭法生效後，他們便失去小費或服務費的保證。因為旅遊業議會已經公布，大約到了6月，便會取消“小費建議”的價目表。這可慘了！根據工會了解，領隊的八成收入來自小費，如果沒有價目表，旅行社便要個別與這些領隊商討所帶領的旅行團值多少錢。恐怕在這段動盪的時期，旅行社為了節省成本，便開天殺價，落地還錢，根本是“壓得就壓”，導致他們在一段期間內導遊根本無法開工  因為工資太低了。

所以，我希望蘇局長認真研究，尤其現時有新上任的旅遊事務專員，希望他可以率先處理這個難題：取消指定的小費價目表後，究竟領隊及導遊的工資有否最低工資的保證，不會因為競爭法生效而令他們的工資收入竟然較以前差。希望局長作檢視，此其一。

第二，是要向陳局長說的，當然是強積金的問題。因為我看不到他會在其他範疇的討論環節再出現，所以一定要在這個範疇的環節發言。施政報告當然有提及強積金，第118段寫明會繼續改善  尤其是回應收費高、選擇難的難題，包括推出有收費管制的核心基金。我不知道陳局長的時間表是否在2015年內正式推出核心基金？但是，我呼籲不要“換湯不換藥”，將這個五百多、六百億元的核心基金，又交給現有的15個受託人自己把玩，因為我們信不過它們，它們一定會繼續......例如對它們說1%是收費上限，它們便永遠都是1%。我們不會覺得它們有動機、有動力再壓低成本。

我舉一個例子，例如教師或醫管局的公積金，金額其實都是差不多，五、六百億元。這筆錢的收費是多少呢？津貼學校公積金現時有700億元，從剛出版的年報看到，收費是0.15%，但每年保證有5%利息回報；醫管局的公積金計劃，收費高一點，它的“水塘”有500多億元，收費是0.49%。如果還說1%已經很好，為何這些公積金計劃會更好呢？

所以，我希望局長再研究或思考，究竟我們所提出所謂“公共受託人”的概念是否真的不可行？即使政府表示不會找非牟利機構做核心基金的營運，但最低限度是否可以按照這些公積金計劃，或在現時盈富基金的架構下，設立一層有局長或由他委任的一些財金專家成立委員會，去督促或監察這些“行政人”或投資經理的表現，真的做到議價壓價。否則，老實說，現時受託人、投資經理及所謂的“行政人”給我們的印象是，這3人根本是同一間金融集團，怎會為他們壓價呢？

所以，“打工仔”的血汗錢最終也是交給強積金基金經理的。我預計到了2016年，我們每年強積金要支付這羣基金經理或金融機構，超過100億元。究竟是否值得呢？所以，我希望透過核心基金，政府真的有魄力地做一些事。

當然，另一個是施政報告中第一年沒有提及，去年本來說可能會提及卻沒有，今年更隻字不提，便是對沖的問題。我不長篇大論，我只想說，今天剛剛有一間金融機構  友邦  找來政府最近很看重的學者周基利教授談論香港人對退休的看法。周基利博士也這樣說：不解決對沖機制(即取消對沖問題)，便不能做到全自由行，香港的強積金制度，繼續有缺憾。我可以再直接一點說，如果不處理取消對沖機制的問題，這個問題繼續是強積金制度的政治包袱，亦可能成為現屆政府在勞工權益方面的政治包袱。

我謹此陳辭，多謝。

**MR ABRAHAM SHEK**: This session of the debate on this year's Policy Address is on economic development. Basically, what do we mean by economic development? If I may borrow a definition from an American economist, that usually means the Government focuses on improving the standard of living through the creation of jobs, the support of innovation and new ideas, the creation of higher wealth, and the creation of an overall better quality of life. This year, the Chief Executive's Policy Address has embraced all these aspects which constitute economic development.

Furthermore, this can also be grouped into three major categories. The first category is the Government's work on big economic objective, such as creating jobs or growing an economy and developing new industries, as highlighted in this year's Policy Address. These initiatives can be accomplished through written laws (in the case of the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Bureau), industry regulations and tax, as highlighted in some of the Government's measures.

The second category covers programmes that provide infrastructure and services, such as better highways, railways, new school programmes and facilities, community centres, hospitals, and so on.

The third category is job creation and big business retention through workforce development programme to help people acquire the needed skills and education. This category also includes small business development programmes that are geared to help entrepreneurs get financing and also forge working relationship with other areas.

President, the Chief Executive tried to embrace in this year's Policy Address all these general aspects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but could he do it and could he achieve all these objectives and initiatives? It all depends on whether he can get the co-operation of the people of Hong Kong, and particularly, the co-operation of this Council. I hope that with the co-operation he hopes to get, we could have a Policy Address that can be achieved for the benefit of Hong Kong.

To continue with my speech, I would like to go into more detail some of the aspects of the Policy Address. To boost economic development, the Policy Address proposes measures such as injecting $5 billion into the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Fund, supporting the survival and development of local agriculture, and assisting the development of tourism, convention and exhibition industry, and so on. Although the number of similar economy-boosting measures increases in every Policy Address and Budget, our competitiveness has nevertheless continued to diminish over the years. This is a matter of major concern and a threat to Hong Kong's survival.

After growing by 2.9% in 2013, Hong Kong's growth dropped to 2.2% in real terms in 2014. In contrast, Singapore ― which has a similar market model ― saw economic growth of 3.9% in 2013 and 2.8% in 2014. This widening gap in performance has appeared during the last few years. Meanwhile, several cities on the Mainland have seen 7% growth in recent years. The GDP growths of both Shanghai and Beijing have already overtaken Hong Kong since 2009 and 2011, respectively.

As the old saying goes, "not advancing is to go back." Many insightful observers are fearful about Hong Kong's prospects and our potential downturn, as highlighted by the fact that our unemployment rate stands at 3.3%. By any international standard, we are at full employment, and in spite of this, we have only achieved a 2% GDP growth. This is really frightening. What will happen if we have a higher unemployment rate? What kind of growth are we going to sustain? That is why this year's Policy Address tries to arrest the frightening position and put Hong Kong back to its position as a major financial centre of Asia.

President, to promote economic development, a sound business environment is essential. As well as a well-developed and healthy legal system, we also need a strong business environment that is not impeded by unnecessary policy intervention and confrontation from this Council. Citizens should be united through better communication and closer co-operation, and policies and measures should be introduced in a timely manner to support economic development. However, all we have seen over the last few years in Hong Kong are disputes, confrontation and conflicts. A recent example is the setting up of the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Bureau, which has been met with objections, filibusters and total turmoil. Opposing purely for the sake of opposition, some of our pan-democrats have used the United States as an example, saying that the American Government has not established an IT Bureau despite the Americans being the pioneers in global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However, this argument is like comparing apples with oranges. While indeed the United States Federal Government does not use a centralized system of management to develop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the scale of American investment and the extent of its role in numerous innovation projects is not comparable to that of Hong Kong. Nonetheless, the American Government still ultimately controls, facilitates and optimizes the development and the commercialization of its research and products.

In Hong Kong, political disputes and social discontent have politicized every aspect of our life. Instead of being resolved, confrontations have spread to socio-economic areas, creating barriers and obstacles that are hampering our economic development, bringing about political and social instability. Political stability is a paramount concern to investors. Whether they will continue to invest in a place is crucial for an open and free economy like ours.

President, last month, I moved a motion in this Chamber about the problem of the slow progress in vetting and approving funding applications for infrastructure projects, which as I said earlier, represent one of the major categories constituting economic development. I urged the Government to face up to these problems and to proactively join hands with this Council to seek solutions so as to expedite approval of outstanding and new funding applications for infrastructure projects. In the year before, we approved funding of up to $90 billion; last year, the amount approved was $3.6 billion. This year's approved funding really poses a threat to Hong Kong's economic development.

My aim for moving that motion was simple and clear. I just hoped that all parties could calm down and come to the discussion table for the sake of Hong Kong. We should seek resolutions instead of exhausting our time and wasting our resources on confrontations. Yet, despite the good intentions of the pro-establishment Members of this Council, the motion was ignored and left unheeded.

While as I said earlier, Hong Kong's economy remains prosperous with a low unemployment rate of 3.3%, risks and challenges lie ahead. Earlier this week,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released a Research Brief on "Four Pillars and Six Industries in Hong Kong: review and outlook", which showed that, of the four pillar industries, the trading and logistics services industry is the largest both in terms of its contribution to GDP and to employment. But its growth rate and job creation potential are lagging behind the other pillars. As the Mainland continues to integrate with the global economy and as competition intensifies from neighbouring ports in the Pearl River Delta, Hong Kong's trade intermediation role is definitely waning. In these circumstances, if we cannot halt our internal discord, we will soon be overtaken by our competitors.

In the meantime, timely assessments, follow-ups and adjustments to government measures are sorely needed in order to ensure the highest levels of effectiveness and efficiency, particularly for measures related to economic development, like the case of the ATV saga. While the Policy Address proposes various new initiatives to encourage economic development, the need for follow-ups and further adjustments is usually ignored or even omitted, making it impossible to assess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se measures. Ultimately, this means that not only are the original policy aims left unmet, but the capacity and credibility of the SAR Government also suffers.

Being a free and open market economy has made Hong Kong the Pearl of the Orient. However, unfortunately, President, the Pearl is losing its shine as the Government lacks the wisdom and vision to strike a balance to maintain a free and open market. On the one hand, it has gone to the extreme of over-intervention, introducing the competition law, the minimum wage law, the milk powder regulation and the pending legislation on maximum working hours. All these make Hong Kong's business environment increasingly inflexible. On the other hand, to make matters worse, the Chief Executive's announced abruptly the immediate suspension of the Capital Investment Entrant Scheme. This has yet left another stain on Hong Kong's prestige as a free and open economy. Capital inflow has long been a decisive factor for the economic miracle of Hong Kong. My advice for the Chief Executive and his team is that this foundation stone should not be altered without ample deliberation.

Thank you, President.

**姚思榮議員**：主席，今年施政報告對房屋着墨較多，但對經濟發展有針對性的建議卻相對較少，當中有關旅遊業的篇幅只有短短3段，有兩項是新計劃，包括迪士尼第二期的興建及在沙中線上蓋興建新的會議中心。上述建議長遠對香港的旅遊業和會展業有幫助，業界是歡迎的。可是，在施政報告中，我們卻看不到未來一、兩年在旅遊方面要解決的具體措施，交通、基建、保育和規管等具體改善建議亦有限，令人感覺政府的經濟政策是“遠水不能救近火”，未能使人滿意。

在短期措施方面，施政報告沒有提及在佔中運動後如何支援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在佔領運動發生後，我們在10月底向旅行社發出了一份調查問卷，在回覆的旅行社中，有78%旅行社表示受到佔領行動影響，對其業務造成損失，打亂了原本的收入和開支預算。其中46%表示生意額較去年相比有大幅下降，希望當局能提供協助。我相信受佔中運動影響的中小企，不單是旅行社，還有飲食、零售和交通等多個行業，施政報告中沒有提到如何協助他們渡過難關，使不少中小企感到失望。我期盼在今年的財政預算案中，能夠回應這些中小企的訴求，為受佔中影響的中小企推出特別資助計劃或特別低息貸款等資助措施，甚至可以考慮減免政府牌照費用等，以減輕中小企未來一年的壓力。

主席，今年施政報告並沒有提到部分地區由於旅客過多造成滋擾居民，以及如何分流旅客的問題。根據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公布的統計數字，2014年訪港旅客為6 080萬人次，當天往返的內地旅客佔46%，其中不少為水貨客。水貨客影響新界居民生活的問題一直未獲解決，而且更有蔓延跡象。我期望政府能夠正視問題，除了加大執法力度、與內地聯合打擊水貨行為外，亦應盡快撥地興建邊境購物城，把購物區與居民區適當分離，在不影響新界居民的同時，又可推動地區經濟及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最近，傳聞有企業願意投放資源興建邊境購物城，每天可接待3萬名顧客，應可達到分流作用，實屬好事。希望政府給予適當的支持，同時繼續物色用地，在不同的邊境口岸興建購物城的可能性。

在過夜旅客方面，我們發現近年內地來港旅行團較多集中於土瓜灣、紅磡、北角和香港仔等地區，某程度上影響了地區居民的日常生活。我昨天參加了一場聯席會議，討論如何解決大量旅行團旅客所造成的有關問題，與會者包括土瓜灣及紅磡區的居民代表、業界代表、警方和區議員等。大家一致認為，除了警方要加強執法及業界要做好相關的組織工作外，亦希望政府出資在該區聘請旅遊大使，以協助維持秩序，以及為旅客提供諮詢服務。這項務實的建議花費不多，但應可解決居民日常生活面對的問題，希望當區可以積極跟進。

主席，施政報告提到政府會全力協助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落實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計劃，機場北商業區亦將增加零售設施和物流用地。對於機場的擴建項目，旅遊界和航空界表示歡迎，這關係到香港國際及區域航運中心的地位。可是，最近有消息指，機管局已完成三跑道系統的財務融資安排研究，建議將透過增加收費為三跑道系統募集資金，其中包括向旅客徵收機場建造稅及向航空公司調高停泊費用等。不少業界公司，包括航空公司、旅行社和酒店等得知此消息後都表示憂慮，恐怕增加收費會影響旅客出入境的意欲。此外，如一次性大幅增加飛機停泊費，會增加航空公司的經營成本，亦有可能轉嫁到機票價格上。希望當局與各方溝通，研究是否有更好的融資辦法，盡量避免徵收費用，將影響面降至最低。

主席，為了發展大嶼山，去年的施政報告宣布成立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我作為委員會成員之一，在這年間參與了多次會議，與其他成員一起提出不少有建設性的建議。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有不少章節專門提到大嶼山發展計劃。大嶼山發展規模宏大，時間跨度長，已討論多年，這次政府重新啟動發展計劃，目前看來，態度是積極和進取的，接下來要進入具體項目規劃建議的階段。我希望各司局的官員可以根據施政報告內容，拿出魄力，平衡各方面的需求，逐項落實，不要再停留在紙上談兵階段。

主席，施政報告提到繼續爭取內地向香港開放市場。去年12月，特區政府與國家商務部簽訂了《關於內地在廣東與香港基本實現服務貿易自由化的協議》。即是在CEPA協議框架下容許多個本港服務貿易行業，率先在廣東實行服務貿易自由化，旅遊、銀行、證券、法律和會計業都有不同程度的開放。進一步開放本地旅行社在廣東獨資經營港澳團以外的出境旅遊業務，由以往1家增加至5家，對香港旅遊業界是一個喜訊。為配合這個新政策的改變，我們亦希望政府能根據香港旅行社和領隊的實際情況，在現有的框架下協助香港領隊取得內地領隊的專業資格。在CEPA下，其實香港領隊可以申請內地領隊資格，但礙於我們的教育背景、語言和文字跟內地不同，往往較難取得有關牌照，希望政府能夠協助香港領隊在考試安排和培訓上能夠有一些特殊安排......跟內地商討，令他們更容易考取該牌照，使香港5間旅行社在開業後，其從業員能有更多的出路，令我們的年青人有多一條出路。

施政報告又提到，特區政府在內地辦事處網絡布局進一步擴大，繼武漢、遼寧辦事處成立後，在山東及中部地區會再設立辦事處。目前香港駐內地的經濟貿易辦事處與旅發局在各個地方都設有不同的辦事處，兩者在旅遊和貿易推廣方面各有分工，我建議特區政府在內地設立辦事處時應該與旅發局溝通，研究如何善用雙方辦事處的網點，以免浪費資源。

主席，香港沒有旅遊局，但即將成立旅遊業監管局(“旅監局”)，以取代香港旅遊業議會的監管及發牌功能，業界希望新的旅監局不要只停留在草擬法例及執行法例之上，扼殺旅行社的發展空間。更重要的是與旅遊業界加強溝通，共同研究以更佳的營商環境，令四大經濟支柱之一的旅遊業為香港的經濟作出更大貢獻。

主席，佔中運動已經過去，但我們仍要關注運動對香港民生和經濟帶來的影響。以去年本港出境遊為例，有組織的旅遊印花收入按年下跌1.8%，10月份佔中運動期間外遊收入大跌20%，如果計入通脹和自然增長的因素，下跌數值應該大於1.8%，由此可見，佔領行動對於香港人的消費帶來了直接的打擊。同時，反對派議員在立法會內亦發動了不合作運動，其影響更大。在上個立法會財政年度批出的工程預算費合共36億元，尚不及2012-2013年度的5%。受立法會“拉布”影響，上年度共有27個工程項目撥款未能完成審批，不少項目被延誤半年，工程造價無形中增加了25億元。基建撥款延誤，造價飆升，會導致建築工人開工不足，更令香港前景增添不明朗因素。

就此，我呼籲反對派議員盡快回歸正途，理性處理民生和經濟議題，停止不合作運動，停止“拉布”，不要在不明朗的經濟環境下添煩添亂，亦不要以犧牲香港的未來作為他們的政治籌碼。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致謝議案。

**陳志全議員**：主席，致謝議案辯論的第一個辯論環節的主題是“經濟發展”，而發展經濟是2015年施政報告的三大重點之一。多位議員皆會發表意見，指出希望政府採取甚麼措施協助香港的經濟發展和不同行業的發展。

不過，我想先請政府反省有甚麼事情是不應該做的，以免阻礙經濟發展，“阻人發達”。“自由開放”、“大市場，小政府”及“積極不干預”是我們以前在經濟與公共事務科教科書中經常讀到的概念。以往，政府經常將這些概念掛在嘴邊，但自從梁振英執政以來，似乎便沒有再提。更甚的是，他反其道而行，以“一男子”的意志處處作出干預。

最佳的例子，是發出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免費電視牌照”)的事件。他無視專業意見，違反市民意願，將創新進取的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香港電視網絡”)篩走。有人笑言，王維基的遭遇，反映香港的未來。一個有創意、有膽識、肯冒險、有實力的投資者竟然被政府“殺死”了。各位想前來香港投資的有心人在看到這個例子後會否感到不寒而慄，會否想打退堂鼓呢？

港英時代積極配合生意人的做法，現在已經不復再。王維基當年將回撥長途電話服務引入香港，並將極速光纖技術普及化。他之所以成功，除了因為他的頭腦外，還因為政府安守本分，知道自己的角色是協助  是協助  發展，為他們開路。政府不應考慮會否因為多發一個免費電視牌照而出現  蘇局長最喜歡說的  “割喉式”的惡性競爭，令觀眾的利益受損，令有電視台倒閉。我現在還記得局長所說的話，而我仍然覺得是一個天大的笑話。凡此種種，政府是不應該做的。

我們今天還看到，除了發出免費電視牌照的事件外，梁振英政府這個不安分的政府在流動電視服務的技術制式上突然“搬龍門”。在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亞視”)續牌一事上，梁振英政府不斷拖延，意圖以時間換取空間，讓一間不應該獲續牌的電視台有機會等待“白武士”出現(即有買家注資)，然後便有藉口批准亞視續牌，讓亞視復活。

日前，梁振英呼籲市民認着參與“拉布”的立法會議員。我響應他的呼籲，請大家認着我。陳志全議員是其中之一。他呼籲市民根據議員“拉布”的立場，決定在將來  即來年  的選舉中如何投票。

其實，全港最喜歡“拉布”、最懂得“拉布”的人，便是梁振英。在去年11月4日，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已就亞視應否獲續牌向行政長官及行政會議提交建議。亞視股東之一的蔡衍明透露，通訊局不建議向亞視續牌。此外，亞視近月多番拖欠員工薪酬，並因為未有繳付牌照費而被通訊局重罰20萬元。不過，亞視至今仍然維持不死之身，無須結業，反而續牌在望。

我們應該認着這個“拉布”特首，他在發出免費電視牌照一事上“拉布”，以致至今仍未有新的免費電視台；他在苟延殘喘的亞視應否獲續牌一事上同樣在“拉布”。我呼籲各位市民認着他，如果在下次的行政長官選舉中市民真的有幸可以“一人一票”選特首，而梁振英又參選的話，請市民用你手中的選票告訴他，你不支持他。

今天有最新消息指，亞視執行董事葉家寶提出“‘一人一股’救亞視”的計劃。我希望通訊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至香港金融管理局皆會關注此事。我擔心如果真的成事的話，會成為類似比特幣買賣的騙案。有記者朋友很幽默  “財爺”現時不在席  他們請我問“財爺”，如果有錢應該買iBond好，還是買一股亞視的股份好。

創新的不獲發牌，但不斷重播過去節目的、“吊鹽水”的便有機會獲續牌。亞視的牌照將會在今年11月30日屆滿。理論上，政府須在12個月前通知亞視能否獲續牌。不過，傳聞有權控制行政會議議程的梁振英先生卻至今仍未肯將亞視的續牌問題放上議程。究竟他想拖延至何時呢？他一直不處理，亞視便繼續擁有牌照，而在作出決定後，亞視還有1年的寬限期，其間可以等待“白武士”現身，以時間換取空間。

日前，有報章透露有網絡公司正與亞視股東洽談簽約，懷疑該網絡公司是“白武士”。按常理、常識推斷，如果有人請一名正常的投資者(例如李嘉誠)投資亞視，該名投資者會說道：“難道你認為我有很多閒錢嗎？”。投資者看到亞視負債數十億元  這是欠下王征的債項  還要花數十億元投資在這間命不久矣的電視台，他會否作出投資呢？他會認為，把錢捐出來興建大學或醫院還好。如果沒有梁振英、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甚至北京政府默許，怎麼會有人以真金白銀買入亞視這間千瘡百孔的電視台呢？

由此可見，香港根本沒有任何廣播政策可言。事實上，通訊局可以“結業”，因為現時的情況是無法無天的，機制亦蕩然無存。通訊局表示會修訂《廣播條例》，其實全皆是廢話，因為即使已訂下法例，有人亦可以隨己意執行。

除電視創意被扼殺外，電影創作亦處處碰壁。有製片商投訴，在香港租用場地拍戲難比登天。他們又說道，港英時代及董建華時代比現時好，因為現時連租用一間荒廢的學校、棄置的醫院也無法如願。即使擁有人願意出租地方，也要收取“天價”的租金。政府只是口惠而實不至。

一個城市的創新產業發展，並非單靠一個所謂的“創新及科技局”的，而要視乎政府有否安守本分、鼓勵競爭，以及營造友善的創新空間及制訂政策。不過，從香港電視網絡發牌事件、亞視續牌事件、電影業在香港發展處處受阻可見，政府根本無施以援手，並無採取任何措施。

創新及科技的發展，並非單單掛出“成立創新及科技局”的招牌便能推動，反而要視乎社會過去有否孕育所需的土壤及環境，鼓勵創新及科技的發展。如果創新及科技局未能成立，是否便無法推動創新及科技的發展呢？業界有眾多怨言和投訴，他們應該向蘇錦樑局長問責，因為創新及科技是他職責範圍內的工作。

最後，我想談談知識產權的問題。梁振英今年的施政報告有關知識產權的部分提到要香港成為內地知識產權的中介人，同時要為於2013年成立的知識產權貿易工作小組，作為亞洲知識產權的交易平台。

短短兩段，了無新意，只見政府只着眼於利用知識產權謀利，忽視知識產權的社會作用力，枉論要在保障知識產權及創作、表達和思想自由之間取得平衡。在“689”梁振英眼中的香港，窮得只剩下錢。他一心認為，香港是為了內地發達而存在，而知識產權唯一的目的便是賺錢。

作為擁有龐大創意工業的國家，《美國憲法》第一章第八(八)條提到，知識產權是“用作推廣科技的進步及實用藝術，以有時限來限制作者及發明者就相關寫作及發明的獨家權利”。由此可見，知識產權不止保障產權擁有人，亦並非必然以謀利為目的。知識產權的理念亦包括推動科技、藝術文明的發展，但梁振英在施政報告中當然對此隻字不提。沒有孕育創意發明藝術的政策，有知識產權又如何呢？短短兩段，足見梁振英不曾思考如何發展香港的創意工業。他只是短視地認為，香港必須為內地而存在，但卻不曾思考如何自強。

香港的版權法例多年來一直向版權人的利益嚴重傾斜，忽略用家的權益及創作自由。有網民將《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稱為“網絡廿三條”。政府會否抓緊機會，採納例如加拿大的“衍生豁免”或美國“公平使用”等豁免概念呢？法案委員會現正審議該條例草案，我們會提出意見，令香港的版權法例能夠真正追上世界潮流，孕育創意發明藝術，為創意工業殿下最穩固的基石。

我謹此陳辭。

**田北俊議員**：主席，對於特首第三份施政報告中關於經濟這一環節的內容，自由黨非常失望。方剛議員作出了很好的結論：整體而言，我們會給行政長官打出合格的50分；在民生、公屋方面，我們給他60分；可是在經濟方面，我們只給他40分。

其中一個最大理由，是特首在第一份施政報告中，提出了經濟發展委員會、金融發展局等建議；第二份施政報告又提出研究發展大嶼山，成立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並探討提供港珠澳大橋、購物、娛樂、酒店等設施，當然還有設立創新及科技局，但討論至今，我們實際上看到的成果一點也不多。

同一時間，行政長官自己也在施政報告的第23段提到，內地在設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後，已轉往前海、橫琴等數個新區進行試驗。內地在經濟發展這個領域上，有數個區域的發展均非常迅速，香港以這般蝸牛式的發展，將遠遠不能追上內地的步伐。

為何我要以“蝸牛式”一詞來形容？很簡單，只要看看西九文化區發展計劃，其行政總裁最近甚至辭了職，再這樣下去，那片土地自回歸至今已空置17年、18年，真不知可以如何繼續發展下去。此外，在舊啟德機場用地方面，除了郵輪碼頭落成啟用之外，其他發展亦是全部擱置，反要香港人自行組織一些1天旅遊團到該處遊玩。這樣的經濟發展，事實上令我們深感失望。

所以，自由黨對整體經濟發展的看法是，從商界角度而言，港英年代奉行的積極不干預政策，當然令商界有很大發展機會。但是，近年訂立的所有條例，對商界來說均說不上是拆牆鬆綁，而是“綁手綁腳”，所訂立的任何法例均令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更加百上加斤。撇開這些不談，自由黨認為如要改善經濟，方法不外兩個，第一是從硬件入手，第二則是處理軟件，硬件指土地，軟件所指的當然是人才。

我想先談談硬件。行政長官在今次這份施政報告中提到經濟事務的篇幅，我們計算過，在共41頁的報告中僅佔6頁，其他篇幅都被房屋、公屋和福利等事項佔據。當然，不一定頁數越多便越好，最重要是視乎有否內容，但事實上，經濟方面的提述連內容也欠奉。

按行政長官建議的公屋建屋量，當局須多物色土地興建77 000個單位，私人樓宇單位的建屋量也達到15 000個。我們也認同須在未來數年多興建新的居住單位，但反過來看，在覓地過程中，如所有土地均只用作興建公屋或居屋，地區上沒有其他配套設施，我們認為這樣製造另一個天水圍，亦非最好的做法。如可在新公屋或居屋的所在地多興建商業樓宇，例如零售設施或酒店，對整體環境或香港的整體城市設計一定有更大裨益。

我們也留意到在交通運輸方面，如按照現時的規劃，在新界東和新界西興建一系列新住屋單位，該處將有10多萬人居住，這些居民屆時如何上班？現時每天早上行走東鐵上水站的列車，每一列有多少卡車廂？即使到達九龍塘站接駁港鐵前往中環，儘管把沙中線也計算在內，每一班列車的車廂數目也只有12卡，而中環站所能容納的車廂數目亦已無從擴充。那麼，當新界東或新界西的居民大幅增加時，他們可如何上班？

因此，在城市設計上，除了在這些新區興建公屋、居屋之外，我們認為亦有需要按照人口比例建設更多商業區，讓香港的中小企可在這些地區營運。否則待日後所有公屋和居屋計劃完成後，入住當地的居民卻全數要前往中環和尖沙咀上班，交通運輸配套將遠遠不足以應付需求。

如要在興建公屋和居屋之外，再興建上述的商業設施，自由黨也知道以香港現時勞工嚴重短缺的情況，將會很難應付。即使政府要推行本身的建議，多建公屋、居屋、醫院、學校和其他基建設施，政府也表示勞工短缺之數是1萬至15 000名工人。但是，最近數年透過“補充勞工計劃”輸入的勞工數目，在2009年是7名工人；2010年有1名工人；2011年有14名；2012年增至284人；2013年有566人；2014年至今有177人。若把上述數字相加，與政府所說的1萬至15 000名建築工人的短缺之數相比，可說是杯水車薪，政府興建公屋的計劃何時才能完成？

如果連公屋建造工程也出現勞工短缺的問題，那麼私人樓宇或其他商業樓宇的建造，即使按政府所預期交由地產商處理，他們同樣會面對未能聘得足夠工人的問題。以現時的建築成本來說，普通一點的也要每呎4,000元至5,000元，較為優質的更要高達每呎7,000元至8,000元，建成的單位售價又怎會便宜？年輕人希望首次置業，但一如最近的說法，售價300萬元的單位已在香港消失，連在新界也再找不到，這會否令年青人大感泄氣呢？相信政府也可以想見。

在輸入勞工的問題上，我們可以看到新加坡和澳門現時補充輸入的勞工數目非常龐大。我們亦知道輸入勞工會製造很多其他社會問題，例如他們居住在何處？怎樣解決其飲食問題？他們一旦生病又應怎樣處理？這些當然都是問題，但我們認為從整體利益出發，若有較合理的輸入勞工數字，甚至可能解決易志明議員所說的交通運輸業人手缺乏的問題。

司機短缺是否導致很多巴士和貨車司機須每天工作達10個小時，以致發生眾多意外的因素？如有其他適當人士可來港工作，讓香港的公司可聘請不足的人手，因而無需員工長時間加班，這又是否一個對香港整體有利的方案？我們認為政府在這方面應下定決心，否則一直拖拖拉拉，事情將無法辦成，這只會造成香港的損失。當然，如立法會有泛民議員在“拉布”過程中令很多事情無法上馬，自由黨將表示強烈反對，但剛才所說的興建公屋、輸入勞工等問題，則並不需要立法會處理，政府根本有能力做到。

此外，我想最後談一談香港的旅遊業問題。作為前任旅遊發展局(“旅發局”)主席，我同意這是一直難以平衡的問題。最近，政府或旅發局提出增加開放自由行政策的城市，我認為應加以考慮。雖然現時那49個城市已帶來5 000萬人次的旅客，但當中有1 000多萬人次旅客是深圳的不過夜旅客。不過夜旅客所代表的是甚麼？即大部分是水貨客，這令新界東和新界北的居民甚有意見，但對香港造成的整體經濟利益卻不算很大。

所以，如考慮在現時49個城市以外增加數個開放自由行政策的城市，目的應只在於吸引高消費遊客。不那麼好聽的說法是，希望有錢的人能多來香港，不太有錢的則不要來得太多。這種說法在以前可能不太妥當，但我相信市民今天會認為這是較好的做法。否則，以6 000萬人次遊客每年10%增長，一年後可能達6 600萬人次的速度而言，香港長此下去想不“爆棚”也不成。

若高消費遊客組團來港旅遊，既可帶動旅行團的生意，香港從尖沙咀以至中環各區的食肆或零售商鋪所得的整體經濟利益也會大幅增加，這總比現時旅客集中於粉嶺和上水區更加優勝。我認為較佳做法是增加自由行旅客的數目，但只有深圳永久性居民享有的“一簽多行”安排，以致每年帶來1 000多萬人次旅客的數目，則可以取消或減低。

這對方剛議員所代表的零售業會否構成很大影響？我相信不會，因為事實上，眾所周知，現時在深圳和上水兩地從事水貨生意的幾乎絕大部分是香港人。當中可能有很多是我在新界東或新界西的選民，他們同時亦是范國威議員的選民，所以如要處理，其實頗為困難。他們都是香港人，卻也是水貨客，按上述方法處理後會否帶來很大影響呢？應該不會，因為來自內地的1 000多萬人次旅客，看似數量龐大，但僅佔水貨客總數的兩至三成，其餘七至八成均是香港水貨客。

如減少內地“一簽多行”旅客的數目，香港的生意額不會有太大跌幅，因有七至八成水貨客是香港人。若要處理這問題，便是香港市民之間的事情了，因為水貨客帶來種種不便，但他們原來是香港人的親友或家人，那麼我相信問題早晚需要商討和處理。反之在減去那1 000多萬人次的內地旅客，他們不再來港後，估計問題將可大有改善。我希望自由行旅客數目若可增加，會對整體經濟帶來更好的發展。

主席，我要注意時間，在此結束我在這個環節的發言，因我想在最後的辯論環節中，就政制事宜作出較詳盡的發言。自由黨會一如往年，支持致謝議案，反對所有修正案。多謝主席。

**易志明議員**：主席，行政長官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強調民生的基礎是經濟，改善民生的必要條件是發展經濟。可是，施政報告在經濟發展方面卻着墨不多，在屬於四大支柱之一的貿易和物流業方面只有兩小段，很簡單地交代了政府會繼續落實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計劃及機場的規劃，至於促進物流業方面的措施則完全欠奉，我與業界均感到十分失望。

(代理主席梁君彥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對於發展機場三跑道系統，自由黨和物流業界均十分支持，特別是在面對鄰近地區積極發展航空業，高速擴建機場設施的情況下。舉例而言，廣州白雲機場的第三條跑道已於月初正式啟用，擴建的第二航站大樓亦將於2018年投入服務，現時更已開始規劃興建第三航運大樓及第四、第五條跑道，其航點數目預計會在今年增加至130條，與香港相若。該機場去年的總客運量達5 478萬人次，亦直迫香港的6 340萬人次。雖然比起空運貨物量，廣州的機場去年只有145萬公噸，較香港的437萬公噸仍有一定的距離，但以廣州的發展速度，超越香港相信也是指日可待。如果香港機場還不加快建設，最終被邊緣化將是不能幸免的事實。因此，為了保持香港航空樞紐的地位，興建機場三跑道系統確屬有其必要，而因應機場接近飽和，興建機場三跑道系統更是刻不容緩。

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並未一如以往，表示香港要發展成為一個國際航運中心，只強調高增值航運服務，並表示香港有條件成為中國以至亞太區重要的國際航運服務樞紐，明顯有降格的味道。此外，政府過往一般也會引述貿易和物流業對香港經濟的重要性，強調其佔本港生產總值的四分之一，就業人數有70多萬人。可是，今次的施政報告只點出進出口貿易和批發機構的50萬就業人數。我希望政府不是要帶頭視物流業為夕陽行業，事實上，貿易和物流業是互相緊扣的。在互相配合下，香港才能回應內地“十二五”規劃中，提出支持發展香港成為國際航運中心，以及發展高價值貨物倉儲和區域分銷中心的期望，才能向內地提出在“十三五”規劃中，繼續支持本港發展成為國際航運中心。

我認同特首所說，隨着內地航運業不斷壯大，有助香港發展高增值航運服務，包括船舶管理、經紀、租賃、融資、海事保險、法律和仲裁等，但如香港的港口發展未能配合，沒有遠洋船舶來港，亦沒有國際船公司來港設立地區總部，這個餅將無法造大，香港亦難以發展高增值航運服務。

近年港口碼頭出現嚴重擠塞的情況，以往香港碼頭裝卸貨物的高效率享負盛名，班輪平均靠泊停留時間只需要約10小時，但今天這個優勢已經不斷減退，現時已經轉為以天數來計算，如遇上惡劣天氣或突發事故，更須以星期來計算，可見碼頭擠塞的情況相當嚴重。有業界向我表示，碼頭擠塞已令部分船公司轉用深圳港口，由於貨源減少，近月的擠塞情況的確有所改善，但這對於香港而言並非一個好消息，反而是一個警號。

既然港口及航運服務業是唇齒相依的關係，政府因應“提升香港作為國際航運中心地位”的顧問研究，建議成立新機構以發展航運業時，應讓新機構的職能同時包括港口發展。估計新的法定機構最快也要在下屆立法會才能成立，因此在籌辦新機構成立期間，政府在提升香港航運發展局的職能時除促進航運服務外，亦應支持港口發展。事實上，解決港口擠塞問題是當務之急，如果擠塞情況未能解決，最終只會迫使更多船公司捨香港而去其他港口，屆時政府已無須再出手，因為港口擠塞問題已隨船公司轉移到其他港口而獲得解決。

由於港口發展對貿易、物流和航運均十分重要，因此，我希望政府盡快落實剛公布的《香港港口發展策略2030研究》結果中有關促進港口發展的建議，以紓緩現時碼頭擠塞的問題，提高碼頭的效率。就研究結果中有關將昂船洲公眾貨物裝卸區升級為現代貨櫃處理設施，以供遠洋輪船或內河船隻使用的建議，它雖可解決港口泊位不足的問題，但我希望有關的建議安排能盡量減少對現時昂船洲公眾貨物裝卸區營運者的影響。

近年，為減低運輸成本，很多跨境貨物已由陸路拖運改為水路轉運，利用內河船和躉船運載貨物到香港，然後轉口到其他地方。在2013年，河運貨物的吞吐量較2012年增加了14%，由80 423公噸增至91 817公噸。可是，自從2011年觀塘和茶果嶺兩個公眾貨物裝卸區關閉後，全港的公眾貨物裝卸區已由8個減至現時的只得6個，泊位長度亦減少接近三成，令公眾裝卸區供內河船及本地駁船停泊裝卸貨物的泊位不敷應用。再者，去年施政報告又表示把現有的公眾貨物裝卸區泊位設施優先分配給回收業使用，這將令泊位供應更為緊絀。因此，當局在落實把昂船洲公眾貨物裝卸區升級為供遠洋輪船停泊的計劃前，應盡早進行諮詢，如計劃會影響現時昂船洲公眾貨物裝卸區內的營運者，希望政府可及早與受影響的營辦商協議得出適當安排，包括就可能因改動而減少的泊位數目提出替補方案，以減少對營運者造成的影響。

我們知悉海事處正就公眾貨物裝卸區進行檢討，並希望政府除了檢討裝卸區的營運之外，亦要特別考慮業界爭取多年，由1小時改為半小時的泊車收費建議，以及研究裝卸區的未來發展。事實上，今天香港的航運物流業能夠取得卓越成績，在國際上享有一定地位，提供多元化的運輸服務是十分重要的。

航運物流業界一直面對物流土地不足的問題。雖然早於2009年，特區政府已表示在葵青區物色了數幅總面積約29公頃的長期用地，希望打造成一個物流羣組，支持業界發展，但最終只推出了3幅共6公頃的物流用地。香港物流協會曾於2013年就欠缺物流發展土地的問題進行調查，結果顯示估計的倉儲短缺數字目前約為400萬至500萬平方呎。香港大學及物流業去年亦曾就物流土地供應進行一項研究，結果顯示業界需額外的70公頃土地以作發展之用。

政府表示在屯門西預留的10公頃土地將於今年內分階段推出，但若這10公頃土地全數如同先前3幅共6公頃的物流用地般，透過公開招標以價高者得的方式推出，恐怕最終只有大財團可投得用地，無助物流業中小企解決倉儲的問題。希望當局會考慮預留部分土地興建政府倉，以合理的市價租金租予中小企，增加他們的生存空間。

為解決業界對土地的需求，政府一直只利用未有發展的臨時土地以短期租約推出予業界競投。由於所推出土地的租約期均只有短短數年甚至數個月，業界不但難以投資作長遠發展，還會隨時因租約到期而需關閉。近日有位於葵青區一幅以短期租約批出供貨櫃車及掛接車輛停泊的公眾停車場在短期內被收回，而收回的原因是須以之作興建住宅之用。此外，討論已近10年的大嶼山小蠔灣興建物流園建議至今仍未有定案，原計劃填海得出的100至150公頃用地亦隨時出現變數，改作興建房屋之用。

我們理解社會對住屋的殷切需求，但在物色可建住宅的土地時，希望政府亦要平衡其他產業對土地的需求。為達到10年的房屋供應目標，政府推出多項發展新市鎮的計劃，包括在元朗南、東涌、洪水橋甚至維港以外進行填海，對此業界並不反對，但我希望政府留意，現時在洪水橋及元朗南均有部分土地用作港口後勤及露天貯物用途。這類“堆場”、露天倉早於80年代已經出現，用作暫時存放各類型原材料的重櫃、運輸車輛、大型機械設備、建築用的預製件及作為“吉櫃”的清潔維修和儲存用的中轉站。

我們知悉政府初步計劃利用位於洪水橋的30公頃“棕地”興建多層式工業樓宇，將部分在“棕地”經營的產業安置到大廈內，藉以騰出160公頃土地。我支持政府以多層式大廈的方式安置部分用途，藉以騰出部分土地作為其他用途，但希望政府先要明白為何這些產業要在“棕地”運作，因有些運作根本不可能遷進多層大廈內進行，例如“堆場”、重型機械或部分原材料的貯存等。對於這些營辦商，政府必須在其他地區提供替代土地，讓這類“堆場”、露天倉能繼續營運，以支援港口服務。

為促進貿易，特區政府已於去年暑假(7月)與東盟十國就締結自由貿易協定正式展開談判，物流業界對此十分支持，並希望香港能夠盡快納入這個全球第三大，擁有19億人口的自由貿易區，促進本港商貿發展，帶動本港的物流業。

至於與廣東省政府緊密合作，讓香港能在新增的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內包括南沙、前海和橫琴3個新區的發展中抓緊機遇，物流業界表示支持，但我希望政府能夠主動聯絡業界，商討可在哪些方面協助業界。事實上，業界十分希望能夠參與自由貿易試驗區的發展，加上前海正積極打造成為國家倡議的“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的橋頭堡，如香港能把握機會，將會為香港帶來無限商機。現時業界希望透過發展區域性的電子平台，藉以加強港口的資訊流通，提升香港及內地的物流清關效率，但能否成功實踐，還需要政府當局的積極支持。

此外，由於有貿易試驗區有意在短期內修訂或放寬中國沿海運輸權法規，我希望政府爭取保持香港在“一國兩制”下，處理涉及沿海運輸權的貨物方面所享有的現有獨特優勢，避免因任何修訂或放寬中國沿海運輸權法規，而對香港的港口及物流業帶來嚴重衝擊。

行政長官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表示，建造業現時面對嚴峻的技術工人人手短缺及老化問題，如情況未能妥善處理，將會嚴重影響其他工程的推展，亦會間接導致工程成本上漲，不但如此，其他行業同時亦會受到影響，對此我絕對認同。以我所代表的物流業為例，現時各技術工種和各類司機等同樣面對人手短缺及老化的問題，由於建造業工資較為吸引，部分物流業從業員亦轉投建造業，如情況沒有改善，本港其他經濟產業包括航運物流業將會被拖垮，屆時即使有樓出售，人們也沒有能力購買。因此，為了在短時間內解決勞工短缺的問題，我希望政府能夠盡快推進輸入外勞，除建造業外，亦應兼顧各類司機工種，以解決我們目前面對的困境。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國雄議員**：代理主席，沒有人在此聆聽發言，希望你可點算人數。

**代理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鳴響期間，有議員離開座位交談)

**代理主席**：請各位議員返回座位，讓秘書點算人數。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代理主席**：方剛議員，請發言。

(有議員高聲說話)

**代理主席**：請各位議員肅靜。方剛議員，請發言。

**方剛議員**：代理主席，我很高興有這麼多同事來聽我發言。*(眾笑)*特首宣布施政報告當天，自由黨表示我們對施政報告，只給予僅僅合格的分數。我們認為他在民生方面做了很多事，但在經濟方面則不合格。我個人則認為，如果將這份施政報告說成是一份“應急報告”，會比較適合。為何我說經濟部分不合格呢？其實大家不要問我，倒應該問問今天出席這個環節的數位局長、多位負責財金和經濟的官員：你們認為施政報告能否勾劃出香港未來的經濟發展方向呢？有否展示香港經濟貢獻的分布？以及有否預告未來1年的經濟增長和增長動力呢？這些我都完全看不出來。

為何我說施政報告比較像一份“應急報告”呢？因為我根本無法看到行政長官想帶領香港走一條怎樣的路；反而更像是某牌子的應急丸一樣：肚痛便先醫肚，腹瀉便先止瀉。例如，社會有很多聲音表示申請不到公共房屋、買不到樓，便趕快交一大串的房屋供應數字出來：在未來5年會興建多少個單位，公共房屋佔多少，私樓又佔多少；在那些地方已覓地建屋，又會興建多少個單位。如果說旺角沒有足夠商業樓宇供應，便趕快將旺角街市改建。

接下來，長者和弱勢社羣也有很多需求，於是便趕緊推出“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以及增加長者資助宿位等。佔領事件過後，大家都說政府忽視了青年人的需要，於是從速成立“青年發展基金”。針對勞動力不足，他便提出優化輸入建造業工人的計劃、推出釋放婦女勞動力的措施等。在施政報告宣布之前，誰人叫救命叫得夠響亮、夠厲害，施政報告總有回應他的措施。

但是，說得粗俗一點，這些應急措施都是“到喉不到肺”的  增加房屋供應，雖說找到了多少幅土地，可用來興建房屋，但絕大部分土地都是處於“被找到”的階段，還要經過多重手續和程序，才可以在上面建屋。而輸入建造業工人方面，仍然處於需要證明在香港請不到工人的階段，根本沒有估算公共項目對工人的需求。就這一點，我會留在下一個環節再說。但是，最經典的是甚麼呢？可說是施政報告在經濟發展方面的措施，這顆“糖”根本仍未落入喉嚨，只是在口邊點到即止而已。

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一開始便提到政制、經濟和民生，三者同樣重要。而且，首先談的是經濟，強調民生的基礎是經濟。經濟持續發展，對政府財政收入，以至就業和市民向上流動是重要的，還說“社會上部分人開始忽視經濟發展的重要性”。

我聽到此話的時候非常高興，以為特首這回真的重視經濟了，可能會就香港未來的經濟發展制訂藍圖，又或推出一些促進經濟持續發展的政策。但結果仍然令人失望。在經濟分題下的12段發言中，只提到現行的相關政策將會繼續。例如協助香港企業建立品牌、升級轉型、拓展內銷的專項基金會繼續；即使是自由黨十分支持的注資50億元到創新及科技基金，其實都是過去研發中心的轉型，早已經在工商事務委員會中通過。

行政長官除了叫香港商界用好國家給予的優惠政策之外，完全沒有提及其他與經濟相關的內容。但是，我們過去的說法是：要鼓勵內地企業用好香港的國際優勢，利用香港作為跳板走出去。意想不到，時移勢易，特首現時卻叫我們要用好國家給予香港的優惠政策。那麼，香港是否已失卻經濟優勢和經濟發展的空間呢？我可以說，這絕非事實。

首先，現時的經濟動力中心已逐步向東南亞轉移，國家也非常重視與東盟的共同發展，積極推動中國─東盟自由貿易區。但是，施政報告卻只提出：會研究“在亞洲地區增設辦事處”。

第二，工商事務委會昨天討論會議展覽業。政府花了數千萬元聘請顧問公司進行的研究指出，全球會議及展覽業到2028年將分別每年增長2.7%和3%；但是，香港的展覽業增長會高於全球的水平，達到4%。然而，若要把握這個商機，我們需要補充展覽業場地面積的不足。報告指出，香港現時缺乏132 000平方米的場地。就這方面，特首又沒有着墨表示會增加場地面積。

展覽業的發展可以帶動進出口貿易、港口及機場和運輸物流的增長，以及帶來高質素、高消費的國際商人。但面對龐大的商機，施政報告對於維持香港作為地區會議展覽的樞紐角色，亦只有一句而已：(我引述)“考慮於2020年左右在沙田至中環線會展站上蓋興建新的會議中心”(引述完畢)。報告隻字沒有提過展覽業的發展。但我們知道，即使今天找到土地，也要用十年八載來興建場地。那麼，屆時我們的展覽業業務，會被鄰近國家搶走多少呢？

若是未能把握商機，反而會將商機變成危機，這一屆政府已有很多類似的經驗。除了展覽業之外，還有“限奶令”、自由行和水貨的問題。

今年2月是實施“限奶令”的第三個農曆新年。用公帑進行的壓力測試，一味說某些地區仍然買不到奶粉。其實當市面出現奶粉短缺時，我建議為每個在香港出生的嬰兒，提供奶粉供應保證卡，要求奶粉供應商保障可以為每位在香港出世的嬰兒供應充足的奶粉，其餘的則任由他們出口。這樣既不會使到藥房抬高價錢，亦不會使到海關和法庭，為了這數罐奶粉而消耗龐大的人力物力、消耗納稅人的金錢。

自由行來香港採購，本來是香港值得驕傲的事，因為在香港出售的商品予人信心保證、價格合理、貨真價實，這簡直就是香港的金漆招牌。但是，由於這13年來，除了口岸入境手續簡化和提高效率之外，香港的零售面積、景點、購物區都沒有增加，結果自由行來港採購影響到香港居民的生活，導致近年接二連三的針對遊客事件。星期日在屯門的衝突，大家都歷歷在目，再這樣下去，中港矛盾會不斷升溫，最終可能令內地遊客再度杯葛香港。屆時，我們的周邊國家就會很高興，高舉歡迎中國遊客的橫額。

而所謂“水貨”問題都是如出一轍。首先，我想向某些同事澄清，香港法例允許平行進口，水貨亦輔助了很多中小企，讓他們得以在大財團的壟斷之下生存。而現時活躍的帶貨客，當中有七、八成是香港市民，甚至是你們的選民。他們透過這些帶貨行為來增加收入，有助地區經濟發展，你的選區也有受惠，而香港的整體貿易量亦會同時增加。剛才麥美娟議員就貨櫃碼頭寄予復興的希望，亦會出現。相反，在沒有需求之下，碼頭哪有貨物可運呢？單靠香港的內部需求，並不足以養活整個貨櫃碼頭。

無奈，政府對這些商業機會視若無睹，既不理順，亦不支援。結果，本來是好的商機，變成騷擾，更引發抗議，繼而出現縱火等嚴重社會問題。其實在跟內地接壤的口岸附近，興建商業城，甚至水貨倉等，就可以紓緩這些問題。遺憾的是，政府對此未有重視，冷冷一句“這些是商業行為”，便置之不理。何謂商業行為呢？這些全部都是政府政策衍生的問題，政府沒有就政策衍生的需要提供配套支援，絕對是失責；再而導致社會問題，讓中港矛盾升級，政府是責無旁貸的。

最後，令我更加失望的是，整份施政報告對一直默默貢獻香港經濟發展的中小企，隻字不提。在79天的佔領期間，最受重創的全部是中小企，包括小販和微企。未來一年，金融管理局行政總裁已經預告：不要期望外匯基金能夠賺錢，因為外圍經濟很差。他握着數萬億元，都說不一定可以賺錢；那麼，我們的中小企豈不危險，未來的寒冬如何渡過呢？

代理主席，財政司司長剛剛離開。他曾多番跟傳媒說，明白香港受到佔領事件影響，國際形象受損，中小企亦受到打擊。因此，我期望在農曆新年後發表的財政預算案，能夠切實地回應中小企的關注和要求。在座的數位官員，你們掌握了香港的財政、金融和經濟發展，香港今後光境如何，便要看你們的作為了。

我希望你們不要每年都說，我不做這些那些，是因為甚麼甚麼道理。不如你反過來說，今年我會做甚麼甚麼，會為香港帶來多少利益，這樣才是好事。

代理主席，我支持原議案，反對所有修正案。多謝代理主席。

**吳亮星議員**：代理主席，我支持你作為內會主席提出的致謝議案，是基於尊重本會《議事規則》B部第13條規定的傳統做法，是份屬文明議會應有之義。

當今全球經濟尚未穩定  剛才方剛議員亦提及了  今年的施政報告又於哪些方面着墨呢？我們看到仍然聚焦於香港關注的要點，針對的亦是相對較薄弱的環節，例如房屋、土地、人力資源，為香港的可持續發展鋪排一些具前瞻性的規劃，亦重視社會民生的改善，整體上可算是務實進取，是值得支持的。當然，其中也有值得斟酌之處，我先就第一個辯論環節“經濟發展”作出發言。

這份施政報告與之前兩份明顯不同之處，在於把“政制發展”的章節放在“經濟”的章節之前，引言中亦用了相當多篇幅來闡述法治、推進民主與經濟發展的關係。明眼人都知道，這並非表示經濟的重要性下降，而是要正本清源，綱舉目張。我認同總體理念是：“香港是法治社會，只要依法守法，把握機遇，敢於抉擇，我們就可以推進民主，發展經濟，改善民生”。我們環顧全球，試看看那些經常戰火紛飛、爭鬥不息的地區，又如何能致力發展經濟、改善民生呢？

香港是中國的一部分，在全球聚焦於中國經濟發展並與之聯繫的特別時期，只有促進香港與中央及內地的關係，才可以在經濟及其他各方面發揮香港獨特的“一國”和“兩制”的雙重、互動優勢。近期有人提出所謂本土主義，肯定是故步自封、劃地為牢，甚至走回一些封閉式小農經濟的死胡同。如果拒絕與國家的高速發展同步並進，顯然是在經濟、民生上損害香港人最佳利益的做法。

施政報告又指出，香港是中國與外國之間的“超級聯繫人”。長久以來，香港華洋薈萃，法律、制度與國際接軌，在過去一段時間，這種優勢是中國其他城市所不及的，亦是我們的所謂本錢或自身條件。但是，香港要發展好經濟，必須同時重視國內及國外的經濟關係。為此，香港要繼續創造條件，包括不斷推動交通、基建，改善環保及空氣質素，提高相關教育水平，使香港成為一個兼具方便營商及適宜居住的城市，才能吸引全球各行業、各機構及各方人才匯聚於這個國際大都會。代理主席，全球主要城市都在打造“總部經濟”，都在採取措施，吸引他們需要的跨國企業在當地設立地區總部，我也期待政府能採取更有效措施，提升香港在這方面的吸引力。

金融業界的發展反映，我最近看到傳統基金會認同香港擁有高效透明的規管制度、低稅率及簡單稅制等特點，以及已經成熟的資本市場，並肯定香港依然是國際企業進軍內地的最便捷平台。對此，我認為香港的施政仍應該特別注重及保持上述原有特色，不宜輕率改動。

回歸以來，香港一直是一個成熟的國際金融中心，管理系統完善，業務運作亦暢順，造就了香港經濟的長期發展，金融界對香港GDP的直接及間接貢獻達22%之多。我注意到金融服務業對GDP的貢獻增長最近有放慢之勢，在2002年至2007年期間曾急增126%，而在2008年至2012年期間只上升7%，因此有需要尋找增長點。

在近期人民幣走向國際化的機遇當中，香港有幸作為國家金融改革試驗場的角色，未來可謂任重而道遠。國家最近提出“推進人民幣全球清算機制”，在全球各大城市鋪開網絡，香港既有“先行者”的優勢，相信對香港既是挑戰，亦是更新更大的機遇，配合各地離岸人民幣中心不斷開展的運作，締造雙贏，甚至多贏的局面。此外，香港的金融服務業要走向多元化，以及擴大金融市場的資產類別。就香港金融業的發展，香港金融發展局亦編撰了12份報告，最近一期報告指出，香港金融服務業人才供求出現缺口，尤以私人銀行及保險業為甚，引起各方面關注。我期待有關當局能適時回應所提出的建議，制訂具體措施，以提升金融服務業的台階。

金融界贊成政府作出更多支持金融服務業的舉措，包括爭取內地與香港的基金互認，加快落實“深港通”，並同時進一步放寬相關限制，期望能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領先的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的地位。

香港經濟的提升，創意及科技的作用十分重要。踏入21世紀，全球都集中在創新及科技競爭，進度稍慢，便會落後及失去競爭力。因此，我支持政府最近繼續提出成立創新及科技局，只有發揮其統籌功能，才可以讓香港在持續發展方面再有能力接受更新、更大的挑戰。

施政報告發表期間，我注意到最近因美元轉強而引起的金融市場風浪，本港絕不能掉以輕心。香港實行聯繫匯率制，並無獨立的貨幣政策，因此，美元轉強的影響一般會通過實體經濟調整而作出消化。我建議政府應該注重前瞻性方面的研究，制訂適當備用及有預警性的利民措施，防止和減輕未來可能產生的衝擊及負面影響。

代理主席，今年的施政報告提到，為配合國家即將開始的“十三五”規劃，特區政府已向中央政府提出建議，特別是由策略發展委員會建議將9項議題納入向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提交的建議書，其中3項涉及金融，包括鞏固並提升香港作為離岸人民幣中心及國際資產管理中心的地位，鞏固香港作為內地企業“走出去”的平台，以及加強香港與內地金融市場的聯繫。我對所有有關建議都十分贊同，期待香港繼續發揮其獨特作用，在國家不斷發展中作出應有的貢獻，同時亦使本港經濟從中得以持續增長。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鑑林議員**：代理主席，瑞士洛桑國際管理發展學院去年5月公布的《2014年全球競爭力年度報告》顯示，美國位列第一，瑞士緊隨其後，新加坡上升兩個位次，位居第三位，香港則下滑一位，降至第四位。雖然能在全球經濟體中排行第四名已相當不錯，但我們需要警惕，這其實是香港經濟頹勢初現的警號。我們的競爭對手新加坡，在我們忙於應付內耗的時候，已經悄悄迎頭趕上。

香港四大經濟支柱：金融、物流、旅遊和貿易中，除金融和旅遊外，都呈現下降趨勢。根據統計，2014年內地和香港的貿易總值為23,100億元人民幣，下降了7.2%，佔內地外貿總值的8.7%。其中內地對香港出口為22,300億元，下降6.6%。自香港進口內地為792億4,000萬元，下降21.5%。這說明了香港轉口港的角色逐漸削弱，再加上周邊港口，例如新加坡、鹽田和蛇口等不斷完善，國內亦陸續有新的港口設施落成。從2007年開始，香港的港口貨櫃吞吐量，已被上海和新加坡超過，到2013年又被深圳超過，由第一位跌至第四位。同時，香港與上海和新加坡的差距亦正逐漸擴大，寧波、廣州、青島和南韓也在急起直追。競爭是殘酷的，在此消彼長之下，香港的貿易及物流業已呈現不景氣現象，這是值得我們警惕的。

根據相關學者的研究統計分析，物流業的GDP每增加1元，就可以拉動其他行業在GDP中增加4元，新加坡就是以港口經濟帶動其他行業的發展。換言之，物流業的萎縮將為香港經濟帶來連鎖效應，因此我們絕不能夠掉以輕心。

來年香港經濟要面對中國調低整體經濟增長、美國加息的陰霾日漸逼近，以及國內自由貿易區及電子貿易對香港市場帶來的競爭。因此，經濟學者一再勸諭香港要“居安思危”。最讓我痛心的是，面對眾多不明朗的因素，香港反對派議員不但沒有正視問題而全力應對挑戰、發展經濟，卻人為地製造更多打擊經濟的因素。近年發生的罷工、非法佔領道路及滋擾商場的行為，皆令人極之關注並應予以強烈譴責。

香港物流協會會長表示，“低價貨已不適合香港。香港只有發展高中端貨運才有‘錢途’，例如電子產品、高級時裝和高級食材之類。然而，高端貨品一般需要較快的流通時間，海運根本跟不上這種要求。所以，香港物流的未來在於空運”。可是，香港機場容量已飽和，不能滿足現時航空物流的需求，更別提進一步發展。業界正翹首期盼第三跑道的興建，可是，又有反對派和環保團體提出司法覆核，令工程推展再生變數，隨時變成港珠澳大橋司法覆核的翻版，造成工程受阻及可能出現超支危機。這種惡意阻撓工程的做法浪費公帑，亦扼殺了物流業發展的黃金時機，對香港有百害而無一利。而且，同樣的鬧劇上演過一次，已把港珠澳大橋的工程延誤1年多，並因此超支近百億元公帑。反對派究竟要至何時才願收手？香港市民真是忍無可忍了。

(代理主席湯家驊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在四大產業中，金融業和旅遊業成為經濟的主要推動力，但香港的旅遊業也正面臨重大挑戰。香港是一個自由、開放的國際城市。世界各地的旅遊業發展，都希望旅客越多越好，多多益善、無限歡迎。旅遊業為本港經濟帶來更多機遇，百業興旺，零售、酒店及飲食業的生意飆升，創造大量基層勞工需要的工作職位，是使基層市民最直接受惠的行業。可是，現時本港旅客人數大幅增加，相應的旅遊設施卻沒有明顯應對，造成現時接待能力不足的問題。政府應設法全面提升本港的接待容量，包括口岸處理能力、旅遊設施容量、增加興建酒店客房、公共交通網絡載客能力、增設新旅遊景點、開拓邊境購物城，以及減少人流過分集中和擠迫的情況等，這才是正面解決問題的做法。政府有關部門應就此作出相應的評估，採取措施做好準備和規劃。做生意的人也知道，在訂單較多時，便應該想辦法擴充生產能力，沒有理由倒過來關門不做生意的。這是一個相當顯淺的道理，但反對派議員卻只懂叫停自由行，顯然是在倒基層市民的米。

過往已經有“驅蝗”等反自由行的行動，而近日這些惟恐香港不亂的激進組織又再出動，發起所謂的“光復屯門”行動。參與遊行的示威人士更加變本加厲，可謂與暴徒無異。他們不僅闖入商場，騷擾及衝擊店鋪，造成場面混亂，又在過境巴士站辱罵乘客，其後更與維持治安的警員發生肢體衝突，一名警員被圍毆至昏迷送院，亦有暴徒投擲油漆彈及膠樽。在衝突期間，屯門時代廣場及附近的大會堂女廁更加發生縱火事件。這些暴徒指責大量水貨客擾亂居民生活，然而，他們的暴行實在令人髮指。所謂“反水客”和“光復屯門”只是藉口罷了，其背後目的，就是激化香港與內地的矛盾，意在挑撥兩地感情。

要打擊水貨客，我們可以加強邊境執法。過往香港入境處及內地海關也有採取大規模行動。我們不應以“打擊水貨客”為藉口，以暴力衝擊商戶，對市民造成危害，也對香港的法治造成衝擊。香港現時剛從佔中的亂局復原不久，旅遊業界人士正努力向各國進行游說，希望恢復旅客來港旅遊的信心。這一小部分人的無禮和粗暴言行，勢必影響香港的國際形象，動搖世界各地旅客對香港的信心，損害香港經濟命脈。民建聯促請警方必須嚴懲有關人士，亦希望香港人能夠認清現實，齊心合力做好香港經濟，不要讓香港在內耗中沉淪。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涂謹申議員**：代理主席，我原本為了這個環節撰寫了一些講稿，不過，剛才聽到陳鑑林議員提及內耗，或許可以即興研究一下這個問題，以及整體大政治、管治環境及經濟發展的問題。

代理主席，你問我有否內耗，我覺得是有的，但我們現時要問的是怎樣解決。我記得梁振英先生當選的時候，曾經說過要以後也沒有“梁營”、“唐營”、“何營”，而只有“香港營”。我當然也不太相信，不過，當時的大環境是建制派分化及撕裂了。所以，究竟梁振英先生是真的覺得要把管治做好，還是中央希望有一個建制派多數的穩定管治局面呢？是真心假意也好，他當時確實指出要有一個“香港營”。

我們不得不承認的是，隨着梁先生這兩年擔任特首，社會越來越分化，越來越撕裂，現時似乎好像以往共產黨、令人感到很不開心的時期，便是人人要“過關”，每個人都要檢討，政治也要正確。我覺得今次的政改真的很關鍵及重要，我很期望中央領導人能夠有大智慧來處理今次的政改，能夠徹底解決這個問題，令到香港真的能夠變回“香港營”，能夠有大和解，能夠承認泛民的政治認受性。因為無論如何，在過去十多二十年，香港人確實因為種種原因  可能因為先輩擔心共產黨過往在內地的一些運動、亂局，又或是因為來到香港後希望能夠有一個穩定、和平的法治環境  而支持泛民，讓泛民在過往持續地得到超過半數的選票。當然，市民投票給泛民並不是要求我們執政，而是希望我們可以保持香港的核心價值，不要讓它倒退。

我看到特首今次在施政報告開首便批評我的母校香港大學學生會一份名為《學苑》的刊物，我怎樣想也想不通，百思不得其解。如果按照梁先生表面的意思，便是說要警惕“港獨”思想，警惕市民不要掉以輕心。客觀地說，有多少香港人真的願意參與“港獨”，甚至曾經看過或聽過《學苑》那些文章的主意呢？其實是少之又少的，這是維持在大學裏的一份學生會刊物，印刷數量不多，轉載不多，在互聯網上瀏覽的亦不多。但是，現時經過梁先生的點評之後  有同事說是文革式的批判，我暫時不會這樣說，只說這是點評  便洛陽紙貴，有關刊物所有論述的書籍和資料，都被很多人搶購；甚至因為這已經成為一個社會公共的話題，無論贊成或反對  我是反對的  但已經造成越來越多人探討這個問題。如果這已經成為社會探討的一個很重要的問題，連特首都談及，坦白說，在中學討論通識課程的時候，老師也難以避免會觸及的。

究竟梁先生是想替“港獨”的意識形態論述進行宣傳，替他們推廣，還是真的不是這樣想呢？當然，你說這好像陰謀論，但客觀的事實是有更多人對此有興趣，有很多人討論這個問題。我真的不明白，究竟這是有助反對“港獨”，還是有助“港獨”的宣傳呢？我覺得這是非常傻的做法。我最近聽說一些青年在青年廣場高呼一些“港獨”的口號，然後林鄭月娥司長便說這樣做沒有幫助，只會令到很多市民有不必要的焦慮。梁先生今次在施政報告中這樣幫助宣傳“港獨”，我真的覺得將會令到中央產生不必要的焦慮。

代理主席，最近發生了很多集體行騙的行為，互聯網上也有發生。因為這一節談的是經濟，所以我特別指出有關集體投資的管制問題。大家最近了解比較多的是，有些人在購買外國樓宇時發生一些騙案。其實，最近真的十分盛行推廣購買外國房屋，無論是英國、澳洲、馬來西亞、美國、內地，以至日本等地，都非常多。但原來很多都不是購買已建成的房屋，而是購買“樓花”，甚至是由“樓花”開始的一個連收租的較長年期投資計劃。大家會看到這些在5星級酒店舉辦的售樓講座，有豐富的自助餐，有很動聽的說話，或很吸引的廣告，但我覺得是時候我們應該仔細地看清楚。

代理主席，可能由於香港的投資環境，例如存款息率低，香港樓宇售價高昂，有些人(甚至年青一輩)會覺得無論如何也買一所房子，總好過在香港甚麼也買不成，於是即使在外國也買一所。所以，這種投資確實是大行其道。我希望政府真的要詳細考慮，我們是否應該有更仔細的管制。

最近，發生可能牽涉幾千人及幾十億元的所謂比特幣事件，其實本會在較早之前，即一、兩年內，不同黨派的議員  不止是我們  都提出過關注。可是，政府的態度很有趣，政府只提醒市民防範危險。但是請記着，在這樣的投資環境下，只要有很少部分人購買，尤其是現時看到的都是fraternity crime，即自己熟悉的人，可信賴的某些人，那管他是專業人士、會計師、律師樓職員、保險經紀，甚至是教會、牧師、傳道人等，甚麼人都有可能，其實，我覺得政府也真的要認真考慮監管的問題。

如果你問我，即使到了一個極點，就是要全面禁止推廣或買賣比特幣，我也覺得不過分。當然，有人會說可能扼殺了一種將來能發揚光大、救地球、救世界的虛擬貨幣體制出現，即使我假設香港首先扼殺了這東西，我覺得我們也不會吃虧。原因是雖然可能有其他經濟體系願意推廣、監管，以審慎方式做好這方面的工作，以令其成長，以致有一種全新幣值可以挽救全球經濟，但我覺得香港無須第一個這樣做。所以，我覺得我們面對的是不明朗、很多人可能受苦受騙的情況，是否應該全面取締這東西呢？我想不到有甚麼特別財經、金融政策的原因，需要我們容讓現在的放任狀態，容許這種虛擬貨幣存在，以及被人藉此行騙。

代理主席，我最後想談談的是商業鋪位租金的問題，這是很多市民關心的，原因是這方面已實質影響了市民的生活。就近期而言，港鐵西港島線通車，情況便立即出現，預期通車已令整個地區變天，很多該區居民和外來觀察的人都覺得有很大改變，商鋪已全部改變。我不知道有多少人對這種改變表示歡迎，覺得西環無需急於由市區重建局作市區重建，因為已經全部改了。所有商鋪都轉變了，傳統的麪店、食店、花店、賣小玩具的店鋪、售賣民生必需品的小店，全部都沒有了，轉變了，因為未能負擔新租金。政府是否需要關心這個題目呢？

有人說純粹是增加處所的供應，我覺得這不是解決問題的辦法，因為不能解決問題，但政府真的要想清楚。如果有一些建設，例如我們不會阻止鐵路發展，但我們是否仍然容讓其他發展繼續配合這方面，把整個社會  不要說集體回憶，不再是說這些事，而是市民實質生活也感到很困難。

當然，我在下一節會再談住宅租金那部分，但如果按尺計算，原來堅尼地城、西營盤的細價樓，竟然較太古城還貴，這是甚麼原因呢？這是非常奇怪的。所以，我相信我們整體經濟的配套，是否真的有病態、有問題呢？如果我們純粹說大都會就是這樣，那麼，政府究竟做了甚麼工夫減慢這速度，或令情況得以紓緩呢？

多謝代理主席。

**陳健波議員**：代理主席，今年的施政報告並沒有搞甚麼花巧來取悅市民，但我認為是一份務實且具前瞻性的報告。報告清楚指出本港面對的挑戰，包括忽視了經濟發展的重要性，而且提出要制止任何破壞香港投資和營商環境的行為，同時表明只有透過推動經濟發展，才能令市民的收入增加，青年人有更好的上流機會，政府才會有財力解決房屋、貧窮、老年和環保問題。整體而言，施政報告對本港目前的困境看得十分透徹，但最重要的是，政府提出的建議能否落實。

首先，我想集中談保險界關注的問題。今年的施政報告提出發展高增值航運服務，當中包括海事保險產品及服務，我們歡迎政府的決定，並認同有關的業務大有可為，能為本港帶來很大的商機，但事實上亦困難重重。正如施政報告所述，本港海事保險已有一定規模，其實都集中於貨物保險上，但貨物保險的生意額比較小，而且發展空間有限。故此，我們應向高增值的海事保險項目發展，例如船殼及其他專業海事保險，這方面的保險生意額大，同時發展潛力相當大，目前只有歐、美、百慕達公司經營。

目前，最大的問題是本港缺乏人才，因為高增值海事保險業務相當複雜和專業化，需要具專業知識的人士來處理。我相信要發展高增值航運和海事保險，便要多管齊下，而最有效並直接的方法，便是吸引國際船舶管理公司來港設立地區總部，由船舶管理公司帶動高增值航運服務及海事保險的發展，並由他們吸納熟悉海事及貨運專業保險人員來港。當然，要吸引國際船舶管理公司來港投資，便應用“總部經濟”的方式，用稅務及其他優惠政策，吸引上述公司來港投資，以推動高增值海事保險的發展，從而為本港創造更多收入，為青年人創造更多優質職位。

另一個關注的問題是保監獨立。目前，法案委員會的討論已接近完成，但仍有部分問題值得關注，例如最佳利益的定義，香港保險業聯會已諮詢英國御用大律師的意見，擬定出建議字眼，希望能同時平衡到消費者、中介人及保險公司的利益，希望政府能詳細考慮。

同時，中介人也擔心紀律處分的問題。獨立保險業監理局(“保監局”)將來對投訴全權負責，包括調查、審判和量刑工作，中間並無任何機構可作制衡。中介人擔心會出現不公平的情況，因此我們建議，針對嚴重或複雜的個案，應該諮詢專家小組的意見，如果專家小組的決定跟保監局最終的決定不相符，保監局應作出詳細解釋。我們認為保監獨立是業界重要的發展，是業界30年以來最重要的改革，因此必須小心處理。

至於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方面，政府仍在草擬法例之中，保險業對部分細節有所擔心，包括清盤保險公司保單的退款問題，應參考外國的做法，定出短期退款及設上限的辦法。至於徵費問題，由於基金採用漸進式徵費模式，基金在有需要時會增加徵費額，例如有公司倒閉後，基金需要大幅增加徵費，以彌補有關支出，希望能訂出一個保險界，包括人壽保險公司均可接受的徵費上限，以消除業界的不明朗因素。

此外，就保險業風險為本資本制度諮詢事宜，我們希望政府要小心，資本要求與保險公司所承受的風險要相稱。我們認為業界內有很多中小型公司，政府要因應實際情況，逐步落實有關措施，以免對中小型公司帶來嚴重衝擊。

另一項必須提的，便是打擊保險詐騙的問題。近年保險詐騙已達失控的情況。早前我提出打擊保險詐騙活動的議案，但這個是非分明的議題竟然被本會否決，實在令人擔心此舉會向不法分子發出錯誤信息，以為本會甚至政府沒有決心打擊詐騙活動，可以繼續明目張膽地騙取保險金。事實上，我已聽到有保險業、運輸業及中小企團體不滿本會否決議案。雖然議案被否決，但我希望政府能積極考慮我的建議，成立跨部門小組研究堵塞漏洞的方法。

今年施政報告的其中一項重點，便是決定預留500億元用作將來退休保障的用途。我同意政府的看法，本港必須要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退休保障，但應只限於有需要的人士，否則本港難以負擔這個重擔，而且羊毛出在羊身上，要市民加稅來支持這項退保制度，更難於登天，最後只會失敗告終。所以，我認同新的退休保障制度，一定要有入息資產審查，但可以較現時的福利制度寬鬆，讓更多基層市民也能受惠，而且金額應足夠退休人士的生活需要。

施政報告其中的一項重點，是青年政策。雖然這方面的工作比想像中少，但方向正確，而且這些是長遠政策，應該因應社會的發展而不斷調整，並非霎時間可以解決問題。我相信要幫助青年人，最重要的是推動經濟發展，為青年人提供更多優質、具前景的工作，青年人有一份理想工作便能解決很多問題。所以，我認為必須要盡快成立創新及科技局(“創科局”)，從而推動創新科技產業的發展，而這產業所提供的工作，正正是青年人最熟悉、最需要的優質工作。我希望本會能盡快通過成立創科局，因為很多青年人正等待這些機會。

最後，我會談房屋問題。近年政府已很努力覓地，以保證未來有足夠的房屋供應，這是解決香港房屋短缺最根本的方法。不過，近日不斷有地區反對政府改變當區的土地用途，阻止區內興建房屋。我希望大家細心想一想，如果本港不能解決住屋問題，香港便難以有安穩的日子，地區又怎會“有運行”呢？我希望大家要支持建屋計劃，如果社區利益因而受損，正規的做法，是要求政府撥出資源來改善社區環境，而非阻止房屋興建。

有關自願醫療保險計劃的問題，我會留待第三節再談。

我謹此陳辭。

**馬逢國議員**：代理主席，由於我稍後的發言有關電影業，所以我先申報我是香港電影發展局的主席。

代理主席，政府今年的施政報告就我所關注的創意產業(特別是電影業)提出了多項支援措施，包括向電影發展基金(“基金”)繼續注資、在重點文化及娛樂發展區域考慮預留空間發展戲院，以及研究在土地出售及規劃上配合戲院的發展。這些支援電影業的措施回應了業界的長期訴求，我是非常支持的。

或許會有人質疑，是否多建戲院，便能振興本地的電影業呢？亦有人批評，在土地供應緊張時為何還要考慮撥地興建戲院。我在此必須澄清，業界的訴求其實並非要求政府撥地興建戲院，而是希望政府在進行土地規劃時，在缺乏戲院的地區的一些較大型商業用地賣地條款中，規定將部分面積留作戲院之用，以作為鼓勵創意文化產業發展的政策配套。所涉及的空間是非常有限的，絕非是與民爭地之舉。

讓我們回顧歷史。在60年代至70年代，戲院曾經與學校、體育館及文娛中心等一同歸類為社區的必需設施。規劃條款列明，每1 000人中便需要38個戲院座位。到了80年代，政府調整政策，將戲院改為商業零售設施。近年，由於零售業暢旺，商用空間租金飛升，不少戲院雖然有觀眾，但仍受到擠壓，難以競爭經營而紛紛結業。戲院數目由1993年的119間下跌至2014年的47間，而戲院座位的數目則由約12萬個下跌至38 000個。在北區、大埔、深水埗等人口稠密的地區，更連一間戲院也沒有。

戲院數目減少，而為應付高昂的租金，院商在上映電影時難免會較多選擇荷李活賣座較有保證的影片，而本地電影(特別是新進導演的作品)能夠獲得的檔期自然不理想，製作要收回成本的機會亦降低，投資者必然更審慎。因此，戲院數量的萎縮直接地限制了本地電影的數量和規模。

當然，單靠增加戲院數目是不足以振興本地的電影業的。目前，本地電影業面對的最大問題，是製作量不足，以及後繼無人。香港電影業的產量由高峰期曾經多達每年400多部，下降至近年連合拍片在內亦只有約50多部。製作量減少，電影業新人參與電影製作及磨練的機會亦會減少。此外，近年內地電影業發展迅速，吸引了不少本地製作精英人才北上發展，本地的電影業人才更青黃不接。

因此，如何提升本地製作量、培育電影人才和支持本地的後期製作，一直是我和業界非常關注的問題。他們希望政府能夠透過香港電影發展局和基金給予本地的電影業(特別是中小型電影製作)更多支持。這份施政報告提出再注資2億元予基金，對比6年前初始時所注資的3億元，規模是減少了，而支持本地電影業界發展還有很多工作需要做，業界也提出很多建議需要落實。所以，業界非常關注2億元的注資是否足夠。我在此希望政府能夠留意基金的使用情況和實際需要，適時再給予支持。

另一方面，我們也需要積極協助香港電影開拓市場，特別是內地市場。這方面需要特區政府透過《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已有的機制與內地進一步磋商，克服“大門開，小門未開”的狀況，讓本地電影能夠更順暢地進入內地市場，以提高它們的回報機會、減低風險、吸引投資，以及增加產量和工作機會。

代理主席，我必須強調，即使是荷李活電影，也正非常積極希望開拓內地市場。要爭取內地市場，並不等於要完全遷就內地觀眾和市場的品味，而是應該充分利用香港自由開放的創作環境，製作有香港特色和具創意的題材，面向更廣泛的華語片市場，帶動整個行業的復蘇。我們必須明白，香港製作不應只停留在香港，而應該把眼光放大。只要我們的電影能夠感動人心，我相信同樣可得到華語觀眾的支持。

代理主席，特區政府非常希望能夠發展新興產業，創造新經濟增長點，我認為這是進一步推動本地經濟發展的不二法門。我非常樂意看到今年的施政報告在關注傳統支柱產業的同時，也花了不少篇幅討論新興創意產業和創新科技的發展，並提出措施來支援。但是，我感覺有關力度仍然不足，需要加強。

另一方面，要推進經濟發展，我們不能忽視內地因素。近年來，內地經濟增長保持強勁趨勢，加上內地的市場龐大，我們如何善用香港背靠內地的優勢，把握機遇推動各行各業的發展，充分利用香港擁有的自由開放的社會環境、健全的法制及運作高效的優勢，特別是發揮我們“超級連繫人”的角色，做好幫助內地企業走出去，把外國企業引進來的工作，是特區政府必須思考和具體落實的工作。

特別是，今年是中央政府落實“十二五”規劃的最後一年，“十三五”規劃的草擬將會成為工作重點。自去年開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已啟動“十三五”規劃的前期準備工作。發改委亦已表示會繼續把港澳以獨立篇章作考慮，以促進港澳的經濟發展。

香港究竟應如何參與其中，使國家的規劃與香港的經濟發展互相配合，我相信是今年特區政府的一項重要工作。事實上，施政報告已指出，為配合國家“十三五”規劃，特區政府更是全國首個提交建議的地方，特區政府的積極性應充分予以肯定。我亦在此希望政府能做好開始，提高社會的關注度，充分發揮社會積極性，把握好這次機遇，以利香港未來的發展。

代理主席，誠然，香港是國際金融中心，有穩健的金融體制、自由的貿易市場和完善的法治制度，加上我們優越的地理位置，促使香港在金融、貿易及航運均能領先同儕。過去的國家規劃亦以鞏固和提升香港在這3方面的地位為重點。在下一個五年規劃，內地的金融改革正處於關鍵時刻，我相信香港正好利用本身的金融業務優勢，在協助中國金融市場走出去的過程中，擔當重要的角色，我相信亦能從中為本地金融業發掘更多的發展機遇。

“十二五”規劃在過程中曾經提到要促進文化大發展、大繁榮，發展國家的軟實力，我相信在“十三五”的規劃中，這項政策將會得到延續。事實上，在過去5年，無論是在博物館、表演場地，以至文化主題園區等硬件建設上，或音樂、電影、電視、出版或動漫等產業的發展，內地的資源投放和市場增長非常迅速，成效有目共睹。如果“十三五”規劃中的文化發展方針和力度不變，將會有更大的變化。

香港作為中國一個中西文化交匯的中心，是文化交流的一個重要窗口，應該可以在發展過程中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而本地的文化創意產業亦應該可以參與其中。可惜的是，至今為止，我們仍然未看到特區政府在本地文化創意產業在參與“十三五”規劃方面有相關的具體論述。我期望特區政府今後在這方面有更詳細的交代。

我謹此陳辭。多謝代理主席。

**蔣麗芸議員**：代理主席，我翻看過前兩年(即2013年和2014年)就施政報告提出的致謝議案有關經濟方面的辯論，究竟過去這兩年我說過些甚麼呢？我發覺原來說來說去都是說產業發展。

大家都知道，不單我強調產業發展，我相信政府都很重視產業發展，不然的話，政府也不會自九七回歸後，先後提出四大支柱產業和六大優勢產業。在四大支柱產業和六大優勢產業當中，究竟有多少項可以成功，有多少只流於“只聞樓梯響，不見人下來”，我相信大家心中有數。

當然，我相信“財爺”的數最清楚，因為他本身對着一堆數字，他知道甚麼建議有機會為香港未來帶來一定比重的GDP增長，有甚麼建議在經過反覆研究及觀察後，最後發覺難以實行。

我明白，要為一個城市、一個地方研究一個大方向，發展一個成功的產業並不容易。假如是容易的話，現在全世界很多地方也不用如此努力尋求、思考這方面的問題。特別是，每個城市都在說創新、科技，全球都想捉緊這方面向前走，想做些工夫。

就科技方面，我們有甚麼優勢向前走呢？其實我覺得比較困難，因為始終香港的科研發展人才不夠。但是，我們曾經歸咎於政府的研發費用跟外國不一樣，外國很多地方這方面的比重較大，達3%、4%。假如要發展一個產業，所投放的經費便一定要達到這個水平。

我們看到政府近年開始不斷在這方面增加比重，特首在施政報告中都有提到，會增加研發科技費用方面的撥款。問題是，有研發，但沒有......有很多東西是需要整合，統籌的。我知道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應科院”)在很多範疇進行很多研究工作。但是，如何把這些工作結合一起，然後“官產學研”地發展成為一個真正產業呢？

我們知道特首在2012年3月的時候，已經來立法會要求重組整個政府架構，當時已經說要成立一個獨立的科技局，還有文化局，而運輸交通等方面都需要作一些重新安排。我現在回頭看，其實他的方向是絕對正確的。大家看看現在張炳良局長，他負責的交通範疇要興建這麼多條鐵路，根本已經忙到不可開交，現在還要他發展另一個新的產業，就是航運業。這是一個新產業，本來是一件好事。

我聽到袁國強司長說，香港已成立了一個中國航運業仲裁中心，由北京搬到香港，這其實是好事。但是，沒有人才。事實上，張局長的工作負擔已經很重，他根本不可能特別為這個行業做甚麼。所以，當年特首梁振英想將航運局調撥到商業及經濟局，再抽出裏面的科技部分成立一個科技局，這方向是正確的。他最先在2012年3月份提出，接着在2014年的施政報告再次提出。但是，議員一直“拉布”，2012年“拉布”，2014年“拉布”，現在今年2015年施政報告又再重提，但議員現在又再“拉布”，“拉布”至情人節。可是，屆時能否通過，我們也不知道。假如情人節當天不通過的話，接着便是農曆新年，隨時“拉”來“拉”去得個桔。

很多泛民或反對派議員剛才大聲疾呼，又說香港的經濟差，這樣那樣，例如何俊仁議員前兩天在這裏說“沒有民主便沒有經濟”。不是這樣吧？

大家要知道，有時候大家追求理想，你有你的理想，我有我的理想，他有他的理想，蘇局長有蘇局長的理想，“財爺”有“財爺”的理想，每個人的理想都不同。沒有理由因為現在達不到我的理想，我就要破壞大家的理想；我得不到心目中的真普選，便要大家一齊無普選。這些是破壞式的做法，這些是被寵壞的人。大家是不應這樣處事的。

從小我父親便教導我，每一個人看同一件事都各有不同，即使一個家庭內的孖生兄弟，看一件事都會有不同角度，看法都不一樣。我自年少學會的，就是很多時候我都會盡量退1萬步，看看對方的角度是甚麼，我的角度是甚麼，然後考慮清楚，只要大家的目的是要達到同樣的目標，只不過是走路的方法不同的話，最終我們都會去到目的地。但是，假如將今天香港人的命運押上作賭注，這樣我覺得是很可悲和淒涼的，我一想到這樣便真的想哭。

我上次未說完的說話就是，假如泛民很尊重、德高望重的司徒華老先生仍在生的話，我相信他一定帶領大家千萬不要放棄，大家爭取了這麼多年的普選，不要因為梁家傑議員或何俊仁議員未必有機會成為候選人便放棄，大家“一鑊熟”，一拍兩散。不應是這樣的。對於這次的創新及科技局，有議員卻仍然採取這個態度。大家試想想，他們並非只是這兩個月才“拉布”。代理主席，你應該很了解，正如我剛才所說，他們在2012年開始“拉布”，拖拖拉拉在這裏“拉布”4年。今天，他們還好意思說政府架構不好、官員做得不好，導致經濟發展不好。我認為，他們全都沒有資格這樣說，因為他們只顧自己利益，只堅持自己的己見，而沒有從大局出發。很多自私自利的行為，都是一些完全不負責任的表現。

我們不可以否認一件事......自特首上任後，我認為他確實是一個很想多做事情的人，而他在最初亦推出了重組政府架構等政策。可是，我們亦知道泛民議員因為針對這個選舉體制，於是便遷怒於特首。他們不單叫梁振英下台，不單遷怒於梁振英，因為他們自董建華時代起，已一直遷怒於特首，對嗎？我們這些人被稱為“梁粉”，只要我們多為特首和政府說句好話，他們的手下又會排隊來責罵我們，對嗎？這情況有誰不知道呢？

可是，應該要說的事情，我是一定會說的，我一定要站在這裏發言，我們是有良心的，必須說出發自內心的說話。我希望大家不要再搞針對了。正如昨天般，當我看到新聞指特首女兒會參與拍電影時，我聽到後便說大件事了。我的先生問為甚麼，我說梁振英剛剛才提出會向電影發展基金注資發展電影，然後他的女兒便去拍電影，明天一定會有人指責他私相授受，是有計謀地為他女兒投身電影業鋪路。其實，我相信梁振英也不太想自己的女兒投身電影業，但幸好今天大家可能很忙碌，未有時間編撰這故事，只是不知會在何時再提出了。

在今次施政報告關於經濟政策的篇幅中，第22段提到“十三五”規劃時指出：“特區政府已向中央政府提交建議。”其實，我不知道當中所指的是甚麼建議，我是很想參與的，希望可以知道更多。不過，我相信我們稍後也會有機會得悉，我在昨天的商會會議中也聽到有人向特首提問，而特首的答覆是說大家稍後便會知道了。所以，我相信大家在3月5日時便應該會聽到了。

此外，有些政策，我亦認為是相當好的，例如是成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我認為這是好事。大家也知道香港的保險業相當混亂，但我們亦需要慎防出現自己人管自己人的情況  現時陳健波議員不在席  假如是自己人管自己人，雖然我相信他們對行業是相當了解，但同樣地，他們心中怎樣也會有一種保護主義，而當心中有保護主義，便會影響到所提供的服務。

我亦想提出一點，便是在關於旅遊及發展的篇幅中沒有提到旅遊業監管局，是否由於今年已經公布了會成立旅遊業監管局，所以便不用再提？我們多年來一直也聽到旅遊發展局吸引了很多旅客來港，但香港旅客在外遊時，卻好像沒有受到保障。所以，我也希望旅遊業監管局  雖然今次的施政報告內並沒有提及  可以盡快成立。

此外，就是有關注資50億元的計劃。我希望“財爺”或局長在有空時看一看這方面。因為，在我一聽到會注資50億元，當然認為是十分好的，但再聽清楚，原來是說要由企業出一半，然後政府便會配對一半以供發展之用，這構思其實是相當好的。可是，假如目標金額為1,000萬元時，大家便要各付1,000萬元，而很多小企業是拿不出錢來進行配對的；至於企業則只想自行發展，懶得與政府配對，因為擬寫文件相當麻煩。所以，在這方面，政府可否考慮像其他國家般直接成立一個獎項。這是最簡單的做法，當企業發明了一件新物品，政府便提供獎賞，而企業取得的獎金亦需要繼續用於研發，這樣做便行了，無須作甚麼配對。在企業有新發明後，便直接提供獎勵，這是相當簡單的。所以，如果當局仍有時間和空間優化這項政策，我便希望政府可以考慮這項建議。

施政報告第59段提到“亞洲知識產權交易平台已展示逾25 000個知識產權項目”，這正正是香港很多學校和應科院出現的問題，就是當他們發明了一些項目、進行了展示，甚至已經申請了設計或商標的版權後，但他們沒有做到一件事，這些發明後來究竟有多少個有真正有成效呢？在上述25 000個知識產權項目中，有多少項有真正買賣呢？我認為在長久而言，政府應該盡量把我們的知識產權項目化成真正有助GDP增長的項目，使之成為香港一個真正的產業。多謝。

**梁國雄議員**：我要發言。代理主席，我在樓上忙着處理其他事情，但我聽了蔣麗芸議員的發言後，真的不能夠......我不能不說數句話......

**代理主席**：梁議員，現在並非你的發言時間。你是否有規程問題要提出？

**梁國雄議員**：我並非要提出規程問題。我是想發言。

**代理主席**：有其他議員較你先示意要求發言，請你耐心稍等。

**梁國雄議員**：好的，讓她先發言。

**代理主席**：葛珮帆議員，請發言。

**葛珮帆議員**：代理主席，自由行旅客問題最近又成為了焦點，北區、屯門以至其他地區的居民都在不同程度上受到旅客到港購物的影響，旅客來港辦年貨，造成人多擠迫，以至各式各樣問題。日前更有激進人士再到遊客聚集的地區鬧事，更投放油漆彈等，破壞社會安寧。

民建聯反對這些暴力行為，我們要強調，民建聯非常關注旅客過多對居民造成困擾的問題，但香港是一個文明社會，香港人遇事，無論如何都應該透過理性想方法解決，絕對不應該訴諸暴力，更不應該侮辱旅客。

我們於1年前已提出在落馬州南發展邊境商貿購物中心，以紓緩香港對旅客承受力緊張的問題，而且經過黃定光議員的不斷努力，最近亦終於有眉目，不久將來，每小時可以分流接待3 000名旅客，希望可對這方面有一定的幫助。由此可見，其實解決問題是需要方法的，而武力、暴力並非解決問題的方法。

其實，在努力提高本港旅遊承受能力的同時，香港旅遊業亦決不應該光靠購物來吸引旅客。根據最新的統計數字顯示，2014年過夜旅客的人均消費已跌穿8,000元水平。這是自從2005年以來首次下跌，顯示本港旅遊業雖然已經發展至有“人滿之患”，但“旺丁不旺財”，經濟效益亦越見下跌。所以，我們必須多動腦筋，吸引高消費旅客在港逗留時間長一點，才能夠真正發展香港的旅遊業。

我在2013年的施政報告致謝議案發言時已經說過，本港一直沒有積極開拓旅遊新景點及特色旅遊，亦沒有積極發展會議及展覽的高消費旅客市場。今次的施政報告提到於2020年在中環站上蓋興建新的會議中心，我當然十分歡迎，但對於如何增加展覽的設施，施政報告卻未有提及。我十分憂慮，缺乏足夠設施會令香港不斷流失大型展覽，這對旅遊業及本地中小企業的發展都會有重大影響。所以，我希望政府必須加快規劃及建設足夠的會議及展覽設施，以及興建酒店。

旅遊業不斷變化，現時高消費的遊客都願意多花費一點，獲得一些獨特的經歷和體驗，所以全世界都在為迎合新的旅遊方式而發展新的旅遊資源。其實，香港有條件開拓這些深度旅遊，吸引其他國家(包括印度、中東及韓國等新興市場)更多有消費力的旅客來香港，令他們多逗留一、兩晚。

舉例而言，我們曾提及加強開發各種文化及天然資源，包括鄉村文化及粵劇、戲曲等文化，其實對海外遊客也有一定的吸引力。民建聯過去多年來一直推動綠色旅遊，在年前大浪西灣被納入郊野公園範圍內時，政府曾經承諾會協助推動大浪西灣地帶發展鄉村及生態。據報章報道，特首在施政報告中提出以“嶄新思維”管理那些“不包括的土地”，大浪西灣將會成為試點。但是，究竟目前當局與該區村民就引入公私營發展，研究於“不包括的土地”經營民宿、生態旅遊等活動，是否有任何進展呢？村民告訴我，是毫無進展的。因此，我覺得政府需要就這方面作出交代。

我當然明白，在推動這些特色旅遊時，是會遇到各種技術問題，但這些都是一些可以解決的問題。只要政府有決心搞好本地旅遊業，而不是光靠自由行旅客來港購物，並任由旅遊及零售業自行處理，局面應該可以有所改變。

接下來，我會就科技發展及“聰明城市”表達一些意見。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特首在施政報告中提到會以九龍東為試點，研究發展“聰明城市”的可行性。隨後有官員提到，“聰明城市”的措施會有低碳綠色、資訊分享及改善交通等多個重點，包括推出智能交通燈、美化後巷、優化道路流量、裝設智能水電煤氣錶等。此外，早前已經公布的啟德環保連接系統、區域供冷系統及九龍灣綜合廢物回收中心等，也是相關的措施。

我支持香港發展“聰明城市”，因為我們的城市今天已發展到一定的規模和程度，當中有很多不足之處，用傳統的方法來處理，已經不能夠滿足市民的期望。因此，未來必須引入各種科技，增加政府施政的透明度和效益，並令各種決策和措施更完善和更快落實，方能不斷改善市民的生活。這些也是“聰明城市”概念的原意。

不過，我覺得現時政府的構思有點零碎，如果“聰明城市”真的如政府所說，只是推出一些新服務或設施，而沒有一個現代化的資訊綜合平台作為背後的管理系統的話，我相信效果會比較片面，而所謂的“聰明”亦只是“小聰明”而已，市民的生活質素並不會得到全面和持續的提升。此外，“聰明城市”的另一個重要元素，就是管理當局能有效推動公眾參與，收集和分析市民的意見，再反映在施政當中。這也是政府在施政報告中沒有提及的。

現代城市的規劃、設計、營運，都和地點息息相關，過程中需要運用大量地理資訊，而地理資訊科技系統(下稱“GIS”)就是用來處理和分析這些地理資訊的基礎科技，包括運用數碼地圖來顯示例如土地運用、人口分布、道路交通、商業活動等各種不同層次的資訊，並且以此為基礎作出各種空間的分析。這些科技可以協助政府作出有科學根據的決策，亦比較容易向市民展示並爭取大眾的支持。舉例而言，荷蘭的鹿特丹的港口採用GIS作為中央的營運平台，全面管理例如港口船隻停泊、貨運物流、貨櫃裝卸等事務，令這個有如小型都市的港口雖然在空間和資源上都有很大的限制，但仍然能繼續不斷地增長。

香港政府旗下很多個部門，例如地政總署和規劃署等，其實很多年前已開始採用GIS科技來進行城市基建的規劃和建設這類工作。政府應該考慮進一步擴大和深化GIS在發展“聰明城市”方面的應用，利用這項科技結合大數據、物聯網等技術，以構建一個規劃、設計和營運的樞紐和平台，推動“聰明城市”的發展。

此外，公共資訊基建得以發揮最大威力的一個大前提，便是資訊要具開放性，讓大眾能夠瀏覽，還可以自由取用。下一步政府應該盡快和盡量把更多的資訊開放，包括推出旗下數碼地圖的開放應用程式介面，讓各方的網站和應用程式能夠自由取用政府提供的地圖網絡及資訊服務。這樣除了能夠鼓勵香港人發揮創意，讓青年人有更大的創業空間之外，亦可以幫助他們開發有用又有趣的網站和網絡服務，同時有助提升政府的施政和透明度，更能增進市民和政府之間的互動，建立互信，對推動“聰明城市”的建設和發展有極為重要和正面的作用。我很希望建設“聰明城市”不僅是發展局的責任，而是政府跨部門共同處理，因為正如我剛才所說，“聰明城市”不單是基建的項目，亦是科技發展的項目。

當然，要建立真正的“聰明城市”，是需要官、產、學、研的配合。現在首先要做的，便是在制度層面對創新及科技給予足夠的重視，設立專門的政策局，以制訂創新及科技產業的政策，協調官、產、學、研的發展。所以，這麼多年來，我也跟業界一直爭取成立創新及科技局，而這亦已經是社會的共識，現在只差一步，可惜在泛民議員和反對派的議員“拉布”下，遲遲未能夠成事。當然，投資科研也相當重要，雖然一分耕耘未必有一分收穫，但如果我們完全不耕耘，相信肯定沒有收穫。目前本港的科研投資比例仍然偏低，當我們叫喊了這麼多年後，科研投資仍然只佔我們的GDP約0.7%，相較南韓的3.7%和新加坡的2.3%，我們對科研的投資比例實在是有待提高。

政府在施政報告提出會向創新及科技基金增撥50億元，我希望政府可以利用這筆錢加強支持研發，尤其是新設立的“企業支援計劃”，既然是要鼓勵私營企業投資研發，我希望政府在審批時就要盡量精簡手續，避免這些行政程序嚇怕了有心人。研發有了成果後，商品化便至為重要，政府應該更積極地使用本地企業的研發成果，給予改善的意見，讓得出這些研發成果的企業可以在改善產品之餘，亦可以將公營機構的使用經驗列為產品的資歷，吸引更多顧客選用，提高商品化的成功率。

除了鼓勵研發外，“聰明城市”更需要具備創新及科技的氛圍。雖然香港說要發展創新及科技已經說了很多年，但經濟仍然是以地產、金融和物流為重心，學生選科仍然是以商科為尊，科技、創新依然不是他們最熱門的選擇科目。長遠而言，這一定會窒礙創新及科技發展。所以，政府需要營造有利氣氛，吸引各界對創新及科技產生興趣，並且培養和吸引人才投身相關的行業，共同推動創新及科技發展。

政府現時在中學推動學習編寫電腦程式，又增設了資訊科技增潤課程，這些都是好的開始。但是，我認為最重要的，是要扭轉“求學只是求分數”的心態，建立“容許犯錯，鼓勵創新”的教育風氣，社會也要接受和鼓勵我們年青一代願意去創業和創新。這樣才真正有利營造創新及科技的氛圍，推動建立香港成為真正的“聰明城市”。

主席，科技發展對香港未來十分重要，今天我聯同一羣科技界和教育界的朋友，在報章上向全體的立法會議員發出聯署公開信，我們在此呼籲泛民的反對派議員以大局為重要“收布”，即不要再“拉布”，支持通過創新及科技局的撥款議案，希望給香港一個希望，給青年人一個未來。

主席，我希望2月14日會有奇蹟出現，創新及科技局能夠順利成立。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梁國雄議員**：主席，2月13日是黑色星期五，梁振英的命運已經決定了：在黑色星期五之後的情人節，議案自然無法通過。我聽到葛珮帆議員提及“聰明城市”，即是smart city吧？Smart city會否有smart ass的呢？是不會有的，一個“聰明城市”不會有聰明笨伯或“蠢驢”的。“老兄”，你提到的鹿特丹位於荷蘭。自17世紀開始，荷蘭便接收全歐洲的政治避難者。葛珮帆議員，你知否有哪兩位呢？你當然不知道，曾修讀哲學的人都知道，一位是史賓諾莎，一位是笛卡兒，都是重鎮，主席便知道了。笛卡兒是數學家，史賓諾莎當然沒有論及數學......

(有議員在座位說話)

**梁國雄議員**：甚麼？是史賓沙，曾經在麗新東方踢球那位......

**主席**：梁議員，請面向主席發言。

**梁國雄議員**：荷蘭人享有一個崇尚創意或思想自由的環境，難道真是無緣無故的嗎？這是因為他們的皇朝覺得自己的國家細小，便將所有思想的異端收攬旗下。民建聯，拜託，你是否具備這樣的視野呢？年青人在《學苑》撰寫了兩篇文章，說不如建國，你已經把他們責罵得體無完膚。笛卡兒當時也要移民，因為他覺得，“老兄”，如果要證明有否上帝，“我思故我在”，要證明上帝的存在，便想想要怎樣才可以證明上帝是存在的。因為他能夠思考，正因為他能夠思考，便可以思考正與否，於是證明了上帝的存在，明白嗎？史賓諾莎都是這樣的。

所以，你在此說甚麼鹿特丹呢？鹿特丹固然曾經是世界非常繁忙的港口，但荷蘭人能夠令到自己處於水平線下的國家繼續存在，便是因為他們不像民建聯一般，梁振英說甚麼他們便說甚麼。“老兄”，我問你，創新及科技局有甚麼綱領呢？我在2012年牽頭，請你吃香蕉好了，地捫香蕉、菠蘿隨你吃，是因為創新及科技局不應該成立，我們為了拖延它的成立而“拉布”。這兩年來，梁振英有甚麼綱領告訴香港人，這個“創傷科技局”何時會“創傷”，還是會“創新”呢？還是要靠民建聯站出來告訴大家呢？司長坐在對面，司長在網誌上寫着：不反對創新的東西，不過，傳統產業都不能忽視。司長要看到你說的創新科技是甚麼，他才能支持呀。“老兄”，司長已很賞臉了，但你究竟在說甚麼呢？“老兄”，“創新科技”這4個字，能殺人嗎？

主席，我本來不想發言，但民建聯這頭怪獸，真的是少看管一會也不行。“老兄”，我問你，新加坡在2012年才為創新科技成立一個政策局，是在2012年才成立，之前已經做了很久。但請梁振英告訴我，成立這個局，是為了甚麼？有甚麼可以做呢？是否可以令到亞視復活，便是創新科技呢？因為有一個復活的傳奇嗎？“老兄”，不可以這樣的，我是問你這個局有甚麼用。葛珮帆議員，創新及科技局究竟有甚麼工作？在香港有甚麼腹地(hinterland)，令你的創新科技可以在我們本銷的市場裏運作，然後不斷更新？此其一也。

第二，有甚麼鐵江湖、國際大奸商，會看中我們的一家企業？現時不是沒有創業版，“老兄”，是有的，不過只用來炒賣罷了。馬雲當年也是被SoftBank賞識的。我問你，你是否要請李嘉誠購買你的企業？“老兄”，李嘉誠已去了以色列。如果你的建議是可行的，李嘉誠何需走到死海中游泳呢？何需指派他的女友周凱旋到那裏游泳呢？“老兄”，若你在香港能夠做到，那便已經成事了。民建聯，真的不要用smart city來欺騙香港人了，smart ass！你在這裏說甚麼？葛珮帆議員，我現在挑戰你，我現在就要停止發言，你指派你的黨員替梁振英解說一下吧！從2012年我們否決了他的“創傷科技局”之後，他怎樣向香港人解釋“創傷科技局”是做甚麼的......

(梁國雄議員拍打桌面)

**主席**：梁議員，不要再拍打桌面。

**梁國雄議員**：“老兄”，這個與你何干？若是破壞了桌子，由我來賠償便好了。“老兄”，說得惱火了，你說是嗎？There is no smart city which has a smart ass，如果你是smart asses，是DAB的，這樣發言，只是浪費時間。你有否資格繼續說呢？沒有資格便不要說下去了，竟還在這裏發言？

很簡單，你贊成“創傷科技局”，沒有問題，但理據是甚麼？紐約無需這樣做，台北也不是這樣做的，台北有一個桃園科技工業園區，新加坡是很遲的，到2012年才成立此政策局。你在這裏說甚麼呢？倫敦有這樣的minister嗎？“老兄”，倫敦的面積夠大了吧？倫敦夠大了，由zone 1到zone 6，你們無法想像有多大。再說下去只是浪費時間。我告訴你，民建聯要撐梁振英是沒有問題的，但不會因為你充當smart ass，而令到我們的城市變為smart city。這是浪費時間的事，晚安！我現在會等你發言後再回應你，你繼續發言吧，我明天便回應你。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在這個環節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議員想發言，我會請3位官員發言。按照每位官員有15分鐘發言時間計算，他們合共可發言最多45分鐘。

**財政司司長**：主席，行政長官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推出了多項改善民生的措施，我會在財政上全面配合。

過去1年，外圍環境持續不穩。首3季，香港經濟按年實質僅增長2.4%，較2013年全年2.9%的增長放慢。環球經濟復蘇緩慢，外部需求疲弱，香港出口首3季只有溫和的增幅，服務輸出受到旅客消費力減弱的影響而顯著放緩。同時，本地需求動力亦回軟。私人消費開支首3季只有2%增長，整體投資更加因私人設備購置劇減而出現下跌。

去年第四季，貨物出口再次轉弱，非內地旅客扭轉去年首3季的升勢而回跌，零售銷售總額增長放緩，而且食肆總收益以數量計亦出現按年下跌。最新調查顯示，企業營商氣氛相比前幾季轉趨審慎。這些數據固然受到外圍疲弱的經濟環境所影響，部分亦反映季內佔領行動對本地經濟所造成的干擾。勞工市場保持穩定，處於失業率3.3%的全民就業狀態，市民的收入亦繼續有增長。

儘管整體經濟表現溫和，樓市在去年再次升溫。由於市場憧憬低息環境持續，加上短期住宅供應仍然偏緊，住宅物業市場在去年第二季後轉趨活躍，全年送交土地註冊處的住宅物業買賣合約總數，按年上升26%至63 800份，整體樓價在去年內上升13%。我會密切留意情況，在適當時間推出措施。

展望2015年，環球經濟依然挑戰重重，繼續制約香港的增長動力。在金融海嘯的後續影響之下，香港經濟增長自2012年起，連續3‍年低於過去10年的趨勢增長率。近月外圍環境的波動有增無減，情況令人憂慮。

香港是一個外向型的經濟體，極受外圍的影響。我們要關注幾方面的發展。首先，歐元區通縮風險正不斷升溫，自去年12月起，該區消費物價已經連續兩個月出現按年跌幅，除了因為能源價格下跌外，更重要的是區內多個成員國在低增長、高失業及高負債等結構性問題下，需求持續疲弱。

上月底希臘國會選舉後，反對緊縮政策的陣營上台，新政府與國際債權人就新援助方案的談判波折重重，而希臘債務違約甚至脫離歐元區的風險，在短期內仍然難以解除。加上東歐地緣政局持續緊張，影響投資氣氛，為經濟前景添加更多不確定性。

在通縮的威脅下，歐洲央行在上月公布大幅增加資產購買規模，從3月起將首度擴展至成員國的主權債，每月購買的資產達600億歐元，計劃暫定進行至明年9月。屆時，歐洲央行資產負債表勢將擴大超過1萬億歐元。這種進取的貨幣政策對刺激區內經濟的效力還有待觀察，但其負面影響已經搶先出現。歐元對美元的匯率跌至11年以來的低位，瑞士亦因歐元近期大幅貶值，在上月底決定將瑞士法朗與歐元脫鈎，兩者對國際金融市場也產生明顯的震盪。

日本方面，自去年4月調升消費稅率後，經濟顯著轉弱，迫使央行在去年10月擴大量寬規模，並且延遲第二次調升消費稅率的計劃。日本的內需動力欠奉，“安倍經濟學”下最關鍵的結構性改革還未能落實，今年日本經濟能否得到改善，仍然存在不少阻力。

相對來說，美國現階段經濟前景較為亮麗，失業率逐步下降至較正常的水平，美國聯儲局正為退市部署。不過，美國加息開展的時間和速度，仍須視乎往後的經濟表現，不確定性繼續存在。

事實上，美國經濟數據近期表現反覆，2014年第四季經濟增長勢頭回軟，12月零售銷售、工業生產和訂單都回落，通脹在能源價格下跌的影響下轉弱，這些發展都為美國加息開展的時間表增添不明朗的因素。

國際油價最近大幅下滑的速度和幅度巨大，令美國退市的時間表和步伐更難預測，對部分石油輸出國造成相當大的財政和匯率壓力，產生的連鎖效應威脅環球金融穩定。去年年底俄羅斯盧布急挫，以及美國利率預期出現波動等，都顯示油價在短時間內大幅下跌，對外圍經濟和金融市場帶來的負面影響。

部分主要新興市場經濟體，包括巴西和俄羅斯，預期增長疲弱。環球經濟低速運行，美國加息的時間尚未明朗，而世界各地主要央行貨幣政策又轉趨積極，除了歐日央行較早前進一步的寬鬆措施外，近幾星期，印度、丹麥、加拿大和澳洲等國分別減息，新加坡也突然將匯率浮動區間降低，變相放寬貨幣政策。這些發展反映環球金融狀況和匯率的波動性加劇，種種因素繼續不利於今年香港出口的表現。

在現時極為波動的外圍環境下，內地經濟相對平穩增長，加上開放改革帶來的機遇，仍然是香港經濟發展的重要推動力。去年中國經濟全年增長7.4%，年內增長保持平穩，雖然比前10年高速增長較慢，但仍遠高於發達國家和許多新興市場的增長。

國家有充裕的政策迴旋空間，在有需要時可以推出針對性的措施支持經濟發展，相信大體上依然會保持平穩增長的格局。今年內地經濟繼續深化結構改革，有助國家經濟長遠持續發展，但短期內會有下行壓力，限制我們對內地出口的增長。

整體而言，今年香港經濟挑戰甚多。出口增長將受制於環球不明朗的情況。本地方面，在不穩的外圍環境下，今年全球以至本地資產價格都會變得頗為波動，影響消費和投資氣氛。此外，訪港旅客人數增長和消費模式轉變的風險，亦須繼續留意。

至於物價方面，去年通脹一直呈緩和走勢，基本通脹率由首季的3.8%回落至第四季的3.3%，全年平均為3.5%，比2013年的4%回落了0.5個百分點。

目前環球食品和商品價格有下調趨勢，主要進口來源地的通脹走勢普遍溫和，進口通脹壓力有限。本地方面，目前商業租金按年升幅仍然維持在單位數水平，加上工資升幅大致平穩，短期內本港的通脹壓力應該會受控。

我會在本月底發表財政預算案時，一併公布今年全年的經濟情況和預測，以及在今年的經濟環境下應該推出的不同措施。

在經濟發展方面，香港需要好好運用“一國兩制”的獨特優勢，不斷朝高增值方向調整，提升競爭力，達致持續的經濟發展。政府會繼續投資基建，發展土地，培育人才，鞏固核心優勢，策略性地推動新興產業發展。

我們會進一步加強跟內地和其他經濟夥伴的合作，在世界經濟重心向東移的大趨勢下，以及內地經濟改革轉型中抓緊各種發展機遇。另一方面，政府亦要確保資源的有效運用，保持審慎理財的原則，應對長遠人口結構轉變所帶來的挑戰。

施政報告在經濟發展方面，提出多項措施強化傳統優勢產業，例如發展物流業和高增值航運服務業，其中推動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計劃、支持業界招攬和培訓人才，以及預留土地作物流用途等措施，都有助提升香港作為國際航空和航運中心的地位。政府會成立新的航運組織，促進香港的航運事業。

金融發展方面，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去年發表的金融體系評估報告，確定香港金融體系具承受衝擊的能力。可是，面對環球金融市場可能再次出現波動，我們絕不可掉以輕心。我們會適時更新本港的監管制度，力求與國際標準看齊，促進金融制度的穩定。

我們亦會抓緊香港在國家深化金融改革和對外開放中的獨特角色，充分發揮香港作為環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的優勢，深化兩地人民幣資金的循環，邁向互聯互通的目標，為香港金融發展創造更好條件，同時配合國家資本項目逐步開放。

就開拓香港具競爭優勢的高增值新興產業方面，施政報告亦提出推動創新科技、解決爭議服務、創意產業、知識產權和現代化農業多方面的發展。接着，兩位局長會就金融業和產業發展作出詳細回應。

主席，我謹此陳辭，請議員支持本年度的施政報告。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我會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範疇作重點回應：

在CEPA方面，特區政府與國家商務部去年12月在CEPA框架下簽署了新的協議，進一步在廣東對香港開放服務貿易，從而率先基本實現粵港服務貿易自由化。廣東對香港服務業將會開放153個服務貿易部門，佔全部服務貿易部門的95.6%。

有關協議表明，內地對其他國家或地區提供優惠待遇，如果有優於CEPA的，會延伸至香港，保證香港繼續享受內地最優惠的開放措施。

我們會繼續通過CEPA，積極爭取內地對香港服務業在廣度和深度上都進一步開放，以達至在今年年底基本實現自由化的目標。

自由貿易協定(“自貿協定”)及保護投資協定方面，我們積極尋求與貿易夥伴締結自貿協定。與東盟十國的自貿協定談判已經在去年7月展開，我們期望在明年完成。東盟十國整體是香港的第二大貨物貿易夥伴。我們希望通過締結自貿協定，加強彼此的經貿關係，並讓香港的貨物和服務以有利條件進入東盟市場。

我們亦致力尋求與外國締結雙邊保護投資協定，目前已經與外國簽訂了17份投資協定，亦與巴林及緬甸完成了談判。待有關的內部程序完成後，便會簽署這兩份投資協定。此外，我們今年會繼續與俄羅斯磋商，並會與智利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展開投資協定談判。

在新興經濟體的經貿投資方面，政府致力促進與新興經濟體的經貿投資聯繫，包括中東、非洲、印度及拉丁美洲。我們會繼續推動高層互訪，並且探討貿易安排和投資協定，為本港工商界拓展商機。

經濟發展委員會(“經委會”)方面，由行政長官親自領導的經委會自2013年成立以來，一直着力研究如何擴闊經濟基礎及促進長遠發展。轄下的4個工作小組亦在兩年間舉行了多次會議，並陸續就支援個別行業發展提出具體建議。

當中，製造、高新科技及文化創意產業工作小組成立了時裝業專家小組。專家小組就促進時裝業的持續發展，建議了具體支援措施，包括培育人才、促進傳統製造業與時裝相關設計業的協作、加強推廣活動，以及相關體制安排。我們現正積極研究跟進。

在會議及展覽業方面，政府採納了經委會轄下會展及旅遊業工作小組的建議，就香港未來會展設施的需求進行顧問研究。

我們剛在本周的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上，簡介顧問研究的結果，以及政府的跟進建議，包括邀請香港貿易發展局着手規劃，考慮待沙田至中環線會展站在2020年左右落成後，在上蓋興建新的會議中心。我們很高興得到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的支持，興建新的會議中心，政府亦會繼續考慮推動會展業發展的其他措施。

關於扶助香港企業，特別是中小企業方面，特區政府重視中小企的發展，並會繼續提供多方面的支援，包括透過各項資助計劃，協助中小企融資、拓展市場和提高整體競爭力。

為了支持在內地營運的港商，我們會繼續推行總值10億元的專項基金，向香港企業及非分配利潤組織提供資助，協助香港企業把握國家“十二五”規劃的機遇，通過發展品牌、升級轉型或拓展內銷，發展內地市場。

此外，特區政府駐內地辦事處會繼續適時在內地舉辦香港周，宣傳香港產品和服務。香港貿易發展局亦會繼續拓展香港設計廊在內地的網絡，為港商提供展銷平台。

在旅遊發展方面，旅遊業向來都是本港經濟的重要支柱。去年，我們共接待了超過6 080萬名旅客，較2013年增長12%。不過，在去年年底佔領行動期間，非內地訪港旅客數字較2013年同期有所下降，顯示這些市場的旅客訪港意欲減低。

為保持競爭力和恢復香港的旅遊勝地形象，政府已經立即向香港旅遊發展局增撥資源，在2015年1月至3月進行針對性的推廣工作，包括在短途客源市場加強宣傳、聯同旅遊業界前往南韓、日本、東南亞等地推廣，並且安排國際傳媒來港考察。

景點設施方面，海洋公園正在大樹灣發展全天候水上樂園，並已經展開園內首間酒店的工程，兩個項目預計在2017年完成。政府亦會與美國華特迪士尼公司，就香港迪士尼樂園第二期發展計劃展開商討。

此外，啟德郵輪碼頭運作至今已1年多，郵輪停泊次數正穩步上升。相比2014年，今年郵輪停泊啟德郵輪碼頭的次數將會上升1倍至大約60次。根據碼頭營運商的估算，2015年經碼頭出入境的旅客將會增加約77%至23萬人次。

在知識產權方面，保護及利用知識產權對經濟發展至為重要。目前我們有3個工作重點：

第一，由我領導的知識產權貿易工作小組現正撰寫報告和建議，計劃在今年第一季提交政府考慮。

第二，為實施原授專利制度，我們正草擬對《專利條例》的修訂，目標在今年上半年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法案。視乎立法和其他工作的進度，我們暫定的目標是最早在2016-2017年度引進原授專利制度。

第三，我們於去年6月向立法會提交《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以更新香港的版權制度，緊貼科技和海外發展。條例草案一方面在數碼環境中加強保護版權，另一方面亦建議新增多項版權豁免，以利便使用者合理使用版權作品。條例草案現正由法案委員會審議，我們亦會繼續與各持份者緊密溝通。

在廣播方面，政府會繼續推動香港數碼地面電視及數碼聲音廣播的發展。我們會進一步提升數碼地面電視的滲透率，以及推廣數碼聲音廣播服務。

在創意產業方面，特區政府致力推動創意產業的發展，電影和設計業是我們的重點支援行業。電影業方面，我們配合施政報告提出推動電影業進一步發展的4項策略，將會向電影發展基金注資2億元，推出小型電影資助計劃，為製作經費不超過1,000萬元的低成本電影計劃提供最高200萬元的資助額；優化現行電影製作融資的機制，提升製作預算上限至2,500萬元；亦再度推出首部劇情電影計劃，適度提升每部電影製作費的資助額；並會繼續宣傳和推廣香港電影。除了鼓勵更多本地電影製作外，我們也會從刺激需求方面下工夫，在今年國際電影節期間，為學生提供票價優惠，舉辦映後座談會，以及增加配上中文字幕的電影的數目，以培育年青人欣賞電影的興趣。

施政報告提出一系列針對供應鏈和刺激需求的措施。有了好的電影和觀眾羣，還需要硬件配合。因此，我們會考慮在重點文化及娛樂發展區域，預留空間發展電影院，並研究如何在土地出售及規劃上配合電影院的發展。

至於設計業方面，我們會繼續循培育人才、支援新成立企業、加強開拓市場等方面，促進設計業的發展。政府會繼續支持香港設計中心未來4年的運作，為業界提供持續支援，增加每年資助青年設計師及設計系畢業生前往海外實習或深造的名額，並已預留款項予新一期的設計創業培育計劃。

在電訊市場方面，去年政府聯同通訊事務管理局就現有指配期於2016年10月屆滿的頻譜，完成了相關的法例修訂、指配及拍賣工作，現在繼續處理有關的後續工作。此外，就現有指配期分別在2020年及2021年屆滿的900兆赫及1 800兆赫頻帶內的頻譜，我們和通訊事務管理局會開始準備相關的重新指配安排工作。

在資訊及通訊科技方面，政府積極鼓勵中小企多加應用資訊及通訊科技，以及雲端運算，以提升競爭力及開拓更多商機。我們有多項相關的計劃和措施，如電子商務推廣計劃、雲資訊網、《採購雲端服務的實務指南》、中小企雲端應用推廣計劃。

因應資訊保安帶來的挑戰，政府內部已有制訂應對機制及採用專業的保安措施，並且透過剛推出的主題式網絡安全資訊站，向公眾提供實用的安全檢測指引。

特區政府一直積極以數碼格式，開放各式各樣由政府部門所搜集和整理的資料，鼓勵大眾增值再用。我們的公共資料入門網站“資料一線通”現時已載有17個類別，約3 000個資料集，供大眾免費下載和再用。政府會由今年開始，以數碼格式發放所有免費在網上開放予公眾的資料，促進商機。

行政長官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宣布向創新及科技基金注資50億元，並將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納入基金之內。我感謝議員對注資建議的支持，並會盡快向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提交建議。

此外，我們會與香港科技園公司落實有關科學園及工業邨長遠發展方向的檢討建議，包括加強香港科技園公司在推動創新及科技發展中扮演的角色，以及進一步提升科學園及工業邨的基礎設施。

最後，我想談談創新及科技局。在現今世代，創新及科技成為了重要的經濟動力，同時可推動其他產業。成立創新及科技局，可以讓我們有更高層次及更專注的領導，帶領香港創新及科技的發展。過去1年，我們已經在立法會不同場合，多次解釋成立新政策局的理據，並得到有關委員會、社會及業界廣泛支持。立法會已經在去年10月通過有關移轉法定職能的決議，現在只餘下財委會的程序。可惜，部分議員不停“拉布”，上星期已經浪費了8個小時的會議時間。財委會只餘下本星期六8個小時的會議。我懇請所有議員急業界所急，為香港經濟發展着想，通過成立新局的人事及財務建議。

主席，我謹此陳辭，請議員支持本年度的施政報告。多謝主席。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首先要多謝各位議員提出了許多寶貴意見。接下來，我會就金融業數個重要範疇作出回應。

*人民幣業務中心*

香港是全球規模最大的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去年年底，人民幣存款和存款證餘額合計超過11,000億元人民幣，約佔全球離岸資金的六成。經香港銀行處理的人民幣貿易結算交易在去年亦按年增長超過六成至63,000億元人民幣。

上海與香港股票交易的互聯互通機制(下稱“滬港通”)於去年11月正式啟動，打通上海與香港兩地的股票市場。滬港通不但有助內地資本項目逐步開放及人民幣國際化的進程，同時亦鞏固和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及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的地位。隨着滬港通平穩有序運作，我們會總結經驗，與內地有關部委及監管機構商討優化滬港通的安排及深港通的啟動。我們亦會聯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業界一起推廣港股通，讓內地投資者更了解香港的股票市場。

我們會繼續與內地相關部委保持溝通，把握香港在國家深化金融改革和對外開放中的獨特角色，充分發揮互聯互通及香港作為環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的優勢，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資產管理中心*

香港的資產管理業發展極為迅速，截至2013年年底，香港的基金管理業務合計資產錄得16萬億港元的歷史新高，按年增長27%，繼續成為亞洲區卓越的資產管理樞紐。

為提供更有利的稅務環境以吸引更多不同類別的基金來香港開展業務，我們計劃在今年上半年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擴大離岸基金的利得稅豁免至私募基金。此外，政府於去年的財政預算案建議全面寬免交易所買賣基金(下稱“ETF”)轉讓的印花稅，促進香港在ETF開發、管理和交易3方面的發展。有關條例草案已於本月4日獲立法會通過，相關的寬免將於本月13日條例草案刊憲當天正式生效。

我們亦正着手擬訂立法建議，引入以公司形式成立開放式基金的新結構，以擴闊在香港設立投資基金的法律框架，配合將來推出的兩地基金互認安排，可吸引更多基金來港註冊。

*融資中心*

我們亦致力提供多元的融資平台。截至去年年底，香港股票市場的市值約為32,000億美元。同年，香港首次公開招股集資總額為293億美元，位列全球第二。

在本地債券市場方面，我們將持續推行政府債券計劃。我們將會發行更長年期的政府債券，為市場建立更全面的基準收益率曲線，利便債券發行者在港發債融資。為推動本地債券市場和伊斯蘭金融的發展，政府於去年成功在政府債券計劃下發行首批總值10億美元的伊斯蘭債券。我們會繼續收集市場人士的意見，以確保有關推動本地債券市場的措施能切合市場的需要。

*金融基建*

我們致力推動在本港引入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相關的法案委員會已完成審議條例草案，我們會安排條例草案在3月恢復二讀。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成立的工作小組正密鑼緊鼓地擬訂運作細節，證監會亦會就附屬法例諮詢公眾。

支付產品及系統與金融體系的穩定息息相關。就此，我已於本月初向立法會提交《2015年結算及交收系統(修訂)條例草案》，以賦權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儲值支付工具及零售支付系統。

*提升市場質素*

我們已落實多項國際監管要求，以加強金融市場的穩定。香港已經在去年就引入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監管制度訂立主體法例。我們稍後會把第一批附屬法例提交立法會審議，以落實強制性匯報及相關備存紀錄責任。

建立一套有效的處置機制能有效處理一些被認為在金融體系中舉足輕重、一旦倒閉會影響金融體系穩定的金融機構。在去年進行的第一階段公眾諮詢中，大多數回應者及持份者均認為，香港建立一套合適的處置機制是極為重要的。我們在今年1月推出為期3個月的第二階段公眾諮詢，就建立機制所涉及的具體安排諮詢公眾和業界的意見。

由於國際間仍就如何落實新國際準則的個別範疇進行討論及提供指引，我們計劃於今年上半年進行第三階段歷時較短的諮詢工作，並視乎諮詢結果，期望在2015年年底前向立法會提交相關的立法建議。

在銀行監管的國際標準方面，香港會繼續按照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建議的時間表，就實施第二階段《巴塞爾協定三》，制訂促進銀行體系整體穩定的要求。

*優化本地監管措施*

在優化上市實體核數師監管制度方面，我們已於去年9月完成為期3個月的公眾諮詢。我們正仔細考慮所有收到的意見，以制訂詳細的立法建議。

成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的條例草案已於去年4月提交立法會審議。我們期望條例草案可於本年年中獲通過，隨即籌備成立臨時保監局。

風險為本的資本制度是國際上保險業的監管要求，有助提升保險公司財務穩健的規管。保險業監督已於2014年年底就建議的框架諮詢公眾及業界。保險業監督正評估及分析收集到的意見，並將就建議的影響進行量化研究，然後就具體規則進行另一輪諮詢。

我們現正擬備優化公司破產法例的相關條文，並計劃於本立法年度將修訂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在設立法定企業拯救程序及規管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工作方面，我們已在去年提出了一系列的立法建議，並計劃於今年進一步與相關持份者商討具體的立法建議。

此外，當局去年亦已完成檢討《破產條例》下的潛逃者規管制度。經諮詢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及持份者的意見後，我們正擬備相關條文，並計劃在本立法年度提交修訂條例草案。

*強制性公積金制度*

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是世界銀行倡議的退休保障三大支柱之一，旨在協助就業人口作退休儲蓄。政府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將繼續致力優化這個制度。現時的重點工作包括推出核心基金作為每項強積金計劃的預設基金，為計劃成員提供受收費管制並符合長遠退休目標的投資選擇，同時促使基金相互競爭，進一步減低收費。積金局正整理去年6月至9月公眾諮詢期間收集的意見，並積極與業界討論，以制訂基金的投資結構及模式、收費細節和立法建議，以期早日推出核心基金。

*稅務資料交換安排*

在國際稅務合作方面，香港會繼續努力與其他貿易夥伴商討簽訂全面避免雙重課稅協定，以擴展香港的網絡。因應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就稅務事宜自動交換金融帳戶資料提出的新國際標準，我們在去年11月曾向相關的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事宜。我們現時的目標，是於2015年訂出具體的立法建議，並在2016年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我謹此陳辭，請議員支持本年度的施政報告。多謝。

**主席**：第一個辯論環節結束。

現在進入第二個辯論環節。辯論主題是“土地、房屋、交通、環境及保育”。這個環節涵蓋7個政策範疇，分別是：房屋事務；屬發展事務政策範疇的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宜；樓宇安全；交通事務；屬經濟發展事務政策範疇的能源事宜；環境事務；及保育。

有意在這個環節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梁繼昌議員**：主席，我想就環保事宜發表我對施政報告的意見。

主席，香港的空氣污染問題多年來為人詬病，有評論指出不少海外人才因為捨棄香港而轉投新加坡工作和定居，會長期影響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固然，內地沿海工業所引致的跨境污染物是香港空氣質素惡劣的主因之一，但是，本港的高密度城市設計、燃煤發電佔68%，以及頻繁的交通運輸佔17%，顯然亦是嚴重影響香港空氣質素的主因。

我很高興看到政府在早前發布的《香港清新空氣藍圖》(“藍圖”)中所提及的措施已在這一、兩年間逐一落實。但是，今年施政報告的環境政策仍有美中不足的地方。就路邊排放污染而言，我認為當局應仿效處理都市固體廢物的方式，重組公共交通工具路線來源頭減排，真正體現藍圖中的“三局合作”。因應巴士公司已實驗而引入歐盟VI期環保混合引擎的巴士，我亦認為當局應提供足夠的資助和誘因，令各間巴士公司引入更多混合動力的巴士，從而減低巴士的污染排放。

同時，現時香港有近50萬輛私家車在路面行駛，其中只有1 720輛為電動車(即佔0.35%)。當局亦應廣泛推廣電動車的使用，並為提升電動車的市場佔有率提出實際指標。主席，我當然明白當局未必同意以公帑全數資助電動私家車的替換，以及提供相關的基礎配套，但是，政府現時最少可游說大企業和跨國公司，先吸引商界從社會責任角度出發，購入更多電動私家車作為公司車輛的用途，繼而再逐步鼓勵其他私家車駕駛者使用。

主席，香港高廈林立，建築物的耗能也是我們這個城市的另一個主要污染物的排放來源。我認為當局有必要檢討自2011年起出台的總樓面面積寬免措施，一方面，要求綠建環評(BEAM Plus)改革評審制度，採納更嚴謹的申請條件來促使發展商採用更高效節能的照明、空調、廢物回收系統及綠化設施。另一方面，當局也可透過按綠色建築比例批出總樓面面積的寬免方式，以鼓勵發展商加入更顯著的綠色元素，例如節能裝置、垂直或屋頂植被的樓宇設計裝置，以減低市區的熱島效應和熱氣的空氣污染。

此外，香港亦有需要一項切合本地需要的能源政策。在地理及天然資源限制下，加強能源保障和能源自主，同時，為進一步減低碳排放以達致未來30年的減排目標，政府必須由源頭着手，擴大潔淨能源的比例，以及加快引進再生能源。

但是，除了燃料組合和檢討兩電的《管制計劃協議》外，我認為政府在能源政策方面並沒有太多着墨。主席，反而消費者委員會在去年年底發表研究報告，很具針對性地就香港的電力市場結構和未來發展作出方向性的建議。現時兩電的《管制計劃協議》對碳排放絕口不提，罔顧了全球氣候變化帶來的長遠惡果，以及香港作為一個國際大都會的基本責任，實在是不能接受的。能源自主需要一套整全的政策扶持，以及一個專責的策劃團隊和監管架構，使有更聚焦性的政策、指標和更多資源來回應宏觀的氣候問題。否則，長遠而言，香港將會承受能源不自主所帶來的惡果。

順應國際潮流，低碳城市和綠色經濟必然會是香港面向的經濟多元化的發展模式。為了應付氣候變化作出更好的準備，發展綠色增長亦同時可以令我們的產業更多元化，而商界的資金投入也將會刺激更多與可持續產業相關的科技創新和研究人才需求，以追上世界其他先進國家的大趨勢。因此，我認為當局應以更長遠的視野推動各項綠色措施的產業化，集合各方面的專業人才，讓香港的環保工作不僅停留於政策討論的層面，亦可以將持續發展的概念和思維融入香港的經濟發展策略之中。

主席，我謹此陳辭。

**郭榮鏗議員**：主席，我們十分關注環保的議題，但可惜的是，本年的施政報告並無就此提出新的政策措施，只是重複往年的政策措施。

綠色團體、環保組織及公眾人士其實很關心政府能盡快落實一些環保措施，例如泊岸轉油。政府由2013年、2014年起便表示會立法，但今年已是2015年，政府仍未將有關的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大家皆知道，這項措施能有效紓緩香港的空氣污染問題。我希望局長在稍後能回應能否將有關泊岸轉油的條例草案盡快提交立法會審議。公民黨是非常支持這項措施的，因為大家皆知道，船舶所排放的廢氣佔香港水域內總排放量很大的比重。

在空氣污染方面，我早前亦曾提及“五年一檢”方面的工作，亦曾詢問局方有關這方面的工作。第一次檢討應該在2019年進行，但其間政府其實有很多中期工夫要做，因此政府是不能夠等待2019年才正式開展檢討的。政府應從現在開始，逐步收集數據，並每年分析數據  政府可進行內部分析  讓市民知道香港的空氣質素有何逐步的改善。如是者，在2019年時，政府便能得出一幅整體的圖畫，讓市民知道政府在過去5年的工夫是否足夠。如果是不足夠的話，我們屆時便可以討論如何能做得更好。我希望局長稍後能回應政府打算進行甚麼中期工作，讓大家可以在2019年的檢討中掌握政府的藍圖。

我知道，局方其實很希望就中期的工作多下工夫。如果局方在這方面面對資源和人手問題，我希望局方可以提出。我們會考慮是否支持為局方增加這方面的人手建議，以便完善中期的工作，從而讓市民看到香港的空氣質素由現在至2019年間有逐步改善。如是者，我們便能把香港打造成為不單是中國，更是全亞洲最宜居的城市。

就“五年一檢”的問題，局長曾觸及一個我個人亦很關心的問題，便是公眾健康的元素會否包括在內。我記得在立法的時候，我與局長曾就這問題進行多次辯論。局方當時不接納我的修正案，但這不要緊，因為已經制定法例。局長當時表示，公眾健康是他們考慮的一個重要元素。因此，我希望局長稍後可回應如何將公眾健康這個重要  我認為是最重要的  元素在檢討機制內反映出來。

空氣污染亦包括路邊空氣污染。在路邊空氣污染方面，最重要的問題是：現時有否充分的數據反映路邊空氣污染的情況呢？現時的路邊監測站數目是否足夠呢？全港有多少個地區設有路邊監測站呢？當然，並非在每個地區皆設置空氣監測站便有用，因為很多地區其實不適合設置空氣監測站。香港有很多地區人煙稠密，但該等地區的路邊空氣監測站數目是否足夠呢？政府是否需要檢討這方面的政策呢？我希望局長稍後能回應。

既然張炳良局長現時在席，我亦想談談另一個問題：香港是否適合設置更多行人專用區，藉以紓緩路邊空氣污染的問題呢？我們曾詢問環境局會否考慮這項建議，但得到的答覆是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署不願意採納，但運輸署卻反指是環境局的規劃不夠完善，雙方不斷推卸責任。事實上，大家希望在香港設立更多行人專用區，納入更多“以人為本”的元素，藉以優化香港的公共空間。

在佔中期間，雖然有多條重要的馬路被佔領，但很多人卻表示空氣質素有所改善，因此認為這建議是可行的。讓我們暫且不談佔中的問題，但最低限度，局方可將更多道路劃為行人專用區、擴闊行人路，甚至將某些地點劃為low emission zone(即“低排放區”)。凡此種種的措施，政府可否做到呢？政府可否考慮在香港的市中心推行這些措施呢？我希望張炳良局長或黃錦星局長稍後可以談談對這方面的看法。

我亦想談談一個我很關心的議題，便是改革環境影響評估(“環評”)制度。大家皆知道，在《環境影響評估條例》下的技術備忘錄一直沿用1997年的版本，未經修改。該技術備忘錄十分重要，因為它主導整個環評機制。既然如此，政府現時是否有需要予以更新和檢討呢？事實上，很多環保組織對環評機制缺乏信心。由於環評報告的結論未能讓人信服，因此惹來司法覆核。不過，司法覆核卻未必是解決環評爭議的最佳方法。最治標又治本的方法，是從環評制度本身着手。政府應考慮如何加強環評制度的說服力和透明度，從而增加環保組織和市民對環評報告所提結論的信心。

我最後想談論的，是有關環評報告用於預測空氣污染的PATH model(即“大氣污染物在香港的傳播模型”)。局方曾答應會公開PATH model的詳情，讓學者及環保組織了解PATH model的應用情況。不過，政府至今仍未成立任何小組，讓專家研究和學習PATH model的應用情況。據我了解，政府在1月開始應用新的PATH model。局方何時會兌現承諾，公開有關PATH model的資料呢？我相信局長曾聽我提述檢討環評制度的問題，因為我很關心這問題。我希望局方可以在不久的將來作出承擔，改革環評制度。

多謝主席。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代表工黨在這個環節討論房屋問題。

其實，很多人都知道梁振英時常說房屋是他施政的“重中之重”，但結果怎樣？對很多輪候公屋及買不到樓的人而言，房屋問題是這些市民的“慘中之慘”。很多人都說對梁振英完全絕望，因為，樓價從來沒有這麼高，在他的管治下卻是屢創新高，連公屋單位現時也“炒”至200多萬元，而“細價樓”或“細呎樓”，例如沙田第一城，1個單位的樓價已高至差不多400萬元。

試想想，對一位青年人來說，月薪2萬元，要買一間400萬元的屋，要工作200個月，大家想想等於多少年？用整份薪金來買，也要200個月(即10多年)。換言之，根本沒可能買樓。所以，對這些青年人來說，以及對輪候公屋及住“劏房”的人來說，特區政府的房屋政策是甚麼政策呢？

大家看回“劏房”，現時較1年半前增加了三成，數字更一直飆升。但是，我們時常對張炳良局長說  一直說到今天，但他一定仍然說不可行  他推行長遠房屋政策，預計10年內興建多少幢樓，但即時又怎樣呢？我們問他為何不能實行租金管制、租務管制？現時差不多每年加租1次，一加便加一、兩成，有些甚至加三成。這樣子加租，租客根本每年都要搬遷1次。

可是，局長不處理這些問題，他說如果實行租務管制，業主可能會封盤，不會再將單位出租。但是，大家試想想，如果他們真的不出租，難道將單位丟空嗎？那麼徵收空置稅吧。如果業主將單位丟空，他本身也吃虧。其實，市場是不會這樣運作的，有租收總比沒有好。如果業主硬要丟空單位，政府亦可以透過徵收空置稅管制這些業主，但局長卻不理會。所以，房屋方面的短期措施是完全欠奉。結果，市民繼續要輪候公屋、捱“劏房”。

怎料，最近局長又有新“搞作”。我覺得局長如果是被人冤枉的話，他便應該發聲，因為局長從來沒有對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說過會將公屋整幢出售，而長遠房屋策略亦沒有提及。他提出這麼多長遠房屋策略，諮詢完畢後再發表報告，那便應該跟長遠房屋策略去做事。既然長遠房屋策略根本沒有提及，為何會無故“爆”出將整幢公屋出售呢？變成既有居屋，亦有出租公屋，又有出售的公屋。這些單位從哪裏來呢？

當然，我相信局長也是被梁振英“689”壓下去，可能因為“689”喜歡所謂的“新政策”，才會“爆”出這件事，要張炳良局長“硬食”。如果他真的是“硬食”，那便請他說出來。否則，我會當作他有份，不過，現在他也是有份，因為他出席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都已是“硬食”。但是，他“硬食”後的惡果是怎樣？其實他“硬食”這件事，公屋將來不是出租而是出售，只會令輪候公屋時間加長。

他當日在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也說過，這會牽涉兩個時期，因為除了裝修期外，賣樓的過程亦需要一段時間，有人看中單位後再購買，這已需要一段時間，不知要拖延多少個月。當然，他說會有預售，但買家也要看過單位才購買，所以已拖延一段時間。本來公屋落成後可以立即入伙，但卻無法入伙，因為要等人購買後騰空舊公屋的單位，他也說明這要10星期。這樣，最少有半年至9個月的時間是浪費在等候他將公屋出售。然後，較貧窮、輪候的人  如果根據他的邏輯  便很難入住新公屋，因為新公屋是用來出售的。他們被迫要入住舊公屋，即是在所有舊公屋騰空後，再分配給輪候冊的人入住舊公屋單位。如果是這樣，整件事會連累輪候冊上的市民輪候更久。他怎樣對得起這些市民？整件事為了甚麼？他說會流轉，其實流轉的是資金，是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本身的資金，完全無助於公屋單位的流轉，只是幫助房委會的資金流轉。其實，這樣完全沒有意思。

所以，主席，我要記錄在案，工黨十分反對出售新公屋，我們覺得公屋一定要供出租之用，讓輪候冊上的人可以盡快“上樓”。多謝主席。

**李國麟議員**：主席，我想在這個環節就房屋政策發言。今次閱畢施政報告後，我有一種感覺，我相信局長要看一看，其實政府的房屋政策是否具體在說，每個人均要置業，抑或不是，而是所有人均有屋可住。在一個社會，如果政府的政策是說每個人均要置業，這會是很嚴重的事，怎麼辦？是否每個人均要置業？但是，政府真的如此說，致令我想到這回事。

若事實並非如此，為何連公屋也出售？李卓人議員剛才也提到出售公屋，如政府出售的是新建成的公屋，不要緊，可以出售便出售，新建的公屋可讓錄表人士購買，這樣可能有機會令公屋流轉。但是，如果輪候公屋的人也可以購買的話，我在事務委員會提過，如果他們有能力購買新建的公屋或置業，便不會輪候公屋單位了。這是否說，有市民輪候公屋單位，又想購置居屋，不過現在未有能力承擔居屋的樓價，於是政府便提供新建成的公屋，讓他們購買？政府是否又繼續“盲搶地”，興建新的公屋，令公屋流轉的速度加快？李卓人議員表示，政府這樣的做法，會令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的有關數字大增。我反而認為並非如此，對我來說，局長這種做法，實際上更會把市民“上車”或置業的人均數字增大，如果他這樣做，數字上便可見香港人越來越快“上車”。然而，“上到車”又如何？是否能夠解決問題？政府是否要求市民“上車”？我會感到很奇怪，是甚麼政府要香港人不要有屋可住，而是可擁有物業？我認為這是很奇怪的做法。

如果政府不出售公屋，接着政府......我不知孰真孰假，我聽到傳聞，而報章亦有報道，是有關出租居屋，住戶可以與政府“分拆”、“拆帳”。當然，局長也表示出租居屋有利亦有弊，並存有很多法律問題。但是，局長說了此事出來，“放出氣球”，便會令人有遐想。如果有人現在有居屋單位，他便會想到可出租居屋單位，把自身單位出租後，便可再購置其他物業；或他出租居屋單位後，不購置物業，而是租用其他物業。不過，政府沒有訂定租務管制，便可能會出現我們多次提到的現象。政府不願制訂租務管制，暫時沒有能力“上樓”的中產人士要租用單位，還會出現一種情況，便是單位越搬越細小，因為租金越來越昂貴。如果政府想他們出租本身的居屋單位，但又不是購置物業，而是讓他們另外租用其他單位，這樣政府如何令流轉發生，令市民“上車”數字增大？我反覆思量，也未能想通，為何政府會制訂這種政策？我真的完全摸不着頭腦。

如果局長想改善公屋流轉情況，我們也經常強調，申訴專員公署也曾說過，濫用公屋的情況頗為普遍。當然，我們不是說有需要的人無屋可住，而問題是，有些個案顯示，住戶真的是在濫用公屋，政府便應該發出通知，要求這些住戶搬遷，令資源重新投放，以幫助有需要、要盡快“上樓”的人，我說的是盡快“上樓”而非“上車”。

此外，在公屋富戶方面，局長為甚麼不可以在此時設定年限？到了設定的年限，如住戶已經成為富戶，便應該可以購置物業，例如購置居屋，屆時公屋富戶便要搬遷。對於這些方法，局長最低限度可說一說，使公屋富戶不會霸佔資源。如果不設定時限，他們便會認為有機會利用富戶這漏洞，居住在公屋一世，這樣公屋便會被這些人濫用，被他們居住一輩子。局長應該考慮這些政策，局長在房委會任職甚久，他應該考慮這問題。

剛剛談及私人樓宇，這是很重要的環節。局長也知道剛剛有一個數字統計，其實在過去6年，私人樓宇的價格是“6連升”，意思是6年來連續地上升，而上升的幅度是1.65倍，涉及很多金錢。如果我過去購置物業的費用是100萬元，我現在要200多萬元才能購得一個物業。當然，我是開玩笑，現在怎可能花200多萬元便可購置一個物業？是不可能存在這種私人樓宇的。

但是，局長又表示，只要政府增加房屋供應，便可以令樓價下跌，是有這樣的假設。然而，問題是，政府所說的增加房屋供應，會否只是出售更多地皮，讓發展商興建樓宇？可是，發展商購得地皮後，是否會立即興建樓宇？抑或他們會先把地皮擱置、空置着，暫不興建樓宇？如果是這樣的話，政府是否根本在幫助發展商  因為香港是實行高地價政策，政府出售越多地皮，庫房的收入便增加得越多。所以，“財爺”現正“放風”，表示由於預算案做得好，今年可大量的退稅  在這樣的時期，其實這項政策完全未能幫助控制樓價，雖然我們不是要管制樓價，但樓價不斷上升的時候，又可如何減慢上升速度？

此外，政府亦有一招很有趣的政策，便是“盲搶地”，在市區不斷搶地。政府除了破壞城市規劃外，我們看見現有的一些市區土地也未能善用，令部分人士，包括區議會反對。這樣，政府更會製造社區撕裂，這是不必要的。

就這些政策，我看不到如何可以......希望局長在今年所提出的房屋政策，真的能夠幫助有需要的人，讓他們有屋可住。如果政府表示，不是的，其實政府政策很簡單，只想令香港所有人均能置業，“上到車”，我便會跟局長說，他的想法錯誤，這只是理想，未必能夠達成。我希望局長在制訂政策時取其平衡，換言之，局長制訂的政策既可以幫助有需要的人有屋可住，又可以令有能力的人“上到車”，這才是比較理想的政策。

多謝主席。

**何秀蘭議員**：我代表工黨就今年施政報告中的環保措施，以及他尚未信守承諾推出的環保政策發言。

在特首選舉論壇上，梁振英提出對焚化爐有保留，環保團體當時紛紛叫好。然而，現在事實證明，梁振英是亂開選舉支票。儘管“三堆一爐”爭議多多，但仍然成功申請撥款。可是，政府答應的有關生產者責任制的法例則尚未提交，至於就家居廢物及廚餘徵款，亦未有一個公平、有效，為各階層接受的建議。

雖然環保團體贊成收費，但我們必須在這裏提醒政府，就家居廢物收費甚至廚餘徵費，那並非一項人頭稅。早前，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和環境局“放風”，說每戶每月可能要繳付30元至40元家居垃圾費。香港有270萬個家庭，以這個數目推算，現在“水浸”的庫房每年可以額外獲得10億元至13億元收入。不過，大家一直說，這項收費目的並非為了增加政府收入。所以，我們提醒政府，這筆增加的收入一定要用於推動回收再造業才可。

如果當局沒有說謊，這筆錢應該用以創造綠色就業機會、推動環保科研，以及推銷由香港研製出來的廢物管理技術，不應趁機斂財。可是，包括政務司司長在內的官員，都將這個責任推到“財爺”身上。他們不斷說，政府以往的收入不可以專款專用。所以，我們要預先說明，如果今年或明年的財政預算案還不大手筆將資源放到用以推動回收再造的經常性開支上，當政府提交法例，要求立法會授權徵收垃圾費時，我們必然會否決。屆時，局長請不要說垃圾圍城，着我們快些通過法例。

此外，現屆政府沒有信守承諾的是沒有規管光污染。主席，我特地找出梁振英的競選政綱。在有關環境保護的部分，第18項是提出要“規管戶外燈光，以節能並減少光污染對市民的滋擾”，目標是為市民提供高質素的生活環境，建設香港成為現代化的宜居城市。可是，在減少光害方面，現屆政府真是一點工夫也沒有做，上任以來仍然害怕商界的壓力。

就此，上屆政府起碼在2009年委託顧問進行研究，然後在2011年為廣告界擬備了一份良好作業指引。這些是在梁振英上任之前做的。

現屆政府做了甚麼？他們只是繼續透過一個小組委員會跟商界溝通，懇求包括廣告界在內的商界自律。由於不論早晚，招牌總是亮着，浪費能源之餘，更令在諸如銅鑼灣、旺角、油麻地等商住區居住的居民慘受光害滋擾，晚上未能成眠。

規管光害方面，梁振英是完全不守承諾。現屆政府上任已經超過兩年半，餘下的任期只有兩年半，但立法一般需時18個月。如果現在仍然哀求廣告界和商界自律，我恐怕現屆政府在規管光污染方面會是交白卷。我不知道梁振英是否學了“老董”，又是不提便當作沒有說過。

主席，反觀立法會，我們是有跟進的。在2013-2014年度，我們成立了有關空氣、噪音及光污染事宜小組委員會，邀請了學者和公共衞生專家出席會議。他們確認強光、閃光影響睡眠質素，並且影響人體荷爾蒙分泌。如果睡眠不足，身體便無法抵銷日間的操勞，抵抗力會減弱，百病叢生。雖然未能證實癌症、腫瘤或肺結核是直接與強光有關，但光害影響睡眠質素卻已是公認的。

強光滋擾其實真的有階級性。居住在貴價屋苑旁邊的中高產人士，當然不會受閃閃發光的招牌滋擾。最受害的是基層的勞苦大眾，他們早上辛勞工作，但晚上卻因為光污染而未能成眠。除了影響身體健康外，精神健康亦受到很大困擾。

梁振英在選舉時以扶貧為賣點，為甚麼上台後卻置勞苦大眾的睡眠質素及休息需要於不顧？這種情況亦會引致醫療成本上漲。正如郭榮鏗議員說，我們是從維護公眾健康及減少醫療成本出發，研究空氣質素、噪音和光污染對市民健康的影響。

歐洲有一項調查顯示，居於8樓以上的人，壽命會較居於8樓以下的長，但那項調查所指的是歐洲的城市環境，他們沒有很多高樓大廈；換了在香港，我相信居於18樓以下的人，壽命都不會長。因此，我們促請環境局撥出資源讓專家及學者在香港進行健康調查，看看造成環境污染的因素  包括空氣、噪音及光害  對公眾健康有甚麼影響，以及會引致公共醫療成本上漲多少。

其實，單憑環境局難以顧及這麼多範疇，因為還涉及城市規劃和房屋運輸。因此，在2004年至2008年，即我並非立法會議員時，我進行了一項政策研究，請當局  無論是屋宇署或建築署  在規劃新樓盤或發展項目時，要加入對公眾健康的評估。現時在審批發展項目時，當局最多只關注環境評估、交通影響評估及地積比率，但卻沒有就公眾健康進行評估。當時的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採納了這些建議，要求當局在審批發展項目時，需要考慮陽光、日照時間、空氣流通、光害和噪音，但現屆政府卻完全沒有跟進。請陳茂波局長稍後發言時，說說在發展局之下，在進行城市規劃和屋宇小區規劃時，有否加入對公眾健康影響的因素，因為要保護環境及保障公眾健康，真的不能只靠環境局局長黃錦星。

在核電能源方面，我們已經說過，兩電的技術備忘錄至今仍未規管PM2.5的懸浮粒子。今年的施政報告只是很虛浮地說要改善空氣質素，卻沒有務實地提出目標政策。

此外，我們要求減少供應核電。在國家的“十二五”規劃下，特區政府在“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中鬼祟地說要增加“乾淨能源”，經追問後，才知道“乾淨能源”等於核電，也就是想增加使用核電。香港的環保團體當然叫停，但那是沒有作用的。即使福島的核電廠泄漏輻射，令日本暫時停止增建核電廠，但現在又蠢蠢欲動。

香港周邊將興建數間核電廠。由中華電力聯同內地組成的合作企業，現已變成上市公司。雖然香港不能阻止內地發展核電，但我們最低限度可以不用，最低限度可以在快將到來的“十三五”規劃中說出香港對使用核電的意見。特區政府說大家必須提出更多看法，令香港在國家的“十三五”規劃中扮演一個重要角色。不過，很可惜，在中港合作、粵港合作，甚至是深港合作上，情況便好像一個黑洞，很多文件我們也無法取得。例如發展前海，在林瑞麟出任政務司司長時，我們已多番向他索取香港和內地就前海簽訂的協議。現在，法例也推出了，但我們仍然未能取得協議的原來文本。在快將到來的“十三五”規劃中，在環境事務和核能發電方面，究竟香港和內地會達成甚麼協議？我請環境局局長提高透明度，讓香港人、環境評估團體及關心香港不要變成另一個福島的人可以預早知道有關的規劃。

政府稱核電為“乾淨能源”，但所謂“乾淨”，只是說核電不會產生黑煙，以及核電廠遠離香港。然而，我們看不到的核廢料輻射，其實是極度污染、極度危險，而且全球至今仍未有一個妥善的處理方法。所以，我們不可以因為眼前的短利，遺害後世。請黃錦星局長盡量提高透明度，讓香港可以加入國家就核能發電進行的討論。多謝主席。

**麥美娟議員**：主席，我們歡迎行政長官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再次重申政府對解決房屋問題的決心。“安得廣廈千萬間”，是社會對本港房屋狀況的願望，而令市民安居樂業則是政府的基本責任。

香港工會聯合會(“工聯會”)一直非常重視市民的住屋需要，自80年代起，我們已提出“公屋為主、居屋為副、私人市場作補充”的房屋策略。當中一項重要精神，就是要創造一個穩定、可靠及可持續的置業階梯，使每個組羣的市民都可以在階梯上佔一席位。

我們看到近日有大批市民輪候遞交居屋申請表，看到香港市民巨大的住屋需求，亦看到現時二手公屋也漲價至400萬元的歷史高位。我們認為，政府有需要在房屋政策上多做工夫，重建市民對政府房屋政策的信心。

我在早前的房屋事務委員會中，向局長講述了一個經歷：我曾在天水圍遇到一位懷孕母親，她哭着向我訴苦，說她與丈夫二人合計月入2萬多元，現時她與丈夫及其家人，共6個人住在一間公屋內。她的小孩快要出世了，但家裏連放置一張嬰兒床的位置也沒有。她想在外頭租屋，但即使在元朗租一間“劏房”，也需要約8,000元租金，想租一個屬於自己的單位更要高達1萬多元，而夫婦的月入只有2萬多元，根本無法負擔。工資在七除八扣下，所餘無幾，她沒有其他辦法，惟有繼續與家人同住，希望可在蝸居儲錢，日後能夠解決住屋問題。所以，她告訴我現時惟有不買嬰兒床。我問：那麼，嬰兒日後睡在哪裏呢？就是與父母一起睡了。但其實她亦很憂心嬰兒在睡覺時，會因意外引致窒息。我真的相當擔心這位媽媽，因為住屋問題亦已令她出現產前抑鬱了。

主席，政府現時要考慮的是  我們一直提出要增加興建公屋，解決基層市民“上樓”的需要。但我們不要忘記，現時有一羣夾心家庭，像這對年輕夫婦般，家庭每月入息為2萬多元，已超過申請公屋的入息上限，故無法申請，但同時他們亦未必能夠負擔居屋。我們看到近日居屋的賣價，即使他們如同中了六合彩般幸運，申請表成功被抽出，可以購買居屋，每月的供款也要1萬元，實在是無法支付的。所以，政府必須解決這羣夾心家庭的問題。

特首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提到要用更多不同模式的資助出售單位，回應不同市民的需要，這一點我們是歡迎的。可是，特首提出的“綠置居”計劃，並未能為現時一羣生活在水深火熱之中，處於公屋之上、居屋之下的夾心市民解困。我以這對年輕夫婦為例，如果他們想參加“綠置居”計劃，他們須要連同家人，一起放棄現時天水圍的公屋，再一起購買另一間公屋。所以，計劃是無法解決他們的居住環境問題。所以，我想問局長，可否想出其他方法，讓正處於這個階梯的市民可以踏前半步，協助他們邁向置業的目標呢？

工聯會早前提出了一項“‘安居易’夾心階層置業計劃”，目標正正是希望協助這羣收入為15,000元至3萬元的家庭。政府以成本價及低首期，向他們出售資助房屋，讓他們能夠負擔起供款，在改善居住環境之路中踏前半步。

“綠置居”無法協助這羣夾心家庭。此外，正如局長也提出過，如果要收回現有的公屋單位，即使不計算行政安排，最快也需要約10個星期進行翻新。這等於告訴現時正在輪候的市民，說他們本來已經可以“上樓”，但由於單位需要裝修翻新，所以請他們繼續租住私人房屋10個星期吧。可是，局長知否現時觀塘一間只有80呎的“劏房”，月租也需要約8,000元，局長是否還要他們再多交10個星期的租金呢？所以，我希望局長即使要推行“綠置居”計劃，也要想一想有何措施，可以不妨礙這羣正在“捱貴租”的公屋輪候冊市民，讓他們盡快“上樓”，避免因為政府的計劃延誤了時間，以及要他們多繳付3個月租金。

工聯會曾經提出，如果想協助這羣輪候多時仍未能“上樓”的市民  其實輪候冊人數近日已達27萬人，而首次獲編配單位的平均時間為3.2年，已經超出了政府的承諾  有關這個問題，我們明白政府已經很努力在不同地方覓地建屋，亦知道政府在任何地方也遇到困難。例如，在近日的葵青區議會中，政府想在一塊土地上興建居屋，便有人持反對意見。但是，我亦希望政府可以盡其最大努力，繼續覓地建屋，我們也會在合理的情況下，支持政府尋找新地方建屋。但在新單位未建成之前，對於這羣正在“捱貴租”，又已符合公屋“上樓”資格的市民，政府可否提供協助，向他們發放租金津貼呢？如果可以有租金津貼，讓他們在本來已可“上樓”的時間得到資助，便能夠解決燃眉之急。我們並非建議向所有市民發放津貼，而是請政府針對這些正在輪候、其實已符合資格及可以“上樓”的市民，提供幫助，讓他們可以暫時解決生活問題。

此外，工聯會亦曾經提出租金管制(“租管”)方案。但局長的答覆，亦以很多因素，例如自由市場經濟等理由，解釋為何不能夠推出租管。可是，工聯會並非要求“一刀切”地推行租管，而是只針對應課差餉租值6萬元的私人住宅單位，進行規管。措施可以防止業主，在合法的租約期內隨時加租，避免租客每年要負擔更昂貴的租金，又可防止業主隨時要求租客遷出。局長曾經答覆，指租管可能會限制需求，使業主不願出租單位。但我們現時所說的，是應課差餉租值6萬元的住宅單位，其業主應該不會囤積單位，因為這些業主理應不是不願賣出單位、而想囤積單位的人。所以，應該不會出現局長擔心的情況，即是供應減少、租金上升。

所以，如果局長認為租管不可行、租金津貼又做不到，便要反問有甚麼措施可以協助那些正在“捱貴租”，正在排隊“上樓”，已經輪候多時的市民？如果他認為租管不可行，租金津貼亦不可行，我便希望他回應時告訴我們，究竟甚麼措施才可行。他是否認為“綠置居”可行呢？但這政策要市民多付10個星期租金。我希望政府可以想一想，有何方法能夠解決這羣市民的住屋需要，從而慎重解決本港的房屋問題，使每名市民也可以有安樂窩。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莫乃光議員**：主席，近年的土地供應和房屋政策，簡單來說就是“全力搵地，見地起樓”。最近，政府新聞處貫徹了這個方針，上載了兩條有關土地供應的宣傳短片，當中選用了網民常用的“潮語”，但製作粗劣，而且洗腦式地告訴市民現時已沒有土地，如果找到便得盡快以之建屋，結果劣評如潮。市民不禁會想，這個政府做事是否但求一時掌聲多於一切呢？

施政報告提出在九龍東發展“聰明城市”，這是我一直向政府爭取的事項，期望以一個新發展區作區域性科技基建的試點。可惜，首先“聰明城市”這個名稱已經惡評如潮，為甚麼不使用正常一點的“智能城市”呢？發展局局長上次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答應會作出考慮，希望他真的會這樣做。

我曾請教一些外國發展智能城市的專家，他們的忠告是不可以只顧科技應用，不可以“離地”，而必須照顧使用者的實際需要。當局有心作出嘗試，這意願誠屬良好，但卻不可自作聰明，但求就手，便甚麼事情也加上一個標籤，正如以前凡事都“i”這樣、“e”那樣，便以為已經成事。

近期報道指出，九龍東的“聰明城市”試點的三大範疇包括低碳、綠色社區和“易行”。就“易行”這個改善部分，其目的是在觀塘區的後巷重鋪路面和改善建築物的外牆，我不知道這和智能城市有何關係，但卻也值得做。此外，當局會考慮開發手機應用程式，製作後巷地圖，讓行人可以更方便地穿梭觀塘區。雖然這只是計劃的一部分，但清理後巷又怎算得上是智能城市呢？開發一個程式的用途只局限於數條後巷，我真擔心其使用率會出現甚麼情況，因大家也知道，議員都很喜歡詢問App的下載率。我想政府即使多麼聰明，在製作一個App方面始終不會勝過外間的公司，這其實又是否自作聰明呢？

有在九龍東開設公司的朋友跟我說，希望政府不要好像上次“起動九龍東”一樣，只改了個名字，把觀塘工業區易名為商貿區，結果只炒高了區內的租金，屆時便真是好心做壞事了。現時這個“聰明城市”計劃，無論怎樣看也像是把之前“起動九龍東”的“料”“炒埋一碟”，再改一個“in”(時尚)一點的名稱，難道這就算是“聰明城市”、smart city嗎？

當然，這個試點計劃並非完全不可取，但我建議當局最好可以進行跨政策局的研究，充分考慮接納負責資訊科技部門的建議，亦要多向業界取經，作出整體發展，而非各自為政，堆砌了事。如此一來，才可創造一個較為“貼地”，而市民和遊客也用得着的smart city。

其實，香港比起外國具有更加充足的推行smart city的條件，因香港雖然地方細小，但網絡覆蓋率相對較高，網速亦是世界上數一數二，基建上已有足夠能力支撐背後的資訊科技系統。

不過，政府很多時推行這些科技項目之際，內部已有不少阻力，各部門開會時往往可能會各有考慮。我以前曾在立法會多次詢問，關於在街燈柱、路牌柱等安裝Wi-Fi路由器的問題，可是搞了沒有10年也有8年，到現在還未能成事。通訊事務管理局明明說已經可以，但實情是路政署說不可以，又或機電工程署不批准。

主席，推行科技政策除要視乎當局的取態之外，亦要有高層次的統籌，也要有懂得科技的對口單位聆聽民間的需要，以及跟在科技方面活躍的民間倡議者多作交流，集思廣益。這總勝過政府閉門造車，想到一套計劃後便付諸實行。九龍東的試點若能取得成績，智能城市便可推而廣之，在其他舊區重建或市區更新項目中加入這些元素，令全港市民受惠。

所以，我在此重申之前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局長提出，期望智能城市需要包括的下述要素：第一，要有統一的新基建，例如為何不能更加前瞻一點，像韓國的智能城市般建立整個城市或整個區域的廢物處理系統，連使用垃圾車收集垃圾也不需要；第二，全面開放數據，不論運輸、交通、環境、空氣質素等，集合全民智慧，創新應用，而非事事單靠政府自己寫App，因政府在這方面不會比市民和有關業界做得更好；由此可帶到第三點，必須重視公私營合作，但很可惜，我上次在事務委員會提出討論這一點時，局長好像還未想過這方面的事宜，實在令我有點擔心，難道這樣就算是搞智能城市？

主席，還有很重要的一點，我上次沒有提出。智能城市不單是提供一系列給市民使用的設施，按照外國的發展，特別是韓國、新加坡等已經比我們跑前很多的競爭對手，在發展智能城市時亦是為了推動和發展本地產業，配合本身的創新科技發展，利用自行開發智能城市的技術和機會，協助本地企業發展相關產業和技術，進而出口到其他國家。所以，如果在香港發展的所謂智能城市，只是以政府作為一個用家，而沒有跨部門的策劃，研究如何推動產業，沒有考慮產業的需要和發展，只為用家而設，這樣便未免太不聰明，太過愚笨了。

主席，我謹此陳辭。

**盧偉國議員**：主席，這個環節的各項議題，均涉及本港的長遠規劃。我在2013年10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制訂長遠基建規劃，推動可持續發展**”議案。我在發言時強調，特區政府應在《香港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的基礎上盡快提出優化方案，制訂長遠基建計劃，啟動公眾參與，凝聚共識，然後按部就班落實。在沒有議員提出修正案的情況下，議案獲得本會通過。

在今年施政報告第101段，特首表示發展局和規劃署正更新該份策略文件，探討香港在2030年後的規劃策略和可行方案。我期待在這個基礎上，香港可以優化長遠的綜合城市規劃，制訂大、中、小型工務工程的落實次序，推動可持續發展，改善民生，也令新一代有更好的發展機遇。在具體的發展規劃方面，特首在今年的施政報告強調，政府決意徹底改變土地長期供不應求的現狀，多管齊下，包括全速推展古洞北、粉嶺北和洪水橋等新發展區、擴展東涌新市鎮、在維港以外填海、發展岩洞及地下空間，以及規劃新界北和大嶼山的長遠發展等。

不過，我希望當局注意，第一，絕不能低估推行相關規劃的阻力。部分立法會議員發起的“拉布戰”及不合作運動，嚴重影響新工程項目的審批。以工務小組委員會於本立法年度的議程為例，欣澳填海的規劃和工程研究，以及蓮塘／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項目已先後被否決。政府當局亦被迫撤回中部水域人工島策略性研究，十分可惜。其次，有關規劃必須兼顧社會不同的發展需要，顧及落實不同的政策目標，既要增加土地及房屋供應，又要支援優勢產業發展，亦要有周詳的交通網絡和社區發展規劃，設法增加經濟活動，為新市鎮居民提供就業機會。

特首在施政報告第72段恰當地指出，香港缺少的不是土地，而是可供發展用的土地，兩者的分別在於土地的規劃和開發。無可否認，往屆特區政府沒有預見到本港對發展用地的龐大需求，面對大量土地規劃為非發展用途，包括郊野公園的情況，不但沒有積極解決，反而將不少新規劃發展土地的發展密度降低，造成近年房屋供應嚴重不足。我認為現屆政府必須改弦易轍，採取多元化的規劃方案，包括在特定條件下增加地積比率，更改土地用途、收地、重建和利用“棕地”等。經民聯建議政府可以考慮改劃2%的綠化地帶土地，用作興建中產人士或青年家庭能夠負擔的住宅單位。我們預計，僅此一項已可望提供大約18萬個單位。

在房屋供應方面，根據《長遠房屋策略》諮詢文件，政府提出未來10年以48萬個單位作為總房屋供應目標。這固然顯示當局切實解決市民住屋需要的決心，但能否順利落實目標，則要視乎有否適時和足夠的土地供應，以及當局能否建立適切的房屋階梯，兼顧不同階層的需要，包括考慮中產人士和年輕家庭的置業訴求。

我建議當局採取下列措施。第一，提供更多誘因，鼓勵有能力的公屋住戶轉至自置居所，加速公共房屋的流轉。第二，檢討以往曾推出而具成效的協助市民置業安居的方案，例如重新推出優化版的首次置業貸款計劃，以及夾心階層住屋計劃等。第三，與私營發展商合作，興建小型和廉宜的住宅單位，為合資格的青年家庭提供可租可買的合適住宅，幫助年輕人踏出置業安居的第一步。第四，支持和鼓勵非牟利團體加快興建青年宿舍，例如改建舊工廠大廈，盡早推出更多宿舍，以低於市值把單位租予合資格的青年。當然，要有效落實上述措施，徹底扭轉房屋供求失衡的問題，需要社會各界權衡輕重，放棄爭議，致力尋求共識，與政府一起解決問題。

主席，在環保方面，為了落實《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13-2022》所訂立的目標，政府應多管齊下，提供多方面的政策配套，建立整全的減廢、收集、處置及循環再造的綜合管理系統，並且帶頭推動能源效益。今年的施政報告提出，政府會推出“回收基金”以推動回收業的可持續發展，我認為當局應盡快制訂相關的落實細節，提供更多經濟誘因，包括土地、資金及技術支援等配套，支持業界興建現代化的循環再造設施，以落實生產者責任計劃。特首又表示政府以身作則，2013年環保採購的總額超過10億元，並會擴大現有採購清單，以及研究在工務工程項目更廣泛使用再造物料和環保物料，以回應業界的訴求。

另一方面，我認為當局在促進區域環保合作及推動環保產業方面，取態可以更積極。國家已經將綠色發展列為重大戰略，要建設成為資源節約型、環境友好型的社會。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已經在今年1月1日起實施，旨在使經濟社會發展與環境保護相協調。這部新法被稱為中國史上最嚴的環保法，對於造成嚴重污染的企業增加了處罰的力度，甚至有可能導致“拉人封鋪”，對於在內地營運的港商可能形成一定的危機。

然而，有危便有機，落實新環保法及各項節能減排的政策，將催生巨大的市場需求，國家亦會採取財政稅收價格、政府採購等方面的政策措施，使環保產業成為經濟發展的新增長點。我認為港商可以善用香港在國際商貿的網絡、科技推廣應用和產品設計等方面的優勢，在環境和污染處理技術上開發新技術，又或構思可以讓物料資源循環利用的設計，並參與建立可持續發展的綠色產品供應鏈。特區政府應該與內地商討，在“十二五”規劃中，加強香港與內地在綠色產業領域的合作。例如，兩地合作開展廢物回收再造業，亦有助於解決香港的廢物管理問題。

在能源方面，特首只是簡略表示，當局將公布發電燃料組合公眾諮詢的結果及未來方向。我認為當局對社會所關注的本港能源自主權、電價走勢、供電系統的安全與穩定和碳排放等議題，應該作出通盤考慮，盡快制訂長遠的能源供應策略，尋求一個可以靈活應對未來環境變化、更潔淨的發電燃料組合。

主席，至於交通方面，在今年1月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我就“盡快展開第四次整體運輸研究”議案提出修正案，發言時強調香港需要一套全面綜合的交通基建發展策略，最少應該包括兩個層面，其一是制訂措施，完善集體運輸網路，以及讓各種公共交通工具有清晰的定位，相輔相成，維持合理的競爭；其二是促進區域的發展與合作，包括配合日後落成的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和港珠澳大橋，完善跨境接駁系統，改善現有的海陸空通道，以滿足跨境運輸需求的增長，並與珠三角東、西部及周邊地區形成策略性的交通網絡，提升香港作為區域運輸及物流樞紐的地位。為此，政府應該盡快展開第四次整體運輸研究。我提出的修正案獲得本會通過。然而，今年的施政報告提出，政府將按照《鐵路發展策略2014》分階段推展7個新鐵路方案，卻沒有展開第四次整體運輸研究的意向，令人失望。

主席，無論是基建規劃或土地開發，往往涉及眾多持份者。特區政府必須因應香港不斷變化的社會政治環境，探討新的規劃機制，全面檢討並優化現有的公眾諮詢機制，在規劃階段盡量吸納不同持份者的意見，以免在項目開展後才因為拆遷、環評和成本效益等問題備受種種爭議困擾。在落實各項規劃的階段，有關當局亦應從高鐵、港珠澳大橋等工程項目的延誤中汲取經驗和教訓，加強相關政府部門在協調和監察等方面的角色，完善有關的機制。同時，必須確保政府內部有足夠的專業職系公務員編制，以及相配合的各種資源，務求有政策、有規劃、有人才、有資源落實，以便相關的基建規劃和工程項目能夠按輕重緩急，穩妥有序地落實。

主席，我謹此陳辭。

**暫停會議**

**SUSPENSION OF MEETING**

**主席**： 會議現在暫停，明天上午9時正恢復。

*立法會遂於晚上10時31分暫停會議。*

*Suspended accordingly at 10.31 pm.*

1. (1) (1)消防處自2012年起備存根據區議會分區劃分的由召喚至送院時間的數據，故現時只能提供最近3年的數據。 [↑](#footnote-ref-2)